

目錄

神的福音

- [第 1 篇 罪、諸罪與罪人](#)
- [第 2 篇 神的愛、恩典與憐憫](#)
- [第 3 篇 恩典的性質](#)
- [第 4 篇 律法的功用](#)
- [第 5 篇 神的義](#)
- [第 6 篇 基督的工作—贖罪](#)
- [第 7 篇 基督的工作—復活是因我們的稱義](#)
- [第 8 篇 聖靈的工作—光照與交通](#)
- [第 9 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信而行律法](#)
- [第 10 篇 雅各書二章的信心與行為的關係](#)
- [第 11 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信而悔改](#)
- [第 12 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認罪禱告](#)
- [第 13 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愛神不是受洗](#)
- [第 14 篇 得救的方法是信](#)
- [第 15 篇 得救是永遠的一正面的理由](#)
- [第 16 篇 得救是永遠的一正面的理由 \(2\)](#)
- [第 17 篇 得救是永遠的一反面的辯證 \(一\)](#)
- [第 18 篇 得救是永遠的一反面的辯證 \(二\)](#)
- [第 19 篇 得救是永遠的一反面的辯證 \(三\)](#)

第 20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管教和賞賜

第 21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進天國的條件

第 22 篇 天國的管教，我們在來生還會受神的管教

第 23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天國的管教（續）

第 24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，國度時地獄的火

第 25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洗淨和承認

第 26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洗腳

第 1 篇 罪、諸罪與罪人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罪與諸罪的分別

我們很容易明白罪和諸罪的分別。罪就是單數的罪，諸罪就是多數的罪。罪和諸罪的分別是我們所必須知道的。如果你不能分清楚罪和諸罪，你必定對於你的得救也不清楚。人對於罪和諸罪分不清楚的，他就是得救了，也是得救得不清楚。在聖經裏什麼叫作罪呢？什麼叫作諸罪呢？讓我們稍微下一個定義。罪是指着那在你裏面有能力支配你去犯罪的，而諸罪就是你在外面所行出來的那一件一件數得出來的罪。什麼是罪呢？我不願意用罪根、罪母，或是本罪、原罪等等的名詞。

這些名詞都是神學家造出來的，我們不必用牠們，我們還是簡單一點。在這裏我們要從經驗上來看。我們看見在我們裏面，有一個支配我們，強迫我們，叫我們有一個自然的傾向，催逼我們往私慾、往情慾的路上去的，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罪。但是我們不只有這一個在裏面強迫我們、催逼我們的罪，並且還有一件一件在外面作出來的罪。在聖經裏，諸罪是屬乎行為的；罪是屬乎生命的。諸罪是我們的手、腳、心，整個身體所行出來的。這就是保羅所說身體裏所作的事。但是罪呢？罪是在我們肉體之中有一個支配我們的律，每一次都是牠催逼我們去犯罪作惡，這就叫作罪。

我們如果好好地分別罪和諸罪，頂自然地有一段聖經是我們不能不看的，就是羅馬一章到八章。羅馬一章到八章就是給我們看見，完全的罪是什麼。這八章聖經有一件頂希奇的事，從一章到五章十一節止都是說諸罪（sins），從來沒有說罪（sin）。但是從羅馬五章十二節起到八章為止，所給我們看見的是罪，不是諸罪。從羅馬一章到五章十一節是給我們看見，人怎樣在神的面前犯了罪。從羅馬五章十二節以後是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的面前是什麼，人在神的面前是罪人。罪是說到我們的生命是什麼。在羅馬五章十一節之前，從來沒有說要叫死人活過來。因為問題不是你裏面需要不需要活，問題乃是你所犯一件一件的罪怎麼纔能得着赦免。從五章十二節以後，在第二段裏面你看見，在你裏面有一個強有力的作你肢體的律，有一個罪來拉你，拖你去犯罪。為着這一個，你需要被拯救出來脫離它。

諸罪是我們的行為，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對於諸罪是需要赦免。但是罪是那引誘我們，壓逼我們去犯罪的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對於這個罪是需要得着釋放。有一次我碰到一個西國教士，在談話的時候他說 theforgivenessofsin。我就站起來拉着他的手說，聖經裏什麼地方有 theforgivenessofsin？他說，那多得很。我說，你找一個地方出來給我看。他說，怎麼，難道沒有麼？我說，全部聖經從來沒有一次說 the forgiveness of sin，每一次都是說 theforgivenessofsins。是諸罪得着赦免，不是罪得着赦免。他不相信，他去翻聖經，後來他來對我說，倪先生，頂奇怪，每一次都加一個 s。你看見是諸罪得着赦免。

諸罪是在你外面，所以需要赦免。還有一個在你裏面的，那個強有力的，催逼你去犯罪的，那一個東西不必赦免，只要逃掉就够了；只要你不在牠的權下，不與牠發生關係就不成問題了。對於諸罪是以赦免來解決的，對於罪是不在牠下面，不跟牠發生關係來解決的。諸罪是我們的行為，是一件一件作出來的，所以需要赦免。但是罪是在我們裏面的，所以需要脫離。

因此在聖經裏，從來沒有一次說罪得赦免，都是說諸罪得赦免。同時也沒有說從諸罪得釋放。我敢擔保沒有。聖經裏只有從罪得釋放，沒有從諸罪得釋放。為着什麼呢？那一個在你裏面有能力壓逼你、帶領你去犯罪的東西，如果你能夠逃出來，得着釋放就好了。這是聖經裏頂清楚的分別。我在這裏可以給你們一個比較：罪，聖經裏說是在肉體中的；諸罪，聖經裏所提起的都是行為上的。罪是在我們身上作原則的一生命的原則；諸罪是在我們身上作事實的一生命的事實。罪是肢體中的律；諸罪是事實上的過犯，是實際上作出來的。

罪是與我們所是的有關；諸罪是與我們所作的有關。罪是我們所是的；諸罪是我們所作的。罪的範圍是生命的範圍；諸罪的範圍是良心的範圍。（罪是生命的能力，諸罪是良心的能力。你是在生命裏受罪的支配；你在外面有許多的罪，你的良心就受控告不平安）。罪是合一的；諸罪是一件一樣的。罪是在自己裏面的；諸罪是在神面前的。罪是需要釋放的；諸罪是需要赦免的。罪是與成聖有關的；諸罪是與稱義有關的。罪的問題是得勝的問題；諸罪的問題是心裏平安的問題。罪是在人的天性裏的；諸罪是在人的道路裏的。以比喻來說，罪是象樹；諸罪是象樹上的果子。

引個簡單的比喻：我們傳福音常常將罪人比作欠債的人。我想大家都知道，欠債是一件很不好的事。但是請記得，欠債的人，他欠債是一個問題，他裏面有一個欠債的脾氣又是一個問題。你一次欠債，二次欠債，三次欠債，你就每一次用人的錢都不算一回事了。所以聖經說，基督徒不能欠人，基督徒不能向人借貸。比方你向人借二百塊錢、三百塊錢；你向人借二千塊錢、三千塊錢；以後你沒有力量還，你的親戚，你的弟兄，你的朋友，你親近的人替你還了。但是你過了三五天，心裏又想向人借，這怎麼辦？你看見，借債是一件事，借債的心又是一件事。外面的債就好比聖經所說的諸罪。你裏面的習慣脾氣，兩下子就想要借債，那個借錢的心就是罪。他不會因為人給他還債而不借債，也許會因為人給他還債而更借債。所以神對我們不是只把罪案對付了，神同時也對付了我們裏面那一個傾向的心。我們看見諸罪的對付是要緊的，罪的對付也是要緊的。我們必須看見這兩方面，纔知道我們的救恩是完全的。

誰是罪人

現在我要問一個問題，誰是罪人？今天在這裏的弟兄姊妹，我知道有的人信主已經二十年了，有的人作主工作也已經十五年了。現在我問你的問題可以算作聖經裏的“人之初”。到底誰是罪人？我想許多人會這樣回答：犯罪者是罪人。你若是去翻韋氏大字典，恐怕牠也是這樣說，犯罪者是罪人。但是你如果讀這本聖經，你就得把這句話劃掉。不是“犯罪者是罪人”，乃是“罪人犯罪”。這句話怎麼說呢？我們中間有許多弟兄姊妹都讀過羅馬書。我聽見許多人說，保羅為着證明世人都是罪人的緣故，所以在羅馬第三章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神尋找義人，一個也沒有。神尋找明白的，尋求神的，一個也沒有。

人都是撒謊的，人都是偏離正路的，所以所有的世人都是罪人。哦，小心！說話不可太快。羅馬三章有沒有說罪人？如果有人從羅馬三章裏找出“罪人”來，我謝謝你。有誰找得出來？請你記得，沒有。有人說羅馬三章講人在那裏犯罪，所以證明他是罪人。但事實上不是羅馬三章說罪人，乃是羅馬五章說罪人。所以請你們分別一下，羅馬三章是說犯罪的問題，羅馬五章纔告訴我們罪人的問題。羅馬三章不過是告訴我們，所有的人都犯罪；羅馬五章纔告訴我們，什麼人是罪人。所有從亞當生的都是罪人。這是羅馬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的。如果有人有達祕的新繙譯英文聖經，你就看見這節裏“成為罪人”，達祕的繙譯是“have been constituted sinners”。

“Constitution”的意思是“構成”。我們眾人憑着構成說是罪人。你寫履歷，有兩件事是必須填的，一個是籍貫，還有一個是職業。從神看，我們的籍貫就是罪人，我們的職業就是犯罪。因為我們的籍貫是罪人的緣故，所以犯罪也好，不犯罪也好，我們就是罪人。

這一次我在廣州與弟兄們查經，我說，全世界上有兩種罪人：一種是叫犯罪的罪人，一種是叫道德的罪人。不管是犯罪的罪人也好，道德的罪人也好，都是罪人。神是說，從亞當生的就是罪人。不管你是怎樣，只要你是亞當生的，你就是罪人。你如果犯罪，你就稱為犯罪的罪人；你如果不犯罪，或者說得準一點，你如果少犯罪，你就稱作道德的罪人，少犯罪的罪人。或者你如果是高尚的，你就是高尚的罪人。如果你看自己是聖潔的，你就是聖潔的罪人。你還是罪人。今天人有一個最大的錯誤，就是以為犯罪的人纔是罪人，不犯罪的人就不是罪人。沒有這件事。不管你犯罪也好，不犯罪也好，只要你是個人，你就是個罪人。只要你是亞當所生的，你就是罪人。人不是因為犯罪所以成為罪人，而是因為是罪人所以纔犯罪。

所以朋友們，請你記得神的話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不是作罪人。我們不必作罪人。有一次我和陳弟兄在一起談話，在他面前有一個熱水瓶。他說，這是一個熱水瓶，如果牠禱告說，我要作熱水瓶，那怎麼樣呢？我說，已經是了，就不必作了。你已經是了，就不必作了！請你記得，我們的罪能够得着赦免，但我們還是罪人。我們可以稱自己作罪被赦免的罪人。但是這些日子，許多人相信說，他不再是罪人了。好象再說罪人，他就不大懂得福音似的。不見得吧！保羅不是說，我的罪沒有得着赦免；但是保羅說，我是個罪人。你看見這裏的分別麼？你如果去問保羅說，保羅，你的罪赦免了沒有？保羅不能謙卑到一個地步說，我的罪沒有赦免。但是保羅能够謙卑到一個地步說，我是個罪人。

神在他身上的工作沒有法子推翻，但是他在亞當裏的地位也沒有法子推翻。我們在基督裏雖然是得着了新的恩典，但是罪的除去，神今天還沒有作，我們還是罪人。要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罪的問題纔能完全解決。這不是說，我們沒有得着完全的拯救，請你們不要誤會。再過幾天我們要看這一個。這一件事我們要看得非常清楚，非常準確，就是說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。不管你犯罪，或者不犯罪，只要你是人，就是罪人。人在那裏聽福音的時候，一直在那裏爭說我犯許多的罪，或者我犯很少的罪。但是在神的面前只有一個問題，就是你是在基督裏面呢，或者你是在亞當裏面？在亞當裏面的都是罪人。你如果是罪人，就已經够了。

那保羅為什麼寫羅馬一章、二章、三章，告訴人犯了那麼多的罪呢？那幾章是給我們看見說，罪人是會犯罪的。羅馬頭三章是以犯罪來證明人是罪人。羅馬第五章是說罪人自己到底是什麼。我這一次出門，有一天晚上到了江西的吉安，碰着一個弟兄是作巡警的，他不相信我是傳道的，他不相信我是作主工的。那問題就發生了。我是作主工的人，我是基督的僕人，但是他不相信，那我就必須給他證明。我給了他許多證明，後來他就相信了。同樣，我們早已是罪人了，但是是沒有證明的罪人。

羅馬頭三章是來證明你是罪人，是找出憑據來給你看，你那樣犯罪所以是罪人。五章是說你是罪人，頭三章是證明給你看你是罪人。我再說一件事。在福建有一些作土匪、作綁票的人，曾經在基督教裏作過教友。他們作了土匪，但是他們還有一點良心，凡是牧師、傳道的被捉去，總是白白地放回來，不必花錢。這樣一來，有些綁去的人，就說他是某某會的牧師，某某會的傳道。那怎麼辦呢？他們就想出一個辦法來，每一次有人說他是牧師的時候，就說，你把十條誡命背給我聽，你把主禱文背給我聽，你把八福背給我聽。會背的就是牧師，就叫他們回去。這是我這一次聽見的。我聽了覺得頂有趣。是不是牧師，是要證明的。土匪要這些人證明給他們看是不是牧師；同樣，神要證明給你看，你是不是罪人。如果沒有證明，你會忘記你的面目。就是為着這個，因此羅馬一章、二章、三章纔寫了那麼多的罪來告訴你說，你是個罪人。因為你經過了這麼多的事情，這就證明你是個罪人。

所以今天晚上你千萬不要以為，有了那些罪你纔是罪人。不，你老早就是了。不是有了那些罪纔是罪人。我們必須把根基弄清楚。所以今天我到馬路上去，或者到人家裏去，我能夠用手拉着每一個人說，你是罪人。他說，我也不殺人，我也不放火，我怎麼是罪人呢？你能夠對他說，那你是個不殺人、不放火的罪人。如果人說，我不作強盜，我不犯姦淫；那你能夠對他說，好，你是不作強盜、不犯姦淫的罪人。你無論碰到什麼人，都能夠斷定說，他是罪人。

全部新約只有羅馬五章十九節告訴我們，誰是罪人。新約聖經在別的地方都是告訴我們，罪人作了什麼；只有這一個地方說，罪人是誰。罪人可以作千千萬萬的事，也可以一件事都不作，但只要他是亞當所生的，他就是罪人。最大的罪我們已經看過了罪、諸罪，和誰是罪人。我們的籍貫是罪人，我們的行事為人，都與罪人的籍貫相稱。我們是罪人，所行出來的都與罪人相稱。世界上有許多“君子”遮蓋自己的罪，不承認自己是罪人，但他並非不是罪人，不過是裝作一個無罪的人而已。我們的籍貫是罪人，我們的職業，我們的行事為人就是犯罪。我再說，不是因為犯罪，所以成為罪人；乃是因為是罪人了，所以犯罪。既然是了，所以就會犯罪。會犯罪的人，證明說他是罪人。

今天晚上，在這裏有幾位西國的朋友，也許你們都會說上海話。上海人會說上海話，但不能說會說上海話的人，就是上海人。有的人盡力量學上海話，但他並不是上海人；也許有的上海人不會說上海話。不能因為他不會說上海話，而不是上海人；他還是上海人，不過他是不會說上海話的上海人。不過上海人很少是不會說上海話的；普通說來，上海人都會說上海話。如果他是上海人，他也會說上海話，那自然是了。有罪人的生命，過犯罪的生活，這是免不了的。說到罪人所犯的罪，今天晚上我不喜歡象許多人一樣，把罪的單子開出來。我今天晚上只願意稍微提起一點，來證明人的罪。新約和舊約都有幾個所特別注意的罪。舊約裏有一個罪是特別注意的，就是不愛神。新約裏有一個罪是特別注意的，就是不信主。聖經裏說人被定罪，聖經裏說人在神的面前是罪人，不是說人犯了許多惹起神忿怒的罪，不是說你殺人，你放火，你姦淫，你驕傲，你喫喝嫖賭，你犯了許許多多污穢的罪，不可告人的罪。

這不是聖經裏所看重的。聖經裏所看重的就是人與神發生了問題。律法的總綱就是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所以問題不是說我偷了人的東西，也不是說我殺人，我放火，也不是說我這個人的情慾怎麼樣，思想怎麼樣，話語怎麼樣。問題是你與神怎麼樣。

在諸罪裏面，在那麼多的罪裏面，有一個是領頭的罪，有了那一個罪就帶來了許多的罪，有了那一個罪就跟來了許多的罪。聖經裏說，罪是藉着一人入了世界。我們要問，那一個人所犯的是什麼罪？是姦淫麼？是偷盜麼？是殺人麼？是放火麼？在伊甸園裏面沒有這些事。今天世界上有這麼多凶惡的事、污穢的事、了不得的事發生，都是因為亞當那一次帶進來的。但是當時亞當作了什麼事呢？亞當沒有殺人，亞當沒有姦淫，亞當沒有犯那許多凶惡污穢的罪。亞當犯的那一個罪很乾淨、很清潔。亞當那次是想說，神有一件東西留下不給他，他如果喫那樹上的果子，他就能象神。亞當犯的罪，就是與神中間出了事情。神盼望亞當站在他的地位上，但是亞當不相信神所給他的是有益的；他對於神的愛起了疑惑，他對於神的愛發生了問題。亞當那一次沒有與那麼多的罪有分，亞當那一次沒有賭錢，亞當那一次沒有走在馬路上看不好的東西，亞當那一次沒有讀不好的書。亞當那一次犯罪是因為與神出了問題，於是下面許多罪就跟着來了。亞當一犯罪，各種各樣的罪就都來了。罪是各從其類的，一起都來了。但是起頭的那一個罪，不是我們所以為的罪。那一個罪，是舊約裏惟一的罪，就是不愛神。因為人與神出了問題，所以人與人也出了問題。在伊甸園裏人出了問題，在伊甸園外哥哥殺弟弟，各種各樣的罪就都發生了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罪並不是以我們所想的那些厲害污穢的罪作為起頭的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罪是以一個很清潔的罪作為起頭的。實在說，起頭那一個罪是最厲害的罪，就是人與神出了問題。

到了新約，你看見一件事，主耶穌自己一直說，信的人能够得着永生。在新約裏，恐怕有五十幾次主說，信的人得永生。什麼人沉淪？是殺人的要下地獄？是姦淫的人要滅亡？是思想不清潔的人，行為不正確的人要沉淪？不！約翰福音再三、再四地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。不信的人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主耶穌又說，聖靈來了，要叫你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是為什麼罪？因為這幾天你看戲？因為這幾天你賭錢？因為你殺過人？因為你放過火？不是。“為罪，是因他們不信我”（約十六 9）。

我們今天有一個最大的難處，我們以為污穢是罪，但我們不大注意主所說的，神所以為罪的。主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。人所以犯那許多罪，就是因為與主耶穌沒有正當的關係。在舊約的時候，人是因為與神失去了正當的關係，所以就犯出許許多多的罪來。在新約裏，人是因為與主耶穌失去了正當的關係，所以就犯出許許多多的罪來。這是所有的問題。你今天晚上坐在這裏，也許心裏說，雖然你說我是個罪人，但是我沒有犯過許多罪。但是請你記得，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說他沒有犯不愛神的罪；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說他沒有犯不信主的罪。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够不承認他是罪人。

你記得在路加十五章有一個浪子，有一個父親。浪子離開父親，把家業都花光了。但是請你們說，浪子什麼時候纔作浪子？他在遠方的時候，口袋裏錢頂多的時候，頂闊的時候，那個時候是不是浪子？或者是到他把錢花光了的時候，放豬的時候，餓了的時候，纔是浪子？我告訴你，他離開父親的那一天，就已經是浪子了。在他一個錢都沒有花的時候，已經是浪子了。不是等到他錢花光了，放豬了，喫豆莢了，衣服破了，肚子餓了的時候纔是浪子，乃是在他離開父家的時候，就是浪子了。我問你們，如果那一個小兒子到遠方去不花費錢，反而賺到錢；他去作買賣，發了財，甚至他所有的比父親所有的還多，他是不是浪子？他還是浪子。從他父親的眼光看來，他是浪子。

我們今天有一個最錯誤的思想，這一個思想必須從我們的頭腦裏拔出去，就是想說我們人作得不好，所以就成為罪人。完全不對。只要人離開神，就是罪人。就是他道德比別人好十倍，只要他離開神，就已經是罪人了。所以請你們記得，我們今天作了基督徒，外面的工作還可以照舊去作，外面的事情還可以照舊去作，禱告還可以照舊，讀聖經還可以照舊，聚會還可以照舊，所有的行為都可以與從前一樣一式，也許比從前更多；但是我們如果與神出了事情，那就是犯罪了。當初的愛心，如果失去了，就已經出事情了。什麼是浪子？不是把家產都花光了，纔是浪子。他離開父家的那一天，就已經是浪子了。就是他在外面發了財，還是浪子。但是世界上從來沒有一個發財的浪子。浪子不會發財，浪子必定把錢花光。神讓他把錢花光，給他看見遠離神不是好事情，給他看見無論如何他是罪人。

現在我們已經看見，我們怎樣會有罪人的資格，怎樣會成為一個罪人。我們成為罪人，因為我們與罪發生了關係；我們是犯罪的，因為我們與諸罪有了關係。這兩個是有分別的。因為我是從亞當生的，因為我是服在罪的權下，罪就成為我生活的原則、生命的原則，所以我是一個罪人。同樣，因為我外面有了這麼多一件一件的罪，所以我是一個犯罪的人。犯罪是與諸罪發生關係的，罪人是與罪發生關係的。其余的罪，這並不是說，其餘的罪是不要緊的。因為所有的罪都是有刑罰的。舊約的人，因為不愛神的緣故，就自然而然地產生了許多其他的罪。新約的人，因為不信主的緣故，就自然而然地產生了許多的罪。

不愛神和不信主是兩個最主要的罪，從牠們就產生了許多其他的罪，就如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、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、讒毀、背後說人、怨恨神、侮慢人、狂傲、自誇、捏造惡事、違背父母、無知背約、無親情、不憐憫人、專顧自己、貪愛錢財、忘恩負義、心不聖潔、性情兇暴、不愛良善、賣主賣友、任意妄為、自高自大、愛宴樂、不愛神、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等等。這些罪並不是人所犯最要緊的罪，但這些罪在神面前也是罪。可惜人並不知道這些罪之所以產生，是因為人有那一個主要的罪。今天在罪人中，在教會裏，好象人所注重的都是要對付這些罪，好象把這些罪對付清楚了，就沒有罪了。豈不知這些罪在聖經裏不過是次要的呢！有一件頂明顯的事，如果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把這些其他的罪都對付清楚（自然這是不能的），如果他是一個舊約的人，如果他看見自己還有不愛神的罪，就頂自然的雖然沒有其餘的罪，他的良心也是不會叫他平安的。

如果他是一個新約的人，如果他看見自己還有不信主的罪，就他雖然沒有其餘的罪來叫他自責，但是在他心裏最深的地方也總是覺得不能滿意。這是因為神的靈在那裏作工，叫人因為不信，為罪自責。人所以滅亡的缘故，自然是因為他們不信。不信就叫其餘的罪所有的刑罰，都落在不信的人身上。人之所以會沉淪，最初的原因是因為人有諸罪，最近的原因是因為人有不信的罪。所以我們要重看不信的罪，但是我們也不能輕看其餘的罪。罪的結果與諸罪的結果，人一順服罪的能力，他就犯出諸罪來。人一有了諸罪，他在神面前就有了罪辜，或者說就有了罪名，有了罪狀。罪辜這一個辭，我覺得頂好，這與英文裏的 guilty 是一樣的，意思就是“有罪”。我們一有了諸罪，立刻就發生罪辜的問題，發生有罪的問題。這“有罪”兩個字的意思不是你有罪或者沒有罪的意思，乃是在法庭上宣告你有罪沒有罪的問題，乃是在法律上你有罪沒有罪的問題。

以個人來說，聖經好象是以為我們不負“罪”的責任，但是我們要負“諸罪”的責任。因此，我們的有“罪”，並不叫我們在神面前發生罪辜的問題；乃是我們犯了“諸罪”，纔叫我們在神面前有了罪辜的責任。所以你看見聖經說，我們若說我們自己無罪，就是自己欺騙自己。但是同時聖經並沒有叫我們負有罪的責任（約壹一8）。反之，聖經說我們如果承認我們的諸罪，神就必定赦免我們（約壹一9）。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知道，諸罪是我們所當負責的。因為有了諸罪的緣故，就有罪辜。有了罪辜，就發生刑罰的問題。有了刑罰的問題，就有了良心的不平安，就有遠離神的感覺。諸罪叫我們在神面前成為被定罪的人。諸罪叫我們只好等待神忿怒的顯現。所以人需要赦免，他的良心纔能夠平安，纔能夠有膽量到神面前去。但是諸罪雖然赦免了，如果罪的問題沒有解決，就依然還要連接着產生諸罪，依然又要有罪辜的問題發生。所以神赦免了我們的諸罪之後，神還得救我們脫離罪。

人對罪及諸罪的認識

當你沒有得救的時候，你不覺得罪的可惡。當你還沒有作基督徒的時候，你只覺得諸罪的可惡。就是你纔作基督徒的時候，叫你心中覺得難過的也都是諸罪，不是罪。是諸罪叫你難受，不是罪叫你難受。比方，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又撒謊了。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又發脾氣了。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又嫉妒了。你已經得救了，但是又驕傲了。或者說，你在不小心的時候，又把別人的東西馬虎過來了。你覺得一件一件的罪打擾你。那你怎麼樣呢？你就到神面前去一件一件地求神赦免。神啊，我今天又不好了，又犯罪了，求你赦免我。你昨天作了十二件不好的事，你心裏難受；你今天如果作了兩件不好的事，你心裏就起頭快樂了。你覺得我今天少犯了許多罪，我身上的諸罪少多了。我告訴你，這是基督徒生活纔起頭的時候所有的光景。你對於你的諸罪會覺得難受。

但是等到你作基督徒多年之後，那個時候你要看見，叫你覺得難受，叫你覺得打擾的是罪，不是諸罪。到後來你要找出來說，不是我所作的事情不對，乃是我這個人不對。不是我所作的事情壞，是我這個人壞。你看見你所作的不過是外面的事，但是你自己是坏的，在你裏面有一個天然的原則是叫你去犯罪的。外面所作的事有各種各樣，你可以稱牠作驕傲，稱牠作嫉妒，稱牠作污穢，你能够起各種各樣的名稱。在你外面雖然有這許多各種各樣的罪，但是在你裏面只有一個原則，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是喜歡罪的，在你裏面有一個意思是傾向罪的，在你裏面有一個東西是傾向這些外面的事情的。所以聖經裏稱那外面的罪是多數的，因為是一件一件的。驕傲是一件，撒謊是一件，姦淫是一件。驕傲與殺人不是一樣的，撒謊與姦淫不是一樣的。但是在你裏面支配你，引誘你，叫你去傾向罪的只有一個。你犯罪都是因為在你裏面有一個律，一直叫你去傾向外面的罪。這一個罪，在聖經裏是單數的。這一個罪不是指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指我們的性情。這個罪是在我們天性裏的。

我們需要蒙拯救脫離這個罪。神對於我們世人所立的救法，既是完全的，神就必須救我們脫離諸罪，也必須救我們脫離罪。如果神只救我們脫離諸罪，而不救我們脫離罪，神的救法就不能算是完全的。既然在我們身上有罪和諸罪這兩樣，我們就需要兩方面的拯救，一方面拯救我們脫離諸罪，一方面拯救我們脫離罪。以後我們盼望逐一來看，神在基督的救贖裏，怎樣成功了完全的救恩，救我們脫離諸罪和罪。我想我可以引一個比喻。諸罪就象一棵樹上的果子，是一個一個的。一棵樹可以結一百個果子，或者可以結兩百個果子。這是諸罪。罪就是樹自己。我們今天這些罪人，眼睛所能見的就是果子。你看見你的果子不好，你沒有看見你這棵樹不好。你的果子所以壞，是因為你這棵樹壞。

今天神帶領我們認識罪也是這樣，起頭的時候是給你看見一件一件的罪，到後來的時候就給你看見你自己。在起頭的時候是因為你犯了罪，所以需要赦免。過些日子你看見你是一個罪人，所以需要拯救。罪的三方面，在聖經裏，神給我們看見，罪有三方面，或再說罪在三個地方。第一，罪是在神的面前；第二，罪是在良心裏；第三，罪是在肉體裏。在全本聖經裏，對於罪都是一直從三條線給我們看見，好象一條河，是從三個水流合在一起的。所以你對罪要有深切的認識，就必須清楚知道這三條線，罪怎樣在神面前，罪怎樣在良心裏，罪怎樣在肉體里，如果你對這三條線看不清楚，不會分別，你對於罪的問題就弄不清楚。你如果把這三條線混在一起，你就不知道神對於罪的看法，你就不知道神對付罪的工作是何等完全。你如果知道那一個需要，你就知道那一個應付是對的。你如果不知道那個需要，你就還以為那個應付是不必需的。所以我們必須先知道罪，我們纔知道神的救恩是完全的。

神是公義的神，神是宇宙政治中最高的，神是宇宙的統治者，所以神對於罪有一定的律法，一定的規矩。人怎麼作，神就要給他什麼報答；人怎麼作，神就要給他什麼報應。神是以統治者的地位來對待全世界的人。在亞當的時候有亞當的律法，雖然沒有這樣的名稱。從挪亞以後，也有挪亞的律法，雖然沒有這樣的名稱。從摩西以後，纔有律法的名稱；從那個時候起，纔有定意的律法擺在人面前。不管摩西之後定意的律法也好，還是摩西之前沒有定意的律法也好，神定規的是說，犯了罪的人必定死。神定規說，人如果違背律法，就要受刑罰，就是永遠死亡。人活着的時候，肉體雖然活着，但是靈性已經起首死了。至終，人的肉體也要死亡。在永世裏面，靈、魂、體，都得死亡。人如果沒有罪，神就不責罰；人如果有罪，神就要責罰。祂對於人犯罪，是有章程，是有律法的。

我們在生活裏有罪發生，第一，在神面前就有了罪案。比方說，這些日子，你開汽車，在路邊就不好隨便停。前兩個月你可以把車隨便停。你把車子停在路右邊也可以，你把車子無論朝那一頭停都可以。但這兩個月工部局不許可了。如果你靠左邊走的話，你看見馬路上所有的汽車頭都與你的臉一個方向（註：按當時交通法規，車子該靠左行）。現在，在這裏有一個新的律法，就是汽車靠在路旁邊的時候，車子的頭必須是朝前面。如果不這樣，就是犯法。今天如果一個弟兄開了一部車子來，停在哈同路的旁邊，車頭的方向不對，然後他來到這裏聚會。工部局那些專門查車的人一旦看見了，在工部局那裏就登記了一個案件。無論是你知道也好，你不知道也好，這個案件不是在馬路上，這個案件乃是在工部局裏。事情是發生在哈同路，但是登記案件的地方是在靜安寺巡捕房裏。罪的歷史是在人身上，但是人一犯罪，在神那裏就有了罪案。神是世界的統治者，祂管理所有的事。我們在生命的歷史裏，如果違背了律法，我們在神的面前就有了罪。所以你在舊約聖經裏，一直看見一句話說，我在耶和華面前有罪了，我得罪耶和華了。罪的事實所以可惡，罪的事實所以可怕，就是因為罪一犯出來，就有罪案。神說犯罪的必定死，神就得執行罪的刑罰。我們沒有法子逃脫，因為罪案已經發生了。

第二方面，在神的面前一發生罪案，這一件事，你如果不知道不成問題，也許你坐在這裏，你還會笑，你還會歡喜快樂。你如果不知道，你還能若無其事地作這個，作那個，但是你如果一知道那個罪，在神那裏的罪就跑到你良心裏來。本來這罪是在神面前的，現在你在良心裏看見了。良心是什麼？良心是窗戶。神的光是藉着良心這個窗戶照進來的。什麼時候神的光照到你裏面，你裏面就不平安了，你裏面就知道錯了。

今天晚上，如果你這個人坐在這裏，正好是剛纔把車子的頭停錯了，你本來不知道，本來是頂高興的，現在給我一提，你裏面就不舒服了。我這幾句話，就是把工部局裏面的罪案搬到你裏面來了。所以良心是憑着知識來運轉的。你沒有知識，你不知道，良心在你裏面毫無難處，你裏面很平安。但是如果你有知識，你稍微看見神的看法，你稍微看見律法對於你的看法，我告訴你，你的良心就不讓你過去。

是不是個個人都有良心呢？是的，個個人都有良心。但是，有的人的良心是關起來的，所以光透不進去。有的人的良心象廚房裏的玻璃窗，有一層厚厚的油垢，人也許看得見裏面有影子在動，但是看不見人。你的良心透不進神的光，所以你滿不在乎的，快快樂樂的。但是當你聽見福音的時候，當你看見罪的時候，當你看見你在神面前的地位的時候，當你知道了你在神面前的罪案之後，你的良心就發生問題，良心就難受，良心就不平安，良心就控告。你就看見，我應當作什麼纔能在公義的神面前過去呢？我應當作什麼纔能在公義的神面前作一個稱義的人呢？頂希奇，良心這一件東西只能睡覺，良心這一件東西從來不肯死。千萬不要以為說你的良心死了，你的良心不會死，但是你的良心會睡覺。不過許多人良心醒過來的時候，太遲了，叫他沒有機會相信，叫他沒有機會得救。你不要以為良心可以隨你過去，到有一天牠就不讓你過去，牠就要說話。我看見過不少這樣的人，他們作了頂多不好的事，以為可以過去，但是有一天良心醒過來的時候，就不能過去。

但是良心一醒過來，人知道自己有罪以後，他打算怎麼辦呢？人的良心一過不去，人就打算去作好，去行善。人行善的目的是什麼呢？就是要賄賂良心。良心給你看見有罪，你就打算多作一點善事，多行一點好事，來對你的良心說，雖然我不對，但是我也作了這麼多的好事。行善是什麼？行善就是因為良心有控告，所以要行善來賄賂良心，叫良心不發出控告。這是人自己想出來得救的方法。

但是請你記得，這根本是錯誤的。這裏根本的錯誤是在哪裏呢？因為你以為罪只在你的良心裏，忘記了你的罪也在神面前。如果你的罪光是在良心裏，那你作了一次錯，行了十次好，總可以抵得過了。但是現在問題不是在良心裏，問題是在神面前怎麼辦。我能不能因為一百次把車子靠在左邊，就能夠叫那一次的靠在右邊免去刑罰？噯，這是在神面前的，不只是在良心裏的。我們不只要解決良心裏的罪，我們也要解決在神面前的罪。你把在神面前的罪案解決之後，纔能解決你在良心裏的問題。你不能夠先解決良心裏的問題，因為你很可以用自欺的方法，叫良心平安。但是良心永遠不會死。

你也許沒有看見良心的工作。我常常碰到良心不平安的人。我告訴你，當神的光進來的時候，人的良心不平安，如果地板上有一個洞，他就能鑽進去。如果要他作什麼，叫他良心能夠平安，他都肯作。如果要他捨去他的性命來贖他的罪，也可以。猶大為什麼吊死？因為良心不讓他過去。他賣耶穌，良心不讓他過去。為什麼神不必差許多天使把人象石頭那樣丟到火湖裏去？為什麼將來神不必差派許多天使看守火湖？神怕不怕地獄裏也有一次的暴動？我知道如果人犯罪，他去地獄是一個福氣，不是一個禍患。當良心起首控告人的時候，良心就要求人受刑罰。刑罰不光是神的要求，也是人的要求。當你沒有看見罪的時候，你就怕刑罰；你看見罪的時候，你就覺得刑罰是個福氣。你有沒有看見作兇手的人被處決，暗殺人的人被處決？許多人當他沒有看見他的罪的時候，他以為殺人是一件可樂的事。但是今天他看見了他的罪，他就覺得自己被處死刑是一件可樂的事。所以地獄不只是刑罰的地方，地獄也是逃避的地方，是永遠逃避的地方。罪在良心裏，叫人在今天覺得痛苦，在來世覺得非受刑罰不可。所以請你記得，神如果要拯救我們，神就必須解決我們在祂面前的罪，神也必須解決在我們良心裏的罪。

同時罪還有第三方面。人不只在神面前有罪，也不只在良心裏面有罪，並且在肉體裏有罪。這是羅馬七章、八章所告訴我們的。肉體裏面的罪是什麼呢？剛纔我們看見，一方面在神面前有一個罪的案件，一方面在良心裏面有罪的控告；現在第三方面，在肉體裏面有罪的能力，有罪的作為。罪也有牠的席，罪在哪裏主席？請你記得，罪是在肉體裏主席。

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人在神面前有罪，人在良心裏面有罪，這些都不過是客觀的。因為是我在神的面前有案件，是我在良心裏面有控告，這些都不過是我對罪的感覺。但是肉體裏面的罪是主觀的，意思就是罪住在我們身上，牠有能力逼我們去犯罪，牠有能力推我們去犯罪，牠有能力鼓動我們，催促我們去犯罪。這是聖經裏所說肉體裏面的罪。

比方說有一位弟兄，他每個月賺一百元，卻要用一百五十元，他總喜歡欠債，這是他的癖氣。他如果不借，不只手癢，頭也癢，身體也癢。一個月的薪水用了，必須再借一點來花纔舒服。那從他身上就看見三方面：第一，他弄出許多債主，在債主方面有案子。第二，如果他沒有知識，不知道欠債的結果，他還平平安安地借；如果他有了光，知道他的前途頂危險，他就不只在債主面前有案子，並且在良心裏面看見了。不只這樣，他還有肉體裏面的罪。他知道借債是不對的，但是不知道為着什麼緣故，在他裏面不借不舒服。有一個東西在他裏面鼓動，催促說再來一次吧，已經有兩個月不借了。這是什麼？這就是因為肉體裏有罪，罪在他身上一面是事實，叫他在神面前有罪案，在良心裏有罪。另一面罪在他的肉體裏是能力，一直鼓動他去犯罪，推動他去犯罪，甚至拖他、拉他去犯罪。

你如果不去攔阻罪，你就不覺得牠的力量；你如果去攔阻罪，你就覺得牠的力量。水往下沖的時候，你如果隨着牠往下去，自然不覺得牠的力量；但是你如果試試逆一下水，你就覺得牠的力量。中國的河流，大概都是從西到東；你如果打算從東到西，你就覺得牠的力量了。全世界最認識罪的能力的人，是最聖潔的人，因為他打算站在罪的對面，與罪相反。你如果和罪連在一起，跟牠走，當然你就不懂得罪的能力。你肉體裏面的罪一直鼓動你，催逼你去犯罪。當你醒過來要去對付的時候，纔知道你是一個失喪的罪人，纔知道你是一個滅亡的罪人。你那一天纔知道你是無依無靠的，那一天纔知道你是沒有辦法解決你罪的問題的，何況還有良心的存在，還有案件在神的面前，是你沒有辦法對付的呢！

所以我們看見，當神拯救我們的時候，這三方面都要對付。裏面罪的對付，乃是藉着十字架，釘死我們的舊人。這一個我在這裏已經多次提過，所以不再提起。這一次的查經是講到神怎樣解決我們在祂面前的罪，以及神怎樣解決我們在良心裏的控告。大家記得我曾與你們提起罪與諸罪的問題。諸罪是在神面前的罪和在良心裏的罪。聖經裏每一次用諸罪，都是指着在神面前的罪和良心裏面的罪說的。

但是聖經裏每一次說到肉身裏的罪時，都是說罪，不是說諸罪。你如果記得這件事，你就不會碰着難處。我們感謝神，祂的救恩實在是完全的。祂解決我們在耶穌面前的罪，祂在主耶穌身上，審判我們的罪；同時聖靈把祂的工作擺在我們面前，叫我們接受主耶穌，良心就平安了。良心被潔淨，就再不覺得有罪了。許多時候我聽見基督徒說，主耶穌洗淨我的罪。我問他，你覺得平安不平安，快樂不快樂？他說，有的時候我還覺得有罪在那裏。這真是太奇怪了。我覺得頂歡喜，就是良心既被洗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我們在良心裏覺得有罪，就是因為在神面前有罪案。在神的面前既然沒有罪了，怎麼我裏面還會覺得有罪呢？在神面前的罪既已解決了，我們就該對付在我們良心裏面的罪，我們就不該再覺得那一個罪了。

第 2 篇 神的愛、恩典與憐憫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今天晚上我們來看神的愛和恩典，稍微也講一點憐憫。

舊約的聖經，多次說救恩是屬乎耶和華。這是要給我們看見說，救我們的這件事不是從人起頭的。罪是人犯的，我們以為拯救是從人起頭想的。但救我們的思想不是我們起頭的，乃是神起頭的。人是犯罪了，人是當沉淪的，但是人沒有意思尋求得救。人是犯罪了，人是當滅亡的，但是是神先想要救我們。所以舊約聖經一而再、再而三地對我們說，救恩是屬乎耶和華。因為是神想救我們，不是人想救自己。

為什麼救恩是屬乎耶和華呢？為什麼神對人感覺興趣呢？最大的原因，因為神是愛，同時因為神愛世人。如果神不愛人，神就用不着救人。救恩所以成功，一方面因為人有罪，另一方面因為神有愛。如果人沒有罪，神的愛就無所表現，也無從表現。如果人有罪，而神沒有愛，你看見事情也就算了。今天所以有救恩的發生，所以有福音的傳揚，就是因為一方面神有愛，一方面人有罪。

人的罪給我們看見人的需要，神的愛給我們看見神的供給。如果只有需要而沒有供給，就沒有辦法。如果只有供給而沒有需要，也就白白供給了。救恩所以成功，福音所以傳揚，就是因為在宇宙裏有兩個最大的事實。第一就是人有罪，第二就是神愛人。這兩個是永遠不可推翻的事實。這是聖經裏所注重的兩個事實。如果兩邊放掉一邊，救恩就去了。不必兩邊都去，只要去一邊，救恩就沒有成功的可能。神有愛，人有罪，所以纔有救恩，所以纔有福音。

神的愛

關於神的愛，在聖經裏是一直講的。這一次我們查經，盼望提綱挈領地把關於福音的真理都講一點，所以提起的事情很多，卻並不很仔細地去看牠。今天晚上，我也不能把聖經裏關於神的愛的各方面都看過，只是提綱挈領地提一下就是了。關於神的愛，有三方面是不能不說的：第一，神就是愛；第二，神愛世人；第三，神愛的表顯，乃是在基督的死裏。

神就是愛

我們現在來看：第一，神就是愛。這一句話是在約壹四章十六節。牠不是說神愛，也不是說神會愛，也不是說神能愛，也不是說神愛了，也不是說神要愛；牠乃是說，神就是愛。神就是愛是什麼意思呢？意思就是：神的自己，神的本性，神的本身就是愛。如果說神有性質的話，神的性質就是愛。

新約聖經裏一個最大的啟示，就是給我們看見神就是愛。這一個啟示是人類最需要的。我們人最需要這個啟示。因為人對於神有許多推想，有許多理論。我們在那裏想，到底神是怎麼一回事？到底神存的是什麼心？到底神對我們人有什麼意思？到底神自己是怎樣的？所以你隨便問一個人，你對於神怎樣想？每一個人都有他的觀念，我想神是這樣這樣的神，我想神是那樣那樣的神。世界上的偶像，世界上塑出來的神，都是人想出來的。人想神是這樣兇的神，人想神是那樣厲害的神。人這樣想，人那樣想；人都是在那裏推想，在那裏揣摩，神是怎樣的。為着更正世人對於神各種各樣的猜想，神就在福音的光中顯現，給人看見神不是不可親近的，神不是不可捉摸的。

神是什麼呢？神就是愛。我想這句話如果不引一個比方，是不會十分明白的。比方有一個頂忍耐的人，他無論碰着什麼事情都忍耐，無論碰着多難的事情，還是多壞的事情，他都忍耐。這樣的人，你不說他忍耐了，你不把忍耐當作動詞用；也不說他是忍耐的，把忍耐當作形容詞用；你說他就是忍耐。也許你在背後，不喊他作某先生，你在背後說那忍耐來了，那忍耐說話了。神就是愛，意愛就是神的性質，神從裏面到外面都是愛。所以你不說神是愛的，把愛當作形容詞用；也不說神愛，把愛當作動詞用。你說神就是愛，在這裏愛是名詞。

一個頂忍耐的人，你從他身上找不出着急來，他這個人就是忍耐。他不只是頂忍耐的，他就是忍耐。你想在這樣的一個人身上，他能不能着急？他能不能發脾氣？他能不能作刺人的事？不可能，因為在他的性質裏沒有這一分。在他的性質裏根本沒有脾氣，在他的性質裏根本沒有着急，他就是忍耐。愛也是這樣。愛是聖經裏最大的啟示。每一個基督徒最大的認識，就是認識神是愛。所以你叫神恨是不可能的事，因為如果你要祂恨，這不是你叫祂與你發生衝突，這是叫祂與祂自己發生衝突。今天如果神恨我們中間的一個人，不是神與你發生了問題，是神與神自己發生了問題。神必須與祂自己發生了問題，神纔能夠恨，神纔能夠有不愛的舉動。神就是愛，雖然是頂簡單的四個字，但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最大的啟示：神的性質，神生命的本質就是愛。祂不能作什麼別的，祂是愛的，同時祂就是愛。

今天如果你是一個罪人，你會想說，我不知道怎樣作纔能夠叫神愛我。許多人心裏不知道神對他怎麼想，神對他到底有什麼意思，有什麼意念。許多人以為說，我該作這個，我該作那個，我該這樣刻苦，我該那樣小心，纔能夠叫神喜悅。只有住在黑暗裏的人纔這樣想，只有不認識神的人纔這樣說。今天如果沒有福音，也許你可以這樣想。但是有了福音，你就不能這樣想。因為有了福音，就是告訴我們說，神就是愛。

我們人就是恨，要叫你我愛是何等的難；請你記得，要叫神恨也是何等的難。你想愛是何等的難，你對於人不知道怎樣愛；請你記得，叫神恨也是不可能的。叫你愛，你沒有辦法；叫神恨，神也沒有辦法。神就是愛，所以叫祂恨是違反祂的性質，沒有那個可能。

神愛世人

還不只這樣，神因為自己是愛的緣故，所以祂對於我們就變作神愛世人。神就是愛，是說到祂的性質；神愛世人，是說到祂的動作。神自己就是愛，所以祂所發出來的東西，就是愛。如果有愛，就該有對象。神有了愛，神立刻就給我們看到第二件事，神愛世人。神不只愛我們，神並且向我們發出愛來。神如果不發出祂的愛來，神就沒有辦法。神如果不愛世人，神就沒有辦法。阿利路亞！

今天的世人有一個最大的難處，就是在那裏猜想說，神對於人不懷好意。人是想說，神對我苛求，神待我頂嚴厲，神對我頂刻薄。人因為疑惑了神的愛，人就疑惑了神愛世人。神如果是愛，神就愛世人。祂的性質如果是愛，祂對於世人，就非愛不可。叫祂不愛，祂不舒服。阿利路亞，這是事實！神是愛，叫祂不愛，祂受不住；叫祂不愛，祂沒有辦法。神就是愛，下文自然就是神極愛世人。

我們可以因為犯罪的緣故，因為受撒但試探的緣故，因為受罪的纏累的緣故，怨我們自己，但是絕對不能疑惑到神的自己。你如果犯罪了，你如果失敗了，你如果受試探了，你可以因此怨自己，但你如果疑惑到神對於你的心意，這不是基督徒所作的，因為這是與福音裏的啟示相反的。

我不敢說，你從今以後不會失敗；我不敢說，你從今以後不會犯罪。也許你要失敗，也許你要犯罪；但是請你記得，你犯罪，你失敗，是一件事，神對於你的心如何，是另一件事。千萬不要因為失敗而疑惑到神對於你的感覺如何，你雖然犯罪，你雖然失敗，神對於你並沒有改變，因為神就是愛，因為神極愛世人。這是聖經中沒有法子轉移的一件東西。我們這一邊是會轉動的，是會改變的，但是，有一邊不會轉動，不會改變的，就是神的愛。

許多時候你的愛可以冷落，你的愛可以改變，但這不是說神那一邊也受了影響。如果神就是愛，就不管用什麼東西敲祂，所發出來的都是愛。如果是一塊木頭，你用什麼東西敲牠，所發出來的都是木頭的聲音。你用書本來敲牠，所發出來的是木頭的聲音。你用手掌來敲牠，所發出來的是木頭的聲音。你用木頭來敲牠，所發出來的也是木頭的聲音。神如果就是愛，不管你怎麼敲祂，怎麼棄絕祂，怎麼拒絕祂，怎麼冷落祂，神還是愛。有一件事是事實，神不能背乎祂自己，神不能與祂自己相反。因為我們就是恨，所以我們覺得恨是頂自然的事。因為神是愛，所以神愛也是頂自然的事。神沒有法子改變祂的性質。如果你不能改變神的性質，你就不能改變神對於你的態度。所以是神愛世人。

神愛的表示

神愛世人，是不是就停在這裏了呢？神是愛是說到神的性質，說到神的自己；神愛世人是說到神的動作。神對於我們的愛是有表示的。什麼是神的表示呢？羅馬五章八節說，“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”。神的愛是有表示的。如果我們愛一個人，如果我們對他說，我愛你，這愛並沒有了。愛若沒有到表示的地步，愛是不能了的。

世界上不會有沒有表示的愛。如果有愛，就沒有法子不把愛表示出來。如果有沒有表示的愛，那一個愛可以說就不是愛。愛是頂切實的，愛不是虛浮的，愛不是口頭的，愛是行為上有表示的。你把一個皮球，或者一顆玻璃珠放在斜的地方，牠定規會滾下去。愛也是這樣，牠是有牠一定的表現的。因為神愛世人，所以神不能不想到人的需要，所以神不能不替人作事情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沒有法子，只好到地獄裏去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沒法子，只能到滅亡的地方去。但是神愛我們，神非把我們救上來不能稱祂的心。神說，“我愛你”，神的愛就來替我們把所有的重擔除去，把所有的困難除去。所有罪的問題，所有罪人所需要的救恩，神如果愛我們，神就必須替我們解決。所以聖經裏給我們看見一個頂大的事實，就是神的愛在基督的死裏表明了出來。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沒有法子自救，所以基督來受死，給我們解決了罪的問題。現在祂的愛成功作一個具體的東西擺在我們中間，現在祂叫我們具體地看到祂的愛。祂的愛不是一個感覺，祂的愛是一個徹底表明出來的東西。

在這一個大的事實裏，你要注意神愛的性質，你要注意神愛的動作，你也要注意神愛的表示。感謝讚美神，祂的愛不只是祂裏面的感覺，並且也是祂的作為，是祂所表示、所顯明出來的。這樣就叫祂為我們作了我們所不能作的。因為祂是愛的緣故，因為祂愛世人的緣故，所以救恩就產生出來了。就是因為人有罪，就是因為神是愛，所以下面就有了頂多的故事。你如果不窮，你就用不着我。我如果不愛你，你窮死了我也不管。但是今天人有罪，神有愛，所以就有事情發生了。阿利路亞，有這許多事情發生，就是因為神有愛，人有罪。這二方面擺在一起，福音就發生了。

神的恩典

弟兄姊妹，神的愛不能就停在這裏。神有愛，就發生恩典的問題。因為愛固然是寶貝，但是愛必須有表示；愛一被表示出來，就成功作恩典。恩典就是表示出來的愛。愛是指在神裏面的故事；等到這愛作在你身上的時候，立刻就是恩典。如果神僅僅是愛，你就看見說愛是很抽象的東西。但感謝神，愛雖然是抽象的東西，一旦成了恩典，立刻就變作具體的東西。在裏面的愛是抽象的，但是在外面的恩典就變作具體的了。比方說有一個討飯的人，你看見他很可憐，你心裏愛他，你心裏可憐他。但是你如果不給他飯喫，你如果不給他衣裳穿，這時候只能說你愛他，卻不能說你對他有恩典。什麼時候能說你對他有恩典呢？你端一碗飯給他喫，你拿一件衣裳給他穿，你送一點錢給他。等你的飯、衣裳、錢，到他身上的時候，你的愛就變作恩典了。所以請記得，愛和恩典的分別，就在於愛是裏面的，恩典是外面的。愛是重在裏面的感覺，恩典是重在外面的行為。愛變作行為，就成功作恩典；恩典退回來變作感覺，就是愛。沒有愛生不出恩典來，有恩典是因為有愛。恩典的定義還不只是愛的作為，還必須加上一句話：恩典是愛作在困苦人身上的作為。父神愛祂的獨生子，這裏面沒有恩典的成分。你不能說神以恩典待祂的兒子。

神也愛天使，但也不能說那一個是恩典。為什麼父愛子不能算作恩典呢？為什麼神愛天使不能算作恩典呢？因為其中沒有困苦、困難的問題發生。在那裏光是愛，在那裏沒有恩典的問題。恩典是什麼？因為有了困苦，因為有了困難，因為人有了自己沒有辦法解決的事，那時候有愛在他身上實現出來，那時候纔有恩典。所以神有愛，我們是罪人，意思就是我們是有難處的人，我們是沒有辦法的人，這時候你立刻看見祂的愛在我們身上顯出恩典來。

所以請記得，愛可以相對而流，那時候愛就是愛。但是當愛往下流的時候，你就可以說愛是恩典。所以不居在下的人，永遠不能得着恩典。愛能往上去，那一個不是恩典；愛能流到對面去，那一個也不是恩典；乃是愛往下去的時候，纔是恩典。你如果想在神之上，你如果想與神平等，你永遠沒有蒙恩的日子。惟獨在下面的人，纔有蒙恩的日子。這就是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愛和恩典的分別。

聖經裏也說主耶穌的愛，但是聖經裏所注重的是主耶穌的恩典。聖經裏也說神的恩典，但是聖經裏所注重的是神的愛。我不是說沒有主耶穌的愛，沒有神的恩典。但是我說聖經裏所着重的是神的愛，主耶穌的恩典。保羅給哥林多教會問安的話是什麼？他說，但願神的愛，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同在。你不能把牠改作：但願神的恩典，主耶穌基督的愛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同在。不能，因為所着重的是神的愛，和主耶穌的恩典。為什麼？因為是主耶穌來成功救恩，是祂來實行愛，是祂來成功恩。神的愛是因着主耶穌的工作而成為恩的。所以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，恩典是從主耶穌來的。

神的憐憫

感謝神，在神的愛裏不只有恩典，在神的愛裏還有一個大的東西，就是憐憫。在聖經裏，也非常注重憐憫這一件事，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，憐憫特別是舊約裏面的字，象恩典特別是新約裏面的字一樣。不是說新約裏沒有憐憫，但是如果你有一本串珠聖經，或者有一本經文彙編，你能够看見舊約裏充滿了憐憫。憐憫是舊約裏面的東西，象恩典是新約裏面的東西一樣。

為什麼呢？因為愛的出路，如果不是往恩典去，就是往憐憫去。憐憫是消極的，恩典是積極的。憐憫是對於目前的狀況說的，恩典是對於將來的狀況說的。憐憫是對於你目前的情形怎樣可憐，恩典是對於你將來的情形，怎樣把你救出來，到光明的前途去。我們作罪人，神對於我們所發出來的感覺，那一個叫作憐憫。神在我們身上作事情，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女，這一個叫作恩典。憐憫是對於我們已有的情況所發生的，恩典是對於我們尚未得着的工作所發生的。

我不知道你們看清楚了嗎？你今天對一個困苦的人，你愛他，你可憐他，你心裏為他的困苦難受；如果不愛，你就不會為他痛苦，為他難受，這就是你可憐他。但是你這樣可憐他是消極的，你可憐他是對於他現在已有的環境表同情。什麼時候成功作恩典呢？那你就得把他從今天可憐的環境裏救出來，叫他得着一個新的地位，叫他得着一個新的範圍，叫他得着一個新的環境。那你的愛在他身上纔成功作恩典。所以我說，憐憫是消極的，是對於人今天的；恩典是積極的，是對於人將來的。我所說的將來，是指着今世的將來說的，不是指着來世的將來說的。所以你看見，不是說舊約只說憐憫，舊約也說恩典。不是說我們不需要憐憫，我們還需要憐憫。神在舊約的時候是憐憫，因為那時工作還沒有作成功。所以舊約裏充滿了憐憫，神在這四千多年之中一直憐憫。但是到了今天，到了新約，就是恩典了，因為主耶穌已經成功了工作，祂已經來擔當了我們的罪。所以我們今天不是得着憐憫，是得着恩典。阿利路亞！今天不是憐憫，今天是恩典。

如果是憐憫，不過是盼望。舊約裏有盼望，所以要說憐憫。感謝神，今天已經得着了，就不必盼望了。所以憐憫是從愛生的，必須是到恩去。憐憫如果不是從愛生的，就必定不到恩去。如果憐憫是發乎愛，就必止乎恩。在福音書裏有一個瞎子，他碰着主的時候不是說，主，愛我吧！也不是說，主，恩待我吧！乃是說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因為是現在的狀況，因為是現在的難處，因為是目前痛苦的情形，所以說，主，可憐我吧！他知道，如果主耶穌可憐他，憐恤他，主耶穌不會就停止在憐憫那裏，主耶穌必定有所作為。

在新約裏也有幾個地方提起憐憫，但是提的時候，多少都是指着當時的情形說的。有人也許問說，神的愛頂寶貝，為什麼必須要有憐憫呢？愛那個源頭好得很，恩典那一個結局好得很，為什麼必須要有憐憫呢？請記得，我們人是無依無靠的。我們如果到神的面前去求祂愛我們，我們沒有膽量這樣求。我們是屬乎肉體的，我們對於神知道得不够清楚。雖然神在光中顯出來給我們看見，但是我們不敢親近祂。如果我們到祂那裏去求愛，我們覺得這是不可能的事。同時，如果我們在祂面前求恩典，指明要這一個祝福，要那一個祝福，我們也沒有這麼大的信心。對於神的愛，我們沒有法子求；對於神的恩典，我們也沒有那麼大的信心。

但感謝神，在這裏不只有愛，也不只有恩典，在這裏還有憐憫。愛是在這憐憫裏顯出來的。因為神憐憫，所以你聽了福音不能相信的時候，還可以說：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！別的不敢求，這個敢求。我不敢求你那樣地來恩待我，我不敢求你那樣地來愛我，但是我可以求你憐憫我。別的不敢求，憐憫我們敢求。這神喜歡。神把祂的愛擺在我們中間，叫我們有權利到神面前來。但如果光有愛，我們還不敢親近神。神也是憐憫的神，所以我們可以來到神面前。我不敢求神愛，我也不敢求神恩待，但我可以求神憐憫。這我們敢求。

去年我碰見一個病人，年紀頂大，病得非常痛苦。他看見我的時候就流淚。他對我說，他不是怨神，他實在是痛苦。我說，你可以求神愛你，恩待你。他說，我不能求。我說，為什麼呢？他說，我一生六十多年都是為着自己活，一點都沒有為着神。現在要叫我在這臨終的時候，對神說你恩待我，你愛我，我好象難為情得很，說不出來。如果我與神不是隔得那麼遠，如果我在這幾十年中親近神一點，與神有相當的感情，那這樣求祂還可以。但是象我這樣的人，一生都遠離神，要我到臨終的時候，叫神愛我，怎麼能呢？我怎麼說，他都不信。我說，神能恩待你，神肯給你恩典，神是愛你。他總信不來。我去了許多趟，一直去看他，但是沒有辦法。我就去禱告，說，神呀，這個人不信你，他不信你的愛，我沒有辦法；求你在他臨終的時候，給他開一條路。後來我就覺得，不要說恩典，不要說愛，說憐憫好了。我就頂歡喜地去了，我對他說，你現在什麼都不要管，你不要管神的愛，也不要管神的恩典，你可以到神的面前去這樣說，神！我苦得很，我沒有辦法，求你可憐我。他立刻說，好，好，這好了。他的信心立刻就來了。他就說，神，我感謝你，你是憐憫的神。我不能，我痛苦，求你可憐我。你看見在這裏有一個人，就這樣被帶到神面前去了。他看見自己無依無靠的光景，所以他說他需要憐憫。他目前的光景是這樣，他就是求神可憐他。

現在我們念幾節聖經。以弗所二章四至五節：“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；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”。保羅說，神有豐富的憐憫。因為什麼？因為有愛我們的大愛。沒有愛就沒有憐憫。那祂憐憫我們什麼呢？因為我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這就與我們目前痛苦的狀況發生關係。因為我們死在罪中，祂憐憫我們。祂這樣憐憫我們，是因為祂愛我們。那憐憫之後又怎麼樣呢？到八節就告訴我們，祂用恩典救了我們。所以憐憫是因着我們死在罪中的情形，而祂給我們恩典叫我們得救，那是給我們一個新的地位，新的範圍。

感謝神，不只有愛，不只有恩典，並且有大憐憫。提前一章十三節：“我從前是褻瀆神的、逼迫人的、侮慢人的；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”。保羅在這裏說，他蒙憐憫是怎樣的。他在這裏說蒙了憐憫的話，是與他生命中的那一段歷史發生關係的，是與他從前的逼迫人、褻瀆神、侮慢人發生關係的。在他沒有得救之前，在他褻瀆神、逼迫人、侮慢人、不信不明白的時候，在那一種光景裏，神憐憫了他。所以憐憫是消極的，是對於已往的，是對於那痛苦的光景、為難的光景的。恩典是對於你積極方面的，兩者必須分開，不能混為一談。

提多三章五節：“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…”我們自己沒有義。當我們沒有義的時候，當我們在痛苦的狀況中沒有辦法的時候，神憐憫我們。感謝神，有憐憫！剛纔我們說過了，憐憫是發乎愛，止乎恩；因為憐憫往下去，我們就得救了。所以起頭是憐憫；祂憐憫我們在那一種狀況裏，因此後來我們就得救了。

羅馬十一章三十二節：“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”。神把這麼多的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目的是什麼？目的就是要憐憫眾人。神讓他們不順服，神把他們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神這樣作，不是要他們不順服，乃是特意要憐憫他們。憐憫他們之後，自然接下去就是拯救他們。所以憐憫是與你的狀況有關；不是你作了基督徒之後的狀況，乃是你沒有得救時的狀況。感謝神，神不停在憐憫那裏，神還有恩典。

聖經裏有一個地方頂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得着重生是因着憐憫。彼前一章三節：
“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，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
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”。神所有恩典中的工作，都是照着祂在愛中的憐憫
來定規的。祂的恩典是受祂憐憫的支配的，而祂的憐憫是受祂的愛的支配的。神是照着
祂的大憐憫，藉着主耶穌的死而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得着大的盼望。

所以重生和大的盼望都是聯於憐憫。因為有憐憫，所以有恩典。

猶大書二十一節：“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”。你看見麼？這一節聖經告訴我們，今天的時候，我們該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；等到主耶穌來的時候，等到主耶穌向我們顯現的時候，我們該仰望祂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在我們沒有被提之先，我們還得仰望祂憐憫我們。今天我們活在這地上，不只憐憫，連恩典都得到了。感謝神，我們已經得救了，我們已經屬乎神了。但是有一件事，我們的身體還沒有得贖。我們雖然不屬世界，但我們還在世界上。不屬世界雖然好，但還不够。以色列人必須有一天出埃及，挪亞必須有一天出方舟，羅得必須有一天出所多瑪，照樣，基督徒必須有一天出世界。我在這個世界上受人的攻擊，仰望主耶穌憐憫我。我在這個世界上受罪的纏累，仰望主耶穌憐憫我。我在這個世界上受撒但的攻擊，仰望祂救我。所以你看見，當你在地上過日子的時候，你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，同時仰望主在那一天憐憫你。所以憐憫在我們身上還是需要的，要仰望祂的憐憫，直到祂提接我們去。

關於憐憫和恩典，在聖經裏還有一件事。在舊約和新約裏，憐憫這一個字，上面都是有一個“顯”字。所以在英文裏是 show mercy，在我們中文裏就不清楚。我們中文聖經裏有“賜恩”二字，許多地方都應該繙“顯出憐憫”。對於我們蒙憐憫的人，在中文聖經裏就說是蒙恩。請你記得，賜恩都是顯出憐憫，蒙恩都是接受憐憫。為什麼是顯出憐憫，而不是賜憐憫呢？因為恩典是要作的，憐憫是不必作的。為什麼是接受憐憫呢？我們得着恩典是得着一件東西，而得着憐憫不過是接受，只要接受就足够了。希伯來四章十六節勸我們要常常到主面前去禱告。當我們去主面前禱告的時候，我們就得着隨時的幫助，就是得憐恤，蒙恩惠。在原文裏，這裏不是“得”；“得”太主動了，應該要被動些，所以是“接受”。所以是接受憐恤和找到恩惠。什麼是接受？

接受就是什麼都在那裏了，是永備的，什麼時候要用都可以。什麼是恩典呢？恩典是要你去找的，因為是神要作的。恩典是積極的東西，恩典是還得作的。所以說接受憐憫和找到恩典。你到聖經裏去看，恩典和憐憫是清楚得很，一點不含糊。

第 3 篇 恩典的性質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們第一天晚上是說到罪的問題，昨天晚上是說到神恩典的問題。因為這兩個晚上都沒有把恩典和罪講完，所以今天晚上象補課一樣，再把恩典和罪的問題說一點。我們先要來看，恩典有什麼性質，恩典有什麼特點。我們寶貝神的愛，因為沒有神的愛作泉源，就沒有救恩的水流。救恩的水流，是發源於神的愛。同時，如果沒有神的憐憫，救恩就沒有可能發生。

因為神憐憫我們，所以給我們救恩。但神的救恩乃是神愛的實在表明。所以說愛真可愛，憐憫也真可愛。但是到我們手中，最寶貝的是恩典。愛是頂好，但是在我們身上好象沒有實在的益處。憐憫是頂好，但是在我們身上也好象沒有直接的益處。可是恩典就有直接的益處，所以這一件東西更寶貝。在新約聖經裏所充滿的不是神的愛，也不是神的憐憫，而是神的恩典。因為恩典是神的愛出來為着墮落的人，為着滅亡的人，為着失喪的人作工。這裏不只是抽象的愛，也不只是滿有感覺的憐憫，而是實在出來對付需要的恩典。我們是以為神如果可憐我們，神如果憐憫我們，那就够了。屬乎肉體的人，屬乎血氣的人的意思，總以為只要有憐憫就够了。因此，在舊約裏充滿了憐憫的話，很少有恩典的話。因為人在肉體裏是以為有憐憫就够了，不需要恩典。為什麼緣故呢？因為人以為罪不比別的事。如果是因為沒有喫，如果是因為沒有穿，如果是因為沒有住，那光有憐憫不够，還需要恩典。但是罪的問題不是沒有喫的、穿的、住的。罪的問題，在個人裏面是良心不平安的問題，在神面前是刑罰的問題。

所以，如果神能够可憐我們，如果神能够馬虎一點，就可以了。神如果可以略過我的罪，就够了。我們心裏是盼望神憐憫我們，讓我們過去算了。人是想說，算了吧，看不見就算了。但是，神不能憐憫、忽略我們的罪就算了，祂必須徹底地對付我們的罪。神不只憐憫我們，神還要給我們恩典。神的愛所發出來的乃是恩典。神不肯止住在

憐憫那裏。我們是想只要有憐憫，只要神肯馬虎，不計較就好了。但是神不是說可憐你，讓你去，這不是神所作的事。神如果要作事，就必須作得與神自己合得來纔可以。所以神的愛不能夠只住在憐憫那裏，神的愛必須到恩典那裏，神必須把我們罪的問題徹底地解決了。如果罪的問題可以馬虎地算了，可以忽略過去的話，神有憐憫就夠了。但是在祂看，馬虎地算了，或者忽略了，都不夠；所以光有憐憫不夠，祂非把罪弄清楚了不可。就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恩典。因此在新約聖經裏雖然提到憐憫，但是卻充滿了恩典。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怎樣來到世界上顯明恩典，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怎樣來到世界上作成恩典，我們看見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怎樣來到世界上叫我們得着恩典。

恩典是什麼？恩典沒有別的，恩典就是神以無條件的愛、無限量的愛，為着無依無靠的人，為着不配的人、犯罪的人，白白地成功了極大的事。神的恩典是什麼呢？神的恩典就是神替人作事。律法是神要求人為祂作事，而恩典是神替人作事。所以什麼是律法？律法是神自己出來要求人為祂作事。什麼是行為？行為就是人自己出來給神作事。什麼是恩典？恩典不是神向人要求，恩典不是神接受人的作為，恩典是神出來有所作為。神出來為着人，替人作事，這就是恩典。

我們看見新約聖經裏不注重律法的原則，甚至反對律法的原則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根本上律法和恩典是不能調和在一起的。是神作事呢？或者是人作事呢？是神到人中間來送東西呢？或者是神到人中間來討東西呢？如果是神出來討東西，那是律法的時代；如果是神出來送東西，那是恩典的時代。你不能夠到人家裏去送錢，又到人家裏去討錢。所以律法和恩典是絕對相反的兩個原則，是沒有法子調和在一起的。人如果要得着恩典，就必須把律法丟在一邊。人如果要跟從律法，就必定從恩典中墜落。

人如果跟從律法，他必須要神接受他的行為。如果有律法的原則，有行為的原則，人如果要給神，人就必須將神所要求的給神。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，人的行為就是人對於神律法的答案。神的律法要我這樣這樣作，我就這樣這樣作來答應牠。這在聖經裏就叫作行為。所以有了恩典，律法和行為的原則就被放在一邊。你看見是神來為人作事，不是人來替神作事。

因為神的恩典是神來替那些無依無靠的人、困苦的人、為難的人作事，所以恩典有三個特點，三個性質。這三個特點和性質，是每一個要明白神恩典的人所必須記得的。如果我們忘記了這三個特點和性質，我們如果是罪人就不能得救，我們如果是基督徒就要墮落失敗。如果我們看見神恩典的特點和性質，我們就能够在神面前得着更多的恩典，作我們隨時的幫助。現在我要從聖經裏稍微看一下這三個特點。

人的行為是什麼？概括起來說，人的行為有三件東西：（一）人的罪辜，（二）人的功績，（三）人的責任。人所有的行為，作不好的就是人的罪辜，作得好的就是人的功績，將來人所肯負責的就是人的責任。在這裏有這三件東西：人所作的，或者作不好，就有了罪辜；或者作得好，就有了功績；或者答應神要作這樣，要作那樣，就有了責任。用時間來說，人的罪辜和人的功績是已過的，人的責任是將來的，是人負責要作的。那麼，神的恩典如果是神來替人作工，就是替犯罪的人、軟弱的人、不敬虔的人、無依無靠的人作工，我們立刻看見，神的恩典與人的罪辜不能合在一起，神的恩典與人的功績也不能合在一起，同時神的恩典與人的責任也不能合在一起。什麼地方有了罪辜的問題發生，什麼地方恩典就不存在。什麼地方有了功績的問題發生，什麼地方恩典就不存在。什麼地方有了責任的問題發生，什麼地方恩典也不能存在。神的恩典如果是恩典，就沒有罪辜、功績和責任的問題攙雜在裏面。什麼時候有罪辜、功績和責任的問題攙雜在裏面，什麼時候神的恩典就失去它的特點。

神的恩典與人的罪辜無關

神恩典的第一個特點就是與人的罪辜不連在一起。神的恩典是給誰的？神的恩典是給犯罪的人、無依無靠的罪人、下流的罪人、軟弱的罪人、不敬虔的罪人。如果罪辜的問題一出來，如果說因為誰有罪，所以不能將恩典給他，這根本上就取消了恩典。絕對不能因為人有罪，所以神不賜恩典；也絕對不能因為人罪過大，所以神就少賜恩典。絕對沒有這樣的事。

在人的頭腦裏，因為人是屬乎血氣的，所以充滿了律法的思想。我們想說，有功績的人也許可以得着恩典，但我們是有罪的人，是沒有功績的人，所以沒有資格得着恩典。在人的思想裏，人把罪辜和恩典放在相對的地位上。如果有罪辜，就不能得恩典；如果沒有罪辜，也許就能得恩典。今天你到馬路上去，隨便找一個人，如果他是有神的思想的，你對他說神愛你，神恩待你，他立刻會對你說，我的罪多得很，哪裏能夠得着恩典呢？人是想說，要沒有罪辜，纔能得着恩典。豈知根本上這一個已經錯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罪辜反而是恩典最好的機會。沒有罪辜，恩典沒有彰顯的機會。罪辜不僅不能夠攔阻恩典，反而罪辜是需要的條件，叫恩典得着彰顯。

貧窮也不是你得恩典的攔阻，貧窮反而是你得恩典的條件。我們如果沒有貧窮，反而願意得恩典。我們文德里是聚會的地方，所以每個主日，一早起就有八、九個討飯的來。他們準時得很，每一個主日，到時候就來了。他們來到你的面前，你給他一個銅板、二個銅板，他也許對你笑一笑就接受了。如果在我們弟兄姊妹中間，無論哪一位，你衣服穿得也不錯，家境也不錯；如果有一個人跑過來給你一個銅板，對你說這一個銅板給你，再加上二個就可以買一根油條喫。你怎麼樣？你絕不會接受這一個銅板。你不只不接受，並且覺得這是羞辱你。所以貧窮是得恩典的條件，貧窮是最需要恩典的。

人的思想真是不合邏輯。人說：我這個人罪太重了，所以不能得着恩典。全世界沒有一句話比這句話再矛盾，全世界沒有一句話比這句話再沒有道理。因為是罪人，所以纔需要恩典。就象因為是病人，所以纔需要醫生；因為是貧窮，所以纔需要周濟。所以罪不只不給我們攔阻，反而給我們機會。今天我們的難處就是想，我必須到一個地步，與我從前的光景不一樣；我必須到一個光景，與我從前的光景不一樣。今天我必須比從前聖潔一點，今天我必須比從前好一點，那也許我就能够得着恩典了。

朋友！你如果要作官，也許有資格的問題；你如果要進學校，也許有程度的問題；你如果打算進醫院作大夫，也許有本事的問題；你如果想作事情、作買賣，也許有才幹的問題。資格、程度、本事、才幹，在那些事上固然有用處，但是人要到神那裏去，那是一點資格、程度、本事、才幹都不講。只要我是一個無依無靠的罪人，我是在最卑下的地位上，我就能得着恩典。人不能蒙恩，不是因為他罪太大，是因為他不够低，是因為他太驕傲，是因為他道德太好。但是最大的難處就在這裏。我們在各種各樣的罪上都大，同時驕傲的罪也大。一面我們有一個絕對的需要，另一面我們所站的是不能得着恩典的地位。這沒有別的，這是因為我們驕傲。

羅馬五章二十節說，“罪在哪裏顯多，恩典就更顯多了”。神的話給我們看見說，什麼地方有罪，什麼地方就有恩典。並且什麼地方罪顯多（不是真的多；人犯罪都是一樣的，不過是顯出來得多），神的恩典在那裏也顯得多。“顯多”這兩個字，在原文裏與“洪水”、“大水”是一樣的意思，就是水漲滿的意思。我不知道你們曾到過海邊或者河邊沒有？有時候水漲得很高，在河岸旁邊就有一條邊，就有一條水印子。

什麼是大水呢？大水就是第二次的漲水，比那一條邊還要高。如果是一樣高，那就是平常的起落。如果是比牠高，那就是大水。這裏的顯多就是這樣的意思。罪在那裏有這樣高，恩典漲得更高，把牠蓋過了。阿利路亞！罪高，恩典比牠還要高，把牠蓋過了。這就是神的恩典。頂希奇，人是想沒有罪就能夠蒙恩，沒有罪辜就能夠得恩典，沒有這件事。罪辜雖然是頂厲害，可以漲得頂高，但是神的恩典漲得更高。因為神的恩典就是為要對付罪辜的問題，所以罪辜就不成問題。

什麼是神恩典的性質呢？神的恩典沒有別的，神的恩典就是說，神來到罪人的地位上，擔當了罪人犯罪所當得的結果。請你記得剛纔的定義，恩典就是神替人作。如果我們沒有罪辜，我們就不需要神來替我們作什麼，我們就用不着神的恩典。就是因為有罪，就是因為有難處，所以祂來解決這個難處，所以我們需要恩典。如果說，我有罪，我不能得恩典；那意思就是說，因為我病得太重，不太好意思去請醫生，等我熱退了之後纔去請醫生。世界上如果沒有這樣的病人，世界上就也不該有這樣的罪人。所以罪辜乃是領受神恩典的條件。

因為罪的問題是神替我們擔當的緣故，因為罪辜的問題是神負責的緣故，所以不管你罪大也好，罪小也好，在神的面前都沒有問題。罪大罪小不成問題，因為都需要神來替你作。大罪需要神來作，小罪也需要神來替你作。如果是你自己來對付罪，就有大罪和小罪的分別。如果你的罪是神來作的話，那大罪也好，小罪也好，都得神來作。既是神作的，我們就沒有分別，我們不過是作一個蒙恩的人。

我們說過了，人為什麼不能得着神的恩典。你記得彼前五章五節的話：“你們年幼的，也要順服年長的。就是你們眾人，也都要以謙卑束腰，彼此順服；因為神阻擋驕傲的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”。

神賜恩給謙卑的人。你如果能够謙卑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你的罪辜不只不能攔阻你得着神的恩典，反而你的罪辜是你得着神恩典的緣由。只要你謙卑在神的面前，你就可以得着神的恩典流到你身上來。感謝神，神的恩典是流到你身上來的，不是抽到你身上來的。從來沒有一個人能夠把神的恩典抽到他身上去。所以凡高高在上的人都得下來。

什麼人是罪人呢？什麼人能夠得着恩典呢？聖經裏給我們看得頂清楚。羅馬三章二十三節第一句和二十四節第一句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…如今卻蒙神的恩典”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人犯罪自然就蒙恩典，不是罪人不能得着恩典。人是看見說，人有罪，所以不能得着恩典。但神是說，人有罪，所以就得了恩典。自然得很，因為人有罪，所以恩典來了。絕對不是罪來了，恩典就走了。犯罪是世人最大的錯誤。但是人想說，罪攔阻我得着恩典；這是世人更大的錯誤。所以第一個條件，就是人的罪辜不能與神的恩典對立。在神的恩典裏，基本上就沒有罪辜的難處。反而神的恩典是出來對付人的罪辜。祂所以肯賜恩典，就是因為人有罪。

神的恩典與人的功績無關

現在有第二件事情發生。人所作的不一定都是罪。從神的眼光看來，人的行為是充滿了罪；但是從人的眼光看來，我們還有許多功績的地方。有的人想說，我這個人是罪大惡極的人，所以不能蒙恩。有的人想說，因為我是個罪人，所以我要作得好一點纔蒙恩。請你稍微注意這裏是有分別的。第一班的人說，我有罪，所以我不能得着救恩，這是絕對消極的。第二班人稍微積極一點，說，我是一個罪人，我要比較好一點纔能夠蒙恩；我必須有相當的行為，我必須有相當的功績，我纔能夠得着恩典。第一班人的思想是攔阻的問題，第二班人的思想是得着的問題。有人以為，罪辜會攔阻我得着神的恩典；還有人以為，功績會叫我得着神的恩典。

朋友，你知不知道什麼是恩典？恩典是無條件的，是白白的，是沒有緣故的，是神為着我們罪人所賜的愛所作的工作。如果神的恩典有人的功績在裏面，立刻就失去恩典的性質了。只要在你身上有絲毫的功績，那神的責任就必須按着你的功績來報答你。神是公義的神。既然神是公義的，最少神是公平的，對於人的功績必定有報應和報答。既然是叫報應、報答，就不是恩典。功績的問題一發生，報答的問題就進來，恩典的問題就出去。今天人給你作一個月的工，你給他一個月的工錢，這不是送，這是報答。因為他給你作了事情，這是他的功績。既是功績，就不是恩典，乃是報答。一有報答，恩典就出去了。

羅馬四章四節說得頂清楚：“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”。所以請記得，罪辜的問題不只不會攔阻我們得着恩典，反而能夠叫我們有機會得着神的恩典。功績的問題不只不能夠幫助我們得着神的恩典，反而能夠叫神恩典的性質失落了。如果不是白白的，就不是恩典。如果不是沒有緣故的，就不是恩典。如果不是贈送的，就不是恩典。如果不是沒有原因的，就不是恩典。在什麼地方一有原因，一有緣故，一有代價，一有工作，立刻就有報答的問題進來。因為神是公義的，所以神必須報答。報答的問題一發生，恩典的性質就失落。

你如果站在神的上面，或者與神站在平等的地位上，你就不能得着恩典。所以羅馬四章說得夠清楚，沒有一個人可以來到神的面前說，我作了這個，我作了那個，因此我能夠不大難以為情地求你賜恩給我。我不象那一個人那樣勒索，我不象那一個人那樣不義。我每週最少禁食兩次。雖然我沒有捐上十分之一，最少也捐上二十分之一（參路十八 1112）。請你記得，這樣的人不能得着神的恩典。什麼叫恩典？我今天晚上要頂嚴重地說，恩典就是你無故地接受。你一有故地接受，立刻就變作工價。你如果有功績，工價的問題就進來，恩典的問題就出去。

我們必須注意這件事。羅馬十一章六節還有一句話頂清楚：“既是出於恩典，就不在乎行為；不然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”。有一次我家裏有人說，今年到陰曆年底要買一點東西送某某醫生。我問說，為什麼要送？他說，你忘記了麼？我們家裏兩個弟弟，前兩個月生病，請某某醫生來看，因為是熟人，不肯受錢，所以要買一點東西送他。我說，這不是送他，這是還他。為什麼還他？因為有工作，有行為，有一個債在那裏。所以正當說起來是還債。

朋友，如果你和我在神的面前有功績，不管那個功績是大的也好，是小的也好，只要有功績的問題發生，那神救你就是還你的債，這不是恩典。感謝神，今天在神面前沒有一個人是有功績的。感謝神，我得救是靠着恩典。你想如果我倪柝聲是因着功績得救的，我就不肯說，神，我感謝你，因為你給我恩典。我會說，神，我得救是你還我債。我可以大搖大擺地說，我是靠功績得救的。為什麼沒有一個人能靠功績救自己，就是因為神要除去人一切的驕傲，叫人不能不感謝讚美祂。功績的問題一發生，恩典就不是恩典了。

請你們記得，神不能因為人的罪辜而不將恩典給人，神也不能因為人的罪辜而少把恩典給人。你看見一面不能不給，另一面不能少給。恩典與罪辜不發生關係。對於功績呢？我們要看見說，恩典的裏面沒有功績的性質攙雜在裏面的可能。所以恩典不是神還我們的債，好象說神欠了我們的債，神來還我們。但是有的人也許要說，倪先生，我們沒有這樣極端，我不敢說我是藉着功績來到神的面前；但是你總得相信，我們在神的面前總得有一點點功績，不能夠完全沒有。我們總得有一點點行為，然後我們作得不及的地方，神來給我們補上。我們盡力量地作，作得不及的地方，神就來給我們補上。朋友，我們不能這樣說。

恩典怎樣不是神還債，恩典照樣也不是神多還債，好象神本來欠你五元，現在還你十元。恩典好比把一件衣服送給你；恩典不是因為你的衣服破了，給你補上一塊。這已經失去了恩典的地位，恩典的性質就不存在了。

我說了又說，恩典根本上與功績不發生關係。人的眼睛所看的，自然就是說，這一個人好一點，那一個人壞一點。好象好一點的人，神可以少給他一點恩典；壞一點的人，神的恩典就要多給他一點。好象衣服破得大一點的，補上去的布要大一點；衣服破得小一點的，補上去的布就小一點。但是這件事根本在聖經裏就不存在。

什麼人犯罪？我想大家都能背：“世人都犯了罪”。世人都犯了罪，是因為什麼呢？因為“虧缺了神的榮耀”（羅三 23）。如果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是因為虧缺了十條誡命，那世界上就會有大罪人和小罪人的分別，因為有的人犯了九條，有的人只犯了一條。如果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是因為世人虧缺了社會的風俗，國家的法律，那也是有的是好人，有的是不大好的人。但是事情頂希奇，世人都犯了罪，是因為虧缺了神的榮耀。什麼叫作神的榮耀？你如果要明白神的榮耀，你就必須明白羅馬一章到八章。神的恩典是與神的榮耀連在一起的。恩典是從最低的地方來尋找人，榮耀是把人帶到最高的地方去。羅馬一章到三章是說，人怎樣犯罪。經過了羅馬三章到五章主耶穌的救法，再經過了六章和七章與基督同釘的工作，再經過八章聖靈的工作；到了第八章就有這樣的話說，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，所預先定下的人就召他們來，所召來的人就稱他們為義，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（羅八 29, 30）。救恩是什麼？救恩是神將一個罪人從罪的淤泥裏拉起來，一直帶到榮耀裏。如果我們稱義了，我們知道這不夠，稱義不是神救我們的目的。如果我們沒有進榮耀，神不肯停止。所以你看見，羅馬一章到八章是以罪起頭，而以榮耀結束。

什麼是虧缺神的榮耀呢？意思就是你不能進到榮耀裏去。世人都犯了罪，因為世人不能進到榮耀裏去。如果世人都犯了罪是因為不孝，你就能够找出來：有的是大不孝，有的是中不孝，有的是小不孝。也許中國四萬萬人有四萬萬種不孝。但是虧缺神的榮耀，不能進入榮耀，你和我就都一樣。你說，你是個道德家，我是個罪犯；我罪犯不能够進去，你道德家也不能够進去。所以世人來到神的面前，都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個個都不能够進去。

所以你到馬路上去，隨便對一個人說，你有罪。他說，我沒有罪。你就問他，你如果沒有罪，你能不能進入榮耀（自然他不知道什麼叫作榮耀）？如果我們是在神的光中，如果我們有一點聖經的知識，我們就知道不能進去。你不能進去，我也不能進去。

前兩個月，當我在香港的時候，世界上頂出名打網球的人到了香港。他和人比賽打球的時候，那個球場很小，只能容五、六百人，有八百人都被關在外面不能進去。現在的問題不是有錢的，或者沒有錢的；男的，或者女的；主人，或者僕人；大家都在外面進不去。你是貧窮的也好，你是富足的也好；你是大學教授也好，你是一個字都不識的也好；你是男人也好，你是女人也好；分別不在貧富、男女、有學問沒有學問，現在的問題是八百人都在外面。

同樣，今天的問題不是你道德好不好，不是你性情溫柔不溫柔，現在的問題乃是你進不進入榮耀。凡不能進到榮耀裏去的都是罪人，都是不及格的。所以在神的面前，神把人都劃平了。我們在真如有一塊地，這兩天要鋪一點草，我就叫小工把地弄弄平。今天的問題是你能進到榮耀裏去，或者不能進到榮耀裏去？不管你道德好不好，你都不能進去，神把人都弄平了。神為什麼把人都弄平了呢？加拉太三章二十二節說，“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裏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”。

這句話繙得更準確一點，就是使所應許的福歸給相信的人。神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裏，都成了罪人，其緣故就是叫所有相信主耶穌基督的人都得着神的恩典。朋友！你看見麼？神將人都弄平了，為着要賜恩典給他們。羅馬十一章三十二節說，“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特意要憐恤眾人”。你看見麼？神將眾人，就是所有的人，都圈在不順服之中，都把他們削平了，目的呢？是為着能够憐憫人。所以，朋友，在神的面前沒有功績的可能，所有的人都是在同一個地位上。

羅馬三章九節說，“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比他們強麼？絕不是的；因我們已經證明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”。這就是神的斷案。神的斷案就是說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，根本上沒有功績可言。剛纔我們所看的聖經說，所有的人都圈在罪和不順服的裏面，好叫我們到神的面前去得恩典，蒙憐憫。所以什麼叫作神的恩典？神的恩典就是神不按着人所當得的給人，神的恩典也不把比人所當得更好的給人，也不把比人所當得更多的給人。恩典乃是根本上把你所不當得的東西給你，把你所不配得的東西給你。

神的恩典與人的責任無關

現在來講第三點，人的責任。神的恩典與人的責任是絕對不能連在一起的。什麼是人的責任呢？比方說我拿一萬塊錢來，託袁弟兄替我送到某某地方。我怕他把錢丟了，就對他說，你要負責。這話是什麼意思？這意思就是說，如果你丟了的話，你要賠。這就是負責。

罪辜是已往的問題，功績也是已往的問題，責任就是將來的問題。如果神是給我們恩典，就沒有責任的問題。我託袁弟兄說，你給我送一萬塊錢到銀行裏去。我這錢不是送給他的，所以我說，你要負責。如果我這錢是白白地送袁弟兄的，我能不能說，你負責？不能。我一把錢送給袁弟兄，這錢就是他的了，他把這錢包一包丟到黃浦江裏去，或者把牠丟在垃圾桶裏，都可以。

有人說，當我們沒有得救之前，自己沒有好行為，不能夠拯救自己，所以只好讓神的恩典來救我們。等到我們得救之後，我們就必須有好行為；如果我們還沒有好行為，那我們還要沉淪。許多人想，得救是恩典，保守得救是我們的功勞和行為。這就是我所說的責任。許多人是想說，我們在得救之後如果作得好，救恩就保住了；如果作得不好，神就要把救恩討回去。如果救恩是要討回去的，這是不是恩典？如果是恩典，已往沒有功勞。如果是恩典，今天也沒有功勞。如果是恩典，連將來也沒有責任。如果把將來的責任拖進來，就不是恩典了。

有一天，一位傳道先生來和我談話，對我說，他不相信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。我說，怎麼呢？他說，我相信人得救是因着恩典；但是人得救之後，如果不作好的話，就肯定要沉淪。我說，這是恩典麼？我就說，弟兄，我說一個比方給你聽。比方我和你一同到一家書店去買書，你買了一本書，我也買了一本書。你問店員說，這一本書多少錢？他說，六毛。你就說，好，六毛給你。你付了六毛，就把書拿回家去了。我呢，我摸摸我的口袋沒有帶錢，但是我也想買這一本書。我就對店員說，我身邊沒有帶錢，好不好我先把書拿走，等一等叫我僱人送錢來？他說，不要緊，不要緊，我們都是認識的。我就也把書拿了回去。你是現款交易，我是賒賬的。

我問你，現款交易是不是恩典？不是，因為是出六毛錢買的。人作好得救就可比方作現款交易。你作得好，到神的面前去，神說，好，你可以得救。如果有人是這樣得救的，那就不是因着恩典。感謝神，沒有這樣的人。那麼賒賬呢？這就好比神先給人救恩，但是人得救之後如果作不好，神還要把救恩拿回去；必須你作得好，救恩纔是你的。這也不是恩典。救恩不是現款交易，救恩也不是賒賬。因為一個是現在給，一個是將來給，同樣的是給。我們的救恩不是賒回來的。所以我對他說，如果是恩典，就用不着行為。他說，那我們不要好的行為了？我說，不是的，我們需要好行為，基督徒必須有好行為。但是我所說的行為，和得救不發生關係。我所說的行為，是與國度發生關係的。我所說的行為，是與賞賜、與冠冕發生關係的。救恩不是買的，也不是賒的，救恩乃是送的。什麼是送？請念一節聖經：“我…賜給他們永生”（約十 28）。永生是神賜給我們的。有一次我到一個朋友的店裏去買東西，他與我是很熟的，他不要我給錢。他說，這東西送給你。我弄得沒有辦法。我說，我出錢。他說，無論如何送你，你拿回去。同樣，神說，我賜給你們永生。神不是說，我賜給你們永生，但是過不久我要來看一看，你們作得好就給你們，作得不好就不給你們。我不是說基督徒不要有好行為。我們恨惡生活隨便。但是這與救恩不發生關係。阿利路亞，救恩是賜給我們的，不是我們用錢買的。但是我們不要輕看好行為。好行為是與國度、賞賜、冠冕和責備發生關係，但是與救恩不發生問題。因為如果是恩典，將來的問題就不在內。

再請讀一節聖經：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”（羅六 23）。什麼是恩賜？恩賜就是禮物。我不能把禮物送到你家裏來之後，再開一張發票來。既是禮物，就絕對是送你的，這是不能更改的。所以，恩典與你已往的罪辜不發生關係，恩典與你今天的功績不發生關係，恩典與你將來的責任也不發生關係。如果與你將來的責任發生關係，就不是恩典，而是賒了。感謝神，永生不是賒的，乃是賜的。感謝神，永生乃是神在祂兒子基督耶穌裏的恩賜。

救恩既是神賜給我們的，就在我們得救之後，我們必須記得一件事，救恩絕對是因為我相信而得着的，同時絕對不是因為我忠心而保守的。得救的條件如何，保守的條件也如何。如果是白白得着的，也就是白白留在我們身上的。感謝神，救恩的得着怎樣是白白的，救恩的保守也永遠是白白的。在啟示錄的末了，把新天新地講過了，把國度講過了，把火湖講過了，把撒但講過了，把白色大寶座的審判講過了，末了就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感謝神，特意把白白取生命的水喝，放在二十二章末了。如果是我們的話，我們看見了火湖、第二次的死、撒但的結局、國度、新天新地，我們要想，恐怕神的心要硬起來了吧。所以神在說過了這些之後，特意地說，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，一點代價都沒有。感謝神，因着主耶穌的緣故賜給我們恩典，這恩典是白白的，與責任沒有關係。

我們常常聽見說，我們基督徒要有好行為。我們也常常聽見人說，我們要報答神的恩典。這是今天教會裏頂普遍的一句話。但是我要問你們，什麼人能從聖經裏找出一節說，我們應當報答神的恩典？這句話太矛盾了。如果要報答，就不是恩典。如果是恩典，就不要報答。感謝神，全部新約裏從來沒有告訴我們說，要報答什麼。不錯，我們基督徒該有好行為，但是要有好行為的目的是什麼？為什麼要為主受苦？為什麼要為主受羞辱？為什麼要事奉主？神怎樣用愛待我們，我們也要用愛待主，在這裏根本沒有買賣的思想。

不是神給我們多少，我也給神多少。是因為祂愛我，所以我不能不愛祂。是因為祂愛我，所以祂為我釘十字架；是因為我愛祂，所以我樂意為祂背十字架。祂給我的是白白的，我給祂的也是白白的。難的就是我們人充滿了律法的思想，把所有的事情都攙進去律法、買賣的思想；連得救的事，我們也想是買賣性質的。今天我們如果作工，我們如果事奉主，我們如果受羞辱，我們如果背十字架，不是因為報恩，乃是因為我愛主。祂愛我的那一個愛，在我裏面得着了我的心，抓住了我的心，那一個愛叫我不能不事奉神。

你如果說報答，你就不知道你所得的恩典，那個價值是多大。如果今天你問一個朋友借十塊錢，你想要還他。如果你問你的朋友借一百塊錢，你也想要還他。如果你問你的朋友借一千塊錢、一萬塊錢，你也許也想要還他。如果你問你的朋友借十萬塊錢、一百萬塊錢，你就想不大可能還他了。如果你問你的朋友借一千萬、一萬萬塊錢，你連想也不必想了。如果是借萬萬萬塊錢，你根本上還的思想都不知道在哪裏了，因為沒有那個可能。今天如果你想要報答神，根本上你就不知道神給了你多少，你不知道神給你的恩典是何等的長闊高深。你如果稍微知道一點你所得的恩典是多長、多闊、多高、多深的話，你的嘴要堵起來了，不說報恩了。你要說，我甘心樂意欠你，我甘心樂意作一個永遠欠你的人；因為你所給我的恩典太多，根本上要還都不能。朋友！你欠人一千萬萬塊錢，你買一毛錢的雞蛋糕送他，你還能說這是小意思麼？難道這也成了小意思麼？我們得的神的恩典這麼多，我們能說這是一點小意思來報答神麼？不能！你只能說，你所給我的實在太多！我樂意作一個永遠欠債的人。神用永遠的愛愛你，神用不知道多長闊高深的愛愛你，你難道用一毛錢的雞蛋糕來報答神麼？你只能說，我甘心樂意接受你的愛。哦，我恨人說報！哦，我恨人律法的思想！我巴不得神的兒女能夠看見，神怎樣對於你是恩典，你對於神也是恩典。神怎樣是以寬大待你，你也怎樣是以寬大待神。

阿利路亞！沒有罪辜的問題，沒有功績的問題，也沒有責任的問題。一點責任的問題都沒有，這就是救恩。救恩沒有別的，救恩就是神為我，不是我為神。恩典就是神為我作多少，不是我為神作多少。請你記得，罪人的平安和喜樂，基督徒的平安和喜樂，不在乎我們愛主多少，乃在乎主愛我們多少；不是我為神作多少事，是神為我作多少事。我們天天所安息的，是在神是什麼，不是在我們有多少。我們必須蒙拯救脫離自己，我們必須看見在福音光中的神。你要看見你是安息在神是什麼上，你是安息在神有什麼上，你是安息在神的恩典和憐憫上，這樣你就不會失敗和難受。如果你是安息在自己身上，以為我很愛神，我很不錯；你要看見這是流蕩的沙，一點不能在上面建造房子。我們一點不能在自己裏面找平安和喜樂，我們只能到主身上和神身上去找。

哦，我們的特別就是，我們活在地上認識神是為着我們的。你記得羅馬八章三十一節的話，那裏說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這句話原來的意思就是說，神若是為着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？我想世界上沒有一句話比這句話再好的了。我主日晚上來擘餅，不是問我這幾天作得好不好？乃是問主這幾天愛我不愛？你這幾天的光景也許很差，你這幾天的感覺也許很冷，但是你只要問主還愛不愛你？如果主不愛你，那你可以不讚美；如果主還愛你，那你就該讚美。你看主的那幾個門徒已經與主在一起三年半了，還是糊塗得很，到末了還在那裏爭誰為大（路二二 24）。可是聖經說，祂既愛了他們，就愛他們到底（約十三 1）。感謝神，一切都是祂身上。如果要你愛祂的話，如果要安息在你身上的話，就真要象一支蠟燭點着了，放在船上，又把船放在海裏，有大風來吹，你可想見那一個搖動是多大。但感謝神，一切都是恩典，一切都是祂身上。求神叫我們真認識主耶穌恩典的特點。

第 4 篇 律法的功用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們已經明白人在神面前的地位是罪人，現在我們要看一下，神為什麼設立律法。明白了律法之後，我們纔能夠知道神的工作是怎樣的。

神已經知道了人的情形，但是人知道他自己的情形麼？罪既然顯現在神的面前了，罪也就應當感覺在人的良心裏纔可以。但是人的良心覺得罪麼？人不覺得。這就是需要律法來顯出功用的時候。我們今晚就是要查考這件事。

什麼是律法？律法的意思沒有別的，就是神向人要求，神要人替神作事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裏，在以弗所書裏，在加拉太書裏，一直要人看見得救是因着恩典，不是因着律法。換一句話說，人之所以得救，是因神替人作事，不是因人替神作事。不是說，我們在神的面前，能夠變成什麼，來替神作什麼；乃是說，神自己到我們中間來變成什麼，來替我們作什麼。所以使徒因着聖靈啟示的緣故，一直看重一件事，就是外邦人也好，猶太人也好，如果要得救，絕對是因着恩典，一點不是因着律法。今天晚上我們要花一點工夫來看，為什麼人行律法沒有得救的可能。我所用律法這個辭，不是指舊約裏所寫、所說的律法；我在這裏所說的律法，乃是指一種原則，就是人替神作事的原則。我們要看，我們得救是不是因為我們替神作了什麼。

我這樣的用法並不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使徒保羅用字是非常準確、非常有意思的。聖經裏有一個常用的字是“基督”。在原文裏，有的時候“基督”前面沒有指介詞，有的時候加上一個指介詞，叫“這基督”，在英文裏就是“TheChrist”。可惜我們中文聖經在這一點上，繙得不大準確，英文聖經也繙得不大準確。還有一個字也是常用的，就是“信心”。這一個字有時也是加上一個指介詞叫“這信心”。

律法這個字也是照樣的，聖經裏有的時候也加上一個指介詞，叫“這律法”。這幾個字，有指介詞的與沒有指介詞的意思很不一樣。比方說“基督”的時候，是指着主耶穌基督說的；說到“這基督”的時候，就你和我也在裏面。說到個人基督的時候沒有指介詞，說到包括你我在裏面的基督的時候，就說“這基督”。還有，講到我們個人的信心的時候，就說“信心”；但是講到我們所信的，和我們的信仰的時候，就說“這信心”。繙中文聖經的人對於這個就很準確。凡是官話和合本裏面所說的“真道”，就是“這信心”。繙聖經的人知道，聖經裏面說“這信心”的時候，並不是指着平常的相信說的，乃是指着那一個信心說的，所以就翻作“真道”。他們想，如果說“這信心”，人不大清楚，所以就把牠改作“真道”。那什麼叫作“這律法”呢？“這律法”在聖經裏都是指着摩西的律法，舊約的律法說的。但“律法”上面如果沒有加上指介詞，那就是指着神對於人的要求說的。

所以請我們記得，律法在聖經裏不只是指着神藉着摩西所給我們的律法說的。律法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，是指着神對於我們的原則，神對於我們有所要求的原則說的。所以律法的意思不只是摩西的律法，或者說西乃山的律法，或者說舊約的律法，律法並且是神與人中間來往的條件。神與人來往的條件，就是神向人要求，神要人替他作事，神要人替他成事，神要求人成功什麼。

到底人得救是不是因為行律法？到底人是不是因為替神作事，所以神纔叫他得救？全世界的人都要回答說，我們必須作好神纔救我們。按着聖經的說法，就是說，我們必須行律法纔能夠得救。說這樣話的人，有兩個根本的大錯誤。第一個大錯誤，他們不認識人是什麼。第二個大錯誤，他們不知道，神給人律法的時候，神的用意是什麼。我們如果知道我們自己是什麼，我們就必定不會說，人行律法纔能夠得救。我們如果知道神降下律法的目的是什麼，我們也就不會說，人行律法會得救。

因為人有這兩個錯誤，所以有錯誤的思想，說錯誤的話。第一個大錯誤—不知道人是什麼，為什麼人不知道自己是什麼的時候，會說到行律法能得救的話呢？因為人還不知道人是多壞，因為人還不知道人是屬乎肉體的。當人屬乎肉體的時候，有三件東西在我們身上是不能改變的，就是我們的行為，我們的情慾和我們的意志、心志。人因為是屬乎肉體的緣故，所以人所作的就是罪，不會好。同時人的情慾在他裏面躍躍欲試，一直在他身上鼓動他。並且人的心志，人的意志也是不要神的。既然人的行為是背逆的，人的情慾是一直在裏面鼓動的，人的意志又是背叛神的，那要行律法順服神就沒有可能。

所以要有律法上的義來滿足神的要求是不可能的，根本上就沒有那個可能。我們不只有外面的行為，我們還有身體上的情慾。我們不只有身體上的情慾，並且我們還有心理上的意志。行為也許有法子對付，那在我們裏面鼓動的情慾，也許還不至於在外面成功作行為，但是情慾還是存在的，還是一直在鼓動的。不只如此，即使你恨惡你的情慾，你想法子對付你的情慾，但是你的意志根本上是與神連不起來的。人從心裏最深的地方就是反叛神的。人從心裏最深的地方，就是要把主耶穌釘死的。十字架是表明神的愛，十字架同時也是表明人的罪。十字架是表明神用何等的愛來對待人，十字架也是表明人用何等的恨來對待神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不只是給猶太人釘死的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也是給外邦人釘死的。人對於神的心志根本沒有改變過，人的意志根本上就是與神為敵的。

請我們讀一處聖經，羅馬八章七至八節：“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而且屬肉體的人，不能得神的喜欢”。體貼肉體的事的，就是與神為仇為敵；屬乎肉體的人是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的。你沒有看透人；你是想說，人是有法子醫治的，人是還有用處的。所以你說，行律法的能够得救。但是根本上你這個人就不能服神的律法，這是你的性情。你在行為上沒有能力服，你的性情也不能服。不只不能服，並且是不服。不能服是性情、情慾的問題，不服是意志的問題。人在心志裏根本就是不服的。

所以律法在人身上除了顯明人的軟弱、人的污穢、人的罪之外，不會顯明人的義。如果你說，一個人能因行律法得生命，得稱義，你就不認識人。人如果不屬乎肉體，人如果不都是罪人，那律法在他身上就會叫他得生。就如加拉太三章十二節所說，“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”。可是人今天都是罪人，人都是屬乎肉體的，人沒有能力服神，人也沒有心服神。要行律法，人力量辦不到，人心也辦不到。所有的律法都是好的，但是行律法的人不好。這個你要承認。第二個大錯誤—不知道神設立律法的用意，

人所以以為行律法能得救，也是因為人從來沒有去讀聖經，人從來沒有得着光，從來沒有看見天上的啟示。人從來沒有明白神的心意、神的用意，人從來沒有明白救法。如果你要知道，究竟行律法能得救不能得救，你要去問神，到底你設立律法是作什麼用？你知道了神設立律法作什麼用之後，你纔知道行律法能得救不能得救。我問你們，這（指講臺）是什麼？也許有人說，這是高一點的凳子。也許一個小女孩會說，這是缺了兩個腳的床。還有一個人也許說，這是一個衣櫥，因為這裏也有抽屜。如果你問何先生，他也許要說，這是擺書用的書櫃，因為這個地方也可以擺書。十個人有十種的說法。你如果問賣書的人，他也許要說，這是櫃臺。

每一個人憑着他自己的經歷和思想，有各種各樣的說法。那麼，你若要知道這到底是作什麼用的，你就必須去問作這一個東西的人。如果他對你說，這是衣櫥，就是衣櫥；如果他對你說，這是書櫃，就是書櫃；如果他對你說，這是講臺，就是講臺。同樣，究竟律法有什麼用處？你若問他是問錯了人，你若問我也是問錯了人。律法是神賜的，你要去問神。神告訴我們律法是什麼用意之後，我們纔知道人行律法不能得救。所以我們要花一點工夫，從聖經裏一步一步地來看，到底律法是怎麼進來的。我們要從聖經裏，從歷史方面來看，神為什麼把律法給人。

律法不是神原來的思想

第一件事我們必須注意的，就是律法根本上不是神原來的思想。律法是後來纔添進來的，是為着應付某種急需，為着應付某種偶遇的事，纔產生的。律法不在神原來的思想裏，恩典纔在神原來的思想裏。請看提後一章九至十節：“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，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；但如今藉着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纔表明出來了。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着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”。在這裏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，神有一個思想，這一個思想是從萬古之先，在世界還沒有創造之先，就起頭的。這就是神原來的思想。這是什麼思想呢？祂說，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我們的。在萬古之先，不要說人還沒有犯罪，就是世界都還沒有被造的時候，神已經定規好了，要藉着耶穌基督賜恩典給我們。所以恩典是神當初的思想，是神在頂起初的時候就定規好了的。

神要把恩典給我們，是為着什麼呢？“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，和恩典”。神的旨意就是要賜給恩典，而這恩典在我們身上就是叫我們得救。祂救了我們，用聖召召我們，是叫我們享受祂的榮耀。這就是神的恩典所作的事情。祂要救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這是按着神的計劃（這裏的旨意就是計劃。祂所預定的旨意，就是祂所要作的事）。保羅在這裏頂小心地順帶加上一句話，給我們看見，到底律法是不是神的心意。他說，“不是按着我們的行為”。不是按着我們能替神作多少事，不是按着我們在神面前能負多少責，乃是祂來替我們作，乃是祂來賜給恩典。這恩典是與祂的計劃發生關係的。所以請我們記得，在萬古之先，神的思想就是恩典，不是行為，不是律法。

下面說，“但如今藉着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，纔表明出來”。這恩典到如今纔表明出來。所以你看見，這恩典老早已經定規了，但是等到主耶穌來了，纔在實際上說出什麼是恩典。這恩典替我們作了什麼事呢？“祂已經把死廢去，藉着福音，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”。主耶穌顯現出來作什麼呢？主耶穌顯現出來，就取消了行為，同時也把行為的結局取消了。不好行為的結局就是死。你作了天大不好的行為，律法所能作的就是到死為止，你死了律法就不能作什麼了。你說如果我們的行為沒有犯律法，怎麼樣呢？難道還要死麼？不錯，但是主把死也廢去了。主解決了行為，也解決了死。所以這就是我們的福音。請你記得，我們的福音是在萬古之先作的，等到主耶穌顯現的時候纔表明出來。所以神根本的思想就是恩典。

人受造之後，亞當和夏娃犯罪了，背叛了。罪藉着一個人入了世界。這時候神並沒有將律法給人。人犯罪之後，差不多有一千六百多年之久，神沒有將律法給人，神沒有叫人作什麼，就是這樣自然而然地過去。到了有一天，在摩西頒佈律法之前四百三十年，神對亞伯拉罕說話，神揀選亞伯拉罕，因為亞伯拉罕是信心的祖宗，基督要從他生到世界上來。神揀選亞伯拉罕，給他一個大的應許，將來要藉着他的子孫（這子孫是單數的，不是多數的；是一個子孫，不是眾子孫），叫萬國都得福。保羅在加拉太書解釋說，那一個子孫是指着主耶穌說的。這是神第一次將萬古之先的心意顯明出來。神把祂在萬古之先的心意告訴亞伯拉罕，要叫他的子孫耶穌基督來使萬國得福。亞伯拉罕是拜偶像的人，神揀選他出來，給他應許。他是第一個沒有行為的人，他是有信心的人，所以神將心意告訴他。這裏有一個特點，你們要注意。這一個特點就是沒有條件。神說，我要因你的子孫拯救、賜福給世界，這是一點沒有條件的。神根本就沒有說，你要這樣那樣，你的子孫要這樣那樣，將來從你所出來的國度要這樣那樣，而後你要生一個子孫，也要使世界得福。不是。神就是說，你要生一個子孫，拯救世界。不管你亞伯拉罕好也好，不好也好；不管你亞伯拉罕的子孫好也好，不好也好；不管你亞伯拉罕的國好也好，不好也好，根本上是沒有條件的。我要這樣作，我要叫你的那一個子孫使世人得福。

這句話說過之後，經過了許多年，並沒有看見神的兒子基督來到世界上。亞伯拉罕生以撒，你沒有看見以撒來拯救全世界。以撒不是神的兒子。四百三十年之後有摩西、亞倫，雖然他們是頂好，但不是神的基督。保羅蒙神啟示告訴我們說，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不是指着那麼多的子孫，而是指着一個子孫說的。那一個子孫要過兩千年之後纔來。在這裏有一個大緣故。

不錯，神是想要替人作事，神是想要給人恩典，但是人不肯給神作事。神看見我們作不好，神要幫助我們，但是我們還想自己很有本事。我們是壞的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是好的。我們髒得很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頂乾淨。我們軟弱得很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什麼都能。我們無用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有用。我們人是犯罪的，是什麼都沒有辦法的，但是我們還以為自己是好的，是還用得着的。雖然在萬古之先，神的目的就是要給人恩典；雖然在時間裏，神也告訴亞伯拉罕要賜恩典，可是因為人是無知的、軟弱的、無用的、犯罪的，是在神面前應當沉淪、滅亡的，神就沒有辦法，只好在應許亞伯拉罕之後，過了四百三十年，又將律法賜給人。神將律法賜給人，人纔知道自己是罪有的。神把律法擺在那裏，看人到底行不行，看人到底能不能。神把律法重擔擺在那裏，看人挑得起挑不起。所以請你記得，神賜律法不是神起初的目的。我要着重地說這句話，律法的加進來，是為着臨時的需要，並不是起初的目的。

請看加拉太三章十五節。我們要慢一點讀，這句話非常要緊：“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”。今天不說神與人立約，就是人與人立約，比方說買一幢房子，立約之後房主能不能說，再加二百塊錢？或者說，立約之後回去想一想，又把牠撕毀了？不能。不要說神與人立約，就是人與人立約，如果約立好了，再要把條件加進去，或者再要把條件減去，都是不可能的。人和人立約是這樣，何況神和人立約呢？

神和人怎麼立約？“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”。神和亞伯拉罕立約是藉着應許，因為是關於將來的。已經成功的是恩典，沒有成功的是應許。因為主耶穌還沒有來，所以不能說是恩典。性質是恩典，因為還沒有顯明出來，所以是應許。應許是給亞伯拉罕和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怎麼說呢？“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”。那一個子孫是單數的，不是多數的，是一個，就是基督。神應許亞伯拉罕要生基督，好藉着祂使福氣臨到萬國。十四節說，“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”。這就是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

也許你問，神既然要藉着耶穌基督賜福萬國，那為什麼過了四百三十年又把律法給人呢？神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既然是不能廢去和加增的，那為什麼主耶穌沒有就來賜恩典，反而有了律法的問題發生呢？你在這裏要看見保羅說這話的理由。你看他在這裏解釋，為什麼過了四百三十年之後，會有律法進來。十七節說，“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”。雖然神將律法給人，但是神在四百三十年前所立的約，不能因此廢去。神不能過了四百三十年，想一想，把從前的約推翻了，不能。因為律法這件東西，根本是與應許、恩典衝突的。應許是什麼？應許是白白給你的，雖然現在沒付給你，但是一定要給你的。律法是什麼？律法就是你要作這個，你要作那個，然後纔給你。你看見這二者是完全相反的。應許是說神要給人作事，律法是說人要給神作事。

十八節：“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”。如果是本乎律法的原則，就不能本乎應許的原則，這二者是完全相反的。十九節：“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”現在問題就發生了，難處就來了。你要看見這是頂難解決的問題。律法與應許在性質上根本是衝突的，有律法就不能夠有應許，有應許就不能夠有律法。這二者是不能並立的。但現在有律法，同時又有應許。神給應許，神在四百三十年後又給律法，那怎麼辦？神所立的約是不能更改，不能加減的，那為什麼要有律法？既然約是不能更改的，應許就是應許，或者說恩典就是恩典，那為什麼要有律法呢？

現在保羅就告訴我們，所有的理由在那裏：“律法…原是為過犯添上的”。你知道什麼叫作添？我這一次出門在路上，有的時候與一個弟兄，二個弟兄，三個弟兄上館子去喫飯。因為沒有家，只好上館子，叫了五個菜，一下子喫光了，就喊堂倌再添一個菜來。添菜不是本來的思想，添菜是為着應付目前的需要。保羅說，律法是添上的。神根本上不必給你我律法，神根本上也不必給猶太人律法；神所以把律法給猶太人，就是要藉着猶太人給全世界的人看見，律法是為着過犯添上的。

為什麼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呢？請看羅馬四章十五節末了二句：“哪裏沒有律法，哪裏就沒有過犯”。什麼地方沒有律法，什麼地方就沒有過犯。再看五章二十節：“律法本是外添的，叫過犯顯多”。律法是要叫過犯顯得更多。這到底是什麼意思？罪是藉着人入了世界，罪就在世界上；死是從罪來的，死就作了王。從亞當到摩西，罪就在世界上，有什麼憑據呢？因為死在世界上。如果從亞當到摩西沒有罪，人就不會死；如果從亞當到摩西人一直死，就是證明有罪。那時候雖然有罪，但是沒有律法，所以只有罪而沒有過犯。什麼叫作過犯呢？罪這件東西是事實，是在世界上。

但是我們人不知道罪，要到神的律法來了，神就藉着律法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有罪。我們裏面本來是有罪的，本來是不好的，但是我們不知道，直到有了律法，纔能夠把裏面的罪顯為過犯。律法就象體溫表，人已經有病了，人已經有熱度了，你對他說，朋友，我看你臉色不對，你有熱度。但是他不相信。你就拿一根體溫表來含在他口裏，過兩分鐘拿出來一看，不錯，的確有熱度。我們是早已有了罪，我們是已經有了熱度，但是我們不知道，神就姑且給我們一個標準。律法不是十分完全的標準，但律法已經是够高的標準，所以神就是把律法拿來給我們比較一下，我們就看見我們已經犯罪了。你犯了律法，纔知道你有罪。人裏面有罪，若是不犯出來，總不肯承認有罪；等犯了出來，纔肯承認實在有罪。

我讀聖經覺得使徒用字真好。他不是用罪字。他在這些經節裏，三次都說是為過犯。罪是一直在人裏面的，但是如果沒有作出來，罪就沒有成功過犯。你必須給它一個東西，牠纔有犯的可能。在這裏有一個小孩子，常把衣服弄得頂髒；他每一次都是用衣服的袖子來揩鼻涕，一下子就把衣服弄髒了。在他的脾氣裏，在他的習性裏，在他的思想裏，在他的良心裏，基本上就不以這樣把衣服弄髒為罪，他的父親也不能以牠為罪。罪的事實是存在的，但是還沒有悖逆。這一個小孩子衣服頂髒，但是他一點不把牠當作一回事，他的良心還是坦然的，因為父親根本沒有說他這樣作是不可以的。他能够頂不在乎地作，他衣服頂髒，還能够與父親一同喫飯，與父親一同坐，與父親一同走，什麼都可以。換一句話說，他沒有過犯。但是到有一天，父親對他說，你不能這樣作，你再這樣作我要打你。如果這一個孩子這樣作慣了，一直是這樣作，他父親這樣說，就顯明出他的罪來了。本來只有罪，沒有悖逆。必須有了悖逆，纔有過犯。

同樣，因為有了律法，所以纔有過犯。等到律法要你作這個、作那個的時候，就有過犯了。這一個孩子到他父親面前來，本來是可以光明正大地作，本來是可以坦然無懼地作。現在呢？因為作慣了，再這樣作一下裏面就出事情了，再這樣作一下裏面就不平安了，良心就說話了。

所有讀聖經的人，所有明白神心意的人都知道，神從來沒有意思把律法賜下來要我們守。律法根本不是要我們守，律法是要我們犯。神賜律法給我們，是要叫我們犯律法。許多人也許是第一次聽見這話，會覺得奇怪。神老早知道你有罪，但是你自己不知道，所以神給你律法叫你犯一犯，你纔知道自己是怎麼一回事。從神看來，神是知道你不行，但是你看你自己是行的，你想你自己是行的，因此神賜下律法來，你作了一次之後，或者作了幾次、幾十次之後，你就說，我是有罪的，到了那一天救恩就來了。你承認你不能，你承認你沒有辦法，你承認你沒有可能憑着你的行為，然後你纔肯接受主耶穌作你的救主，然後你纔肯接受神的恩典。

我們已經說過了，接受恩典的人需要謙卑下來。我們是罪人，我們也犯過罪。但是什麼東西叫我們謙卑下來呢？是律法。人都是驕傲的，人都是以為自己有力量，人總是以為自己不錯；現在神給我們律法，我們把律法看一看，只好謙卑下來，承認自己實在不行。所以保羅給我們看見說，當他沒有看見神的律法之先，他沒有讀過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他就不知道何為貪心。這等到他看見了律法之後，他就知道自己有貪心。這不是說保羅沒有看見律法之先沒有貪心。他老早就有貪心了，他老早一直有貪心，常常貪心，但是他不知道。等到律法告訴他，他纔知道。所以律法並沒有叫我們作本來所沒有作的事，律法不過是把我們所已經有的翻出來而已。所以我們說，神將律法賜給人，不是要人守，乃是要人犯。但不是給人機會犯，乃是給人看見人會犯。律法把神所已經看見的，叫人也看見。

羅馬七章將這件事解釋得頂清楚，我們從七節起看一下：“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律法是罪麼？斷乎不是”。律法並不是罪。“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，非律法說，‘不可起貪心’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然而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裏頭發動；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”。沒有律法的時候，我雖然有貪心，但是不覺得貪心是罪，所以貪心在我裏面是死的，我不覺得牠。等到律法來了，我打算不貪心，但是我又貪心，所以罪又活過來了。九節：“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着的，但是誡命來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”。

哦，朋友，請你記得，神將律法給你，就是作這一件事，就是要給你看見，你自己本來是充滿了罪的。你原來看不見自己的罪，所以還神氣得很。律法來就是給你試一試自己。你說你不貪心，你可以去試。結果如何呢？你越試越軟弱，越試越貪心。你打算不貪心，但是你一這樣打算，就叫你這樣也是貪心，那樣也是貪心；今天貪心，明天也貪心；轉過來貪心，轉過去也貪心。現在罪活了，律法活了，我死了。本來罪是死的，我還是好好的。現在律法來了，我就沒有辦法了。我越不要貪心，反而越貪心。問題就是我們這個人是屬乎肉體的。因為人是屬乎肉體的，所以人的意志是軟弱的，人的行為是背叛的，人的情慾是污穢的。十節：“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，反倒叫我死”。人如果真能守律法就能活。但是我不能守，所以我就死了。十一節：“因為罪趁着機會，就藉着誡命引誘我，並且殺了我”。若沒有律法說不當這樣，不當那樣，罪對於我還馬虎，罪在我身上還不大發動。等到律法來說，不可起貪心，現在罪就藉着誡命來試探我，叫我頭腦裏反而有貪心這一件事了。律法告訴我說，不可以起貪心；我打算不起貪心，反而貪心得更厲害。

我自己有一段時候覺得自己有撒謊。並不是故意地撒謊，而是在無意之中，說話有時多說，有時少說。我就定規，今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。我就定規，不管對誰說話，都要說得準準確確的。好，本來我撒謊還不大厲害，但是等到定規了之後，我一下子就撒謊，越弄越厲害，都是撒謊，後來到了禮拜天，我就寫信給李小姐說，我今天不講道了。她說，為什麼？我說，因為我現在看見，我說話都是撒謊，撒謊得厲害，所以我恐怕講道也是撒謊的。我沒有注意撒謊的時候，不是說沒有撒謊，是說牠好象是死的；等到我注意撒謊了，等到律法給我光，叫我對付撒謊的時候，我就覺得我所有的話都是撒謊，好象撒謊就在我旁邊。我找出來說，本來撒謊是死的，現在撒謊活了。碰一碰就撒謊，轉一轉就撒謊。罪藉着律法把我殺死了，叫我沒有辦法。

十二節：“這樣看來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”。千萬不要以為律法是不好的，律法總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十三節：“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；叫我死的乃是罪”。不過當初的時候罪是死的，我不覺得；但是律法來對一對，比一比，我就死了。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叫我死麼？斷乎不是；叫我死的乃是罪。“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顯出真是罪；叫罪因着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”。我們本來不覺得罪是惡極的，現在律法來了，你試試要守牠，你纔知道你的罪在哪裏，你纔知道罪怎樣是惡極壞透了的。所以你看見，神的律法在這裏有什麼用處。律法象體溫表一樣，體溫表不會叫你發燒，但是你如果發燒，體溫表就定規把熱度顯出來。律法不會叫你犯罪，但是如果你有罪，神的律法立刻就給你看見你是一個罪人。本來你不知道自己是一個罪人，現在你知道了。律法根本上就是用來斷定人的罪的。律法所以設立，就是因為人有罪。你從來沒有看見神守律法。因為根本上神沒有犯律法的可能，所以沒有律法擺在祂身上。你沒有看見神對主耶穌說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還要愛人如己，因為主耶穌根本上用不着牠。祂自然而然就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地愛神了，祂自然而然就愛人如己了，並且不只愛人如己，還是愛人過己。所以律法在祂身上沒有用處。

你從來沒有看見神對亞當說，不可起貪心，不可偷盜。亞當需要貪什麼？亞當需要偷什麼？神把全世界一切所有的都給他了。十條誡命不是給亞當的，因為亞當沒有這個需要。律法是特意給以色列人的，因為要給屬乎肉體的人，給他看見他裏面如何，給他看見他裏面都是罪。如果中國人都不會偷東西，中國的法律上就不會有偷竊這一條。就是因為人偷東西，所以律法上纔寫上不可偷竊的一條。所以律法的存在是因為有罪，人有罪所以律法就進來。

我們現在回頭來看加拉太三章十九節：“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”。現在我們清楚了。神在萬古之先定規了要以恩典給人，然後神對亞伯拉罕應許了。萬古之先不過是祂的定規，現在說出來了，要以恩典待人。那為什麼神在四百三十年之後要給律法呢？是為過犯添上的。為着要叫人的罪變作過犯的緣故，所以把律法給人。那樣，人纔能夠看見，纔知道自己有罪。那樣，人纔“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”。等到全世界的人都看見自己是罪人，自己實在是沒有辦法，那個時候神所應許的主耶穌基督來了，人纔可以接受。不然，神把救恩送給你，你也不要；人不要神的恩典。就是因為人有過犯，人沒有辦法，所以纔有可能接受神的恩典。

“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”。這是指着上文的律法說的。律法這一件東西，不只是為過犯添上的，並且是由中保設立的。律法有兩個特點，一個是為過犯而有的，一個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為什麼律法是經中保之手設立的呢？二十節就給我們解釋：“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”。你有沒有作過媒人？你有沒有作過中人？無論是作媒人，還是作中人，都是為雙方來作的。為什麼律法有中保？因為律法有神的一方面，有人的一方面。人當替神作某件事，然後神就替人作某某事。甲乙兩方立約，說明甲方該怎麼作，乙方就怎麼作；乙方怎麼作，甲方就怎麼作，中保就在中

間作見證。所以律法就是神怎樣負責替人作事，人也怎樣負責替神作事。只要有一方面不好，事情就不成功。

但是，阿利路亞！下面就好了：“神卻是一位”。神卻是一位！在律法裏面是說有二方面，任何一方面出事情就不成功了。神說要這樣作，要那樣作，如果我們不能作，就不成功了，但是在應許裏面，不管我們怎樣，神只有一位。在應許裏，在恩典裏，不講我們，只講神一面。神那一面如果不會出事情，就都不出事情。今天是問亞伯拉罕說，神到底能不能救你？今天是問亞伯拉罕說，神到底能不能保守你？現在不是問你怎麼樣。在應許裏面，基本上與你不發生關係，基本上不管你怎麼樣。律法的原則好比我到福音書房去買書，我出一塊六毛錢，我就買一部屬靈人。我拿出錢來，何弟兄就把書拿給我。如果他有書，而我沒有錢，這交易就不成功。如果我有錢，他沒有書，這交易也不成功。只要一方面出事情，就不成功。所以律法是兩方面的，只要一方面辦不到就不成功。但是應許象什麼呢？應許是象你來拿基督徒報一樣，你不需要花錢，因為是白送的。律法是你給我作什麼，我就給你作什麼，你作得到就拿去，作不到就不能拿，所以這是兩方面的。應許是神要將恩典給你，不管你作得好作不好，與你自己不發生關係，你怎麼樣都不成問題。感謝神，應許是一方面的，只要有一面就夠了。二十一節：“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麼？斷乎不是”。不知道的人要說，律法和應許是衝突的。不錯，律法和應許是兩個完全相反的東西，但律法不過是應許的僕人，一點衝突都沒有。律法是神所用的，律法是神把牠擺進來的。律法和應許在性質上好象是衝突的，但在神手中一點都不衝突。律法是神用來成功神的目的，沒有律法神的應許就不能成功。請你記得，是神利用律法來達到祂自己的目的，所以律法和應許沒有衝突。

“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”。人如果能因律法得義，人就能够藉着律法得生。但是人不能。所以聖經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裏。用什麼圈呢？神用律法來圈。凡被律法圈在裏面的人，都得承認自己是罪人。神把所有的人都圈在罪裏之後，“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”。阿利路亞！神的律法是神用來拯救我們的東西，不是神用來定我們罪的東西。律法絕對是神所利用的東西。今天晚上所有這裏的人都被圈在裏面，我們個個都是有罪的人。神用律法顯明我們是罪人，目的是叫我們得救。

第 5 篇 神的義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們已經看過人怎樣是有罪的，也看過神救恩的根據是在乎人有罪。人如果是沒有罪的，根本上就不需要救恩。人有了罪，神就賜給人律法來證明給人看，人是有罪的。你看見說，神的律法來到世界上，是來加增人的過犯的。本來人只有罪而沒有過犯；到律法來的時候，人不只有罪，也有了過犯。人有了過犯之後，纔知道他是罪人。感謝神，我們雖然有罪，我們雖然有過犯，神卻是愛，神還打算給我們恩典，給我們憐憫。神還打算給我們作事，來解決我們自己所不能解決的問題。

但是，今天晚上我們要看見一件事：神雖然愛我們，神雖然憐憫我們，神雖然滿心想給我們恩典，可是有一件事叫神很為難。神還不能一下子就給我們恩典，神還不能直接把永生賜給我們。神有一個難關，神有一個為難的問題，必須先解決之後纔能夠將恩典給我們。神有什麼難處呢？這一個難處就是聖經裏所一直講的一個問題，就是神的義。“神的義”這三個字，歷代曾叫許多神學家糊塗了。但是我們讀經的時候，如果沒有成見，沒有主見，神就要我們看見什麼是神的義。你能够頂清楚地看見，並沒有多大難處。今天晚上我們要靠着神的恩典，好好地看什麼叫作神的義？也就是說，神要救我們的時候，神所碰着的難處是什麼？

神的拯救是要符合神的義

神如果要救我們，神就必須救得與祂自己是相合的，是相稱的，是相配的纔可以。如果神給我們救恩，神就不能給得與祂的性情，與祂作事的方法，與祂自己的道路是衝突的。我們是罪人，也是充滿了過犯的人。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是充滿了過犯的緣故，所以根本上就沒有公義的思想。我們如果要得救，就什麼方法都肯用；直的方法也肯，橫的方法也肯。好的方法可以，不好的方法也可以。

好象我們土話所說的，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只要得救就好了。人不管是怎麼得救的，只要會得救就夠了。不管手續怎麼樣，不管方法怎麼樣，只要得救就心滿意足了。到底救恩是怎樣來的，是從哪裏來的，是對的，或者是不對的，那就不管了。就象一個作賊的人，他所管的就是拿到錢；不管錢是從哪裏來的，只要能拿到錢就夠了。他根本就沒有是非的思想，根本就沒有公義不公義的思想。但是朋友，這一件事，不光是我們得救的問題，還是神救我們的問題。我們雖然只要得救就好了，但神不能說，只要你們能得救，不管我救得對，還是救得不對。不錯，神要給我們恩典，神要救我們，神要將生命賜給我們，神裏面是充滿了愛，神是巴不得我們能得救；但是，神如果救我們，就必須救得頂好纔可以。所以神在拯救的事情上就發生了大難處。神是要救人，但神用什麼方法救人纔是頂公義的呢？神用什麼方法救人纔是頂有道理的呢？神用什麼方法救人纔與祂自己的尊嚴符合呢？得救是容易的事情，得救得公義是難的事情。所以在聖經裏一直講神的義。聖經裏一直講，神要怎麼樣把人救來，纔與祂自己的義是相稱的。

什麼是神的義？神的義就是神作事的方法。愛是神的性質，聖潔是神的性情，榮耀是神的自己。但是公義是神的手續，是神的道路，是神的方法。神因着是公義的緣故，所以就不能隨着祂自己的愛來愛人。神不能隨着自己所要的賜給人恩典，神不能憑着心裏所想的來救人。不錯，神救人是因為祂愛人，但祂這樣作必須與祂自己的義，與祂自己的手續，與祂自己的道德，與祂自己的道路，與祂自己的尊嚴，與祂自己的威嚴相合，纔可以。我們要知道，神要救人是容易的事，但是神要公義地救人不容易。試想看，如果沒有義的問題，神如果要救我們，根本上容易得很，一點都不難。如果神不愛我們，那沒有話說，那是沒有盼望的事。但是神愛我們，神憐憫我們，神要恩待我們。這時候如果沒有義的問題在裏面，神就要對你說，好了，下一次不要犯就好了。神就能够忽略我們的罪，神就能够讓我們過去，神就可以讓人自由，神就可以釋放心。但是難的就是：祂如果不審判罪人的罪，祂如果不按律法對付我們的罪，不錯，我們的罪是被馬虎赦免了，但是神的義擺到哪裏去呢？前些日子，我們有一位弟兄碰着一件很不好辦的事，被政府監禁了。我知道他作的事雖然有一點錯，但不是他自己的錯，所以我想要幫助他。我去了南京，找到幾位與這件事有關係的人，問他們說，某某人有這樣的事情發生，你們能不能幫一點忙？我們有九個人都是頂忙的，一同開了九次會，有十一天的工夫大家想方法怎麼救這一個人。大家都說，我們不是沒有辦法，也不是沒有權柄釋放他，不過我們不能够因為釋放了他，我們自己也犯了法。所以必須找出一個辦法來，他能够得着釋放，同時公事上又能够過去。

神救我們也是這樣。不錯，神是滿心愛我們，神是要救我們，但是神在公事上必須過得去。公事上如果過不去，就不能救。神的愛受了神的義的攔阻，神不能不顧祂的自己，馬虎地說，你的罪算了吧，不要緊，你去好了。試想看，今天如果神馬虎地赦免我們，那宇宙裏還有什麼律法呢？有什麼公義呢？有什麼真理呢？這一切都完了。神要救我們是不錯，我們必須要得救是不錯，但是問題是到底有沒有不義。今天有許多暗受賄賂的人，今天有許多私顧人情的人，他們常常幫人的忙，他們常常叫人得着益處，但是我們說這樣的人是不對的，是不義的，是貪污的，為什麼呢？他們也許有愛，但是他們所作的事是不義的。神不能因為要救我們的緣故，陷祂自己於不義，這辦不到。神必須用祂的義來拯救我們。神救我們是要緊的，但是需要憑着祂的義救我們纔可以。神憑着祂的愛，可以立刻救我們；但是憑着祂的義，必須頂公義地救我們纔可以。這必須怎麼作呢？能救我們而不傷祂的公義，這事情難了。神用什麼方法能叫罪人得着稱義，而神自己又沒有不義？神怎麼能在救罪人的事上不陷自己於不義？神怎樣能頂公義地救罪人？神怎樣能頂公義地赦免罪人的罪？神怎樣能頂公義地稱罪人為義？神願意救我們，但是神願意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在我們得生命的時候，能夠說神是頂公義地稱我們為義。神的拯救是要顯明神的義，所以聖經中，特別是羅馬書，一直說神怎樣能夠解決這一個難處。我們讀羅馬三章二十五節末二句和二十六節：“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；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”。在這裏我不得已說一句話，這裏的繙譯頂不好，因為有兩個字繙錯了，而且是很嚴重的錯。二十五節的“因為”最好不要。要顯明神的義；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；二十六節裏也有一個特別的錯，就是“也”字。在希臘文裏是“當那時”。所以這句該這樣說，“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是義的，當祂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時候”。當神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時候，就顯明神是義的，就要人說祂是義的。

所以二十五節的問題是先時的問題，二十六節的問題是今時的問題。先時的問題是對舊約的人講的，今時的問題是對新約的人講的。二十五節是舊約的問題，二十六節是新約的問題。舊約的人四千年之久一直犯律法，充滿了罪，充滿了過犯，但是神沒有立刻叫他們沉淪，立刻叫他們滅亡。你看見說神在這四千年之中，一天過一天，一直忍耐，一直寬容先時的罪。你沒有看見，伊甸園以後就是火湖。雖然神對人說，你們喫的日子必定死；但是亞當喫的日子沒有立刻到火湖裏去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神寬容他們，因為神忍耐他們。對於人先時所犯的罪神忍耐，神寬容。但是在這裏立刻發生一個問題，神對於人先時的罪，這樣的忍耐和寬容，是義還是不義？神的目的是什麼？神寬容人的罪，祂忍耐人的罪，不過是要顯明祂的義。

神不願意我們得救之後想說，我們得救是神枉法救了我們。神不願意人那樣地批評。神願意我們看見，神那樣作並沒有枉法，並沒有不義，這樣神纔喜歡。關於人先時的罪，祂那樣地忍耐寬容，祂說是要顯明祂的義。對於今時人的罪，祂說也是要顯明祂的義。祂說，當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時候，祂要人說祂是義的。神的救恩不是象上海人所說的“後門貨”。神要我們得救，是從前門來的。要得救就要光明正大地得救，一點不能讓人說，神這樣救你是不對的。神不要我們漏稅走私地得救，凡漏稅走私的得救神不要。神的目的要救我們是不錯，但是這與祂的性情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道德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尊嚴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律法發生關係，這與祂的公義發生關係。神不能枉法地救我們。

那現在我們看見發生難處了。神如果不管什麼方法都肯用來救我們，神如果不管公義的問題，那不管對誰神都能够說，好，好，我讓你去。人有濫好人，神也有濫好神了。神不肯這樣作。如果神不愛你，你犯罪就讓你死，讓你滅亡，這樣也容易。但是又不能這樣，因為祂愛我們。在這裏因為有人的罪，有神的愛，同時又加上神的義，所以救恩就變作全世界最難的事。人沒有罪，就沒有事了。人有罪，如果神沒有愛，那也好辦。你有罪，你要死，這與我無涉。有罪沒有愛，這也沒有事。今天在監牢裏有人要拿去處死，要拿去槍斃，我們在這裏平安得很，因為他死就死好了，我不在乎。我不愛他，事情也不麻煩，很省事。事情難的就是我愛他，我要救他，我想要他得救。他沒有罪，好辦；他有罪，我沒有愛，也好辦；他有罪，我愛他，如果我不是公義的，可以馬虎地作，或者用賄賂的方法來買他的命，那也好辦。

但是我是公義的，這樣的作法我是作不來的，這樣的走私弄弊我是作不來的，我不肯枉法地把他放出來，我要光明正大地把他放出來，那這一個救恩就成了全世界最難的題目了。這三個是不能合而為一的。愛是事實，罪是事實，義又是需要的。要把這三個合在一起，神必須想出一個方法來，又能救我們，又要滿足祂愛的心，又要不傷祂的義，那真是傑作了。但是阿利路亞！祂在祂兒子主耶穌裏面給我們預備的救恩，就是這樣的傑作！祂能救我們人脫離罪，同時能表明祂的愛，同時又是頂公義的。我們知道，這就是主耶穌救贖的工作。主到地上來是神公義的要求，

請你們記得一件事，主耶穌基督來到地上是神公義的要求，並不是神恩典的要求。這一句話是很重的話。因為如果只有愛而沒有義，就用不着主耶穌到地上來，祂的十字架根本上就是多餘的。因為有義，所以非主耶穌自己來不可。沒有義，神怎麼救我們都可以。神能忽略我們的罪，神能隨便赦免我們的罪；對於我們的罪可以取兩可的態度，神對於我們的罪可以取冷淡的態度。如果神是說，既然大家都犯罪，我讓你們去吧，下一次不要再犯了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根本上就用不着拿撒勒人耶穌。如果不是義的要求，拿撒勒人耶穌就不必來。拿撒勒人耶穌來，是義的要求。罪進入了世界，神的政治被罪破壞了，神在世界所定規的次序破壞了，神的榮耀被人踏在腳底下了，神的聖潔被人污穢了，神的權柄被人棄絕了，神的真理被人弄錯了。罪進入了世界，魔鬼在那裏笑，天使在那裏作見證說，人失敗了，人墮落了。神如果說，我要毫無憐恤地審判罪，神就沒有愛。神如果說，讓你們去，不審判，神就沒有義。神因為愛世人，同時又是義的緣故，所以神就叫主耶穌來。祂因為是義的緣故，所以祂不能不審判罪。但是祂因為是愛的緣故，所以祂替人擔當人的罪。我要着重地說這兩句話：神因為是義的緣故，神就不能不審判罪。神因為是愛的緣故，所以神自己親自來擔當人所當受的審判和刑罰。祂不審判，就沒有義；祂審判，就沒有愛。但是祂自己來替我們受了審判，所以祂在主耶穌裏面顯明祂的愛，同時也顯明祂的義。

十字架表明神的義，也顯明神的愛

所以你看見，十字架是表明神公義的地方。十字架表明神是多恨罪。神是定規要審判罪的，祂寧可出這麼大的代價，把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。神不肯放棄祂的義。神如果放棄祂的義，十字架就不是必需的。神因為不肯放棄祂的義，所以寧可叫祂的兒子死，來保全祂的義。

同時十字架也是顯明神愛的地方。擔子在我們身上，不挑是不義，挑喫不消，所以祂自己來挑。挑了是神的義，祂挑是神的愛。刑罰我們受，是義不是愛；我們不受，是愛不是義。但是祂把這刑罰挪到祂自己身上去，所以是愛也是義。阿利路亞！十字架解決了義的問題，十字架也解決了愛的問題。所以今天我們得救不是拿後門貨得救的，不是走私得救的，不是漏稅得救的，不是枉法得救的；我們是清清楚楚得救的，我們是受了審判得救的。

請記得，罪的赦免在我們身上是白白得來的，但是在神面前絕對沒有白白赦免的事。在神面前是贖罪了纔赦免的。比方你違反了法規，法庭要罰你一千塊錢，你必須受了罰，繳了錢纔能免罪的。同樣，我們是在十字架上受了刑罰之後纔得救的，我們是在基督裏受了罪的刑罰之後纔得救的，我們是被定罪了纔得救的。阿利路亞！我們是被定罪了得救的，我們是受了刑罰之後得救的。所以神的愛在這裏，神的義也在這裏！我要用一個比喻。比方說，馬弟兄是一個財主，我是一個欠債的，我欠他一個很大的數目，象馬太福音所說的一千萬兩銀子。我借錢的時候，曾寫了一張借據給他，上面寫明我欠他多少錢，到某月某日這些錢必須還清，如果不還清，我就要怎樣受罰等等。現在如果我去對他說，我所借的錢已經都用完了，象這樣不景氣的時候，如果要我賺來還你是不可能的，你看我現在連喫的、住的也發生問題了。所以請你可憐可憐我吧，你讓我去吧，你把那張借據還我吧！我這樣地求他，他能不能就還我？我告訴你，在借約裏面載明馬弟兄借給我多少錢，我必須在某一個時候還他這筆錢，這一個約不只我要遵守，他也得要遵守。我是債務人，我負的責就是到時候還他錢。他是債權人，他也負一個責，就是在他收到我的錢之後，纔能把借據還給我。

如果他沒有收到錢就還我借據，他這樣作固然是愛我，是有愛心，但是他沒有義。我們人很少想，白白的赦免是不義。因為我們人基本上就是不義的，我們作慣了不義的事。但是神不能。如果神白白地赦免我，祂是不義。不僅如此，馬弟兄如果白白地把借據還給我，這對我有一個不好的影響，我下一次用錢可以不小心，對於別人的錢可以馬虎，以為不要緊。所以白白的赦免對於他自己是不義，對於我有一個不好的影響。

如果說馬弟兄是義的，同時又不要我還債，他要怎麼辦呢？我告訴你，我曾作過這樣的事。有一次有一個弟兄到我家裏來借錢。或者不能說他是弟兄，只能說他是教友。他來問我借錢，我就對他說，朋友，憑着聖經來說，基督徒是不該借錢的。他說，倪先生，無論如何請你借給我幾塊吧！本來我想索性送他一點，但是我知道這個人對於別人的錢實在太不負責任了。因為有人曾來對我說過，他在弟兄中間多次借錢，叫我不借給他。後來我想，還是不送他，借給他好了。所以我就照着他所要的數目給他。給了他之後，我就問他，你什麼時候還我？我就要他定下還錢的日期。我知道他沒有還的事，根本上借錢是他的習慣，是他的生活。我本來是借出去不指望還的，但是如果不叫他還又不好，以後他要一直借了。所以我要他定下還錢的日子，並且等那日子到了的時候，特意寫一封信告訴他，他還我錢的時候到了。他接到了這信就來見我。我不讓他說話就打斷他，對他說，你回家去見你的妻子，她有事告訴你。他就回去了。原來我在他還沒有來之先，就把同樣數目的錢包一包，拿到他家裏給他的妻子，對她說，等到你先生回來的時候，告訴他倪先生剛纔來送你這麼多的錢，叫你還債去。後來他回家去，他的妻子對他說，倪先生剛才來送你一包錢，是叫你還債去的。他把那一包錢拆開來數一數，剛好和從前我借給他的是一樣的數目。他懂了，他就再到我家裏，把我所送他的錢還我。

所以你看見這一件事，義也在裏面，愛也在裏面。要他自己出錢還，沒有愛；要他不必還，我自己也是不義。因為我明明對他說是借他的，我如果不要他還，我自己不義。不只我自己不義，並且對於他也有一個不好的影響，下次他就要胡賴了。所以我就這麼作。我欠了神一千萬兩銀子，我沒有法子對付，神就作同樣的事。神因為愛我的緣故，不能叫我自己來還；神因為自己的義，也不肯叫我不必還。如果要我自己來還，我沒有法子還。可是要我不還，神是不義。感謝讚美神，神自己來給我們錢，好還我們所欠于祂的。討債的是神，還債的也是神。不討債沒有義，還債沒有愛。神自己來討債，所以有義。神自己替我們還債，所以有愛。阿利路亞！還債的就是那討債的。這就是聖經裏贖罪的道理。

所以你看見，拿撒勒人耶穌來了。祂到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神自己來擔當我們的罪。我們的罪在主耶穌身上受了審判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乃是我們受審判的憑據。我們就是帶着這個血到神的面前來，就是要藉着主耶穌基督對神說，我已經受了審判，我就是將主耶穌所替我還的債還給你。我有罪不錯，但我不是馬虎了的。我有罪不錯，但我是審判了纔出來的。我有債不錯，但我不是逃債的。我有債不錯，但我是已經把債還給你了。所以你就是將這一個血，就是主耶穌所成功的救贖，神替我們還債的憑據，拿到神面前去。為這緣故在舊約裏血要帶到幔子裏面彈七次，為這緣故血要帶到約櫃的施恩座那裏。所有因着主耶穌的血到神面前去的罪人，神不能不赦免他的罪。神必須赦免我們，神沒有法子不赦免我們。剛纔我引一個比喻，比方說我欠了馬弟兄一千萬兩銀子。我沒有錢還他，他有一天到我家裏說，你欠我一千萬兩銀子，你必須把這筆錢還我。我作事情從來不馬虎，我作事情從來不隨便，我作事情從來都是頂認真的，你非還我不可。現在我把這一包錢送給你，正好也是一千萬兩銀子。你明天把這一筆錢拿到我家裏來還我，然後把借據收回去。我第二天就拿了這一筆錢到他家裏去，要把那張

借據收回來。假如我把錢交給他，他把錢收了，卻說，這錢是我昨天送給你的，這一張借據還得留在我這裏，你不能拿去。他能不能這樣說？當我把錢還他的時候，他有沒有權柄不把借據還我？不能！他可以在昨天不將錢送我，這可以。如果他昨天不送我錢，我只能說他不愛我，我不能多說一句。他既給了我錢，我也把這錢還了他，他如果不還我借據，這不是不愛的問題，這是不義的問題。如果他是義的，我還他錢，他就得還我借據。神的義叫神必須赦免我們，所以朋友們，請你們記得，當主耶穌沒有來世上之先，當主耶穌沒有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先，神如果不願意救我們，神還可以這樣。神可以不救我們。

神如果不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我們只能說神不愛我們，我們只能說到這裏為止，再也不能說下去。但是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既然叫祂的兒子擔當我們的罪，來贖我們的罪，我們今天藉着主耶穌的血，憑着祂的工作，來到神的面前，神就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。阿利路亞！神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！你知道麼？神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！你如果藉着主耶穌來到神面前，神就非赦免你的罪不可。所以請記得，是愛叫祂的兒子到十字架上去，是義叫神赦免我們的罪。約翰三章十六節說，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”。神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這是愛。約壹一章九節說，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”。朋友！十字架的工作是因為神愛我們，替我們成功的。今天我們藉着耶穌基督所已經成功的工作來到神面前，神憑着祂的信實和祂的公義，必須赦免我們。

所以你要看見，如果主耶穌沒有來，神不救我們可以，神不救我們作得到。但是主耶穌既然已經死了，老實說，今天神就是不高興救我們還得要救，不要救我們還得要救。我問你，人收了錢能不能不還我借據？神不能不義。神如果不義，就變作是罪了。阿利路亞！所有藉着主耶穌的血來到神面前的人，神非赦免他不可，神不能不赦免他。朋友們！我巴不得在這裏喊起來，這是福音！你知道麼？神把祂兒子耶穌賜給了我們，神就沒有辦法。神已經把主耶穌賜給了我們，你看，我們還得出還不出呢？今天我們靠着主耶穌不只還得出，還有餘哩！不只够還，還有多哩！因為罪在哪裏顯明，恩典在哪裏就更顯多了。罪多，祂兒子裏的恩典還要多，是綽綽有餘的。所以你靠着主耶穌就必得救。

誰都得承認，當我們靠着主耶穌來到神面前的時候，神將生命賜給我們，神將我們的罪赦免了，一點沒有不公義。所以神在祂赦免我們的時候，神在祂忍耐我們，寬容我們的罪的時候，神在祂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的時候，我們心裏不會說神是枉法救我們了，我們心裏不會想說神是馬虎對待我們的罪了。我們的得救是光明正大的得救，我們的得救是清清楚楚的得救。我們的罪已經受了審判，所以我們是得救的。從今以後人不能說，神是用不義的手續，神是用不義的方法救我們的。我們只能說，神是用最公義的方法來救了我們。

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

現在我們可以回頭去看羅馬三章。羅馬三章十九到二十六節這一段，本來是不大容易明白的聖經。但是等你看見了什麼是神的義，什麼是神看主耶穌成功的義，然後再去讀羅馬三章十九至二十六節，你就會覺得這一段經文實在太好了！十九節：“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”。神把律法賜給人有什麼目的呢？沒有別的，就是要叫人在神的面前沒有話說，要把每一個人的口都塞住。神要給人看見說，所有的人都是罪人，所有的人都犯了罪，沒有一個人是作好的。二十節：“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”。神的律法，根本的目的不過是叫人知道自己是罪人。律法的目的根本上不是要人守律法得救。我們看見律法的口氣都是定人的罪的。律法是說人是當滅亡的，人是當定罪的，人是當死的。如果事情就停在這裏，那就沒有福音可傳了，所有的事情都完了。事情不能停在這裏。人如果不能憑着律法得生，神就有另外的作法。你欠債不能還，神有辦法替你還。二十一節頭三個字頂好，這是一個太大的轉機：“但如今”。感謝神，有一個轉機！“但如今”。“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”。神的義本來是在律法裏顯明出來的，但如果是這樣，那我們糟了。什麼叫作神的義在律法裏面顯明出來呢？就是說，你欠神多少，必須還神多少。你犯罪了，所以你必須滅亡。你有了過犯，所以你必須沉淪。律法是顯明義，神刑罰罪人是頂公義的事。但是感謝神，神的義不在律法裏面顯明出來。如果神的義在律法裏面顯明出來的話，那就是神來審判罪人。但是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，那就是審判落在神自己身上。二十一節末了說，“有律法和先知為證”。連舊約的先知也是這樣說，連大衛和其餘的先知都是這樣作見證。

那神的義怎麼顯出來呢？二十二節：“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”。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現在怎麼作纔蒙神的恩典呢？二十四節說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所以我們就白白地稱義。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”（25）。神把耶穌賜下，叫祂來贖罪，乃是叫祂作挽回祭。“挽回祭”這個辭，更準的繙譯是“賜恩座”。我想大家都知道什麼是賜恩座。賜恩座就是約櫃上面的那一塊蓋子，那是神賜恩的地方。地上所有的地方都是有罪的，惟獨這個地方是沒有罪的。現在耶穌作賜恩座。因為什麼呢？因為有血作憑據。神設立耶穌作賜恩座，我就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我的信來到神面前，神就不能不恩待我。神這樣作之後，纔能顯明出來說，神在舊約的時候忍耐寬容我們的罪是義的，神在新約的時候稱信耶穌的人為義也是義的。我們今天的得救不是因為神忽略我們的罪，我們今天的得救乃是因為神對付了我們的罪。我們在神面前不是被赦免的欠債人，我們在神面前乃是還了債而後得赦免的人。

這是聖經裏一件頂寶貝的事。因為惟獨這樣，纔能叫我們基督徒在神面前有膽量。你知道麼？雖然愛是寶貝的，但是愛是靠不住的。你不能到法庭去告一個人，說他這兩天不愛你了。不能！根本上在法庭裏沒有愛的問題。但是如果有不義的事情發生，罪的問題發生，律法就要說話。神喜歡給我們一個把柄，藉着這一個把柄，我們的信心就能够剛強。藉着這一個把柄，神的應許就能够成功在我們身上。這一個把柄就是主耶穌基督。神知道我們會疑惑。神就是叫我們藉着祂的兒子有信心！我們可以說，神，你既然將你的兒子賜給我，叫祂死了，你就不能不赦免我的罪。所以有時候我們看見，人在那裏禱告說，神啊，我要得救，求你救我！我有罪，我立志要得救，求你可憐我，叫主耶穌替我死！他禱告的時候，哭得很傷心，好象神心硬得很，他要多哭一點神纔赦免他，他要多哭一點纔能讓神回心轉意。

人這樣禱告是因為不懂得福音！如果神的兒子耶穌還沒有降生，你到神面前去哭，去求，也許可以。今天神的兒子耶穌既然已經來了，罪的問題既然已經解決了，十字架贖罪的工作既然已經成功了，你到神面前就不必再苦苦地求。神既然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神藉着祂的兒子就能赦免我們的罪。神這樣作是信實的，不是撒謊的；神這樣作是公義的，不是不義的。你要記得，公義的問題一發生，信實的問題也就發生。
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

今天一般人第一不知道神的義是什麼，第二不知道主耶穌已經成功了神的義。人不知道神的義已經在律法之外顯明了，所以還在那裏想要弄一點義到神面前去。用比方來說，他欠了人一千萬兩的債，根本還不起這筆債，但是他還想少乘一站電車，省六個銅板下來還債。他還在那裏想，我這個要小心一點，那個要小心一點，我要作這個，我要作那個，弄一點錢去還債。他還要對債主說，我雖然欠你一千萬兩銀子，但是這裏銅板數目也很多呢！他不知道神已經把這筆錢全部送到他家裏去了。人根本就不知道神在祂兒子裏所已經作的是什麼。所以使徒告訴我們，人到底該抱什麼種的態度。聖經裏關於神的義的地方，我們還必須看兩個地方。第一處是在羅馬十章。羅馬十章三、四節：“因為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使凡信祂的都得着義”。哦！我頂喜歡這兩節聖經。我告訴你，讀這些福音的聖經節，心裏該熱起來纔可以。這裏說什麼？牠說，猶太人不知道神的義已經成功了，他們還在那裏打算立自己的義。他們就是在那裏盡力量地要作好，想要藉着他們所作的來換他們的救恩，想要藉着他們的義換他們的生命，想要借着他們的義來換神所給他們的一切。這樣的人怎樣呢？保羅說，凡想要立自己的義的，就不服神的義。不服神的義，就是不服神在祂兒子耶穌身上所成功的事。

神的義是在祂兒子耶穌身上成功的。耶穌的十字架是顯明神的愛，耶穌的十字架是成功神的義。在耶穌的十字架上，神的義是已經成功了。今天人如果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是不承認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已經是够了。千萬不要想說，主耶穌的工作完之後，我還得補進去一點，我還得幫一點忙，我還得加上一點。凡想立自己的義的人，基本上就不服神的義。如果馬先生已經把錢送到我家裏來了，我還想省幾個銅板來還他；我這樣作就是輕看他所給我的。凡想立自己的義的人，就是褻瀆神。

為什麼“律法的總結，就是基督”呢？“總結”兩個字，在英文是 end，意思就是基督包括了律法裏一切所有的。換句話說，神所給你的錢不只是一千萬，世界上所有的錢都在裏面了。你再從哪裏去省出幾個銅板來？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你還要去哪裏找義？如果一個人頂胖，他坐在這一張椅子上，全張椅子都給他坐滿了，你從哪裏再坐進去？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你從哪裏再立自己的義？感謝神，讚美神，祂所給我們的是最好的了。我說一句頂重的話，我虔誠地說，神的全能在祂兒子耶穌裏已經用盡了。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所以凡信祂的人定規都得着義。信耶穌的人一定得着，沒有辦法不得着。所以我常常喜歡一件事，就是我們今天要不得救也沒有辦法了。神已經把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那一個兒子不只是你所有的那一點，乃是所有的，一切都有了。所以我們所有相信祂的人，神永遠不能棄絕我們，神沒有法子棄絕我們。所有靠着祂到神面前來的人，非得着義不可。一點難處都沒有，定規得着。

我們在基督裏面成為神的義

還有一節聖經，林後五章二十一節。我們已經得救了，但我們還是人。我們得救了，罪也赦免了，那麼我們這些人活在地上到底作什麼事呢？我們今天都是基督徒，都是神的兒女。對於神的兒女，神在這裏說了一句頂希奇的話：“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”。神使主耶穌成為罪。主耶穌原來根本是沒有罪的，根本是與罪沒有關係的，現在神審判祂就象審判罪一樣。神這樣審判祂之後怎麼樣呢？“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”。今天你我在主耶穌裏面就是神義的標本，人只要看見我們，就看見神的義。今天我們這些有罪的人，因為主耶穌替我們成為罪，因為祂背負了我們的罪，因為我們的罪得了赦免，我們這些人就是主耶穌基督裏神的義。我們是活的神的義，是會在馬路上走的神的義。我們在主耶穌裏面就是神義的代表。

你如果不知道什麼是神的義，你只要拉一個得救的人來看一看，你就知道什麼是神的義。你如果不知道什麼是神的義，你只要拉一個基督徒來，你就知道神並沒有馬虎我們的罪，神是使那無罪的成為罪。是因為主耶穌死了，所以就成功了救贖的工作。我們今天在主耶穌裏面就是表明神的義。人看見信主耶穌的人，就是看見神的義。人如果不知道什麼是神的義，我就能够站起來說，你只要看我。神極愛我，神愛我到了極點。但是祂一點罪都不肯馬虎，所以祂就叫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。你看我這樣的一個罪人，我今天得救了。我就是基督裏神的義的標本。我們今天在世界上宣告兩大信息，這是全世界所缺乏的。第一個大信息就是神愛你，這是頂奇妙的一個事實。不只，還有一個大信息就是神的義赦免你的罪。所以你可以充滿了膽量，充滿了信心，來到神面前說，你已經赦免我的罪了。

末了，我要問弟兄姊妹一個問題：為什麼路加福音十五章裏面有一個浪子的比方？在這一個浪子的比方裏，好象有一點缺欠。浪子將家產都花光了回家，父親愛是愛他，但是最少該說他幾句：你把家產都拿出去，一起都花光了，現在連你肚裏也是空的。但是父親一句都不說。怪不得大兒子要說話，連我們也要說話。有罪不對付，這是不是不義？如果路加十五章只有浪子的比方，我們就要承認神是不義。神把罪馬虎了，神對於罪不審判，神連一句責備的話都沒有。但是感謝神，讚美神，路加十五章有三個比方：第一個是牧人救羊的比方，第二個是女人找錢的比方，第三個纔是父親接納浪子的比方。因為在第一個比方裏已經有好牧人為羊捨命，因為已經有主耶穌來，因為已經有主耶穌死了，因為浪子的罪已經在第一個比方裏受審判了，以後纔有第二個比方，一個女人點燈找銀錢。因為主耶穌已經完成了救恩，所以聖靈用光來照，而後父親就再也看不見罪的問題了。罪的問題已經在牧人捨命的比方裏弄清楚了，你裏面的感覺已經在女人點燈的比方裏看見了。你已經看見自己的不對了。所以後來父親所作的只是歡迎。主耶穌已經赦免了我們的罪，聖靈已經用光照我們，叫我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，所以後來到父親那裏，罪的問題一句都不必提了，父親就只作歡迎的工作了。在前兩個比方裏，神的義已經顯明，神的愛也已經顯明。

今天如果有人還沒有到神面前來，如果你看見你真是一個罪人，如果你看見主耶穌已經審判了你的罪，好牧人已經擔當了你的罪，聖靈也在裏面給你看見你的罪，你如果回家去，你要知道罪永遠不成問題了，因為已經在十字架上解決了。請你記得，父的家永遠不是講罪的地方，永遠不是講放蕩的地方。十字架是講罪的地方，十字架是講放蕩的地方。你如果在家裏，神能夠頂公義地不提你的罪。所以我們能夠在神面前大喫，大喝，大坐，大穿，大住，大快樂！因為神說這是失而又得的，死而又活的。所以難處都沒有了。阿利路亞，神的恩典是夠我們用的。

這樣我們纔知道，神的恩典是信實的恩典，神的恩典是公義的恩典。救恩是公義的，有一件事請你們記得，當主耶穌還沒有死的時候，神如果赦免我們的罪，神就是不義。反過來說，當主耶穌死了之後，神如果不赦免我們的罪，神也是不義。主耶穌沒有死，神就赦免，神不義，這神辦不到。主耶穌既然已經死了，神如果還是不赦免，神也是不義。所以請你記得，沒有血的救贖是不義；有了血，我們還不得救，也是不義。

有一次我和一位弟兄一同到九江去。在船上的時候，我們和人談道，我和一個人談道，我的弟兄和另外一個人談道。他是碰着一個回教徒，談的時候，我們的弟兄問他說，你到底有罪沒有？你總是說回教好，你總是說穆罕默德好，這些我們不談。現在我問你，你有罪沒有？他說，有。弟兄說，如果有罪的話，你怎麼辦？你有什麼法子能夠得着赦免？他說，如果要赦免的話，我總得存心懊悔，作好。這樣要作，那樣要作。他講了許多要作的事。我的弟兄就說，我們所爭的一點就是在這裏。你是說有罪，懊悔可以赦免；我是說有罪，必須受刑罰，非受刑罰不能赦免。你是說懊悔一下就可以赦免了；但是我說必須經過審判纔可以。我在這一個地方犯了罪，我逃到很遠的地方去。我在那裏可以懊悔，可以作許多公益的事，可以作一個好人，但這並不能撤銷我的罪。你的神是不審判就赦免的神，我的神是審判後纔赦免的神。那個回教徒就問，那你怎麼能得着赦免呢？我的弟兄就告訴他說，所以你需要信耶穌，你必須相信耶穌纔能夠得着赦免。你的罪在主耶穌身上受了審判，所以你信祂能得着赦免。你看見這就是神的義。今天人的眼睛所看的，只是到底神有沒有愛，根本沒有看見神不只是愛，神也是義。神不只要赦免人的罪，並且必須赦免得與祂的性情不衝突纔可以，必須赦免得與祂的公義不衝突纔可以。這是人所沒有看見的。

神的義的用處

神的義有什麼用處呢？有兩個最大的用處。第一個用處就是叫我們心裏有平安。情是靠不住的，我們不見得會相信神的情。愛是靠不住的，愛如果改變了，沒有人能根據這個來反對人。但是我們能抓住義，憑着義說話。當神愛我們的時候，神對於我們的罪，如果不必叫我們經過審判，如果可以馬虎過去；可是有一天如果神不馬虎了，如果神不高興了，那怎麼辦？如果神不愛了，如果神向我們動怒了，如果神對我們不大痛快了，那我們就得受罪了。如果是這樣，我們對於神就缺少把握，我們心裏就沒有平安。但現在神把祂的義給了我們，我們就平安了，因為我們知道，我們的罪在基督身上已經受過審判了。所以我們來到神面前能有一個坦然的良心，能有一個確實的把握。所以我們的心裏有平安。平安不能因愛得着，平安只能因義得着。神的愛雖然是可靠，但是從我們人的眼睛看過去，還沒有神的義那樣可靠。當人纔起頭學習相信神的時候，要學習相信神的義過於相信神的愛。以後再進步，就要學習相信神的愛過於相信神的義。那是進一步的了，那是蓋恩夫人那樣的生命。但是在起頭的時候，要把義當作我們信心的根據。沒有義，信心就沒有根據。感謝神，我的罪已經得着了赦免。感謝神，神永遠不會再審判我了。因為“公義的神不會兩面討債，先在我的中保身上，又來要我歸還”。我們的心得着安息，因為我們的罪是經過了審判的。

神的義還有一個用處，就是叫我們知道罪是多可恨。神因為要保全祂自己公義的緣故，寧肯把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。神寧可犧牲祂的兒子，不肯犧牲祂的公義，不肯犧牲祂的真理，不肯犧牲祂的律法。神不肯作一件事與祂自己的性情相反。所以我們看見罪是多可恨。如果神對於罪不能馬虎，寧可審判祂的兒子來對付罪，那我們對於罪也不能馬虎。神寧可犧牲祂的兒子，罪不能不對付。這就叫每一個信主耶穌的人知道，所有的罪都是不能馬虎的，神對於罪是嚴厲的。

好，現在我們看見，我們所有的罪都赦免了。因為主耶穌死了，所以我得着赦免了，什麼事情都好了。在這裏我舉一個比方給你們聽。有一天我到兆豐公園去讀聖經，天上忽然烏雲密佈，打起雷來，好象馬上要下大雨。我立刻把聖經一合，逃到公園後頭一個小房裏去。過了一會兒，我看雨還沒有下來，就快步走回家去，一路上天還是黑的，雷還是一直在打，雲還是遮得密密厚厚的。我從兆豐公園一直走到家，感謝主，雨還沒有下來，我身上一滴雨都沒有。還有一次我到兆豐公園去看書，天又黑起來了，象上一次一樣。雷又打起來，雲又遮得滿天都是。我就想前一次有經歷了，所以這一次不要緊，慢慢地走好了。但是不行，這一次雨下來了，恐怕身上淋了水，我只好又跑到那一個小房裏去。這時候外頭就一直下雨，下得不知道多大。直到後來天晴了，雲散了，雷也不打了，我就回家去。這一次走在路上，身上也是一滴雨都沒有。我問你們，這兩次我走回家，哪一次心裏更平安？兩次身上都沒有淋雨，但是哪一次我心裏更平安？是第一次心裏平安呢，還是第二次？第一次雖然身上沒有淋雨，但是走在路上，不知道什麼時候雨會下來，所以心是吊在那裏的。第二次身上也沒有淋雨，但是心裏平安，因為雨下過了，現在天晴朗了。有許多人想靠着神的恩典，讓自己的罪馬虎過去，這樣的人就象我第一次走回家去的時候一樣，雖然沒有淋到雨，但是那時候黑暗還是罩着，雷還是打着，雲還是遮着，心是吊在那裏的，不知道事情要怎樣。但感謝神，讚美神，我們所得的救恩是“下過雨”的救恩，是“打過雷”的救恩。我們的雨已經在各各他山下過了，我們的雷已經在各各他山打過了，現在什麼都過去了。所以我們高興快樂，不只我們的罪得着了赦免，並且是解決了之後赦免的，並不是馬虎過去的。因為神已經解決了罪的問題，所以就叫祂的兒子復活來作憑據。

今天是恩典的日子，但是我們要永遠記得，恩典是因着義作王的。恩典不能直接來，恩典必須經過義纔能來。神的恩典不是直接來的，是經過各各他而給我們的。今天有人說，神如果愛我們，不必審判就可以赦免我們。那就是恩典作王而沒有義。但是恩典是藉着義作王的，恩典是需要各各他的義而作王的。今天我們得恩典，完全是根據神的義。我們的罪是對付了纔赦免的。所以當你看見十字架的時候，你說這是神的義，這是對的。當你看見十字架的時候，你說這是神的恩典，這也是對的。十字架表明神的義，十字架也表明神的恩典。對於神自己，十字架是義；對於我們，十字架真是恩典。所以我們今天看到十字架的時候，心裏特別得着平安。我們知道，我們所得着的恩典，是神用公義的方法給我們的。我們知道，我們得救是清清楚楚地得救，是光明正大地得救。我們得救不是走私、舞弊地得救，是把罪對付了之後纔得救的。感謝讚美神，十字架對付了罪的問題，復活證實了所有的事是對的。

第 6 篇 基督的工作—贖罪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這幾天晚上我們蒙神的恩典，看見神的救恩到底是什麼。今天晚上已經是第六晚了，我們盼望把前五晚所看過的，很快地溫習一下，然後再看今天所要看的。我們看過罪的問題，律法的問題，神愛的問題，神恩典的問題，以及神義的問題。我們看過人怎樣是罪人，律法怎樣來證明人的罪。我們看過人雖然是罪人，是個證明了的罪人，神還愛我們。神不只愛我們，並且神還有憐憫和恩典。我們也看過神的恩典怎麼顯出來，有什麼性質，是怎麼來的，又怎麼不能與人的東西雜在一起。昨天晚上我們看過神雖然愛我們，喜歡賜恩給我們，但是神的恩典受到了阻止，不能來到我們身上。如果還有一件事情沒有說好，沒有說通，神的恩典就不能臨到我們身上。你看見恩典雖然是來掌權，但是還得藉着義來作王。恩典不能自己作王。所以神給我們看見義是怎麼顯明出來的。祂的義解決了我們的罪，同時叫我們在祂面前得着恩典。這是我們這五天晚上所走過的路。今天晚上我們還要進一步來看神的福音，神的救恩。

昨天晚上我們提起，主耶穌所成功神的救恩顯明了神的恩典，同時也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。今天晚上我們要講主耶穌的工作。這是一個頂甜、頂好的題目，說到主耶穌到底怎樣為我們成功神的救恩。我們要來看，主耶穌到底怎樣滿足了神的要求，顯明了神的恩典；同時也要來看，主耶穌怎樣滿足了我們基督徒的心，叫我們怎樣也覺得主耶穌所作的工實在好。就象我們剛纔所唱的詩歌，說神因主耶穌的工作已經心滿了，我們因主耶穌的工作也已經意足了。神心滿意足了，我們也心滿意足了。如果時間來得及，我們盼望把這兩方面都提到。主耶 是神而人來完成贖罪，

第一件事我們要看見，主耶穌就是神。或者說，惟有神能來擔當人的罪。千萬不要

誤會，以為主耶穌是第三者來代替我們死，好象神是一方面，人是一方面，主耶穌是第三方面。聖經裏從來沒有將主耶穌當作第三方面。聖經裏是將主耶穌當作第一方面。人是對你說，福音就象一個人是債主，另一個人是債戶，還有一個人是債主的兒子。債戶沒有錢還債，債主兇極了，非要他還不行。現在債主的兒子出來替債戶還了債，所以債戶就能得着自由。

這是人今天所傳的福音。但這並不是福音。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有兩點不公平，與聖經不合。這樣要叫神變作是兇惡的，叫主耶穌變作是恩典的。我們看見神沒有愛世人，神只有公義的要求，只有律法的要求。我們看見神是苛刻的，神沒有恩典，神對於我們人總是說嚴厲的話。你在那裏看見，愛的是主耶穌，施恩的是主耶穌。這是錯誤的福音。雖然這是錯誤的福音，不過神還是用牠。老實說我個人就是聽這比喻得救的。但是我雖然蒙恩得救了，在頭三年的時候，我從來沒有讚美過神。我心裏總是覺得主耶穌好，要感謝主耶穌，要讚美主耶穌，因為沒有祂一切就完了，我一點沒有辦法，虧得有祂來。但是我總是覺得神嚴厲得很，厲害得很，兇得很，一點不可愛。所以一切的好都是主耶穌，一切的不好都是神。神是可怕的，主耶穌是可愛的。

請你記得，這不是聖經。聖經是說，神愛我們世人，把祂的兒子給人。是神愛世人，纔把子差來。所以等主耶穌把十字架的工作作成之後，就能將人帶到神面前去。如果不是神愛我們，如果不是神打發主耶穌來，我告訴你，主耶穌只能引人到祂自己面前，不能引人到神面前。感謝神，愛我們世人的是神。感謝神，是神自己打發祂的兒子來。動了慈心的是父，愛我們的是父，對於救恩有計劃的是父，從萬古之先就有祂旨意的是父。是父先定規這一切，而後纔有子來。所以請記得，人如果以為有三方面就不對。只有兩方面，就是神和人。主耶穌不過是神送來的禮物，不過這

禮物不是不活的，不是沒有意志的，祂是有生命的，祂是有意志的。感謝神，救恩是神和人中間的事，主耶穌不過是禮物。今天我們是與神相對的，我們是藉着主耶穌來到神面前。這是我們要注意的第一件事。

第二件事，如果是三方面的話，主耶穌就沒有資格替我們世人死。主耶穌替我們死不錯，神的公義能得滿足，人的罪也能得着赦免，但問題是這樣作對於主耶穌到底義不義？比方說袁弟兄在這裏，陳弟兄也在這裏。如果陳弟兄犯了該死的罪，陳弟兄被判了死刑，而袁弟兄甘心樂意替陳弟兄死，袁弟兄就被槍斃了。袁弟兄根本上是沒有罪的，他是第三者，現在他進來代替陳弟兄死。請你記得，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是這樣來替我們死的。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神有一個要求，神的律法必須得着滿足；因為人應當滿足律法要求的緣故，所以主耶穌來到人中間滿足神的律法。沒有這件事。那麼聖經裏說，主耶穌來成功救贖的工作是站在什麼地位上呢？今天晚上我們要從聖經裏小心地、仔細地把這件事看一下。

有一件事我要請弟兄姊妹注意，就是我們對於解決罪的問題，按着世人的思想只有一方面能解決，按着傳道的人所傳錯的道理就說有三方面能解決，但神的方法只有兩個解決的方法。這幾句話是有講究的。你不讀神的話的時候，以為三方面都能解決，人能解決，神也有方法解決，有第三者來代替也有方法解決。對於世人，不得救的人，不認識神的人，只有一個方法就是人自己來解決。但是神的義給我們看見只有兩個方法能解決，一個是神自己來解決，一個是人自己來解決。這句話到底怎麼說呢？我們慢慢地來看一下。先看人的思想。我們人怎麼想？我們人是想說，我是罪人，當受罪的刑罰，當有神的怒氣。我這個人當沉淪，我這個人當滅亡。我只好自己解決，就是下地獄。我擔當我自己的事。我犯罪，我下地獄，這也能解決。你犯罪，你擔當罪的刑罰，這也就解決了。你欠債，你把家裏所有的都賣了，你把

妻子、兒女、房屋、田地，都賣了來還，這也可以解決。這是義的。今天人還有一個思想，是錯誤的，就是聽過福音的人，以為主耶穌是第三者來代替，解決人罪的問題。我們有罪，我們有罪的刑罰，現在把我們人所有的刑罰都挪到主耶穌身上去，由主耶穌來擔當。這句話說起來好象是對的，但是等一等你要看見這是不準確的。為着有的人思想不够清楚的緣故，所以我先提起一下：聖經中有兩個重要的道理，就是代罪和贖罪。千萬不要以為說，我不相信代替。但是有的人所說的代替，並不是聖經中所說的代替，因為那種代替是不義的。如果叫無罪的主耶穌代替有罪的人，對於我們是上算了，但是對於主耶穌義不義呢？祂沒有犯罪，怎麼把祂殺了？聖經裏的代替，不是這一種的代替。你想如果主耶穌替所有世界上的罪人死了，那就是說，相信耶穌的人得救了，不相信耶穌的人也得救了，因為不管人相信不相信，主耶穌都為他們死了。總不能因為人不信的緣故，開一個倒車退回去，叫主耶穌不為他死。別的好開倒車退回去，這一個不能。聖經為什麼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不信的人必須滅亡呢？就是因為神兒子的代替不是為着不信的人，主耶穌是代替我們信的人死的。

那麼聖經裏所說解決罪的方法，是怎麼解決的呢？只有兩種解決的方法是義的，一個是對付得罪人的人，一個是對付被得罪的人。世界上只有兩個人有資格來對付這一個問題。世界上只有兩個人有權利來對付罪的問題。一個就是得罪人的人，一個就是被得罪的人。當一個人去法庭告另外一個人的時候，旁邊的第三者沒有權柄說話。在法庭上和解的時候，是得罪人的人有權柄說話，同時被得罪的人也有權柄說話。所以請記得，關於罪人得救的問題，就變作如果不是罪人自己解決，就是神替他解決。因為罪人是得罪的一方面，神是被得罪的一方面。因此兩方面能夠頂公義地來對付罪的問題。罪人的方面，他來受審判，他來受刑罰，他來沉淪，他來滅亡；

這是義的。還有一個一樣是義的，就是被得罪的人來受刑罰；這是頂希奇的，但這是事實。是被得罪的人來擔當罪，不是第三者來擔當罪。第三者是沒有權柄，也沒有權利進來的；如果第三者進來作的話，那是不義。只有被得罪的方面肯受虧，這纔能解決。因為神有愛，神也有義的緣故，神不能讓罪人擔當罪，因為這樣作，就變作神只有義而沒有愛了。所以只能被得罪的一邊進來，神自己來擔當，纔合乎公義。

你知道什麼叫作赦免麼？世界上有赦免這一件事。在人和人之間有赦免的事，在政府對人民之間也有赦免的事，在國際之間也有赦免的事。神對於我們人也有赦免的事。赦免這一件事是人所共同承認的。從來沒有一個人說，赦免是不義的。因為赦免是甘心樂意地對待對方。但是什麼人有權柄作這件事呢？我再把袁弟兄拿來作個不好的比方。如果說袁弟兄偷了我十塊錢，我赦免他，意思就是我擔當袁弟兄犯罪的結果，我受這十塊錢的損失。再比方說，你在我的臉上重重地打一下，你把我打得頂厲害，你甚至把我打出血來。我如果說我赦免你，這意思就是說你犯了打人的罪，我受了被打的虧。罪是你犯的，我卻喫犯罪的結果，這就是赦免。赦免就是有一個人犯罪，你喫他犯罪的結果。赦免就是被得罪者背負得罪者的責。第三者沒有權進來赦免，第三者不能進來賠償。如果第三者進來赦免和賠償的話，那是不義。如果主耶穌是第三者進來代替的話，對於罪人沒有問題，對於神也沒有問題，但是對於主耶穌自己卻變作有問題了。祂沒有罪，為什麼受刑罰？只有一個人能擔當這罪，就是得罪人的人。他有權柄擔當自己，受自己罪的刑罰。只有一個人能代替他的罪，就是被得罪的人。只有被得罪的人代替得罪人者的罪，這是義的。這是赦免的原則。不管是人的律法，還是神的律法，都承認這是義的。因為人有權利肯受人的虧。人怎樣是自由意志的，神也怎樣是自由意志的。自由意志的人，有權利受人的虧。

所以什麼叫作基督救贖的工作呢？基督救贖的工作就是神自己來擔當人對祂所犯的罪。我要說，這話頂好聽，比全世界的音樂更好聽。什麼是基督救贖的工作呢？基督救贖的工作就是神來擔當我們人所得罪於神的。換句話說，如果拿撒勒人耶穌不是神，祂就沒有公義的資格來擔當我們的罪。拿撒勒人耶穌是神，拿撒勒人耶穌就是我們所得罪的神。我們的神親自到地上來擔當我們的罪。今天擔當我們罪的是神，不是人，所以纔是公義的擔當。我們不能擔當；我們如果擔當的話，我們就完了。感謝神，祂自己來到世上擔當我們的罪。這就是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。

那為什麼神要成為人呢？神極愛世人；為什麼要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呢？你要知道人得罪了神。如果要人擔當罪的話，人該怎麼擔當呢？罪的工價就是死。我裏面有罪發動引誘我，叫我死，這死是人犯罪當得的刑罰。人因為得罪神的緣故，所以就背負、擔負罪的結果，就是死。所以神是我們的對方。祂要來擔負我們的責任，祂要來擔負我們罪的結果，神就非死不可。但是提前六章十六節告訴我們說，神是不死的。神雖然甘心樂意到世上來擔當我們的罪，來死，來滅亡，來沉淪，但神這樣作是不可能的，因為在神身上，死根本是不發生效力的，是沒有可能的。所以神要來擔當人得罪祂而有的刑罰，神就取了人的身體，就象希伯來十章五節告訴我們的，當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說，“神啊，…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”。神替基督預備了身體作什麼？是要叫基督能獻上自己作燔祭，作贖罪祭。主說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神所不喜歡的，今天我獻上身體來對付人罪的問題(來十 6)。所以你看見主耶穌成了一個人，到世界來釘十字架。

所以請記得，主耶穌不是第三方面，主耶穌是第一方面。因為祂是神，所以祂纔有資格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因為祂是人，所以祂就替我們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兩句話必須

分清楚：祂是神，所以祂有資格可以釘；祂是人，所以祂能釘。祂是對方，祂到人這一邊來受刑罰。所以你看見，神成了人，神到人中間與人聯合，背負人的重擔，擔當人一切的罪。所以你看見說，如果救贖的工作是義的，拿撒勒人耶穌定規是神。拿撒勒人耶穌如果不是神，救贖就定規不是義的。我每一次看十字架的時候，我自己常常說，這就是神。因為如果祂不是神，祂的死就是不義的。祂的死不能救我，因為祂變作第三者了。但感謝讚美神，祂是對方。所以我剛纔對你們說了那一句話：只有兩方能對付我們的罪，一方就是我們自己，我們自己死；一方就是被我們得罪的神，神來受死。除此之外，就沒有第三者有權柄、有權力來對付我們的罪。為人的耶 有律法的義叫 有資格為人贖罪，

好，拿撒勒人耶穌來了，祂來到世界。當祂在地上的時候，不錯，祂所作的工是表明神愛我們，但是同時我們看見祂遵行神的律法。祂真是順服神，祂是一個聖潔的人，祂是一個順服的人，我們看見祂真是一個完全的人。拿撒勒人耶穌真是充滿了義，祂真是一個義人。從古到今只有一個人可以因行律法得救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祂不必遵行律法，但是祂遵行了律法。聖經說，必須遵行律法纔能得着律法的義，有了義就得着生命。律法說，作這個就必得生。“作這個”就是行律法。凡有律法之義的，就必得生。神說這句話，對於全世界的人只有一個用處，就是定人的罪，證明人是罪人。神賜給我們律法，就是用以證明說，你和我都是罪人。感謝讚美神，在這裏只有一個人是因此得生的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。

現在我們姑且把祂是神的一邊放下，看祂是人，是個平常的人。我們看祂是一個頂平常的人，祂是遵行律法得生的。祂活在世上三十三年多，不只沒有罪，並且不知道什麼是罪(林後五 21)。祂受過各樣的試探，但是祂沒有受過罪的試探。請你們注意，主耶穌沒有受過罪的試探。許多人讀希伯來書，因為繙譯有錯的緣故，就有錯

誤的領會。其實在希臘文裏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雖然受過所有的試探，但是沒有受過罪的試探。祂有肉體，就有軟弱，但是祂不知道罪，祂沒有受過罪的試探。如果你去看準確的繙譯，你看見這是頂清楚的。

主耶穌所行的義與我們有沒有益處呢？有益處。主耶穌所行的義證明主耶穌是神。主耶穌所行的義叫祂不必為自己死。主耶穌所行的義叫祂有資格在十字架上受死，擔當我們的罪。我們姑且說，如果主耶穌有罪，那祂的死就是為着自己的罪而死，祂不能替我們而死。因為主耶穌根本上是沒有罪的，所以祂有資格來獻祭贖罪。在基督教的神學裏一直告訴人說，神將主耶穌的義變作我們的義，神將主耶穌的義轉到我們身上來，就象銀行裏的轉賬一樣。主耶穌在地上是替我們遵守律法。我們違背律法，但因主耶穌的遵守，我們就叫神滿足了。但是朋友！我今天晚上在這裏很嚴重地問你們，聖經裏有沒有一次說到主耶穌的義？在新約裏有什麼人能找出一句話，說到主耶穌的義？我告訴你，你去把全本新約讀過，不只英文的，連希臘文的在內，你看見根本上全部新約沒有一次告訴我們基督的義。有一個地方好象是，但也不是說到基督個人的義。請你們記得這一件事。今天人不喜歡讀神的話，今天人喜歡讀神學。神學是人造的，神學不是從神的聖經來的。神學是告訴我們說，神將基督的義轉到我們身上來。但是請記得，在聖經裏沒有這一種思想。並且聖經是反對這一種思想的。因為拿撒勒人耶穌的義是拿撒勒人耶穌的義。實在是義，但這是拿撒勒人耶穌的義，這是叫祂有資格來死，叫祂有資格來作我們的救主。神並沒有把拿撒勒人的義轉到我們身上來。

在聖經裏有一節非常寶貝，就是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，那裏說，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。象主耶穌那樣的人擺在神面前，還只能是祂一粒，到祂死了纔結出許多子粒來。所以請記得，救恩的起點是在十字架那裏。雖然必須有伯利

恆，纔能有各各他，但我們是因着各各他得救，不是因着伯利恆得救。神的兒子絕對是義的，祂這一粒是義的，但是祂的義不能叫我們得救，祂的義不能轉到我們身上來。神在聖經裏說到基督的義，但是神沒說把基督的義給我們。聖經是說基督作我們的義，不是說基督的義作我們的義。我喜歡說這一個，因為我這樣作是高舉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。聖經裏是說基督作我們的義。基督就是我們的義。我們是在基督裏到神面前去，基督是我們的義。

有一次我問人說，你身上是穿了什麼到神面前去的？有一個西國姊妹說，我是穿着基督的義到神面前去的，我是以基督的義作我的袍子穿着到神面前去的。我問她說，聖經裏有哪一次是這樣告訴我們的？哦！不是基督的義來作我的義，不是基督把祂的義轉到我身上來！乃是基督自己來作我們的義。我們得救是因着神的義，不是因着基督的義。

我們已經看過，什麼是神的義，是神的義叫我們得着赦免，是神的義叫我們免去審判。不是基督的義。基督的義不過是叫祂有作救主的資格，基督並沒有把祂的義轉到我們身上。為什麼不能有這樣的事呢？因為如果主耶穌的義能轉到我們身上來，那當祂活在地上的時候就可以作到；祂不必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就可以得救了。祂的生命就變作贖罪的生命。但聖經裏沒有贖罪的生命道理，只有贖罪的死的道理，只有主耶穌的死來救我們。主耶穌的生命是作我們的榜樣，我們不能靠着祂的生命得救。祂的義是定我們的罪的，祂越義，我們就越糟。祂的義沒有法子轉到我們身上來，一點辦法都沒有。神如果把我們和主耶穌的義擺在一起，我們就只能到地獄裏去。但是感謝神，祂死了，作我們所有的義；所以我們得救了。救恩是因着十字架，救恩不是因着馬槽。救恩是因着各各他，救恩不是因着伯利恆。如果主耶穌的義能救我們，我告訴你，主耶穌不必死了。所以朋友們，當你讀聖經的時候，千萬

不要受神學的影響。人從神的話得教訓，比從神學得教訓要清楚得多。人的話能幫助人，但人的話也給人害處。所以寧可把人的話擺在一邊。

我們再一步一步地看下去。第一段我們看見，必須神來擔當我們的罪。第二段我們看見，拿撒勒人耶穌來了，祂來擔當我們的罪。但是祂在世上的義反而定我們的罪。主耶穌是到什麼時候纔叫我們得救呢？你記得聖經裏的一個預表，在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地方有一層幔子，幔子裏面是至聖所，是神所在的地方，幔子外面是世界。聖經裏說，這幔子就是主耶穌的身體。所以換句話說，只有主耶穌在身體裏在世界上作人的時候，或者說只有象主耶穌那樣光景的人纔能看見至聖所，所有的人都不能看見神，只有祂能看見。全世界的人都不能看見至聖所，至聖所被隔開了。到什麼時候人纔能看見至聖所呢？是到神從天上挪開幔子，把至聖所、聖所和外院都打成一片的時候。這件事是在祂兒子釘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成就的，那時候到至聖所的路就開了。所以希伯來十章十九至二十節說，我們是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，從幔子經過；這一個裂開的幔子，就是主耶穌的身體。所以我們有充足的信心，有膽量來到神面前。主耶穌在地上的義與我們並沒有直接的關係。感謝神，祂沒有永遠在地上。如果祂永遠在地上，祂就仍舊是一粒。感謝神，祂死了，所以就生出我們這許多子粒來。感謝神，有十字架。主十字架的兩面，

現在有一個問題：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祂的死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？是什麼人把祂送到十字架上？所有讀福音書的人都知道，是猶太人把祂送到外邦人那裏，然後是外邦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（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，彼拉多是一個西班牙人）。為什麼說主耶穌的死是擔當我們的罪？主耶穌明明是被人釘死的。在行傳二章二十三節，彼得對猶太人說，你們藉着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這裏說是

猶太人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到底作了什麼事呢？當主耶穌還沒有到十字架上時，祂在客西馬尼園裏禱告，流下汗來如同血點。這是因為人反對祂麼？這是因為人逼迫祂麼？這是因為猶大已經走去把人帶來麼？或者說祂到十字架上時是要贖我們的罪，是因為神要祂那無罪的成功為罪，是因為神把全世界人的罪擺在祂身上，是因為祂要在木頭上親身擔當我們的罪？祂在那裏禱告說，父啊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(路二二 42)。

如果十字架不過是出於人的手，是兇惡的人打算用十字架來兇殺主耶穌，如果在那裏只有人的方面，主這禱告我不喜歡聽。我不喜歡聽拿撒勒人耶穌跪在那裏說，如果可能的話，求父讓這杯離開祂。一千九百多年來，許多殉道者，祂的許多門徒，臨終時候的聲音要比祂的剛強得多。許多殉道者被關在監牢裏，關在地窖裏，他們禱告說，求你榮耀我們，求你讓我們為你的兒子死，求你讓我們用血來見證你的道。在客西馬尼園裏，神如果沒有起首把罪放在主耶穌身上，神如果沒有把擔罪的事情加在主耶穌身上，我告訴你，主耶穌的膽量還不如相信祂的人。所以問題是在這裏。十字架有人的方面，十字架也有神的方面。人將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但是主耶穌說，沒有人能奪去我的性命，是我自己把性命捨去的(約十 18)。人可以把主耶穌釘一千次，釘一萬次，如果不是祂把自己捨去，人對於主耶穌是沒有辦法的。人看祂是被人釘在十字架上，我們看祂是被神釘在十字架上，在那裏為我們贖罪。

我們來讀聖經，看神在那裏到底怎麼作。先讀舊約以賽亞五十三章五至十節：“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祂象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；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；至於祂同世

的人，誰想祂受鞭打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祂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祂與惡人同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；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；祂必看見後裔，並且延長年日，耶和華所喜悅的事，必在祂手中亨通”。使徒在新約中多次引以賽亞五十三章，這一段聖經所說的人，是指着主耶穌說的。先知在寫這段聖經的時候怎麼說呢？四節末了兩句：“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”。先知起頭的時候是想祂是受神擊打和責罰，祂是為自己的罪受責罰，祂是因犯罪的緣故被神擊打。到了五節，有一個轉機，神給他一個啟示：“哪知”。我們想祂不過是受責罰，受擊打，哪裏知道祂並不是受責罰，受擊打。“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；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”。下面一句頂寶貝：“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”。這是耶和華作的事。朋友們！請你看十字架有人的一邊，也有神的一邊。釘主耶穌的手雖然是人的；人這樣作雖然表明人對神是多恨，但是在這裏也是神使我們眾人的罪都歸在祂身上，把祂釘死。十字架是神在那裏作的，十字架是耶和華作的事。

那怎麼樣呢？“祂被欺壓，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；祂象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；因受欺壓和審判祂被奪去；至於祂同世的人，誰想祂受鞭打，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”？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就是死。當日在十字架旁看主受死的人，他們說，這個人為什麼釘在十字架上呢？他們不知道這是什麼緣故。先知說，你看祂那樣不開口，如同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，又象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；誰知道祂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神百姓的罪過呢？誰知道是神在祂身上成功贖罪的工作呢？十字架是主耶穌用祂的死來成功救贖的工作。九節：“祂雖然未行強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祂與惡人同

埋；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”。十節頂寶貝：“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，使祂受痛苦；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”。請記得十字架是神作的，是神自己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，解決我們罪的問題。千萬不要誤會猶大有功勞，把主耶穌交給猶太人；以為沒有猶大，主耶穌就不能作救主。就是有一千個、一萬個猶大，也沒有用處，主耶穌是自己來擔當我們的罪的。

當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禱告的時候，你看見祂是最軟弱的人，一點兒膽量都沒有，祂求父把這杯撤去。但是當祂走出來的時候，那許多兇惡的人來拿祂，祂一說“我是”，聽見這話的人就退後，倒在地上。請記得，祂對於人的兇惡是不倒的，反而是叫人倒的。但是當祂在客西馬尼園裏的時候，看見為人贖罪的痛苦，看見無罪的要成為罪，看見罪的審判，祂在那裏說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。我告訴你們，如果沒有贖罪的問題在裏面，那主耶穌比殉道者都不如了。許多基督徒，許多殉道者是多麼勇敢地走到獅子洞裏去。但是主耶穌竟然在那裏說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從我撤去。按着肉體方面來說，主耶穌與那些殉道者不知道有多大分別，但是為着贖罪，為着罪的問題，為着神到人的中間，祂自己來替人擔當罪，所以說，“你若願意…”。你聽聖經的話，是耶和華把祂當作贖罪祭，是耶和華把我們眾人的罪歸在祂身上。這是耶和華作的。哦，十字架是神作的，不是人作的。十字架是神自己來到地上擔當人的罪，十字架不是人在那裏將神的兒子釘死。

你記得聖經記載，從午正到申初的時候，發生了什麼事？太陽沒有光了。朋友！猶太人在那個時候可以譏笑祂，外邦人在那個時候可以羞辱祂，但太陽不是猶太人能管理的，太陽不是外邦人有權柄支配的。人可以打鼓吹號，但地震不是彼拉多吩咐的。為什麼天象變了呢？是神自己來到地上擔當我們的罪，所以有這樣的現象。這不是人作的。如果是人作的，神看見祂的兒子被掛在十字架上，難道會再加祂兒子

的痛苦？難道不會差十二營多天使來救祂？哦，如果不是為着贖罪，就不會這樣。我們感謝讚美神，是祂的兒子來為我們贖罪。所以你看見祂在那裏說這樣的話：“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什麼離棄我”（太二七 46）？二千年來，眾聖徒臨終的時候都沒有說過這樣不好聽的話。二千年來，眾聖徒不管是平安死的，或者是急難死的，死的時候都比祂膽大。神的兒子在那裏為什麼被神離棄呢？朋友們！如果只有人的手，如果只是人把祂釘的，那是祂更需要神同在的時候。人要殺死祂，人要苦害祂，該是神特別顯出祂同在的時候。那是最關鍵的時候，神該與祂同在，為什麼神反而離開祂呢？沒有別的，就是因為神的兒子在那裏變成為罪，接受了審判，所以祂喊說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神離開了祂。我們相信救贖的人知道，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是叫祂經過罪的審判。主耶穌的十字架給我們看見罪是多可惡，神是用何等的代價來作贖罪的工作。

聖經明顯的見證，除了以賽亞五十三章之外，還有羅馬三章二十五節說，神設立祂作挽回祭；這是神作的。申命記二十一章二十三節告訴我們，凡被掛在木頭上的人，都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。主耶穌掛在木頭上，不是被人咒詛，乃是被神咒詛，所以能救我們脫離咒詛。約壹四章十節說，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。是神差祂的兒子來作挽回祭，不是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。還有林後五章二十一節，神使那不知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這是神作的。十字架是神的工作，是神把主耶穌差下來經過十字架的。行傳二章二十三節，同時提神與人兩方面。“祂既按着神的定旨先見，被交與人，你們就藉着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”。主耶穌是猶太人藉着無法之人的手殺的，但祂這一個死乃是神的定旨。這給我們看見，所有的都是神作的。我們有罪，罪需要神自己來解決，所以神來到地上作人。祂作人的時候是有義的，但那一個義並沒有轉到我們身上來。乃是主耶穌來死，纔

救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祂救我們脫離罪，不是在活的時候，乃是在死的時候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。將祂釘死的是神，不是人，人的手沒有用處。是神在那裏利用那一個機會來顯明人的罪。

贖罪與代替

我們現在要問一句話，主耶穌既這樣死在十字架上，神已經叫祂作了挽回祭，那我們世人怎樣纔能得救呢？贖罪和代替的分別是怎樣呢？牠們有沒有相同的點呢？我們要看見，主耶穌的工作是贖罪的工作，但是主耶穌贖罪工作的結果是代替。贖罪是因，代替是果。贖罪的範圍頂大，代替的範圍並不大。有一件事頂希奇，你在聖經裏從來沒有讀過一句話說，主耶穌為眾人的罪死了。從來沒有。聖經裏只說，主耶穌為眾人死了(林後五 14)。祂贖罪的工作是為着滿足神公義的要求。主耶穌到十字架上贖罪，祂十字架贖罪的工作基本上與人不發生關係。這句話我要頂重地印在你們的頭腦裏。請記得，贖罪根本與你這個人不發生關係。贖罪的工作乃是神與罪中間的問題。什麼是贖罪的工作呢？就是神自己來到世界上解決罪的問題。罪的問題解決了，贖罪的工作就作成了。

請你記得，逾越羔羊的血要灑在門楣、門框上；因為神說，當我看見那血的時候，我就越過了。血是為着給神看，不是為着長子的。長子用不着看見血，長子是住在屋子裏。血是要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血不是要滿足長子的要求。長子根本上沒有贖罪的事。你讀舊約聖經，可以看到贖罪的血是為着帶到至聖所裏去，向幔子彈七次。在贖罪日，大祭司要把血帶到約櫃的施恩座那裏，把血奉獻給神。不錯，要把血塗在長大痲瘋之人的大拇指上、耳朵上、大腳趾上；可是按着奉獻說，是給神的。人沒有這一個要求，贖罪是神的問題。贖罪就是神進來，把人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解決了。所以聖經說，主耶穌為我們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單為着我們，也是為普天下的人(約

壹二 2)。贖罪是包括所有的世人在裏面。在贖罪的問題裏，所有的人，連沒有得救的人，也在裏面。

神已經來了，神已經對付了我們的罪，耶穌基督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得着主耶穌的代替。祂的贖罪是抽象的預備，我們相信祂，贖罪在我們身上就成功作代替。在神面前，不是代替，乃是贖罪。這是頂要緊的。這一個問題如果不清楚，就許多道理都不清楚。贖罪是在神面前的，代替是在我們身上的。贖罪是滿足神的要求，代替是使我們得着好處。祂作的時候是為着贖罪，我們進來的時候就得着了代替。所以請記得，不是聖經裏沒有代替的道理，聖經裏有。但是聖經裏所有代替的道理都是對基督徒說的，不是對外教人說的。對外教人是說，耶穌為着成功贖罪，為你死了。對基督徒就說，主耶穌代替了你，把你的罪擔當了。

我們剛纔所讀的以賽亞五十三章說，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。你看見不是“你們”，是“我們”。祂是為我們的罪擔當痛苦，所以我們的罪得着赦免。是為我們，不是為全世界的人。彼得引以賽亞五十三章的時候是說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（彼前二 24）。都是“我們”，不是“你們”。所以請記得一件事，傳福音的時候要小心。我們多跟從一點聖經是更好的。聖經裏從來沒有一次對罪人說，耶穌是替你們的罪死的。聖經裏說，耶穌為你們死，耶穌替你們死，這是有的；但是說，耶穌替你們的罪死，這是沒有的。耶穌為你們死是事實，但你們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。整個罪的問題已經在神面前解決了，但是你如果沒有進去，你的罪就沒有解決，根本上你與耶穌的代替沒有分。當你接受耶穌基督的時候，你罪的問題就解決了，這就是代替；不然就沒有代替。換句話說，贖罪已經成功了，但救恩還沒有成功。我如果問你，你是什麼時候得着贖罪的。你該答复我說，二千年前。我如果問你，你是什麼時候得救的，你該答

復我說，在主後一千九百三十年某月某日。贖罪是老早老早的，救恩是現在的。贖罪是基督成功的，救恩是在我們身上的。你得着救贖是在二千年前，你得救是在前幾年。我不知道要怎麼說，我覺得我裏面知道得頂清楚。神救贖的工作是祂自己的問題，是為着滿足祂自己，這與我們沒有關係。根本上這是在神面前的，是神自己作了祂所要作的。等到你進來，你看見神所已經成全的，你相信，你接受，你就得着了這一個代替。

我可以引一個比方。從浦東到浦西，有一個地方有一種義渡是不收錢的，那一個地方就叫作賴義渡。比方我是一個強盜，我在一個地方搶過許多次，偷過許多次。現在我改過了。如果我要把從前偷人、搶人的事對付清楚，我要怎麼作呢？我想去還人，但是到哪裏去還？因為我所偷的人家也不在了。那怎麼辦呢？我因為要自己公義的緣故，我必須還給人，我就辦一個義渡，不收錢，誰都可以乘，來還我搶和偷這一個地方的人的債。為着解決我公義的問題，所以我辦這種義渡。但是義渡在我是解決公義的問題，在你卻是代替的問題，是我替你出船錢。主耶穌對付我們刑罰的問題也是這樣。神是為對付罪的問題，對付自己聖潔的問題，對付自己公義的問題，叫主耶穌來贖罪；但是你如果相信，你就能進去，主耶穌就擔當了你的罪。

所以在新約裏你看見說，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死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（彼前三 18）。祂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（彼前二 24）。這是為着我們。當主被賣的那一夜，祂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門徒們，說，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，使罪得赦（太二六 28）。這裏是多人，不是眾人。將來你要看見有數不過來的人，拿着棕樹枝，這些人都是蒙血洗乾淨的人（啟七 9，14）。感謝神，祂為自己的緣故作成了救贖的工作，叫我們得着了代替。我們不能說別的，我們只能說，感謝祂！讚美祂！

第 7 篇 基督的工作—復活是因我們的稱義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們已經聽見，主耶穌怎樣替我們死了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我們也已經聽見，主耶穌怎樣成功了神的義，同時表顯了神的恩，但是在這裏有一個問題，就是說，我們怎麼知道主耶穌基督所作救贖的工作已經成功了呢？我們怎麼知道主耶穌所作救贖的工作神看是可以了呢？我們說，主耶穌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但是神怎麼說呢？神用什麼方法來表明祂兒子實在成功了救贖的工作呢？神用什麼方法來表明祂兒子實在滿足了祂的要求呢？不錯，我們說主耶穌為我們死了，主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主耶穌的工作已經成功了。當主耶穌臨終的時候，祂在十字架上清清楚楚地說，“成了”。不錯。祂到地上所要作救贖的工作是成了；祂能說成了，我們每一個仰望主救恩的人也可以說成了；但是我們怎麼知道，主耶穌基督救贖的工作拿到神面前去是通得過的呢？我們怎麼知道，主耶穌救贖的工作神是批准的呢？不錯，你說主耶穌的工作是可以的，可是神說了什麼呢？我們可以說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耶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可是我們怎麼知道，神看見主耶穌救贖的工作就心滿意足了呢？我們知道主耶穌救贖的工作是頂有道理的，可是怎麼知道，神說主耶穌救贖的工作是頂有道理的呢？我們說救贖的工作是頂公義的，可是神到底說救贖的工作公義不公義呢？我們看見了十字架，我們說行了，可是神看見了十字架，有沒有說行了，可以了呢？請你們記得，如果光有主耶穌的十字架，你我就還不知道，到底神對於十字架的工作滿意不滿意。如果光有十字架的工作，我們就不知道神對於十字架，到底看是可以還是不可以。如果光有十字架，光是主耶穌替我們死了，一直到今天十字架還存留在我們中間，一直到今天主耶穌的墳墓裏還沒有空過，我們就不知道主耶穌替我們死的工作到底成功了什麼。所以主耶穌在祂救贖的工作裏，不只有十字架的方面，並且還有復活的方面。

主的復活是 的救贖蒙神悅納的憑據，

今天晚上，我們不是要告訴大家一切關於主耶穌復活的事，就象上次我們沒有告訴大家一切關於主耶穌死的事。上次不過是說到主耶穌死的客觀方面，今天晚上也不過是看主耶穌復活的客觀方面。主耶穌的死在客觀方面是代替我們死，是為眾人死（彼前三 18，林後五 14），同時也是為我們的罪死（林前十五 3）。這是主耶穌的死所成就的。那麼，祂的復活有什麼用呢？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就是作憑據說，祂救贖的工作已經行了，神看是對的，是滿意了，是可以了。

我們在這裏有的弟兄姊妹，也許辦過公事。你的祕書把某件案子當怎麼辦，擬了一個稿子擺在你手裏。你看可以作的話，就在上面批一個字“可”。這意思就是說，對了，可以了，去行好了。主耶穌替我們死，工作已經成功了，而主耶穌復活，就是神在主耶穌的死上，神在主耶穌的工作上，批了一個“可”字。這意思就是說，你這一個死可以了，你對於人的罪的問題可以了。所以，如果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，我們的罪就一點問題也沒有了。如果主耶穌還沒有復活，救贖的工作雖是作了，但我們的心還掛在那裏，我們的心裏還有三分不平安；因為雖是救贖了，但我們還不敢說，這救贖到底是怎麼樣。你什麼時候看見自己的罪實在是蒙了救贖呢？就是在你看見主耶穌已經復活的時候。復活就是憑據，給我們看見十字架是對的，贖罪的工作是行的。復活乃是十字架的工作被神接受、悅納的憑據。

舉一個比方。比方我欠了某人的債，我的債欠得很多，沒有法子還（這一個比方不是太好，不過是為着一方面的真理，對別的方面是不可以用的）。我去託史弟兄說，你和某人很熟，是很好的朋友，請你給我去說說情，我就是把整個家當典當了，都沒有法子還。你看我今天的生活也是這樣沒有辦法。請你無論如何給我去說一說。我那一個債主住在蘇州，不在上海。史弟兄就特地為我到蘇州去，對那人說，倪某

人現在實在窮得沒有辦法，連生活也過不過去；你也不在乎那一點錢，就算了吧，不要他還了。我的那一個債主也很爽快，對他說，倪某人的債既然有你來說情，就算了吧。你把這一張借據拿去還他好了。接着，他對史弟兄說，我們多年不見了，我們是好朋友，你既然到蘇州來了，虎丘總得玩一玩，寒山寺總得到一到，你在這裏住幾天吧。他就請史弟兄住在那裏，大大地款待他。史弟兄五月十日到蘇州，已經把事情說好了，但是到二十日還沒有回上海來。他在蘇州大喫大喝，我在上海，我的心還掛在那裏，我不知道史弟兄把事情辦得怎麼樣。也許是因為事情難辦，所以十日夜裏沒有回來？也許是因為事情不好辦，所以十一日沒有回來，十九日也沒有回來，二十日還沒有回來？史弟兄一天沒有回到上海，我的心一天沒有平安。我的心擺不下來，因為不知道事情辦妥了沒有。十日已經可以辦妥的事，但是我二十日還沒有得着消息。史弟兄沒有回來，我的事情就還沒有了。我看我自己還是一個債戶，我的心總是掛在那裏。請問，我什麼時候纔知道事情已經了了呢？是等到史弟兄回到上海來了，那時我就知道事情清楚了。朋友，這就是主耶穌的復活。祂替我們死，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。罪的事實，主耶穌一死就解決了。但是如果祂沒有從死裏復活，如果祂沒有回來，我們的心就一直掛在那裏，不知道事情怎麼樣了。主耶穌是替我到死亡裏去了，主耶穌是替我到律法的刑罰之下去了，主耶穌是替我到神的忿怒之下去了，但是主耶穌沒有出來，我就不知道主耶穌的工作到底作好了沒有？我就不知道神有沒有接受主耶穌所作的工作？所以必須主耶穌出來了，復活了，我纔知道事情定規了。感謝讚美神，事情定規了。如果事情沒有了，主耶穌定規不會出來，定規不會復活。祂的復活就是證明我們的罪已經弄清楚了。

請讀羅馬四章二十五節：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”。主耶穌被交給人是什麼緣故呢？是因為我們的過犯。如果我們沒有過犯，主

耶穌就絕對不會被交給人。因為有過犯的問題，所以主耶穌被交給了人。照樣，祂的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在希臘文裏，這節前後兩句話的結構是一樣的：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，復活是為我們的稱義。但是中文聖經把保羅這話的意思繙反了。繙譯聖經的人領會，復活是要叫人能稱義，意思是主耶穌先復活，而後我們稱義。但是保羅的意思，聖靈的意思是說，復活是因為我們稱義了。說得簡單一點，因為我們已經稱義了，所以主耶穌纔復活。你在這裏看見，中文聖經的意思是，先復活後稱義；但聖靈的意思是，先稱義後復活。這就象先有我們的過犯，然後纔有主耶穌的受死。照樣，先有我們的稱義，然後才有祂的復活。祂的被交是因我們的過犯，祂的復活是因我們的稱義。這就是說，主耶穌的復活乃是我們得稱義的憑據。因為我們已經得稱義了，所以神叫主耶穌復活。因為主耶穌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所以神叫主耶穌復活。

朋友！我今天晚上有一個頂好的消息通知你們。有的人雖然已經信了主耶穌，也許還是戰戰兢兢的，好象走在危險的山崖邊，或者爬在薄冰上；他在那裏想，我將我的靈魂，我的生命，我永遠的前途，都交託給主耶穌的十字架，不知道我這樣倚靠主耶穌，會不會出事情。如果到後來找出來說，這樣的倚靠不能得救，那糟了。我今天相信主耶穌的十字架贖我的罪，到哪一天如果不行的話，那壞了。我今天說，不在於行好，不在於遵守律法，只要倚靠主耶穌的十字架就行了；但是如果到哪一天神說不行，那怎麼辦呢？我今天怎麼知道主耶穌的十字架行呢？朋友，你不要去看十字架怎麼樣，你不要去看十字架有沒有道理，你不要去看十字架作得對或不對，你只要看主耶穌的復活。如果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是不對的，神就不會叫祂復活。祂所以復活，就是因為我們稱義了。因為我們倚靠主耶穌的血能稱義的緣故，所以主耶穌復活了。

復活是因我們的稱義

所以頂希奇，羅馬三章告訴我們說，我們憑着主耶穌的血，就能白白地稱義；羅馬四章就告訴我們說，因為我們稱義了，所以主耶穌復活。祂的死是我們稱義的根據，祂的復活是我們稱義的憑據。因為祂死了，我們纔能稱義；因為我們稱義了，所以祂纔能復活。因為祂的死，所以我們在神面前稱義。因為我們在祂面前的稱義，所以祂復活了。祂的復活乃是神所給我們祂的血，而叫我們稱義的憑據。人如果問說，祂的血有沒有效？你不能看血；根本上我們不能看見血，因為血是塗在門楣、門框上的，血是帶到至聖所裏去的，血是擺在贖罪的地方，只給耶和華看的。我們只知道主耶穌的贖罪，但是我們不知道到底主耶穌的血怎樣滿足了神的要求。我們無論知道了多少，也不能知道得清楚。在全宇宙中，只有一位知道主耶穌血的價值，就是神。主耶穌血的價值，神是全部地知道，我們不過是局部地知道。如果憑着我們的思想，我們的禱告，我們的智慧，我們是不會知道的。我們不知道為着什麼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所有的罪，我們只能說祂替我們死了，祂替我們的罪死了。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是多有價值，我仍不知道，但是神知道。神怎麼表示祂兒子耶穌所作的工作是有價值的呢？神怎麼表示祂兒子的挽回祭是挽回了呢？祂就是把復活給我們作憑據。復活就是證明說，祂對於十字架滿足了。復活就是神說，十字架可以了。復活就是神說，十字架行了。神就是把復活拿出來作憑據。因為我們稱義，所以主耶穌復活。因為神看見說，主耶穌的工作已經滿足了神公義所有的要求，所以每一個來到神面前的人都得着了稱義。因為神已經滿足了，所以主耶穌復活了。

剛才那一個比方不是頂好，也許我們再說一個更準確一點的。我不說我欠了債，我說我犯了罪；史弟兄不是替我去說情，史弟兄是替我去受刑罰（如果法律上有這樣一條的話）。我犯了罪，應該坐監三個月，應該作苦工三個月；但是我頭腦有病，心

有病，肺有病，腰子有病，樣樣都有病。史弟兄身體頂好，他說，我替你去。這樣，什麼時候我知道我的案件了了呢？本來應該是我去的，現在史弟兄去了。雖然我一天也沒有坐監，我還是好好地在家裏，好好地作事情，但是史弟兄一天關在監裏，我心裏總是有事情還沒有了。我擔心有一天法官會說，史弟兄不能替，倪某人要自己來。乃是等到有一天史弟兄出來了，他能在馬路上走，我也就知道我的案件了了。我的案件若沒有了，史弟兄就不能出來。主耶穌是替我死了，但是我不知道神怎樣說。我知道主耶穌來贖罪，但是我怎麼知道神說主耶穌贖罪的方法是對的呢？到底主耶穌的贖罪够不够？對不對？我不知道。到底主耶穌贖罪的事情弄清楚了沒有？我也不知道。但是主耶穌一從死裏復活出來，我就知道什麼事情都弄好了。

我們去年買地的時候，好幾次我自己把款送到銀行裏去。有許多鈔票是單元的，還有的是角票，還有的是銅板，弄了一大包。我寫了一張單子，寫明現款多少，然後把那一包遞進去。我心裏想，如果有一塊錢是假的，我這張單子還得重寫過。我站在銀行的櫃檯旁，一直在擔心，我怎麼知道這數目是對的呢？我怎麼知道鈔票都是真的，不是假的呢？我怎麼知道銅板都是銅的，不是鐵的呢？我看見那個行員數的時候，有時把一張鈔票拿起來照一照；等到他把所有的錢都數過，然後把他的章在那一張單子上蓋個印，遞過去給旁邊一位高級行員蓋個印，再遞過去給他對面的一個人也蓋個印，就把那一張單子還給我，我的事情就了了。我拿了那一張單子就回去，我不管那些鈔票是對的還是不對的，那些銅板是銅的還是鐵的，我只要那三個印是真的就好了。如果我回去，我怕在那一堆鈔票裏面有一張是假的，我飯也喫不下，覺也睡不好，如果是這樣，你一定想倪某人頭腦有病了。現在不是說，那一張鈔票的顏色是對的，還是不對的；那一張鈔票的花紋是清楚的，還是不清楚的；那一張鈔票的紙是光的，還是毛的；只要那一包錢銀行肯收，肯蓋上印，就是真的，

所有的問題就都完了。照樣，我們只要看見主耶穌復活就夠了。主耶穌的復活就是告訴我們，我們稱義了。什麼叫作我們稱義了呢？我們稱義了就是說，神看祂兒子耶穌的救贖是對的，後來神纔讓我們稱義，後來神纔叫耶穌復活，見證說祂的死是對的。所以你如果心裏還不平安，還不知道神對於你的救恩怎麼看法，到底你靠着主耶穌到神面前去能不能得救，你只要問主耶穌復活了沒有？祂的死是祂辦贖罪的問題；祂的復活是祂辦稱義的問題。如果我們沒有稱義，祂就不能復活。所以我常常說，復活就是神對於主耶穌獻上的祭的收條。復活就是神給我們的收據，承認我們所還的債夠了。

你如果對一個人有信心，你知道這個人的信用不錯，你給他一百元，一千元，或者一萬元，你不一定要他寫收條。你知道他不會騙你。但是如果有一個人是你不認識的，你不知道他是誰，不知道他的信用如何，你就非要他寫收條不可。你不知道他拿了錢後會怎麼樣。感謝神，祂知道我們世人的信心是何等的小，祂知道我們對祂會疑惑，我們不會從心裏立刻相信祂。所以，祂雖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叫祂的兒子受了審判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；並且祂說，凡接受祂兒子的，都得稱義了，但是人還不會相信，所以祂就叫祂的兒子從死裏復活，作我們稱義的憑據。祂的兒子在祂面前就是我們稱義的憑據。

朋友，你現在已經有收條擺在你的口袋裏了！假定說(這一個假定是一定不會有的)，我倪某人得救了，過些年神對我說，你要下地獄，你要永遠滅亡。我說，為什麼呢？神說，因為你犯罪，你不好。我說，主耶穌不是已經贖罪了麼？神說，主耶穌的贖罪不夠，你必須下地獄。我說，主耶穌的贖罪怎麼不夠呢？神說，我還不知道麼？我說不夠就是不夠。你想你自己怎麼樣？我說，我自己是作得不好，但我是靠着主耶穌的贖罪。神說，主耶穌贖罪的工作，作是作了，但還沒有作清楚。我對

神說，如果主耶穌贖罪的工作還作得不够，還作得不清楚，你就不要叫祂復活。你如果叫祂復活，你就是藉着復活告訴我說，行了。你哪裏能再說不够呢？我這樣對神說，連神也得承認是對的。阿利路亞！祂復活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看見，祂所作的工作是對的。

如果在我們中間沒有復活，我們怎麼知道在十字架上發生了什麼事情？怎麼知道十字架上的主到神面前去辦了什麼交涉？我們只聽見在十字架上有一句話，就是：我的神，我的神，你為什麼離棄我？還有一句話，就是成了。一句是神離開祂，一句是成了。如果主耶穌只有死，全世界的人就只能在基督裏有盼望，卻不能有把握。人只能在基督裏盼望得着永生，盼望得着稱義，盼望得着赦免。但是永遠沒有把握說，我已經得救了，我已經得着永生了，我的罪已經得着赦免了，神已經稱我為義了。今天我們所以有把握，所以知道罪赦免了，所以知道因信得救，就是因為我們看見了主耶穌的復活。祂的復活給我們看見說，十字架已經滿足了神的心。

我是一個傳十字架的人，在我們中間有好些同工也是傳十字架的人。今天在這裏的都是相信十字架的人。我們都相信祂的死救了我們，祂不是為自己死，祂是為我們贖罪而死。但是我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從全部新約裏面能不能找出一節來，說我們當信主耶穌替我們死？全部新約有哪一個地方對我們說，我們應當相信主耶穌替我們死？沒有。

聖經叫我們相信主的復活

這是頂希奇的事。全部新約裏沒有一節聖經對我們說，應當相信主耶穌替我們死。妳不要誤會說，我輕看十字架的工作。我頂重看十字架的工作。但是你們必須注意聖經所說的話。全部新約竟然找不到一節說，應當相信主耶穌替我們死。全部聖經不知道有多少地方對我們說，主耶穌替我們死，主耶穌替我們的罪死；但是沒有一

個地方說，要把祂的死作為我們信仰的對象。約翰福音對我們說，我們要信；可是不是說，信十字架的人；是說，信主的人。

還有一件事與這差不多希奇的，就是新約裏面對我們說，要信神叫主耶穌從死裏復活。聖經沒有說，十字架，主耶穌的死，是我們信仰的對象；卻說，復活是我們信仰的對象。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有一節聖經，就是羅馬十章九節：“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”。到底為什麼聖經裏不叫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十字架，而要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復活？為什麼聖經裏從來不叫我們相信主耶穌的十字架，而叫我們相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？弟兄們，你們想一想，這是很有關係的。如果憑着我們所讀的聖經，我們看十字架是最緊要的，最少總應該有一句，要我們相信主耶穌十字架的死；但是一句都沒有。你們想為什麼？有弟兄回答說，基督如果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是徒然的。不錯，林前十五章兩次說基督若沒有復活，我們的信是徒然的。但這句話不只能幫助我們的問題，並且把我們的問題弄得更難了。因為如果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都是徒然的，因為是復活叫你們信的。所以我們知道，贖罪根本上是神和主耶穌中間的事，不是神對我們人的要求。贖罪並不是主耶穌作了什麼來滿足人的心，而是主耶穌來滿足神聖潔、公義、榮耀的要求。在主耶穌的死裏，在主耶穌所成功救贖的工作裏，都是神和主耶穌中間所辦的事。所以贖罪不是傳出來作我們信仰的對象；神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纔是所傳給我們作可信的憑據的。

所以今天我們並不是相信主耶穌的血怎樣贖了我們的罪。關於這件事，我們根本沒有法子完全明白。象慕安得烈那樣屬靈的人，那樣認識神的人，還說，主耶穌的血到底在神面前有多少價值，我不知道。他說，當我到神面前的時候，我禱告說，神啊！你兒子的血在你面前有多少價值，我不知道；但是求你把你兒子的血在你面前

所有的價值，都成功在我身上。因為主耶穌的血是這樣的有價值，如果我只說這麼多，我就不能得着祂所作的那麼多，因為主耶穌所作的給我所說的限制了。

對於血的價值到底有多少，我們不知道；但是復活的價值我們知道，就是主耶穌的血能滿足神的要求。那一個要求有多大我們不知道，但是那一個滿足我們知道。我們不知道我們所欠的有多少，也許是十兩，或者是一千萬兩，但是我知道主耶穌的死够救我。怎麼知道呢？因為祂復活了。我今天不是相信說，我拿進去的錢够或者不够，這不是我所相信的。我也不必相信我所拿進去的錢都是真的，但是我相信神不會給我假收條。主耶穌的救贖也許會錯，但是千錯萬錯，神總不能給錯收條。所以血滿足神的要求有多少，我雖然不知道，但是血能滿足神的要求，這個我知道。如果主耶穌不能滿足神，神就不必叫祂復活。所以你今天可以頂傻地來相信。你不必問主耶穌的血够不够，主耶穌救贖的工作行不行，你只要問神有沒有叫主耶穌復活。如果主耶穌復活了，你信就好了。我是信復活。所以在聖經裏，只要求相信復活，不要求相信十字架。十字架的工作不過是傳給你和我，來知道主耶穌在神面前到底作了什麼。但是我們所傳揚和相信的乃是主耶穌的復活；那一個是包括了死和活的事。我一看見收條，我立刻就知道錢的數目够了，並且每一張鈔票都是真的。今天晚上我所以能睡得着覺，因為主耶穌已經復活了。如果主耶穌沒有復活，雖然是死了，雖然是救贖了，我睡不着。我怎麼知道祂的血就行了呢？我怎麼知道贖罪的問題解決了呢？阿利路亞！有復活。是因為我們已經稱義了，祂就復活。所以我們是相信祂的復活。今天晚上，我不知道坐在這裏有多少人還在擔憂得救的問題，心裏還在猶豫，還抓不定，說不準。你問自己說，我有沒有靠耶穌？有。有沒有相信耶穌為我死？有。但在你裏面有一個問題，你說，我恐怕相信耶穌不能得着赦罪，還得自己作好。你自己還在想這樣，想那樣。在這裏你只要說一件事就够了。

神為什麼叫主耶穌復活？神為什麼拿出收條來？神肯給你收條，就是證明你拿進去的數目是對的。神叫祂的兒子復活，這就證明祂兒子所完成的救贖是公義的。神不能作不義的事。復活就是證明，主耶穌的工作在祂面前已經生效了。所以新約聖經纔這樣注重地說，要相信神叫祂的兒子從死裏復活。

剛纔所說林前十五章的那兩節聖經頂好。十四節說，“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”。十七節說，“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便是徒然”。因為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對於所信的，根本還不知道有什麼結局。還有一件事也是頂希奇的，就是林前十五章三節說，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；到了十七節就說，基督若沒有復活，你們就仍在罪裏。這兩節聖經是衝突的麼？第三節說，祂為我們的罪死了，就是將我們的罪解決了。為什麼十七節說，基督如果沒有從死裏復活，我們就仍在罪中呢？這句話有一點特別，也許你要改作：基督如果沒有為你們死，你們就仍在罪中。如果把復活兩個字改作死字，我們就懂得了。基督替我們死了，我們就不在罪中了。但是三節說，基督為你們的罪死了；十七節卻說，基督如果沒有復活，你們就仍在罪中。這是怎麼說的呢？

朋友，你要看見事情是頂清楚的，一面是說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；但是什麼時候我知道我不在罪中呢？什麼時候我知道我已經脫離了罪呢？是當主耶穌復活的時候。在我身上我覺得罪贖去了，是在主復活的時候；要分別這兩個。在神面前的贖罪、脫離罪，是因着主耶穌的死，不是因着主耶穌的復活；但是在我身上，是因着主耶穌的復活，不是因着主耶穌的死。在我債主那一邊，是他看見我鈔票的時候，事情就了了。在我這一邊，是我看見收條的時候，事情才了。我的債主只看鈔票，我只看收條。神的眼睛只看主耶穌的死，我們的眼睛只看主耶穌的復活。神用不着主耶穌的復活給祂作憑據，因為祂知道主耶穌的死够不够贖罪。難的就是我們不知

道。寫收條不是為着收錢的人，乃是為着還錢的人。寫收條不是為着債主，乃是為着債戶，是為着安債戶的心。所以在神面前，為着我們的罪，只要祂死了就够了，只要祂死了神就滿足了（復活是告訴我們說，够了）。主耶穌的死是把我們的罪贖了。但是主耶穌如果不復活，就我們的罪雖然贖了，我們還不知道。有了主耶穌的死，罪的問題在神面前就永遠解決了；但是如果沒有復活，我們的罪到底解決了沒有？在我們這邊卻沒有把握。赦罪的事實是死，赦罪的把握是復活。主耶穌死，贖了我們的罪；主耶穌復活，使我們知道我們的罪贖了。主的死是為神，主的復活是為我們所以聖經裏有兩方面。如果沒有主耶穌替我們死，我們的罪就沒有被贖。聖經說，耶穌為我們的罪死了；但是我們看見自己還是在罪中。雖然在神那一邊已經作好了，但是在我們這一邊還是莫名其妙。所以必須主耶穌復活了，我們纔知道我們的罪已經赦免了。所以請你們記得，死是為着神的，復活是為着我們的。死是神的要求，復活是罪人的要求。死是在神面前把罪的問題解決了，復活是在人的心中把疑惑解決了。有了死，罪案了了；有了復活，我們纔看見赦罪的憑據，宣告無罪的憑據。感謝神，有復活。當你到神面前來的時候，如果一直想說，到底我這個人得救不得救呢？不錯，我相信了主耶穌基督，但是到底得救不得救呢？我不敢說。但是在神面前，神的收條已經發出來了，再要疑惑的話，那是你自己喜歡疑惑了。如果主耶穌復活了，你的問題就已經解決了。

今天晚上，這三處的聖經請你們特別記住：羅馬四章二十五節，羅馬十章九節，林前十五章十七節。這三處給我們看見，復活在客觀方面為我們所作的是什麼。所以到今天晚上為止，我們已經看見好些事情了，就是罪的問題，律法的問題，恩典的問題，神的義的問題，主耶穌死的工作的問題，以及主耶穌復活的工作的問題。

第 8 篇 聖靈的工作—光照與交通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們在這幾天晚上已經看見神怎樣顯明了祂自己的恩，也怎樣成就了祂自己的義。我們也已經看見神怎樣藉着祂的兒子耶穌來替我們死，替我們的罪死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。神贖罪的工作就是叫我們在神面前，因為相信祂血的緣故得着稱義。祂從死裏復活作可信的憑據，叫我們知道神已經悅納了主耶穌奉獻的祭，主耶穌所作的工作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。祂的復活就是證明給我們看，我們所有信祂兒子的血的人，所有靠祂救贖到祂面前的人，都已經得着稱義了。

今天晚上我不願意多講主耶穌工作的另一方面，就是主耶穌的升天。因為許多弟兄姊妹都已經知道了，所以不過順帶提一下就是了。主耶穌的升天，乃是為我們顯現在神面前，叫我們在基督裏蒙悅納。什麼是升天呢？在聖經裏，升天在客觀方面只有一個意思，就是叫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。主耶穌今天已經顯現在神面前，叫我們在祂裏面顯現在神面前，叫神悅納我們象悅納基督一樣。聖靈的工作—光照尋找罪人，

今天晚上我們必須提起另一件事。福音如果只講父的工作，只講子的工作，而沒有講聖靈的工作，是不够的。我們必須講聖靈，因為福音的工作是三方面的。路加福音十五章給我們看見三個比喻。一面我們看見慈愛的父等候着要接受罪人，一面我們看見好牧人到世上來尋找迷失的羊。你看見父是在家裏接受悔改蒙恩的人，子是降生來到世界拯救罪人。但是在主耶穌的工作成功之後，在罪人還沒有回到家門口以前，你看見還有一個比喻，就是一個婦人，點着燈忍耐細心地尋找失落的銀錢。第一，你看見主耶穌到地上來尋找罪人；第二，你看見婦人點燈來光照、打掃，要尋找失落的錢。所以聖靈是與父和子一同工作來尋找罪人，以成全福音的工作。子來為罪人死，父要接受罪人回家，而聖靈的工作就是在人心裏光照，給人看見他自

己實在的地位是在哪裏。

人如果沒有聖靈的光，他可以象猶大一樣，覺得自己有罪，覺得痛苦，覺得裏面不平安，可是不會看見他在神面前所站的地位是什麼。如果沒有光，他就不會看見自己滅亡的地位。人對於罪的感覺不過是覺得自己作得不好，但是看不見他在神面前是一個失喪的人。我們人肯承認自己是有罪的；但是如果沒有聖靈的光照，他就不能承認說，他因為犯罪的緣故，他在神面前是一個失喪的人，從神的眼光看來是個丟了的人。

請你們記得，連人對於罪的感覺，都有肉體假冒的可能；肉體可以代替聖靈的工作。在奮興會裏面有多少的眼淚，不過是人的肉體，並不是聖靈把人作工到一個地步而有的。人知道自己有罪是一件事，人知道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錯了又是一件事。聖靈就是忍耐地、細心地用光照亮人，要叫人知道 he 自己是失喪了的。聖靈所作的事就是要叫人知道他的地位不對了。所以凡被神的聖靈作過工的人，第一個感覺不光是對於罪覺得怎樣，更是覺得他不在家裏，他與神的關係打斷了，他與神出事情了，他是失喪的人。

我們在神面前的問題不光是喫、喝、嫖、賭有多少，更是因為我們在遠方。聖靈來光照人，第一看見的就是你是在遠方的。你讀路加十五章的末了一個比喻，你記得浪子看見父親的時候說了什麼。他不是說，我與娼妓把父親的貲財都花光了，他第一看見的乃是在我父家裏口糧有餘，我為什麼在遠方弄到與豬在一起，連拿豬喫的豆莢來充飢都不能。聖靈的光照是說，你與神出了問題，你從父家出來了，你離開了父。朋友，世界的人犯罪到盡頭的時候，也會象猶大一樣覺得自己是有罪的；但是如果沒有聖靈的光，就不會覺得自己離開了父的家，是在遠方。我不是說那些罪不要緊；那些也是罪，但是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人主要的罪乃是，他是失喪的人，

他是在不正當的地位上。你不一定是在不正當的情形裏，但是所有在不正當情形裏的，都是在不正當地位上的。聖靈給我們光的時候，是先給我們看見不正當的地位，而後給我們看見不正當的情形。這就是聖靈的光照。

所以雖然有父的愛，有主的工作，但是還需要聖靈來預備人的心，在人的心裏作工，叫人接受主耶穌所作的一切工作。主耶穌可以說是神所給我們客觀的救主，聖靈可以說是神所給我們主觀的救主。主耶穌是在外面替我們成功救贖的救主；聖靈是在裏面替我們成功救恩的救主。我們所有在座的弟兄姊妹都是被聖靈光照過的，知道我們是迷路的羊，我們各人都偏行了己路。我們都如羊走迷了路，不是生病，不是腿斷了，而是走的路錯了。路是頂要緊的。在約翰十六章八至九節，主耶穌對我們說，當聖靈來的時候，祂要叫我們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。為罪責備自己是為什麼？是因為我們不信祂，與神之間出了問題，發生了衝突。為罪自己責備自己，是因為我們沒有看見祂的寶血，沒有看見祂的權柄，沒有接受祂的要求，與祂出了事情。人不信主耶穌是最大的罪。聖靈來就是給人看見，我們與主耶穌，與神出了問題，我們的地位站得不對。

但是我要問一件事，到了遠方的人會不會作孝子？會不會節省積蓄？會不會殷勤作事？會不會小心結交朋友？你知道這是不可能的事。如果到了遠方，與父之間的關係錯了，與所有的關係就都錯了。所以浪子就在那裏放蕩起來了。聖靈的光照不只給你看見你個人的地位是失喪的，同時也給你看見在過去的年日中，你所有的都不是好的。聖靈不忽略過去的罪，聖靈注重所有的罪。不過聖靈注重所有的罪，乃是在祂給你看見你滅亡的地位之後。聖靈給你看見你所站的地位是何等的危險，而後給你看見你的罪有多少。聖靈的光就是照亮，顯明你有多少得罪人的地方，有多少不義的地方，顯明你在言語上、思想裏，一切隱藏的罪。

請記得，神的鞭打是為着醫治，聖靈的責備是為着安慰。神不喜歡無故地鞭打、責打祂的兒女。神所以施行責罰，目的只是叫人得平安。聖靈用光照亮人，叫人看見裏面的不對，顯明給人看見怎樣偏行己路，目的是要叫人接受祂的兒子耶穌基督十字架上所有的工作。請記得，如果沒有聖靈的光照，我們連看見罪都不能，一點都看不見。

神將聖靈倒在人身上，叫人可以得救，

好，聖靈的光照亮了，給我們看見自己的地位，現在怎樣作呢？有一件事，是我們傳福音的時候所忽略的，卻是聖經裏所一直注意的。要知道主耶穌為罪人所作的工是頂要緊、頂寶貝的，聖靈為罪人所作的工也是頂要緊、頂寶貝的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聖靈不只是光來照亮我們，叫我們知道自己的罪，自己的失喪，并我們在神和人面前一切的不義；並且神將聖靈賜下來，神將聖靈倒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，是叫人無論在哪裏，都能得着聖靈的工作而得救。

有的人因為多明白一點聖經，多知道一點聖經的真理，以為說他要得着赦罪，他要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這是容易的事。他只要跪下來禱告，從心裏接受就夠了；也許還不必跪下來，只要從心裏接受就夠了。但是有許多沒有知識的人，軟弱的人，有許多住在偏僻地方的人，他們沒有機會聽見真理，他們就覺得說，他如果要得救，不知道這是多難的事。他在神面前不知道要求多少時候，不知道神肯聽不肯聽他的禱告。我今天問你得救不得救，你頂容易地說我已經得救了。但是你這一句話如果給內地的人聽見，他們會覺得希奇得很。他們會說，哦，你得救了麼？他們覺得這是頂難的事。他們要說，我不知道禱告多少年了，好象我還沒有得救。我盼望得救，我想法子得救，但是我不知道我得救了沒有，我好象還沒有得救。他們覺得頂難。但是朋友，主耶穌的工作怎樣是完全的，照樣，聖靈的工作叫我們得着主耶穌所作

的工作，也是完全的。聖經裏頂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神將聖靈賜下來，目的是要叫我們罪人得着聖靈的工作，叫我們有得救的可能。神的兒子降臨是為着全世界的人，聖靈的降臨也是為着凡有血氣的人。如果你是一個有血氣的人，那你就能得着主耶穌為你所作的工。

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

請讀羅馬十章十三節：因為“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”。羅馬十章這裏所說的題目，是神怎樣藉着基督替我們死，並且替我們復活。在前幾節我們看見神說，誰曾把基督從天上領下來為我們死呢？誰曾把基督從陰間領上來為我們復活呢？沒有。這是神自己作的，是神自己叫祂來替我們死，也是神自己叫祂為我們復活。所以今天每一個人只要求告主的名一下就得救了。

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覺得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，是一件頂特別的事？在英文裏面，甚至在原文裏面，也是這樣，求告這辭是 callon, callupon, 就是說，只要喊一聲就好了。今天我只要到張弟兄房子門口去，把銅環打二下就好了，這就是 call upon 了。不是去求他聽我。不必怎樣地求他，只要到他那裏通知一聲，說一下就好了。這就是求告的意思。所以我要說，這裏繙作求告，繙得並不準確。在希臘文裏，雖然不能說沒有求的意思，但是滿有告的意思。他說，因為神已經叫主耶穌為我們死了，因為神已經叫主耶穌為我們復活了，所以今天凡是要得救的人，只要到神面前去告訴祂一下就可以了。你如果肯到主耶穌那裏喊一聲就得救了。你如果肯到主耶穌那裏開一次口就够了，別的什麼都用不着。因為所有的工作，祂都已經作好了。所以是因信稱義，是因信，不是因行為。如果你以為口裏喊一聲也是行為的話，神說只要你心裏相信一下就够了。八節說，這得救的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。因為死和復活的工作都是神作的，所以我們沒有事，只要肯開口說一句，所

有的事情都了了。凡求告主名的人，就必得救。

你也許會問，為什麼這樣快呢？不錯，基督的工作已經成功了，但是為什麼在我身上只要說一聲就得救了呢？主耶穌死、復活、升天的工作，怎麼能這樣快地臨到我身上呢？行傳二章就是一點補充。行傳二章十七節：“神說，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”。我們要記得，在末後的日子，神要將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那麼結果怎樣呢？二十一節：“到那時候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”。你看見麼？十七節和二十一節是相連的，是通在一起的。神說，祂要將聖靈澆灌凡有血氣的；又說，到那時候，凡求告主名的人，都必得救。為什麼凡求告主名的人都必得救呢？因為神將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。凡是有血氣的人，聖靈都在他身上作工。所以今天如果還有一個人，你的罪還沒有赦免，你還不知道怎麼得救，怎麼得永生，你還沒有看見主耶穌是你的救主，讓我清楚地對你說，你必須記得，神已經將聖靈傾倒下來了，聖靈已經在你身上等候你，只要你一求告就得救了。

神說，祂要將祂的聖靈澆灌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。為什麼有五旬節？神所以給我們五旬節，就是將聖靈傾倒在人的身上。現在只要你開一下口，說一聲：“主啊！”聖靈就進到你心裏來。祂就象燈光一樣，一有縫就進去。你也許不覺得光是何等會鑽縫。你不信可以到隔壁房間去，用鑽子在板壁上鑽一個洞；只要你把鑽子一拔出去，光立刻跟着進來了。牠不等你看，立刻就來了。只要有縫，牠就進來。神今天已經把聖靈倒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。你只要沒有死，聖靈就在你身上。你只要沒有離開世界，聖靈就在你身上。什麼時候你口裏說一聲：“主啊！”聖靈就作工。這就是求告主名。在古代的時候，我們有這樣的話說，告於天地、告於父母。現在對於主，只要告一下就好了。我們平常說禱告，是禱過於告；其實只要告就够了。只要你這邊一開口，聖靈就進來了。聖靈進來，就是將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帶到你身上。

聖靈的工作—交通

所以我已過一直說，聖靈的工作就是交通。神的特點就是祂的愛，主耶穌的特點就是祂的恩，聖靈的特點就是祂的交通。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，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，神的慈愛，聖靈的交通（原文）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。神是愛，神的特點是愛。主耶穌是恩典，主耶穌的特點是恩典。末了，聖靈的特點是交通。聖靈自己一點東西都沒有，祂是將神的愛交通到你身上來，祂是將主耶穌的恩典交通到你身上來。這是聖靈的工作。聖靈沒有成功愛的工作，聖靈沒有成功恩典的工作，聖靈是將神和主耶穌所成功的工作通到你身上來。所以聖靈的工作是交通。今天你如果問，主耶穌升天之後，什麼是聖靈？我告訴你，聖靈裏面充滿了主耶穌的工作。祂就象光一樣，如果你裏面有一道縫，祂就進來。祂一進來，就將主耶穌的恩典和神的慈愛，一起都帶到你的裏面。朋友，你看見這裏救法的完全麼？

前些日子，在英國有一位很有名的主僕離開世界。自然我們知道，他離開世界是有神的主宰，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說什麼。但是從人看來，就有話可說。他這個人的身體是頂軟弱的，生了不少年的病，醫生給他預備了一種藥，他只要聞一聞就會剛強起來。他就把那一瓶藥放在五屨櫥裏。多次當他覺得難受，象是要死的時候，只要把那藥聞一聞就好了。雖然有一點臭，但是很有效。那一天晚上他又覺得難受了，就想要拿那藥來聞。他要伸手到五屨櫥裏去拿，可是因為沒有力氣，也就拿不到。第二天早晨，人看到他在床上，手伸着要拿藥拿不到，就這樣半個身子在床外，死在那裏。我不是說，沒有頂好、頂有效的藥，因為他八、九年之久都是靠這藥維持的。當他每一次覺得要死過去的時候，聞一聞就好了。這次為什麼死呢？不是沒有藥，也不是不要藥，只是藥拿不到手，所以就死了。照樣，我們是要滅亡的人，主耶穌已經將工作作好了，神的藥方已經配好了，只要我們世人一喫就好了。但是現在的問題是誰把這藥

通到你身體裏，誰把這藥倒到你裏面去。有大夫配藥，還得有人把藥倒進來。聖靈的工作就是把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們裏面來。神的愛是在主耶穌的恩典裏，而主耶穌的恩典是在聖靈的交通裏。所以凡得着聖靈交通的人，就得着主耶穌的恩典；得着主耶穌恩典的人，就嘗到神的愛。

所以聖靈來了就給我們光，叫我們看見我們的失敗、我們的墮落，叫我們看見我們是失喪的人。神作工到一個地步，你肯開一下口，你肯說一聲，你心裏有一個地位要主耶穌，你有一個“告於”，我告訴你，你就得救了。你不必到大禮拜堂去纔得救，不必禱告纔得救，不必到講臺前纔得救。因為聖靈是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，所以只要你在哪裏，聖靈就在哪裏。阿利路亞，這是事實！今天聖靈已經倒在一切有血氣的人身上，所以不是我們去找祂，乃是祂來找我們。你在馬路上也可以，在房子裏也可以。在頂香的地方可以得着神的救恩；在頂臭的地方也可以得着神的救恩；在頂熱鬧的地方可以，在頂安靜的地方也可以。因為聖靈已經澆灌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，所以不管你在哪裏，只要求告救主的名就必得救。

我們要明白，羅馬十章是說事實，行傳二章是說理由。羅馬十章只說，求告主名的人定規得救，沒有說其中的緣故。行傳二章就說，聖靈降在所有的人身上，所以只要一開口就得救了。聖靈已經進來了，所以人求告主名就得救了。聖靈與神的話，聖靈還作一件事，就是與神的話的關係。有許多人沒有看見聖靈和神的話到底有什麼關係，所以他們對於聖經的話不覺得寶貝。人用什麼方法纔能接受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呢？有許多人對這個莫名其妙。有的罪人竟然會說，主耶穌，求你可憐我，替我死。他根本不知道主耶穌的贖罪是怎麼一回事。在這裏我們看見聖經的話的寶貴。當神藉着祂的兒子替我們作了工之後，就用祂聖經的話來向我們宣告，給我們知道。換句話說，神將主耶穌替我們所成功的恩典，擺在祂自己的話裏來送給我們。讓我這樣問你，如果把主耶穌的工作從神的話裏減去，那一個答數是什麼？神的話如果減去

主耶穌的工作，就等於零，什麼都沒有。神的話所以是神的話，就是因為裏面有主耶穌工作的事實。什麼叫作話？話就是記載事實，說事實。沒有事實，話就變作假的；有事實，話就是實在的。如果主耶穌替我們成功的工作是假的，神的話就不可靠。如果主耶穌的工作是事實，如果神藉着主耶穌替我們成功了神的義，如果神在主耶穌裏面悅納了我們，那神的話就是可靠的。所以請記得，主耶穌的工作是擺在神的話裏面的。在這裏我們看見聖靈和神的話的關係。

我說過多次，聖靈是替神的話看門的。我喜歡我的英文名字 Watchman，意思就是看守的，守望的。神將主耶穌的工作，將主耶穌所作成功的擺在聖靈裏面。今天聖靈是一直在注意地看着，小心地看着，象看門的人一樣，一看見有人要接受主，立刻就把神的話裏面的東西解開。

前兩天有一個弟兄，送我一盒糖果，盒子頂大，上面印着花，外面還用一張水紅色的紙包着。上面有一封信說，這是他送給我喫的糖果。但是我拿的是一個紙盒，哪裏是糖果呢？連糖果的味道也沒有。我手所拿的是紙，但我所收的卻是糖果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在紙盒裏有糖果。我拿回去的時候是拿着紙盒，可是我也把糖果拿了回去。今天我們所得着的是神的話，可是我們所接受的是主耶穌的工作。我們接受了神的話，我們就得着了主耶穌的工作，因為主耶穌的工作就在神的話裏面。你今天信，不是信主耶穌替你作什麼，是信神的話。但你信了神的話，主耶穌的工作自然就到你身上來了。所以如果你說，我頭腦沒有那麼聰明，我不知道主耶穌的工作是怎麼樣；我就要對你說，神沒有叫你相信主耶穌的工作，神是叫你相信神的話。你相信神的話，你就得着話裏面主耶穌的工作。我拿回去的明明是紙盒，我怎麼能知道裏面是糖呢？我有兩隻手，我回去把那水紅色的紙拆掉，把盒子打開，我就得着裏面的糖果。感謝神，這就是聖靈的工作！我們用信心接受神的話，聖靈就將神的話裏面所包含主耶穌的工作解開。所以我再三地說，聖靈的工作一直就是交通。聖

靈就是把神的話裏面所包含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們身上。如果沒有聖靈來通到我們身上，神的話不過就是話。但是聖靈來了，就把這話打開。所以神預備了主耶穌，神也預備了聖靈，來作這交通的工作。

聖靈將主的工作和主自己通到我們身上

現在我們要來看，聖靈怎樣將主耶穌的工作交通到我們身上。主耶穌的工作，包括祂在十字架上所作的，祂在復活裏所作的，祂在升天裏所作的，祂在再來時所要作的，以及祂所賜給我們的。這一切到底是怎樣的，我今天晚上不能都說，因為所要說的太多了，需要提起全部新約聖經裏一切關於聖靈的工作。我今天晚上只能略略地提一下。聖靈來的目的不只是將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們身上，也是要將主耶穌通到我們身上。聖靈交通的目的，是要把主耶穌和主耶穌的工作都通給人。如果人沒有得着主耶穌的工作，祂就把主耶穌的工作給人；如果人沒有得着主耶穌，祂就把主耶穌給人。聖靈的工作，在我們初得救的時候是把主耶穌的工作交通給我們，到後來就把主耶穌自己交通給我們。聖靈的職事就是將主耶穌顯出來。

一個多禮拜前，有兩位姊妹來問我說，有一句英文不知道中文怎麼繙，就是 to minister with Christ。這句話是頂難繙，意思就是將主耶穌服事給人。好象我拿一杯茶給你喝，我端一碗飯給你喫。聖靈的工作就是將主耶穌拿給你，就是將主耶穌端給你。聖靈就是在我們接受主耶穌的時候，將祂的工作轉到我們身上。所以你看見說，各種各樣主耶穌所成功的事，就象悔改、赦罪、洗淨、稱義、成聖、喜樂等等，都是聖靈來成功在我們身上的。就是我們從前所說的，象重生、得生命，或者說得永生，也都是聖靈來成功在我們身上的。聖靈的工作就是將主耶穌的生命通到我們身上來，就象這幾根電線把楊樹浦的電通到這裏來。祂叫我們得着新的生命、新的心、新的

靈。我們得着了新的靈、新的心，主耶穌就能藉着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所以重生就是聖靈來替主耶穌預備一個新的殿。

我們人是屬乎肉體的，主耶穌在我們身體裏不能居住。我們這些人就象挪亞當時受過審判的世界，當洪水將退的時候，挪亞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，但是鴿子找不到安息的地方，不能停留。照樣，我們全身都是罪，主耶穌在我們身上找不到停留的地方，在我們身上住不下，所以神就將聖靈賜下來。主耶穌是在客觀方面把事情作好，聖靈就在主觀方面，在我們身上給我們一個新的靈，使神的兒子住在我們的靈裏面。聖靈來先替主耶穌預備一個居所，然後讓主耶穌住在我們裏面。

聖靈一面在我們裏面給我們新的生命，另一面一天過一天將神的真理、神的旨意通到我們裏面。所以主耶穌說，真理的聖靈要來，祂要引領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不只如此，聖靈的工作還有一件，就是把恩賜也通到我們身上；就象預言、說方言、醫病、行異能、啟示、智慧的言語、知識的言語、信心、各種的恩賜，都通到我們身上。

聖靈使主的工作永遠新鮮

我不願意細提聖靈所作一切交通的工作，我們現在只要看見一件事，就是主耶穌的工作，今天因為聖靈的緣故，都通到我們身上來了。主耶穌自己也因為聖靈的工作，通到我們身上來了。這就是神的救恩。有許多人因為不明白聖靈交通的工作，就問我說，主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所作的事，為什麼今天能夠成功在我們身上呢？老實說，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，他們這樣問是千對萬對。一千九百多年前的工作，今天哪能成功在我們身上呢？請你記得，主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前所作的，神沒有讓牠給風吹乾了，也沒有讓牠給太陽曬乾了；神是把主耶穌的工作保持、培養在聖靈裏，所以今天還是那麼新鮮。我們今天能得着主耶穌的工作，象從前一樣。

有一次我到一家店裏買東西，店員拿出一罐外國的素菜湯，外面頂舊，難看得很，還有許多灰。店員說，這頂好，我便宜一點賣給你。我就買了回去。拿到家裏一看，製罐的年日比我年紀還大。後來開出來，燒一燒還可以喫。如果主耶穌的工作沒有擺在聖靈裏，時間的問題就進來了，空間的問題也進來了。各各他的救主怎麼會進到我裏面來呢？一千九百多年前的救主怎麼會到我身上來呢？但是聖靈是不講時間和空間的。神把主耶穌的工作培養在聖靈裏，就都是活的。所以聖靈能把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裏面來。

我的弟弟是學化學的，他常常作實驗。他培養一種細菌，要用一種酸，他只要保持一種溫度，這種細菌就一直活着不死。如果溫度太高或太低，或者把另外的東西加進去，牠就會死。保持主耶穌的工作，最適宜的環境就是聖靈。一離開聖靈，主耶穌的工作就不能活，就要死。基督徒的生活也是這樣，永遠不能離開聖靈。神的兒女所明白的真理，如果離開了聖靈，那些真理就起首乾了，起首死了。所以一切屬靈的東西，都得在聖靈裏，如果離開聖靈就死了，就不活了。我們必須看見，聖靈是生命的源頭，在祂裏面就是生命，離開祂就是死亡。

神就是藉着聖靈將一切屬乎祂自己的，和主耶穌的工作，都通到我們裏面來。神已經將一切關乎我們得救的事都預備好了，並且聖靈也已經來了，要將神所預備的都通到我們身上。所以今天如果還有人沒有得救，你不能說，神沒有愛你；你不能說，主耶穌沒有替你成功救贖的工作；你也不能說，這道離開你太遠，摸不到。

朋友，你有沒有口？有的人說，我是啞巴，沒有口。但是你有心沒有？你沒有口，

不會連心也沒有。請聽羅馬十章八至九節說，這因信稱義的道，離開你不遠，就在你口裏，就在你心裏。凡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神說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也許你說，有這麼容易麼？怎麼一求就得救？因為聖靈來了，祂就是要叫你一求告主的名就得救。怎麼求呢？有口的，就用口求；沒有口的，就用心求。這道離你不遠，就在你口邊，就在你心旁。這道就是我這幾天所說因信稱義的道。

第 9 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信而行律法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不是信而有行為

在過去這幾天中，我們看見人所作的不過就是罪。我們也看見，一切所有的都是神作的，愛我們的是神，給我們恩典的是神，成功祂的義的是神，叫主耶穌為我們死，為我們復活的是神，使聖靈來責備我們，光照我們，叫我們有力量接受，有力量得着神所作的，也是神。今天晚上，我們就頂自然地要問一個問題說，神的工作既然已經成功了，那人怎樣纔能得救呢？神的方面是已經都作好了；今天神已經將祂所預備的工作，好象拿出來擺在人面前，那我們得救的條件是什麼呢？神已經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人怎樣纔能得着救恩呢？救贖怎樣纔能變成救恩呢？贖罪怎樣纔能變成代替呢？神在祂兒子裏所給我們的，怎樣纔能在聖靈裏流通到我們身上呢？這就是我們所說得救的條件。我們這一邊該作什麼，纔能叫神那一邊的流通到我們身上？得救的條件乃是信，，，

凡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聖經裏告訴我們，得救的條件就是信，除了信之外沒有別的。今天因為人墮落敗壞了，因為人思想彎曲了，因為人的肉體都是屬乎律法的，所以都是想說人應當作什麼纔能得救。但是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得救的條件只有信，除了信之外沒有別的。在新約裏，清清楚楚有一百一十五次告訴我們說，人信就能得救，人信就能得永生，人信就能得稱義，人信就能得着。除了這一百一十五次之外，還有三十五次對我們說，人藉着信心就能得稱義，人藉着信心就能成為義。剛纔所說的信是動詞，現在說的信心是名詞。一共有一百一十五次用信的動詞：人一信就得救，人一信就得永生，人一信就得稱義。另外有三十五次用信的名詞：人藉着信心就得救，人藉着信心就得永生，人藉着信心就得稱義。所以在全部新約聖經裏，最少有一百五十次對我們說，人得救，人得稱義，人得永生只是因着信，並不是因

着自己是什麼，作什麼，會什麼。所有的問題都是在信，所有的問題都是在信心。有一件事要特別注意的，就是在這一百五十次提到信或信心的話裏，沒有別的話夾在裏面。不是說，人必須信而怎樣纔能得永生；不是說，人必須信而怎樣纔能稱義；也不是說，人必須信而怎樣纔能得救。主的話只乾乾淨淨地提到信，清清楚楚地提到信，並沒有提到一個東西與信心調和、聯合在這條件裏。所以在聖經裏頂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人得救的條件，從神的眼光看來，除了信之外沒有別的。

有一卷書在新約裏是人所最喜愛讀的，人所最寶貝的，就是約翰福音。你如果注意地來讀牠，你看見約翰寫這一卷福音書，沒有別的目的，就是要告訴我們說，人怎樣纔能得着生命，人怎樣纔能得救，人怎樣纔不被定罪。在約翰福音裏，有八十六次對我們說，人在神面前得生命，人在神面前得稱義，人在神面前不被定罪，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別的。所以我們在聖經裏，已經够多、够清楚、够簡單地看見，得救不是因人是什麼，也不是因人有什麼，也不是因人作什麼。聖經是給我們看見說，人因着信就能得着，人憑着信心就能得着。

我們曾說過，救恩、救贖是神作的，祂救我們的一切方法、計劃，都是祂定規的。我們也看過，恩典是神藉主耶穌成功的。我們要記得，在神那裏如果是恩典，在我們這邊就必須是信。袁弟兄，我伸出手來，把茶杯送給你，你不能舉起腳來接受。人用什麼方法給你，你就用什麼方法接受。接受的方法就是送的方法。人打電話給你，你就得拿起電話的聽筒來接受。人寫信給你，你就得把信接受過來。人送你的方法是什麼，你收的方法也就是什麼。

神藉着主耶穌所給我們的，聖經說是恩典，是恩典的原則。神那一邊既然是恩典的原則，我們這一邊就是信心的原則。信心和恩典是兩個分不開的原則，不過恩典是神給我們的，信心是我們從神接受的。信心不是別的，就是我們在靈裏接受神所給

我們的，這絕對是與行為分開的。人只有這樣，纔能接受神的恩典。我們如果用其他的東西，就沒有法子接受神的恩典。

聖經雖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接受神的恩典是藉着信心，但人因着許多的誤解，就造出許多道理來。人根據他自己的思想，隨着他黑暗的心思，造出一個說法來說，人必須怎樣怎樣纔能得救。人怎樣隨着他彎曲的心造出許多偶像來，以為那些是神，照樣，人今天憑着他彎曲的心，隨着他黑暗的思想，也造出許多得救的條件來。所以我們今天晚上不能不說，人所說得救的條件是什麼，這些得救的方法靠得住，或者靠不住。人如果沒有看見神的真理，不明白神的話，他就看不見得救的條件是信。但是人既得着神的光，明白了神的真理，他自然不能推翻在新約裏得救的條件是因着信。但今天的難處是人知道了信是得救的條件，自己在信的下面又加上別的。神和人所爭的，不是信和不信的問題，而是人是不是因信而悔改，因信而行律法，因信而受浸，因信而作見證，然後纔得救？神的話是告訴我們說，一信就得救；但是今天人加上“而”字，隨着自己黑暗的思想說，信而…纔得救。所以今晚我們要查考的，不是信能不能得救，這已經解決了。今天的問題是光信够不够？要不要加上“而”字，要信而…纔得救？

得救不是因信而行律法

第一個問題，人是不是因信而守律法纔得救。人的方法是因信加上守律法，然後纔得救。律法的問題，我們已經提過了，但今天我們還要再說。在聖經裏花了最多的工夫來對付這問題，所以講道的人也要用最多的工夫來對付這問題。人因為重看律法，所以聖經就用兩卷書來對付這問題。我們要知道，神把律法賜下來是作什麼用的，神所以賜律法給以色列人，不是要以色列人遵守，乃是要顯明以色列人的罪。以色列人本來就是有罪的，但他們還沒有過犯。從亞當到摩西，人就有罪，但是人

還沒有過犯。神所以將律法賜下來，就是要把人的罪變成過犯。怎樣叫人的罪變成過犯呢？

舉一個比方，假定有一個人，他的脾氣，他的性情，天天都喜歡在會所門牆旁邊，走過去再走過來。他喜歡這樣作，他天天都要這樣走。他每一禮拜，每一月，每一年，都得這樣作。不知道是什麼緣故，在他的脾氣裏，在他的性情裏，在他的生命裏，有這個東西，叫他非在文德里會所後面走過去，再走過來。雖然他有這個東西，但是我們不能說他有過犯。你看見他這樣作不喜歡，你看見他這樣作不對，但是他自己還不知道是錯的。那他到什麼時候纔知道是錯的呢？你去買兩條頂紅的絲帶來，把這一條綁在這裏，把那一條綁在那裏。第二天他來了，看見這兩條絲帶拦在那裏，叫他走不過去。他的習慣從來就是要這樣走的，在他的裏面是非走不可的，但是他看見這兩條帶子，顏色頂好看，是絲的，綁得也頂好。他看一看，就把這兩條絲帶都拉斷了，然後走過去。那麼你就看見，他今天的走和昨天的走兩樣了。昨天的走，不是說沒有罪，可是沒有過犯。今天也是走，不過有了過犯。

神說律法是完全的，是良善的，是公義的，是聖潔的，是非常好的。但是人充滿了罪惡，人裏面所是的和外面所作的都是罪。不過從亞當一直到摩西，人雖然都有罪，但還沒有過犯。神設立了律法，不是叫人不犯罪，乃是要把人的罪顯明出來，變作過犯。今天有律法在那裏，你把律法干犯一下，你纔知道有罪。所以我們可以說，神把律法賜給人，不是要人不犯罪，不過是叫人看見自己有罪而已。本來沒有律法，他不知道有罪，現在知道了。

但是頂希奇，人就是要將證明人有罪的律法，拿來證明自己是義的。我們剛好把律法顛倒過來。神要藉着律法叫我們知道自己有罪，但是人竟然要藉着律法知道自己是義的。神要藉着律法叫我們看見我們是沉淪的，但是我們竟然要藉着律法看見自

己是得救的。人看不見自己，人的思想充滿了律法，人沒有看見自己裏面是敗壞了的，是不能守律法的。人的肉體是不能守神的律法，是服神的律法；可是人反而想從律法找出義來，叫自己得生命。神是要用律法給人看見，人是無依無靠的，需要接受救恩。可是人看見這些規條，反而盼望從這些規條得一點義來得生命，來得救。所以，羅馬三章十九節說，“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，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”。這裏說律法賜給人，目的就是要塞住人的口，叫人不說話，叫人在神審判之下。下面就是神對我們的斷案：“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；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”（20）。你看見律法的本意，是叫人知罪，不是叫人得稱義。這是頂清楚的，神律法的目的是要將我們的罪顯出來，不是要成功我們的義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神不只給人律法，也給人許多預表，就是儀文方面的律法，叫人怎樣獻祭，怎樣獻贖罪銀；這些事就是預表新約裏主耶穌怎樣來替我們成功救贖，叫我們能得着救恩。這是神所給我們看見的。但是頂希奇，人不只要憑律法立自己的義，並且人想要憑這些預表來立自己的義，想要在這些儀文上立自己的義。所以，竟然有一個法利賽人能禱告說，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獻上十分之一（路十八 1112）。他以為這些是他的義，使他能藉以得救。人沒有看見神設立律法的目的，人把神的目的弄錯了。人想說，要得救哪裏能這樣便當呢？人得救是因着信主耶穌，這是不錯，我們是基督徒，怎能說不信呢？信是要信，但是也要守律法。今天人不是說，守律法得救不得救；今天人乃是說，信耶穌也得守律法，纔能得救。信耶穌是聖經裏不可磨滅的道理，但是也要加上守律法。人沒有看見，信耶穌和守律法是兩件絕對衝突的事，永遠不能調和的事。信耶穌和守律法的分別，就象天堂和地獄的分別。天堂和地獄怎樣有大的分別，信耶穌和守律法也怎樣有大的分別。

你知道律法是給誰的麼？律法是給猶太人的。但是為什麼在新約裏，那麼多次說到行律法呢？在新約裏，使徒們或者說聖靈，明明知道讀新約的人不一定是猶太人，並且當初信耶穌的猶太人不過是少數。有一個人問我說，“猶太人接受律法，猶太人到底是誰呢”？我說，“用比方來說，猶太人就象是天竺鼠。研究醫藥的人，不知道一種針藥好不好用，他不能就打在人身上，他必須先打在天竺鼠身上，如果一打就死了，這一種藥就不能打在人身上。如果打後有效，也就可以打在人身上。一種內服藥能不能喫，也是這樣，先給天竺鼠喫。如果行，這藥就行；如果不行，這藥就不行。試驗一種病症的病菌也是這樣，牠如果會好，人就也會好；牠如果不會好，人就也不會好”。我頂恭敬地說，猶太人就是這些天竺鼠，神把律法給猶太人試一試，猶太人若是行就行，若是不行就不行。神把律法試了一下，猶太人不行，意思就是世界上的人都不行。猶太人是神特地從世界拿出來作試驗的。猶太人是全世界人的代表。所以你看見，神的律法正式地說是給猶太人的，但律法的原則是給所有的人，給所有在血氣裏，在肉體裏的人的。神給人律法，就是預先告訴人說，我們人是在肉體裏的，我們人是屬乎肉體的。

朋友，什麼是基督教？基督教不是叫亞當，叫亞當的子孫，叫亞當的族類作好。這不是基督教。基督教是說，藉着主耶穌的十字架，把亞當殺死，把亞當除去，把亞當的族類消滅，叫人在基督裏得着新的生命，成為新的族類。律法對於新的族類是沒有用的，因為在新的族類裏根本就沒有這東西。律法是神給亞當的子孫來顯出他們的罪的。所以你如果說，要藉着遵守律法得救，你知道“遵守律法”這四個字，下面的結局有多大？人一遵守律法，就有義，這義是本乎肉體的義。這就是說，在亞當裏的子孫，在亞當裏的族類，可以不必死。這就是說，人在亞當裏憑着肉體還

能得着神的喜悅。也許你說，不是要完全守律法，要守全律法是不能的；乃是要信耶穌，也要守律法。但是，如果遵守律法在神面前有萬分之一的地位，這就告訴我們，亞當是不必死的。這就根本推翻基督教的性質。基督教不是建立亞當的地位，不是維持舊造，基督教乃是叫我們在新造裏。我們人是屬乎肉體的，不能得着因遵守律法而得的義。

從人墮落以後，伊甸園的生命樹前就有和發火焰的劍看守着。為什麼有和發火焰的劍看守着呢？就是要攔阻人去得生命樹。人既然是罪人，人既然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要進去得着生命樹上的果子，非經過審判和發火焰的劍的殺死，就沒有可能。神是給我們看見說，人不能把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喫了，又喫生命樹的果子。人不能兩樣都喫，人不能一面接受犯罪的種子，同時又得着主的救恩。

基督教和猶太教不同的地方就是，猶太教是對有肉體的人說，你守律法就可以活；基督教是說，你不能活，你不能遵行律法。基督教頂明顯地斷定說，你不能，根本上你就不能遵守律法。所以在舊約裏你看見，神給人律法是要人守；在新約裏就給我們看見，人根本上不能守，也不必守。這是聖經中一個最大的真理。現在危險的就是，如果我們把信心和律法調和在一起，我們就把聖經的原則推翻了。這樣，亞當立刻就有地位，肉體的人還能活。神斷定說，人必定死。神藉着耶穌基督把人挪開，神並不盼望肉體的人拿出什麼來。今天人如果還想從肉體中拿出什麼來，他就根本違反了新約的原則。如果律法有地位，你就知道肉體也就有地位。神是說，肉體沒有地位，那一個地位根本已經取消了。

你也許說，這樣不是把律法廢了麼？請你記得，在聖經裏，律法對我們要求兩件東西。第一，律法是說，作這個的，就必因此活着。律法對我們要求作，對我們要求守。你守就有義。你如果有義，你就得着獎賞，就是生命。但是還有第二，律法對我們說，你如果喫，就必定死。律法一面要求人守，一面刑罰不守的人，要他們死。凡不守律法的人就必得着不守律法的結局。所以，在舊約的時候，我們看見在原則上，律法對人的要求是守，是要人有義；對不守的人是定罪，叫他們受刑罰。

我們在上海，工部局有許多規章，象交通的規章。比方晚上騎腳踏車要點燈，如果燈不點亮，就要罰六角錢。這條規章要求兩件事：要人點燈，並且要罰不點燈的人。所以什麼是廢掉律法呢？廢掉律法就是說，我不必點燈，也不必受罰。什麼是遵守律法呢？遵守律法就是答應這兩個要求中間的一個。有的人點燈，他就是守律法；還有的人沒有點燈，願意出六角錢，他也是守律法。

今天的問題是我們人不能守律法。神的律法要求我們有義，如果沒有義就不行。你作這個纔能活。但是沒有一個屬乎肉體的人能守律法。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能因行律法在神面前有義。神的律法，人只要碰一碰就沒有辦法守。象保羅在羅馬七章說，神的律法只要有一條，你就沒有辦法守。保羅在那裏不是把律法都犯光了，他不過提起一條：不要起貪心。在原文裏，貪心就是慾念。保羅說，我沒有辦法，慾念一下子又來了，一下子又來了，我不能沒有慾念。我的燈怎麼都點不着，但是我又得在馬路上走。有的人不是不能點燈，根本上他就不要點燈。這樣的人，連要點的心也沒有。所以什麼是廢律法的呢？就是有人對神說，“神啊，我今天不能守律法，求求你因着主耶穌寬容我；我總算盡了力，求求你不要罰我”。凡求主耶穌寬容的人，凡想求神可憐他的人，這樣的人就是廢律法的。因為他一面不守律法，一面又不要受律法的刑罰。一面燈不點，一面又想免罰這六角錢。那麼我們今天是怎樣呢？我們今天點了燈沒有？如果點了燈，那就可以在馬路上大大方方地走。但是我們沒有一個人是能點燈的，所以只好出六角錢。這就是主耶穌所替我們作的，這就是我們在基督裏已經受的審判。我們要說，感謝讚美神，我在基督裏已經受了審判，我在基督裏已經受了刑罰，神在祂兒子裏已經刑罰了我。因為主耶穌已經死了，復活了，升天了，所以我們所得着的救恩，與我們守了律法所得着的是一樣的；點燈的人是自由的，受了罰的人也是自由的。今天人如果全守了律法，他就能稱義，就能得救，與我們相信耶穌所得

着的是一樣的。當然，我們相信耶穌，不只能得救；主耶穌救我們，在律法之外還加給我們許多東西。

保羅在羅馬三章三十一節又說，“這樣，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？斷乎不是，更是堅固律法”。所以我們因信耶穌的緣故得救，並沒有把律法廢了。今天因為律法在我們身上得着了要求，所以律法沒有話說。千萬不要想說，我信，同時再加上行律法。我們信，就象是出了六角錢；守律法，就象是點燈。全世界從來沒有出了六角錢，又點燈的事，沒有這道理。為什麼出了六角錢，又要點燈呢？如果能點燈，就用不着出六角錢。如果有信心的道，就沒有律法。如果有律法，就沒有信心的道，沒有一個人能信而守律法，因為這樣作乃是輕看主耶穌，並且根本沒有看見自己是軟弱污穢到極點的。

請再看，加拉太二章十六、十七節：“既知道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”。加拉太書給我們看見，有的人在加拉太這樣說，“人得稱義是因信主耶穌，但是不够，也還得行律法”。他們不是不要信，他們是要在基督裏稱義，但是他們說還得守律法。保羅在這裏說很重的話。他說，我如果求在基督裏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；這意思就是說，我信了主耶穌，如果還沒有稱義，還是一個罪人，還必須守律法纔能得救，這就如我生病，請一個醫生看了十天，又去請一個醫生來，因為病還沒有痊愈。我如果求在基督裏稱義，還應當守律法，就是說我還是罪人，還沒有得救。我如果不是罪人了，就不必再守律法；但我如果還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我犯罪的麼？保羅說，我信主耶穌，如果還沒有稱義，難道主耶穌是叫我犯罪的麼？斷乎不是。在新約裏，保羅曾多次說，“斷乎不是”。這在希臘文裏是

一句成語，繙成英文是 Godforbid。意思就是古書裏說的“天厭之”。這是頂重的話。天厭之，天都棄絕，連天理都沒有。所以你看見，人不能信耶穌，再加上守律法。現在我們再回到羅馬三章，在這裏我們保羅弟兄再說一句清清楚楚的話。請看二十八節：“所以我們看定了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”。這是下斷案了。

現在是信的問題，根本上與律法沒有關係。感謝神，有耶穌就够了。聖經注重信，就是注重神的恩典。這就是給人看見，什麼都是接受的。有的人傳福音喜歡高舉人，但如果你懂得聖經，你就知道，除了神作之外，人一點辦法都沒有。請你記得這兩句話：人得救不是因行律法，也不是因信而行律法。這是第一樣頂普通、頂普遍的錯誤，人將行律法調在信裏面。

得救不是因信而有好行為

行律法是讀聖經的人說出來的名稱，這一個我們已經看過了。比這一個普通一點，人所說的得救條件，就是因着信，也因着行為。人得救是因着信，這是聖經的道理，是人不敢駁的。可是人說，也因着行為。我們現在來看，聖經裏怎樣說這件事。我們說話總是會客氣，留一點地步，但是聖經裏說話不客氣，牠堅定得很。以弗所二章八、九節：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…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”。這裏告訴我們，得救根本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。“因”字不是十分好，最好是繙“由”字。“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也由於信”。“由”就是經過的意思，就象電燈發光是本乎電，而由於線。也象自來水龍頭所以有水，是本乎水廠的儲水池，也是由於水管。人的得救是因着恩典，但是那通到我們身上的管子乃是信。那根管子絕對不是行為，乃是信心。是由於信，與行為毫無關係。不是要有行為，再加上信心。你要知道，行為和信心根本上是衝突的。

主耶穌的恩典，是因着神的愛。我們信，恩典和愛就通到我們身上來，我們就得救了，我們就有生命了，我們就稱義了。這並不是由行為通到我們身上來的。

感謝神，不是因着行為。你知道這是為什麼？這裏告訴我們說，免得有人自誇。以弗所一章就是對我們說，神因為要得着所有的榮耀，所以神作所有的事。袁弟兄，比方說你事情作得頂好，學問也頂好，你為主的緣故喫了許多苦。但是饒弟兄到我這裏來說，“倪弟兄，我讚美你，我榮耀你，因為袁弟兄事情作得不錯”。你聽見饒弟兄這樣說，你必定說，饒弟兄的頭腦必定有病，榮耀只能給作事情的人。全世界上，不能一個人作事情，另一個人得榮耀。作工的人拿工錢，誰作工誰得榮耀。神為什麼把救我們的工作都作了呢？就是要得着一切的榮耀。神所以給我們恩典，目的就是要得着所有的榮耀。祂不要你有行為，免得你自誇。自誇就是榮耀自己。你如果作了可榮耀的事，你在神面前就不會感謝讚美祂。你立刻會在神面前說，“不錯，救恩是你給我的，是你的工作，但是總得我自己加上一點。如果沒有我加上一分，我總不能象今天”。人總是喜歡過分看自己的長處，過分看自己的特點。如果神說，得救的工作我替你作九十九分，你加上一分。你能看見，如果不是一百分，是九十九分的話，天上就都是安靜的，天使也不會讚美，石頭也一點聲音都沒有。不是石頭變成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變成石頭。因為在百分之中，我有一分，所以個個都要述說自己奇妙的作為。我那一次，是這樣這樣過來的，你是怎樣過來的？你是怎樣加上去的？個個都誇自己的行為，神就沒有得着榮耀的可能。

感謝讚美神，因為祂要得着所有的榮耀，祂沒有留下一點給你作。所以當我們到天上去的時候，我們要說，“我是個無依無靠的人，今天所以能到這裏來，是因有白白的恩典”。這一個“白白”要叫天上沒有禱告的聲音，卻要充滿感謝和讚美的聲音。都是感謝和讚美的聲音，因為所有的都是神作的。哦！你看見這是聖經的真理，

人的行為與神的恩典根本上是不能合的。人一有行為，就與榮耀發生問題。所以我自己在路上也好，在家裏也好，在擘餅時也好，我能從心裏說，“神啊，我感謝你！我讚美你！因為我得救與我自己沒有絲毫關係，我得救百分之百是你作的，所以除了讚美之外，能作什麼呢”？神喜歡讚美。聖經裏曾提起有一種禱告是可憎惡的禱告，但是聖經裏從來沒有說，有一種讚美是可憎惡的讚美。有的禱告是神所拒絕的，但是神不拒絕讚美。神要得着所有的榮耀，因為祂作了所有的事。

那是不是說，我們可以隨便，可以不必作好呢？十節就給我們解釋：“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”。八、九節給我們看見在客觀方面神替我們作的，到十節立時就給我們看見主觀方面的事。神救我們不是糊塗地救，祂在我們裏面給我們新的生命，給我們新的性情，給我們新的靈。主耶穌藉着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就叫我們能預備行善。請記得，神並沒有把這個包括在上面兩節裏面。不管你作基督徒之後有多少好行為，但是救恩還是恩典。不管你得救之後，靈性長進多少，得救還是因主耶穌白白的恩典。儘管你得救之後有保羅那樣的工作，有彼得那樣的結果，有約翰那樣的愛心，有雅各那樣的受苦，這四個你全有，但是你能得救，還是因着主白白的恩典。將來的行為，固然表明你的得救，但永遠不是你得救的條件。我的信算不得什麼，我的信不過是領取神所作的。

人得救不是因着行為，這是沒有法子駁的。但是人頂可憐的，因着人的心是黑暗的，是充滿罪的，人的肉體是詭詐的，是充滿律法的，所以雖然承認信不是行為，但是卻以為信了還得有行為。人根本沒有看見，人是在信而得救之後，纔有行為。得救與他的行為沒有關係。我不是說，我們不要行為；我們一直注重行為，但這不是得救的條件，乃是另一個問題。你記得聖經裏說，如果我們稍微注重行為，結果神的恩典就給我們弄壞了。因為是恩典，就必須是信，不能有行為。

羅馬四章四、五節說，“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”。我們看清楚了，行為如果能得救，救恩就變成工價，不是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如果是該得的，就不是白白的。聖經裏所說“白白的”（羅三 24），在原文裏就是無緣無故的，就是一點理由都沒有的。當日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說，“他們無故地恨我”（十五 25），在原文裏，就是“他們白白地恨我”。我從來沒有出什麼來買，但是他們恨我。什麼理由都沒有，是白白的。神的恩典，在那三年半中間，是白白地給我們作成功的。

我們就象路加十五章裏的那個小兒子，有一天到神面前說，神，你將我所該得的家產給我，神就把我所應得的給我。我把家產拿到了，就與不好的人花盡了一切所有的。今天我又回到父的家裏，現在我身上的袍子、戒指、鞋子、還有喫的那肥牛犢，都不是我所當得的。我所當得的，以前都花盡了。那個戒指不是我所當得的，那件袍子不是我所當穿的，那隻牛犢不是我所當喫的，那雙鞋子不是我所當穿的。所以什麼是恩典呢？是不當得救的人得救了，那纔叫作恩典。不當得的得了，那纔是恩典。小兒子第一次帶出去的，不能說是恩典，他把牠花盡了；第二次所得的，都是恩典。你自己的分，老早都花光了。今天你在家裏再喫一頓飯，這不是你所當得的，這是父的恩典。所以你如果有行為，就有工價的問題，就不是恩典，因為恩典是與當得的發生衝突的。如果是信心，怎麼得呢？惟有不是行為，不作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這就是信心與恩典的關係。如果是行為，就不是恩典；如果是恩典，就只要信。信就是接受神所作的，不是我作了多少。我要着重地說，我們在神面前，不是作了得稱義，乃是信了得稱義。今天我們是因信稱義。所以朋友，行為的問題永遠過去了。

與我素常有來往的人都知道，我喜歡好醬油。沒有什麼菜不要緊，只要有好醬油就好了。有一次我的佣人看見我的醬油快完了，就到街上買一點醬油回來，把牠攪在好醬油裏。我嘗一嘗，味道不一樣，怎麼今天的醬油不同了？我把佣人喊來，問他這醬油是不是從那個瓶子裏倒出來的？他說，是的。我想，難道我的口味不對麼？不會吧！我就問他，有沒有把什麼東西攪進去了？他說，有。今天人對於神的工作，對於神的恩典，也是想把一些東西攪進去。我們這樣一攪，就叫恩典不是恩典了。所以神這樣說，如果是恩典，就不是行為；如果是行為，就不是恩典。行為根本上是與恩典調不在一起的。所以不只說，得救是因着信；並且說，得救是單因着信。我頂喜歡羅馬三章二十七節，我們慢慢地來讀一讀：“既是這樣”，這話是根據二十五、二十六節所說的。那裏是說到，主耶穌怎樣來作挽回祭，神怎樣稱信耶穌的人為義；神這樣作，祂自己並沒有不義。所以到了二十七節就說，“既是這樣，哪裏能誇口呢”？根本我們是誇不起來的。“沒有可誇的了”，沒有誇口的可能了。下面一句是頂要緊的：“用何法沒有的呢”？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現在沒有可誇的，這是用什麼方法沒有的呢？是憑什麼原則沒有的呢？“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”。立功和行為在原文是一個字。信主之法，原文沒有“主”字。保羅說，人怎樣纔能不誇口呢？怎樣纔能把誇口挪去呢？他說，是用信的原則。凡在信的原則裏的，就不在行為的原則裏。如果是憑着行為的原則，那就不能沒有誇口。但是，感謝神，今天是信的原則，所以我們不能誇口，我們要讚美。

腓立比二章十二節說：“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裏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”。許多人對我們說，保羅在腓立比書明明告訴我們說，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。如果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，這豈不是說，我們應當要作事情麼？不錯，是

主耶穌作，但我們人也要作。好象祂出材料，我們花人工，這樣纔能把我們得救的工夫作成了。人說這話，因為他不領會聖經的話。如果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，那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作了什麼事？祂在十字架上成功了什麼？一件事情，如果已經成功了，就不能再成功。你如果是神的兒女，你不能再成功作神的兒女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清清楚楚地說，成了。主耶穌的十字架成功了拯救的工作，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拯救的工作、贖罪的工作，既已成功了，我們就沒有法子再去作成這得救的工作。我們如果還要作成得救的工夫，我們就必須推翻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。我們必須說，主耶穌的工作沒有成功，主耶穌的工作沒有完全，所以我們得去作成。

許多時候你不知道什麼叫作羞辱人，但你碰着一次就知道了。比方說，你這一位姊妹，有人託你洗手巾，你把手巾洗好了，曬在那裏。但是那人來把手巾拿下來。你問他，為什麼拿下來？他說，我要拿下來把牠洗好。他這樣作，就是明明地羞辱你。因為這等於他不相信你洗好了，等於他認為你撒謊。照樣，你說我們要作成得救的工夫，這不是榮耀基督，這乃是羞辱基督。聖經裏明明地說，基督已經作成了一切的工作。

那腓立比二章十二節為什麼說，要作成得救的工夫呢？原來這裏有一個字繙錯了。“成”字在原文裏根本是沒有的。所以“作成”一辭，應當改為“作出”。這辭在原文裏有出來的意思。這裏的意思是說，你們應當恐懼戰兢，作出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在原文裏，也沒有“工夫”這辭，卻要加上“自己”。所以是：“你們應當恐懼戰兢，作出你們自己的得救”。保羅的話說到這裏，結束了沒有？如果說到這裏就結束了，那我們還不知道牠是什麼意思。牠還有下文，就是十三節：“因為你們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”。神在你裏面作了，所以你要作出來。神如果沒有作進來，我們就沒有法子作出去。神既然作了進來，我們就得作出去。神已經在裏面拯救我們，給了我們生命，我們就不可不讓牠出來。神不是

要我去作，神乃是要我把牠作出來。所以這不是得救沉淪，永生永死的問題；這乃是得救之後，能不能得賞賜的問題。神已經在你裏面作工，叫你立志行事都是神在裏面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，那你就得把牠作出來。這是基督徒所當有的情形；換句話說，這是我們得救之後的工作。人如果沒有得救，就不能作出得救。人如果沒有生命，就不能活出生命。人已經得救了，纔能作出得救來。所以你看見，人要憑着作好得救，絕對沒有這件事。

永生和國度是不同的

有一件事我們必須清楚，就是得永生和進天國是不同的。凡在聖經裏看不見永生和天國的分別的，他對於得救的方法和保守的方法，就無論如何也弄不清楚。主耶穌說，從施洗約翰的時候到如今，天國是努力進入的，努力的人就得着了。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，到約翰為止（太十一 1213）。在這裏有人根據這話就說，我們必須努力纔能得救，如果不努力就不能得救。人說這樣的話，就是因為不能分別永生和天國。永生和天國是大有分別的。

第一個分別，永生和天國的時間不是一樣的。永生是永遠的，但是天國不是永遠的。新天新地一來，天國立刻就停止了。天國代表神掌權，神掌權的時期就是天國的時期。神的主權在地上彰顯出來，神在地上掌權，不過是一千年。天國一辭，原文是諸天的國。什麼叫諸天呢？但以理書裏給我們看見，諸天掌權了。所以天國就是諸天掌權的範圍。當主耶穌到地上來掌權的時候，那就是諸天掌權的時候。今天在地上掌權的是魔鬼，是撒但，今天屬地的政治，屬地的權柄，是屬乎撒但的。主耶穌掌權的時候，是在天國的時候。但是天的權柄實現的時候短得很。你記得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說，“再後末期到了，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”。國要交與父神，所以國是有時間限制的，但永生是永遠的。所有

讀林前十五章的人都知道，新天新地起頭的時候，就是一千年完了的時候，這時候國度就要交出去。所以永生和天國在時間上不一樣。

第二個分別，人進天國的方法，和人得永生的方法完全兩樣。得永生，是全部約翰福音專門講的題目。得永生的方法就是信，信就得着。我們從來沒有讀到第二個方法。但是進天國沒有這麼簡單。整卷馬太福音有三十二次說到天國，沒有一次告訴我們說天國是用信得着的。什麼人能得着天國？馬太七章二十一節說，“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纔能進去”。可見進天國是行為的問題，不是信心的問題。馬太五章也給我們看見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這裏不是永生，乃是天國。天國需要靈裏貧窮。主又說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你不必受逼迫就能得永生，但是國度卻是為義受逼迫的人所有的。人就是有了永生，如果今天沒有為義受逼迫，沒有在靈裏貧窮，也許國度與他一點都沒有分。

還有第三個分別，基督徒對於永生和天國該有的態度，也完全兩樣。對於永生，神從來不叫我們去尋找，並且每一次都是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已經有了。但是對於國度，聖經的話是說應當尋求，應當努力地追求。國度在今天是在追求中，不是已經得着的。對於國度，我們必須花工夫去追求、尋求來得着。

第四個分別，神對於支配國度和支配永生的方法也大不一樣。神支配永生是把牠當作恩賜來送給我們。你從來沒有看見一個人到主面前去追求得着永生的。從來沒有這樣的事，因為這是白白的恩典，是因着主耶穌賜給一切相信主的人的。所以根本上沒有追求和不追求的分別。但是國度就不一樣。你記得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到主耶穌面前說，願主叫她的兩個兒子在主的國裏，一個坐在主右邊，一個坐在主左邊（太二十 21）。但是主耶穌說，在祂國裏坐在祂的左右，不是祂可以賜的，乃是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恩典是求告一下就可以得着的，但是國度要看你能不能受主所受的洗，喝主所喝的杯。他們兩個都說，我們能。但是主耶穌再說，雖然你們都答應了，都說能，但這也不是我所能給的，還是父給的。

不只如此，你還記得，那一個與主同釘的強盜對主說，“耶穌啊，你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”（路二三 42）。主耶穌有沒有聽他的禱告？聽是聽了，但是沒有答應他。強盜是說，當你得國的時候，求你記念我。主耶穌並沒有答應說，你能同我在國度裏，而是答應說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。國度的問題主沒有答應，但是樂園的問題能夠說。進樂園，只要求告一下就够了；但是進國度，沒有那麼簡單。所以在這裏有一個大的不同：對於永生和天國，神的態度不一樣，一個是神的恩賜，一個是神的賞賜。

說到天國和永生的不同，在聖經裏還有許多地方是頂希奇的。第五個分別，啟示錄二十章給我們看見，國度是殉道者所得着的（雖然不是惟有殉道者纔能得着的），但是聖經裏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人必須殉道纔能得永生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基督教是一個死教，因為人非死不可。你沒有看見有這樣的事。但是國度就不同，國度必須要費力氣，甚至必須要殉道纔能得着。比方說，貧窮是得天國的必需，人要得天國需要失去財富。聖經裏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沒有一個隨着自己在地上作財主的人是能

進天國的。但是能不能說，沒有一個財主是能得救的？能不能說，沒有一個不失去他財富的人是能得永生的？駱駝進針的眼是何等的難，財主進天國也是何等的難。但是你有沒有聽見說，駱駝怎樣不能進針的眼，財主也怎樣不能得救，得永生？感謝神，貧窮的人能得救，財主也能得救。貧窮的人能得永生，財主也能得永生。但是如果果要進天國，財主就發生問題。如果我們在地上積攢財富，我們就不能進天國。當然，我不是說，你們今天要把所有的錢都分光。我是說，“你們要把所有的錢都交給主。你們不過是家宰，你們不是家主”。神在聖經裏從來不承認，一個基督徒是錢財的主。所有的人都不過是替主管錢的人，都不過是主的家宰。要進國度，有這樣一個條件。

還有一件事頂希奇。你從來沒有看見婚姻的問題，嫁娶的問題，家庭的問題與得永生發生關係。但是馬太福音說，有的人為着天國的緣故不嫁不娶，有的人為着天國的緣故自閹（十九 12）。有許多人因為要進天國的緣故，有許多人因為要在天國裏得着地位的緣故，所以守童身。你沒有看見婚嫁的人不能得永生。如果這樣，彼得第一個就發生問題，因為他有岳母。你看見永生的問題，與家庭、與婚娶不發生關係。但是國度的問題卻與家庭、與婚娶發生大的關係。所以聖經說，有妻子的，要象沒有妻子的；用世物的，要象不用世物的；置買的，要象無有所得（林前七 29 31）。這與我們在天國裏的地位發生大的關係。

最末了，還要提一個不同的地方。在國度裏，絕對有高低的分別。人就是能進國度，在國度裏的地位也是不一樣的。有的人得十座城，有的人得五座城；有的人僅僅得賞賜，有的人所得的賞賜是大的；有的人是豐豐富富地進入國度，有的人是不豐富地進入國度。所以在國度裏，是有等級的問題的。但是永生從來沒有等級的問題。永生是完全一樣的，不會你多得十年，我少得十年。永生沒有兩樣，但是國度有分別。

你稍微看一看，就能看見國度和永生在聖經里根本上是兩件事。人得救的條件是信主。除了信之外，沒有其他的條件。因為所有的條件，神的兒子都已經履行了。祂兒子的死已經滿足了神所有的要求。但是進天國是另一個問題，是需要行為的。今天一個人得救是因着神的義。但是我們如果要進天國，主說，你們的義如果不勝於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義，就不能進去。你在生活中的義，你所作出來的義，必須比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更好，纔能進天國。所以你看見，永生的問題完全是因着主耶穌，國度的問題卻是因着人的行為。我不是說，國度比永生更好；不過，神還是保守了那一分。

第 10 篇 雅各書二章的信心與行為的關係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神的話對於得救的條件，是够清楚的。神給我們看見說，得救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行為。我們已經讀過够多的聖經節，也看過够清楚的理由，為什麼我們不能把行為帶進來。為什麼不能有行為呢？因為我們是信神藉着祂兒子所作的工。但是有的人，因為沒有看見聖經裏的話，曾來問我說，雅各書不是給我們看見，人稱義不是因着信，是因着行為麼？雅各和保羅也許是衝突的吧？也許人要稱義，必須要因着信，也因着行為。他以為保羅和雅各不是一致的，羅馬書、加拉太書和雅各書也不是一致的。我也要用保羅的話說，斷乎不是！我們現在來讀雅各書，看雅各書自己說什麼。

當我們讀雅各書的時候，有一件事要注意，你只能讀雅各書所說的，不能加上自己的思想。雅各說那麼多，就只那麼多，你自己加進去的不算數。你不要把自己的意思讀到雅各書裏去。所以你必須看雅各說了什麼，和沒有說什麼。雅各書的主題是憐憫人，稱義的事是帶手提的

我們來看雅各書二章十四至二十六節。在我還沒有讀這段聖經之先，讓我先問一句話，這裏的上文是什麼？保羅寫羅馬書是有題目的，他寫加拉太書也是有題目的。羅馬書是說，人是因信稱義。加拉太書是說，人不是因行為稱義。羅馬書是從正面說的，加拉太書是從反面說的。羅馬書是在正面宣告說，人怎樣可以稱義；加拉太書是在反面辯駁說，怎樣纔稱義，怎樣就不稱義。所以羅馬和加拉太兩卷書是合起來的。這兩卷書的主題是專門注重稱義的問題，專門對付稱義的問題，一個是從正面來對付，一個是從反面來對付。

許多人覺得雅各書二章難得很。但是讓我先問一個問題，雅各書二章的主題是什麼？羅馬書的主題是稱義，加拉太書的主題是稱義，雅各書二章的主題是什麼？雅各書二

章的主題最少是要可憐人、憐憫人、幫助人。你看見上文怎麼說，“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。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麼？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麼？經上記着說‘要愛人如己’。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纔是好的；但你們若按外貌待人，便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原來那說不可姦淫的，也說不可殺人；你就是不姦淫，卻殺人，仍是成了犯律法的。你們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審判，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。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”。牠的主題是要憐憫人；不要巴結有錢的人，倒要俯就卑微的人，憐憫貧窮的人。這是一至十三節所說的，而一節是從一章繼續下來的。一章末了一節說，“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”。這是牠的主題。牠的主題是，一個人如果說自己是個虔誠的基督徒，那他的虔誠就要在看顧、周濟孤兒和寡婦上顯出來。他不是聚會裏看見穿得好的人，就請他上坐，看見孤兒、寡婦和貧窮的人，就說你坐在我腳凳下面。你要去看顧、憐憫、周濟那些人所看不起的人。牠的主題就是清潔、沒有玷污的虔誠。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乃是顯明在貧窮、卑微、平常人看不起的人身上。

後來，從二章十四節之後，還是說到怎樣周濟人的問題。“若是弟兄，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，平平安安地去吧，願你們穿得暖喫得飽；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什麼益處呢”（15,16）？雅各的主題，在一章末了是說要看顧孤兒寡婦；在二章第一段末了是說要憐憫人，周濟貧窮人，不輕看貧窮人；到第二段又說，如果看見弟兄姊妹沒有衣服穿，沒有東西喫，我們當如何。這些話都是說到周濟人，憐憫人，不輕看貧窮人，幫助人。不過是帶手提起一點稱義的問題。稱義的話是帶手提起的。因為要說憐憫、周濟、看顧孤兒寡婦的問題，

所以提起稱義的問題，來達到他的目的。所以你看見，雅各並沒有教訓我們稱義的問題。

我們這兩個禮拜所講的主題，是神的救恩。如果在這幾天，我主日早晨站起來講一篇道，不是講救恩，是講怎麼得勝，或者講國度問題，講我們怎樣與主耶穌在千年國裏掌權，那是我講的題目。但是我在講的時候，也有八、九句帶手提起救恩的道。試問，你要明白救恩的道，是要聽我這兩個禮拜所講的呢？或者是聽了我那八、九句的話，就把我這兩個禮拜所講的都洗淨了？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專門講怎樣稱義。雅各書不過是說幾句關乎稱義的事。牠的主題不是稱義，牠的目的也不是叫人稱義。牠的目的是要勸人周濟，稱義的話是順帶提起的。所以人根本就不能用這幾句話來推翻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所說的。那雅各書是不是與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有衝突呢？等一下你就看見說，我開頭就是希望你們把題目看準，雅各不是說稱義的方面，是說憐憫的方面，看顧的方面，說到對於孤兒寡婦所當有的行為。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沒有什麼益處

十四節：“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，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”？在這裏請你們注意一件事，雅各並沒有說，這人相信神。你不要把雅各所沒有說的加進去。雅各沒有說這人是不是信徒。雅各只說，如果有人說自己有信心。不管這人有沒有行為，他這樣說總是不大好看。如果你在神面前有信心，根本就不必說。保羅是說，信的人得稱義；保羅不是說，說自己是信的人得稱義。根本不是說而得稱義。所以這人怎樣我不知道。他有信心沒有，我不知道。雅各沒有說，他信了沒有。我們反而看見說，這人是個喜歡誇耀的人。他裏面也許有，但是他喜歡把裏面所有的拿出來，給人看見。他喜歡把裏面所有的擺在名片上，給人看說他有信心。所以雅各說，“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，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”？我告訴你，你如果

碰到一個人，對自己的行為一點都不注重；他說他信耶穌，但是他什麼事情都作。你也要與雅各一樣說，如果有人說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什麼益處呢？我剛纔看見你在門口與人打架，你還說你有信心。我剛纔看見你在門口與人吵嘴，你還說你有信心。他如果不說，雅各書二章就不說他。雅各書二章所說的，就是有的人沒有行為，又要一直說。你有沒有碰見過這樣的人？他喜歡誇耀，喜歡高大，喜歡得榮耀，這樣的人，不只雅各要把他壓下去，就是我們也要把他壓下去。

所以這裏不是說有沒有信心的問題，也不是說信的人行為的問題。雅各是說，那說自己有信心的人行為的問題。這裏不是對付基督徒行為的問題，而是對付那說自己是基督徒的人行為的問題。這裏是對付掛名的教友，掛名的基督徒，說自己有信心的人行為的問題。請你記得，雅各書二章是說若有人，不是說若有一個基督徒。

十四節接着說，“這信心能救他麼”？這信心是什麼？如果信心不能救他，就什麼能救他呢？雅各是說這信心，雅各不是說信心。如果信心不能救他，那我們不必在這裏講道了。雅各說的這信心，就是那擺在口裏一直說的信心。我們要記得雅各所說的，不要把他說的改了。雅各不是說信心能救他麼？雅各是說這信心能救他麼？這是那種在口裏一直說的信心。我不知道你曾碰見過這樣的人沒有，我曾碰過這樣的人。他說，我是基督徒，我信這個，我也信那個，我的信仰是什麼。這信心能救他麼？

信心若沒有行為，乃是死的

十五節是雅各所舉的一個比方：“若是弟兄，或是姊妹，赤身露體，又缺了日用的飲食，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”。這就是那一個說自己有信心的人，出來對有缺乏的弟兄姊妹說，願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！願神祝福你，願你穿得暖喫得飽。你問他，你為

什麼願他平平安安地回去？你為什麼願他穿得暖喫得飽？他說，我有信心；我相信他回去定規穿得暖喫得飽，我相信他回去定規是平平安安的。雅各在這裏就是說到那一等相信肚子餓自會飽，赤身露體自會有衣服穿的信心。

“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，這有什麼益處呢”？所以你看見說，雅各這比方的目的，不是說稱義的問題，乃是勸我們對弟兄姊妹要有切實的表顯。我們對弟兄姊妹的愛，不是在口中的，是要有行為的。你看見他缺衣缺食，你就得送他衣服穿，給他飯喫，你要照顧他。這就是雅各的目的。雅各反對人說，願你平平安安地回去，我替你都相信了。雅各說，今天不是要你相信的問題，今天是要你打開錢包的問題。今天不是要你信，今天是要你把錢給出去。你把錢包紮得緊緊的，你說你有信心，你願人平平安安地回去。這一種信心有什麼用處呢？你面對一個貧窮的弟兄或姊妹，你不肯拿出所有的來周濟他，看顧他，你只是口裏說，我替你相信，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；如果你相信主耶穌的信心是這一種的信心，這信心能救你麼？如果你對待弟兄姊妹是這一種的信心，你用同樣的信心來對待稱義，我就要問你說，這信心能叫你稱義麼？雅各說，如果你對弟兄姊妹是這一種的信心，恐怕你對主耶穌的信心也是一樣的。如果你對於得救問題的信心，如果你對於稱義問題的信心，與你對弟兄姊妹的信心是一樣的話，我就要問你，這信心能救你麼？如果你的穿得暖喫得飽是一點根據都沒有的，那你的得救，你的稱義，也是沒有根據的。你如果看見一個弟兄貧窮，你給他一點錢，給他一點衣服，給他一點喫的，然後你相信；這樣，你的那個信心纔是有根據的。

神看見你赤身露體，神看見你飢餓，神看見你貧窮，神是不是在那裏說，願你穿得暖喫得飽，願你永遠不下地獄，願你上天堂？我告訴你，如果神的信心和你的信心一樣，就全世界一個得救的人都沒有了。神是怎麼作？神看見我們貧窮、飢餓、赤身露體，

死在罪中，神是來作成救贖的工作，叫我們能得救。感謝神！祂先有工作擺在那裏，然後我們纔接受。照樣，你對弟兄姊妹的信心是不是虛浮的？神如果對你是虛浮的，那就是空的。你如果對神是虛浮的，你的信心也是空的。今天我們知道，我們稱義了，我們得救了，我們有永生了，為什麼緣故呢？因為神不是坐在雲端上說，但願全世界的人個個都得救，個個都不下火湖。神怎麼作？神是親自從天上下來成功祂的義，在十字架上把罪解決了。因為神實在有了行為，所以我們今天能有信心，所以我們今天的信心是靠得住的。

十七節：“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”。不是說，人信了不能得救；不是說，人信了不能得永生；也不是說，人信了不能稱義。是說，你聽見那等人說的話，你知道他的信心必定是死的。今天就是把保羅請來，他也要說這種信心必定是死的。如果光是說有信心，外面一點表現都沒有，那個信心是死的。因為不管你信心多大，那個人還是需要衣服穿，還是需要東西喫。他不能穿天上的光，叫他不赤身露體；他也不能喫空中的氣，叫他不飢餓。所以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空的，是死的。

要藉行為將信心指給人看

十八節：“必有人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；你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，我便藉着我的行為，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”。這裏是給我們看見，這一個虛浮的人，這一個誇耀的人，如果在那裏一直地說，旁邊的人就要站起來說，你說你有信心，你那一個信心在哪裏呢？你別說了！你有信心，但是我有行為。你要注意，這裏不是說，我只有行為，沒有信心；這不是基督徒的說法。他是說，你有信心，我有行為。我今天請他喫一頓，我今天拿一件衣服給他穿。請你把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。你光會說，這有什麼益處呢？你們看見這裏的意思麼？你讀的時候必須注意口氣。讀雅各書，頂要緊的就是要注

意口氣。你若注意這裏的口氣，你必定承認說，這是對那一個虛浮、誇耀的人說的。這是實行方面的事，並不是對付因信稱義的問題。

我們還得注意，這裏有個“看”字。“指給我看看”，“指給你看看”。所以這裏所說的，不是我們人在神面前有沒有信心的問題。雅各書二章根本不是對付我們在神面前有無信心；雅各書二章是說，信心到底在人面前是怎樣。你如果在人面前說，你有信心，好，你就把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看。雅各書二章是說在人面前的問題。你有沒有信心，人看不見，人只能看見你有沒有行為，你能不能將衣服給人穿，將東西給人喫。你知道麼？這也是需要信心的。今天晚上，如果有一個弟兄或者姊妹沒有衣服穿，沒有飯喫，我們對他說，我們只要相信，就能穿得暖喫得飽，這是不夠的。雅各就是說，要給他喫，要給他穿。雅各在這裏是說，一面要給他喫，同時還得有信心。你知道麼？給人也需要信心。這信心是從兩方面來說。我如果沒有錢，我口袋裏只有幾個銅板，但是我看見他沒有喫的，沒有穿的，我要信。我對他用不着信心，只要有行為就夠了。但是對我自己，我要有信心。如果我對自己沒有信心，我這幾個銅板還得多摸幾下纔拿得出來。我想，我從哪裏再得這些錢呢？你所以能頂自然地拿出來，必定是因你有信心。所以你看見一個貧窮人，你如果要給他喫，要給他穿，你裏面必須有信心，然後纔有行為。如果沒有行為，你的信心顯不出來。此外，如果你是有錢的，你給一點出去固然不需要信心，可是你把錢給了人，怎麼知道他不會被你弄壞了，下一次他眼睛只看着你，一直要你背他的擔子？你如果濫作好事，不是叫他一直仰望人來給麼？許多時候我們不給討飯的，就是怕他永遠作一個討飯的。所以你就是一個有錢的人，你也需要信神能叫這一個人不養成壞的習慣，不作一個專門仰望人、倚靠人的人。你需要相信神不會叫你一直挑這人的重擔。這一個行為，是信心的行為，是從信心出來的行為。

請你記得，那空口說白話的人，好象信心大得很，實在說他根本沒有信心。你如果有信心，你就解下自己的衣服來給他穿，你就請他去喫。你這樣說，就是沒有信心。所以雅各在這裏斷定，他這樣的說是罪。這裏所着重的，不是信不對，乃是空口的說不對。昨天晚上我們在這裏傳信，前天晚上我們在這裏也傳信，可是我們從來不注重這一種信心。雅各怎樣反對牠，我們也怎樣反對牠。空口說白話，一點用處都沒有。十九節：“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的不錯；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”。這是一句頂重的話。你信神只有一位，你信得不錯，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。請你注意“卻是”這兩個字。今天的問題，不是信不信。你說你信，人沒法子說你不信。今天的問題是魔鬼也信，但是他沒有平安。使徒沒有給魔鬼寫信說，願神叫你平安，願神祝福你和你下面犯罪的天使。雖然鬼魔信，但是他戰驚，那個信對他一點用處都沒有。他的信心叫他發抖，叫他不平安。你說你信，你的信是不是鬼魔那樣的信？雅各的話說得頂重，頂厲害。不錯，你信神，但是鬼魔也信。不錯，你說你信，可是你戰驚，你發急，你懼怕，你與鬼魔站在同等的地位上。所以，當我們讀下去的時候，我們就頂清楚地看見，雅各反對的是什麼。雅各根本沒有反對信心，雅各是反對那一種信心。雅各不是說，信不能稱義；雅各是說，那一種信心不能稱義。

到了二十節，雅各對這樣的人，說出他的名字來了。雅各喊他的名字。他不是說，弟兄姊妹；也不象保羅說，親愛的；也不象約翰說，父老們，少年們；都不是。他是說，“虛浮的人哪，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麼”？注意“願意”這二字。這就是證明說，這人的態度是何等的硬，人把神的話告訴他，警戒他，他還不信。所以雅各說，你願不願意知道那一個信心是死的？你不是不能知道，不是不能清楚，也不是我不教你知道，乃是你根本不願意知道。比方我對饒弟兄說這句話，他眼睛看到那一邊去；我對饒弟兄說那句話，他眼睛又看到這一邊來；我再對他說

話，他就對梁弟兄說話。我就問他，饒弟兄，你到底肯不肯聽？這就是雅各在這裏所說的，你到底願意不願意知道，你這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？

所以讀聖經的時候，你要求神叫你知道，這句話是在什麼光景裏寫的。雅各稱這一種人是虛浮的人，因為他把什麼都擺在外面，好給人看見，好說話，好顯露自己。他無論對什麼事情，都想有分；無論在什麼地方，都要說話。雅各說，對於這樣的人，不能不壓他一下。你這虛浮人哪！你到底願意不願意知道，這信心是死的？因為雅各說了這麼多，他還不肯聽，所以雅各說他一句，喊他一聲。

亞伯拉罕得稱義的例證

從二十一至二十五節，雅各說了兩個比喻，都頂有意思，給我們看見因信稱義到底是怎樣。二十一節：“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”？“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”。雅各書二章引的是亞伯拉罕的事，加拉太三章引的也是亞伯拉罕的事，羅馬四章引的也是亞伯拉罕的事。保羅說，人是因信稱義，不是因行為稱義；他引亞伯拉罕的事作憑據。羅馬四章和加拉太三章，都是要證明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行為。雅各要證明人稱義不只是因着信，也得有行為，他也是引亞伯拉罕的事，他如果引別人的事，我們可能不懂得；他也引亞伯拉罕的事，我們就能懂得什麼是因信稱義。

保羅引的是創世記十五章的事，雅各引的是創世記二十二章的事。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神應許亞伯拉罕說，我要叫你的子孫象天上的星那樣的多。後來在加拉太三章，就着重地說到神所給亞伯拉罕的應許。保羅在加拉太書裏面，一直地說到應許這件事。“應許”這兩個字，在加拉太書里頂多，保羅一直把牠高舉起來。

你知道什麼是應許麼？在全世界上，人要得着應許的方法就是信。人要得着應許，沒有第二個辦法，只有這一個條件。神如果說，你替我作這個；你說，我就替你作那個；那是行為。但是神沒有對亞伯拉罕說，你要這樣那樣，我就給你。神是對亞伯拉罕說，我要給你子孫。亞伯拉罕怎麼得着的呢？就是信，沒有別的。比方馬弟兄對他的小兒子說，今天晚上你要記住這個英文生字，明天早起我就給你五塊糖。他的小兒子如果要得着那五塊糖，就要認識這個生字。這就是行為。如果馬弟兄只是應許說，明天我要給你五塊糖，他的小兒子要怎麼作？他是不是說，我要作這個，我要作那個，纔能得着？這個小孩子什麼事情都不必作，只要信他父親會替他作。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神沒有留下一件事叫亞伯拉罕作，根本沒有。神說，我要替你作，我要給你子孫。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我們再說馬弟兄的小兒子，如果這一個孩子心裏說，我父親會給我五塊糖麼？沒有這麼好吧？他這樣想就是沒有信心。凡讀加拉太書的人，凡要明白加拉太書的人，必須知道應許是沒有條件，沒有行為的。不必我作什麼，父親都已經給我作好了。感謝神，凡所應許的都是神作的，只要祂靠得住，就好了。你就是要作，也不能作。

在創世記十五章，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要給他許多子孫。亞伯拉罕千有萬有，就是沒有兒子。牛有，羊有，帳棚有，就是沒有兒子。但是亞伯拉罕相信神，他相信神要給他兒子。他光是相信神，沒有行為。到了二十二章，神在給他一個兒子之後，對他說，你帶着你的兒子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亞伯拉罕清早起來，帶着兒子往摩利亞山去。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。以撒背着燒他的柴，就象主耶穌背着十字架。到了山上，亞伯拉罕築了一座壇，把他的兒子放在壇的柴上，就要殺他。雅各就是引這一次亞伯拉罕稱義的事。十五章神稱他為義，是關於他兒子的事；二十二章神稱他為義，也是關於他兒子的事。

在十五章，亞伯拉罕沒有兒子，但是他心裏相信說，神說要給我兒子，我就定規有兒子。到了二十二章，他生了一個兒子，但是神說，要把這兒子獻給祂。亞伯拉罕如果沒有信心，就要說，神啊，你告訴我說，你要給我許多子孫，現在把他殺了不是沒有了麼？我不是不肯，我是要你的應許得着成就。我不是不敢，我是要保守你的信實。你想亞伯拉罕獻以撒是行為呢，或者是信心？如果是行為的話，殺兒子是什麼好行為呢？殺兒子有什麼可讚美的呢？亞伯拉罕把刀拿起來，要把他的兒子獻上，乃是表明他照舊相信十五章的應許。神說要給我許多子孫，神也給了我一個兒子；現在神要我把他殺死，神就得叫他死而復活。這就是亞伯拉罕殺他兒子時的存心。殺不過表明他相信以撒要從死裏復活。所以十五章的信心，是使無變為有的信心；二十二章的信心，是使死人復活的信心（羅四 17）。在這兩處都不是行為的問題，乃是信心的問題。亞伯拉罕的行為是表明他有信心。不是說亞伯拉罕殺兒子能被稱義，是說亞伯拉罕能拔出刀來，就證明他有信心。亞伯拉罕能把兒子獻上，就是他有信心的憑據。

所以雅各沒有說，相信不能稱義。保羅敢說，稱義不是因着行為。保羅能頂重地說，稱義不是因着行為。雅各不敢說，稱義不是因着信心。如果彼此是衝突的話，就該一個說，稱義是因信心，不是因行為；一個說，稱義是因行為，不是因信心。雅各沒有這樣說，你不要說雅各所沒有說的。雅各不是說，不要有信心；雅各是說，要有行為來證明信心。保羅是講原則的人，所以他大膽地宣告，是信不是行為。雅各是實行的人，所以說不只要信，也要有行為。人信還得有行為，纔表明那信是真的。我們把二十一節，再讀一遍：“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，豈不是因行為稱義麼”？他把兒子獻上是行為，他有行為纔顯明他有信心。

二十二節：“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”。保羅敢說，光有信心，不要行為。雅各從來不敢說，只要行為，不要信心；他是說，十五章的信心和二十二章的行為是並行的。下面再加上一句話，不是說信心加上行為纔稱義，是說“而且信心因着行

為纔得成全”。十五章神看見亞伯拉罕有信心，所以神稱他為義。二十二章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有行為，所以我們稱他為義。亞伯拉罕的稱義，是因着二十二章的行為得成全的。二十二章的奉獻以撒，是顯明十五章的信心。十五章的信心，是因着二十二章的行為得着成全。到了二十三節，我們的弟兄雅各，也引創世記十五章的話。保羅在羅馬四章引創世記十五章的話來證明，只要信不要行為；我們的弟兄雅各也引同樣的話：“這就應驗經上所說，‘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’”。這裏的“這”，就是二十二章山上的行為。亞伯拉罕在二十二章的奉獻以撒是有信心的奉獻，是顯明出信心而有的行為，那一個是應驗了十五章的話：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在十五章，神對亞伯拉罕的稱義，是因着他的信；亞伯拉罕在二十二章的行為，是應驗神在十五章的應許所作的。所以你不能說，光是信不能得救，還得有行為。條件是信，不是行為；但是如果有信，行為自然有改變。

有一個人是作紙錢的，他聽了福音就信了。他信了之後，還是作紙錢。這對不對呢？他自己也說，這是拜偶像用的，我們基督徒不能作。你問他，你信不信主耶穌呢？他說，我信主耶穌。但是我不作紙錢，生計怎麼辦？他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，但是我們不敢說，他到底有沒有得救。他在神面前有沒有蒙恩，有沒有信心，我們不知道。我們如果看見一個人，相信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相信主耶穌為他釘十字架，他對神的福音全部相信；但是他說，如果我不作這生意，就不能維持我的生計，那我們就不知道他到底是不是得救了。也許他在神面前有信心，但是種子種下去還沒有長出來。我們必須看見有葉子長出來纔知道。我們不是說他不得救，但是我們不敢說他得救。分別就在這裏。信就能得救，一點問題都沒有，但是如果沒有從信心出來的行為，別人就不知道。這裏絕對不是行為好壞的問題。請你注意這句話。雅各書二章絕對不是說好行為或壞行為的問題。雅各書二章所着重的，是證明信心的行為。雅各書二章沒有叫我們注意好行為，或者壞行為；雅各書二章所注重的是出於信心

的行為。有許多人行為好得很，但是他的行為不能表明他的信心，是沒有信心的行為，那一個不是雅各書所注意的。二十四節頂好：“這樣看來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單因着信”。你看見雅各多小心，他說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單因着信。保羅敢說，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行為。但是雅各從來沒有說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因着信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們相信兩個使徒在道理上有不同的意見。雅各說，人稱義是因着行為，不過他下面又加上一句，不是單因着信。因為有行為，纔能證明他的信。不是說要有好行為，是說要有信心的行為。

喇合得稱義的例證

雅各怕我們對亞伯拉罕的事情看不清楚，在二十五節又給我們一個比喻。他引的是一個妓女的事。喇合是一個不好的女人，她的行為沒有什麼可讚美的，所以這就給我們看見，不是好行為的問題，乃是信心的行為的問題。我說過幾遍了，是信心的行為的問題，不是道德的行為的問題。“妓女喇合接待使者，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，不也是一樣因行為稱義麼”？這是什麼好行為？以色列人要從約但河那邊過來打耶利哥，如果喇合稍微有一點愛國的思想，必定會把那兩個探子交出去。但是耶利哥王派人來抓他們的時候，喇合把他們藏在樓上，以後又把他們放走了。雅各就給我們看見說，這樣的女人，她的行為是被稱義的。她有什麼行為？她的行為就是撒謊，明明有，她說沒有。撒謊是好行為麼？每一個基督徒都知道，撒謊是不好的。但是她因着撒謊的行為被稱義。人如果說，這是因行為稱義，這根本是他自己想出來的，不是雅各說的。他把雅各當作題目，來說自己所要說的。雅各說什麼？他說，那兩個探子來探耶利哥，喇合把他們放走了，這就算為她的義。這是怎麼說的呢？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到了曠野，東不能停留，西也不能停留，飄蕩了四十年，這樣的國有什麼用？就喇合來說，耶利哥最少有城牆，以色列人有的不過是腳下的沙。

耶利哥最少有房屋，以色列人有的不過是帳棚，連他們的神也是住在帳棚裏。這樣的國有什麼特別呢？不過那兩個探子來訴說，神怎樣看顧他們，為他們施行神蹟，並且應許要把耶利哥給他們，甚至要把整個迦南地給他們。這話叫喇合相信了，她就將自己的前途、性命、全家，都交給他們。她寧可作得罪國家的事。神不說這是好行為，但是說這行為是她信心的表顯。如果耶利哥的城牆是稻草作的，是雞毛作的，也許我們想這城牆很可能倒塌。但是耶利哥的城牆是頂到天的，耶利哥的城門是有銅門的，哪裏能這樣容易解決呢？喇合怎麼就把自己託給那兩個探子呢？這就是出乎信心的行為。神說，能叫人稱義的就是這一種的行為，不是好壞的問題。根本上，作得好不是問題，作得壞也不是問題。肉體在神面前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，是一點都沒有地位的。所有在亞當裏的行為，不管是好的、壞的，都是被神棄絕的。人如果告訴我們，要有好行為纔能得救，他這個人，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肉體。所以不是行為的問題，好行為不能稱義，壞行為也不能稱義。

所以雅各書二章是講信心的行為的問題，不是講別的。喇合在那裏是冒着生命的危險。如果耶利哥王打發來的人，在喇合家找到以色列探子的話，喇合立刻沒有命了。但是她盼望藉着以色列探子得救，她把自己的性命、前途，都投注在他們身上。所以問題不是好行為或者壞行為，問題是有信心或者沒有信心。乃是信心叫人稱義。這裏說喇合也是因行為稱義，這一個行為不過表明她有信心而已。

末了，二十六節這樣說，“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”。靈魂是住在我們的身體裏，所以靈魂可以說是身體的靈魂。我們說邪靈是脫體的靈，因為牠是沒有身體的。有一種行為是要有信心的，是要與信心聯起來的。有一種行為是出乎信心的，是從信心出來的。如果信心沒有行為，就是死的，象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一

樣。所以我們得救是因着信，我們得稱義是因着信，我們得生命是因着信。雖然表顯信心的行為有許多。但總是因着信。有的人是丟棄職業來表顯，有的人是違背父母來表顯，有的人是與丈夫不和來表顯，有的人是丟掉地位來表顯，這表顯有各種各樣。問題不是作得好不好，問題是因着信。不過有機會的時候，就要把你的信心表顯出來。所以不可以說，要靠行為得救。希伯來六章一節說到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基督道理的根基，就是懊悔死行。什麼是懊悔死行呢？就是懊悔我們作死人時候的行為。在聖經中，有兩件東西需要我們懊悔，一件是罪，一件是死行。凡是在道德上不好、不對的事，就叫罪、叫過犯。一個人如果信主，自然必須懊悔，必須對付這些罪。不只如此，我們還得恨惡、懊悔我們作死人時候的行為。什麼是死人的行為？就是我們在沒有得救之先，沒有作神的兒女之先，沒有得着新的生命之先，沒有進入新的族類之先，靠着自己的力量能作的一切好事。你看見你的過犯、你的罪，但是你看不見你以為有道德、高尚的事。神說那些是死的行為，是你作死人的時候所發出來的。這些行為都得經過懊悔，但不是說要靠着牠得救。

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有兩個大懊悔，一個是懊悔我作了那麼多不該作的事，還有一個是當我們明白福音的時候，當我們看見神兒子十字架的工作是那麼的完全之後，懊悔我們從前所作的那些好事。從前我們盡力地作好事，好象是要叫神受我們好行為的感動來救我們。今天我們作了基督徒，我們就不只懊悔我們的罪，也懊悔我們的死行。所以死行不能幫助我們得救。你說，要信主耶穌，也得有好行為。但是根本神看你就象一塊破布一樣。神所給我們的義是超過律法的義。所以人到神面前來，不只不能把罪帶進來，也不要將行為帶進來。如果講行為的話，那就得象基督在神面前那樣完全纔可以。

朋友，你必須看見得救不是由於你自己。你必須從心裏看見，都是由於主耶穌。相信不是功勞，相信不過是接受。我們有一首福音詩歌（詩歌第六七九首），說到行善不能救我，哀哭不能救我。當初其中有一句說，“信主纔能救我”。我一看見，就把這句塗掉，改作“耶穌纔能救我”。因為信心不是功勞，信心乃是讓主救我。就象你落在水裏，有人撒下網來救你，你不要作別的，只要不從網裏跳出來就好了。一切都是主耶穌作的，阿利路亞！我再說，千萬不要誤解雅各書二章，雅各書二章所說的行為不是好或者壞的問題，乃是有信心或者沒有信心的問題。

第 11 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信而悔改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在過去的兩個晚上，我們看見得救的方法，在人這一邊是藉着信，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也不是因着有行為。我們看見，得救光是因着信，不是信而行律法，也不是信而有行為。但是除了律法和行為，人對於得着神的救恩，還想用其他的方法。我們盼望在這兩個晚上都提一下，儘管不能提得仔細。除了律法和行為，人還想悔改是一個頂要緊的條件，以為人如果沒有悔改，就不能得救。明白聖經的人不敢說，悔改是得救惟一的條件，但是會說，人得救是因信而悔改，或者說悔改而信。我承認說，在新約裏，悔改這件事不是頂容易明白的；但是如果只從神的話表面來看，你就能知道悔改的真意是什麼。我們也頂容易找到，到底悔改是不是人得救的條件。聖經中三卷專講救恩的書裏，從不以悔改為得救的條件

當我們沒有說到聖經悔改的意義之先，當我們沒有說到悔改和信心，悔改和得救有什麼關係之先，讓我先申明幾句關於悔改的話，然後再來看聖經裏對於悔改怎麼說。全部聖經裏，只有一卷書對我們說，人怎樣纔能得永生，這卷書就是約翰福音。但是在約翰福音裏，從起頭到末了，根本找不出任何悔改的字眼，根本找不出有任何種的悔改。這卷書告訴我們怎樣纔能得永生，卻一點沒有提起悔改的事。牠一直提起的，就是人信就得永生，人信就有生命。牠根本就沒有提起悔改，不只沒有直接地提起，就是間接地說，或者寓意地說也沒有。這是一個事實，我們要記得。第二，有兩卷書告訴我們，人怎樣纔能在神面前稱義，這就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。在羅馬書裏曾提過悔改，但是羅馬書從來沒有把悔改說成得救的條件。無論是羅馬書也好，是加拉太書也好，從來沒有將我們得救恩、得應許的事，說是以悔改為條件的。所以在這裏我們要記得，在聖經裏有三卷書，是專門講到得救的問題，得永生的問題，稱義的問題；但是在這三卷書裏，從來沒有一次說，悔改是一個條件。

這三卷書每一次說的時候，都是以信為條件。這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人得救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行為。

人注重悔改是因充滿律法和行為的思想

人為什麼這樣注重悔改？人所以這樣注重悔改，沒有別的原因，還是因為在人的頭腦裏，留着行律法和要有好行為的遺毒。救恩是白白給我們的，但是因為人的頭腦裏充滿了律法和行為，所以人從來不想神肯將救恩白白地給我們，從來不想神肯白白地背負人的重擔。人總是想應該作好纔能得救。人以為無論是行律法也好，要有好行為也好，或者要悔改也好，自己總得作一點事情。好象人總不肯作白喫的，總不肯站在低的地位上。他覺得作所有的事固然是不能，但多少總得作一點。就是這個作，把聖經裏的悔改委屈了，變作我們的悔改。

請記得，聖經裏所說的悔改和我們所說的悔改是大不一樣。今天在人的思想裏，什麼是悔改呢？憑着人的思想，悔改就是改良。憑着人的思想，悔改不是對付已往的事，乃是對付將來的事、今天的事。我從前是犯罪的，我從前是墮落失敗的，是軟弱的，我今天要得救，就要從現在起，改良自己，把自己弄得好一點。

有些讀聖經的人，還根據中國字發明一個新的道理，是新約裏所沒有的。他們說，許多人悔，沒有改；所以我們光有悔還不够，還要改。人為什麼這樣注重改呢？因為人的思想充滿了行為，所以人一直注重行為。他們說，從前的種種已經錯了，今天的種種就不可再錯；從前是那樣不好，今天不可再那樣了；從前是罪人，今天不可再是罪人了。我們看見自己有罪，我們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是穿破爛的衣服，我們把父親的資財都花光了，現在回去怎樣纔能蒙悅納呢？總得作點買賣賺回一點錢來，總得有一件體面的衣服，總得有一雙皮鞋纔能回家。人是想說，必須有相當的改良，纔能回家。如果我的衣服不體面，如果我就象今天這樣，也許父親不要我。

如果稍微好一點，雖然不知道父親肯不肯接受，但是我的機會總會好一點，多一點。人總不肯想說，憑着我的本相，照着我現在的樣子來到神面前，就可以得着救恩。人是想總得好一點。如果要完全的行為，我弄不來，但是總得有一點，其餘的讓主來。好象賭錢一樣，總得放一點本，這個放本就是人所說的悔改。

人頭腦裏的悔改，不是聖經裏的悔改

所以人所說的悔改，簡單說來，就是不願意降到最底的地位，以為最少得高一級，神纔肯將救恩給我。這是人頭腦裏的悔改，根本不是聖經裏的悔改。我不是說，聖經裏沒有悔改的道理。聖經裏有悔改的道理，聖經裏命令人悔改。但是聖經裏所講的悔改，與我們今天所認為的悔改不一樣。那麼聖經裏所說的悔改是怎樣？我們現在來看一看。

第一 悔改這字在希臘文裏的意思，乃是心思的轉變，這心思是人裏面發出思想的機關。所以聖經裏所說的悔改，不是改行為，乃是改思想。悔是心思的改，改也是心思的改，悔和改都不是行為上的，一點沒有行為的意思在內。這是按着字義上說的。

第二 悔改在新約裏都是用在關係到我們的已往而說的。對於我已往所做的，已往所想的，已往所說的，就是我這個人已往的一切，我本來是那樣看法、那樣想法的，我本來以為是榮耀的，是不錯的；現在因為蒙了神的光照，心思裏就有了一個大的轉變。不是對於將來的行為有轉變，乃是對於已往的一切有改變。我對於許多事物的看法有改變，我對於許多事物的估價有改變。本來你以為欺騙人是榮耀的事，是快樂的事；你覺得那個人是傻子，給你騙了還不知道，你覺得榮耀，你覺得喜歡。本來你以為是榮耀的事，現在你以為是可恥的。悔改不是為着將來的好，悔改乃是

為着昨天的錯。悔改不是說將來要怎麼作，悔改乃是在心思裏，對已往的事有一個改變的估價，有一個改變的看法，有一個改變的斷案。

所以在路加十三章三節，主耶穌對猶太人說，你們如果不悔改你們所作的，你們也要象一些加利利人那樣死亡。所以悔改就是對於已往有個另外的看法，就象是在神的光中看見的，那光是天上的光。

我們再看，在使徒行傳裏有許多次用悔改這字。八章二十二節說，“你當懊悔你這罪惡，祈求主；或者你心裏的意念可得赦免”。你看見在那裏西門要用錢買聖靈的恩賜，彼得就對他說頂重的話。這裏的懊悔，和悔改是同樣的字。這就是說，你要悔改你這罪惡。不是要你將來好一點，是說你剛纔作的事，你剛纔說的話，你剛纔所有的思想要悔改。悔改是要對付你已往的問題。悔改是說，你剛纔作的事，有了大的錯誤，現在你要有兩樣的看法。本來你是想說，我如果出一點錢把聖靈買來就好，你要看見這是罪。怎樣對付呢？現在你要有新的看法，你要有新的估價，這就是悔改。這樣，你就可以得着赦免。

悔改這兩個字，在啟示錄二、三章提得特別多。在那裏主就是對付已往的行為，叫我們對於已往的行為有兩樣的看法。二章五節：“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哪裏墜落的，並要悔改，行起初所行的事；你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裏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”。為什麼緣故呢？因為他們失去了當初的愛心，沒有行當初所行的事。主說，你們要回想你們是從哪裏墜落的，那就是悔改。然後再行起初所行的，那是將來的事。對於已往的行為要悔改，對於將來的行為是另一個問題。

十六節：“所以你當悔改；若不悔改，我就快臨到你那裏，用我口中的劍，攻擊他們”。主在這裏是對別迦摩的教會說話，因為有的人已經跟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，以為他們的教訓是好的，所以主說，你們當悔改。你們要看尼哥拉一黨

人的行為是不好的，要改變你們的看法，改變你們的思想。二十一節：“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，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”。她犯姦淫，但是她不肯看那一個是錯的，不肯斷定那一個是不對的。二十二節：“看哪，我要叫她病臥在床，那些與她行淫的人，若不悔改所行的，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”。這也是說到他們必須悔改已往所行的，若不悔改，主就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。

三章三節：“所以要回想你是怎樣領受，怎樣聽見的；又要遵守，並要悔改”。主在這裏也是叫他們悔改，就是改變他們對於行為的看法。

十九節：“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他；所以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”。看過了路加福音的用法，使徒行傳的用法，以及啟示錄的用法，我們就知道，悔改在聖經裏到底是指着什麼說的。悔改是心思的轉變，但是悔改總是用在已往的行為上，不是用在將來的行為上。悔改是自己心思上的一變，但是所對付的都是已往的失敗，已往的罪惡，已往的錯誤，已往的不熱心，已往的不虔誠。這意思就是說，我現在看這些都是錯誤的，都是不好的。這就叫作悔改。我可以這樣說，信心是我們仰望基督，悔改就是我們在基督的光中看見自己。當你作罪人的時候，聖靈用光照你一下，叫你看見自己，這就是悔改。這是頂要緊的，是最需要的，是沒有法子缺的。如果沒有被聖靈光照，沒有看見自己是怎樣，你就不能用眼睛來仰望主耶穌。悔改的工作，就等於這幾天晚上所說律法的工作。神的目的是要人得祂的恩典，但是人犯罪，對於自己沒有看見，不知道自己是什麼人，不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被定罪的，是一點用處都沒有的，所以他不能接受神的恩典。這就好象你的身體不好，你的整個肺部都爛了，但是你說，我臉色頂好看，這裏還有點蘋果紅；你想一帖頂好的藥，一位頂好的大夫，怎能在你身上有用處呢？現在我把你拖去照一照 X 光，你看見了 X 光片之後，就承認你是一個病人，你需要休養，你需要醫治。所以悔改就是神對於律法的目的。悔改就是人受神的光照，人受聖靈的光照，人受神的話光照，看見說他已往所作的都是不對的，

他這些日子生活的方式都是不對的。神把他的病找出來，叫他承認說自己不對，這就是悔改。

有一個弟兄，大家出門旅行，重的行李總是他第一個拿。他說，你們身體不好，我身體好，我來。有一次他作了很粗重的事，我們就說，你姑且到醫院去用 X 光照一下。他起頭不肯。我們說，如果你是好的話，照一照有什麼要緊呢？總不會把你照壞的。好，他去醫院照了，就發現自己有肺病。從這之後，他的行動完全變了，什麼事情都不敢作了。你對他說，請你幫我作一件事，他就盡力推辭不作。他的改變真厲害，昨天和今天完全是兩個人。昨天想自己身體頂好，肺頂強，是第一；今天對於自己的估價改變了，對於自己的看法改變了，對於自己的斷案改變了，對於自己的價值兩樣了，這就叫作悔改。所以悔改是需要的，因為悔改就是象我所說的，是神在律法裏所要達到的目的。

如果你誤會說，悔改是指着將來行為的改變，你就根本不懂得神的救恩。神的救恩從來不把亞當裏的人改變好了。如果悔改是指着將來說的，那就是說，亞當裏面的人，肉體裏面的人，還能有改良進步的可能。但是主耶穌說，凡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不能進步作靈；惟有從靈生的，纔是靈。如果悔改是指着將來說的，那你就把神救恩的根基拆了。不只你不能改變好，並且你自己也不能存在。神的救恩根本就沒有給肉體裏的人有地位，根本就是把你挪開。當主耶穌死的時候，所有的人也都釘死了。今天我們的舊人，已經在十字架上了。

感謝神，主耶穌是成衣匠，主耶穌不是補衣服的人，你衣服破了，祂來給你補一塊。主耶穌是作新衣服的，主耶穌不給你補衣服。你也許是貧苦的，你肯穿補的衣服，但在神的家裏，沒有人穿補的衣服。在神的救恩裏，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。神是說，首先的亞當完了，所有的行為在首先的亞當裏也都完了，現在是在末後的亞當裏。

今天一切都是主耶穌作的，祂要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新生命。我再說，聖經裏的悔改，不是指着將來的行為說的。聖經裏的悔改是說，我對於已往的看法有個改變。聖經裏的悔改，是對於已往的看法，不是對於今後的行為。要接受神的救恩，悔改是必需的

農夫在田裏撒種，能不能把種子就這樣撒到田裏？麥子是頂容易種的，但是也必須先把地犁過、翻過纔行。照樣，神的救恩也必須先有翻的工作，纔能長得深而不浮。所以，從來沒有覺得自己有罪的人，是不會得救的；從來沒有覺得自己不對的人，是不會得救的。他也許聽到象我們現在所傳完全的福音，也清楚看見神在基督裏作了什麼事。也許他也頂喜歡地接受了福音。我不敢說，他一點悔改都沒有，也許有，但是不深、不夠多；他心裏沒有經過聖靈多少的運行，給他看見自己在神面前是多軟弱、多污穢，他是一個沒有辦法的罪人。這樣的人在將來的年日，非經過羅馬七章的經歷不可。什麼是羅馬七章的經歷呢？就是沒有悔改的基督徒要補的課。如果人在神面前進來的時候，曾悔改過，羅馬七章的經歷就可以不必有。如果人沒有悔改，沒有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荒涼的人，他碰着完全的福音，頂快地接受了，這樣的人在將來許多的經歷中，神還得給他看見自己的荒涼。朋友們，認識自己是必需的，或者在起頭的時候就認識了，或者在後來再認識。但是神從來不讓一個基督徒不認識自己。

所以你看見，悔改在聖經裏的真意，就是對自己的已往有一個新的看法。悔改就是看見自己，就象相信是看見主耶穌。你相信的時候，你看見主耶穌替你作的工；你悔改的時候，就看見你從前所已經作的。你看見自己所已經作的是悔改，你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是相信。我們如果要看見主耶穌替我作了什麼，我們就必須先看見自己作了什麼。如果釘在主耶穌旁邊的強盜，口裏不是清楚明白地說，我們

所受的，是我們所當受的，他就不能對那釘在旁邊的主說，求你將來顯現的時候記念我。他在那裏如果說，這些法官是帝國主義的代表，他如果沒有看見自己是當得的，他就也看不見主。看不見自己，也看不見主；看得見自己，纔看得見主。這就是悔改。

所以你看見，在這悔改裏面有沒有我們的成分？有沒有我們的工作？有沒有我們的行為？有許多人說，倪先生不相信悔改。不，我整個心都相信悔改。但我是相信聖經裏的悔改，我不是相信有些人頭腦裏的悔改。如果是這一本聖經裏的悔改，我巴不得相信，因為這是實實在在的，這叫你有一個新的見地，有一個另外的看法。在那個時候，你在神面前纔能用信心接受主。

悔改的地位是在相信裏面，在得救裏面

到底人怎樣纔能得救呢？約翰福音說得够清楚，光是因着信；羅馬書也說得頂清楚，光是因着信；加拉太書也說得頂清楚，光是因着信。在全部新約裏，說到救恩問題的就是這三卷書。這三卷書都告訴我們說，得救光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律法，也沒有悔改在裏面。那悔改的地位在哪裏呢？頂希奇，你如果讀聖經，你就看見，悔改從來沒有離開信，悔改從來沒有離開得救。這不是說，信而悔改纔得救；乃是說，悔改包括在信裏面，悔改也包括在得救裏面。人信主耶穌，他就有悔改的成分在裏面。你如果說，我得救了，你的得救就包括悔改在裏面。悔改從來不能離開信心，悔改也總是包括在救恩裏面。

現在我們稍微看一看悔改是不是條件的問題。在新約裏，到了使徒行傳，聖靈已經來了，完全的福音已經傳了，但是使徒行傳好象給我們看見，悔改是得救的條件。許多人所以誤會牠，就是因為沒有看見悔改的地位。不錯，在舊約裏也傳悔改的道。在約拿書中，約拿對尼尼微人傳道說，如果你們不悔改，神就要來毀滅你們。他們

就都悔改，穿麻衣，蒙上灰，並且禁食。這是什麼？這是為着已往的事情。蒙上灰，披麻衣，不是為着將來的行為。如果是為着將來，穿麻衣，蒙上灰，有什麼用處呢？悔改是對於你已往的行為覺得傷心，覺得是被定罪的，在神面前是不對的，所以你就穿麻衣，蒙上灰。已往我看我是活的，現在我看我死了，所以我對於已往的行為戴孝，這就是悔改。當日約拿所傳的就是這個。當時主耶穌的福音還沒有來，所以我們沒有看見怎樣信而得救，只看見對已往的行為要悔改。

然後我們看見施洗約翰來了。他沒有傳相信，他傳悔改，就是對已往的事情，對已往所作的不對悔改。他說了一句話頂好：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你們悔改的心相稱。他說，有兩件衣服的，要給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當這樣行。當兵的不要以強暴待人，稅吏不要勒索，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。這就是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你要看見這不是悔改，這是悔改的果子。悔改是為已往的，悔改的果子是為將來的。那時候完全的福音還沒有傳出來，真理的亮光還沒有顯出來，但是他要引領人到神面前，所以必須叫人對於已往有一個另外的看法。

接着，主耶穌自己來了。一件事頂希奇，約翰福音和前三卷福音書不同。前三卷福音書是說主耶穌在時間裏所作的事情，約翰福音是說主耶穌在永遠裏所作的事情。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約翰福音不是說到時間裏的事，乃是說到永遠裏的事。牠的起頭是說太初，牠的結尾是說人怎麼得永生。頭三卷是說大衛的子孫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給我們看見在時間裏的基督是怎樣的。約翰福音是告訴我們基督在永遠裏是怎樣。頭三卷好象是在過渡的時期裏，所以說要悔改。但是主為什麼也說悔改呢？是因為說天國近了。因為天國近了，所以要悔改。但是在約翰福音裏，當完全的福音傳開的時候，就沒有說悔改。在行傳裏，有的地方也說，要相信纔得救。十六章三十一節：“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”。但是在行傳裏，好幾個地方只說悔改，沒有說相信。

所以就有人誤會，以為悔改是得救的條件。我們今天晚上要把這幾個地方查一下，看什麼是悔改。

悔改的真義

行傳二章三十七、三十八節：“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彼得說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”。有人讀到這兩節聖經，也許會說，這裏連信字都沒有看見，所說的悔改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浸，罪就得赦了，並且得着所應許的聖靈。這裏根本沒有說信，只說悔改。但是上文使徒不是一開口就說要悔改、受洗，叫你們罪得赦免，領受所應許的聖靈。這不是五旬節那天，彼得傳講的第一句話；乃是彼得傳了信息之後的末了一句話。彼得在前面說，今天我們聚集在這裏，是因為你們藉着無法之人的手，把神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，但神叫祂從死裏復活了。這是我們所作的見證。神且將祂升到天上，立祂為主，為基督。這是聖靈的見證。神叫我們這些使徒，見證拿撒勒人耶穌已經復活了。聖靈澆灌下來，使一百二十個人有方言的恩賜，這是聖靈見證說，主耶穌已經得着榮耀了。你們看見這裏有兩個見證，使徒是作復活的見證，聖靈是作榮耀的見證。使徒彼得將神的話傳給他們，給他們看見，他們對於主耶穌作了什麼，以及神對於主耶穌作了什麼。三十六節說，“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”。神的話已經傳開了，使徒已經給他們看見神所作的事，和他們自己所作的事。

請你記得，在五旬節之前一個多月，就是這一班人喊說，釘祂十字架，釘祂十字架，除掉祂，除掉祂；他們有分於作兇手，有分於把主釘在十字架上。從前他們看主耶穌是當死的，從前他們說，要將這個人除掉，給我們巴拉巴。現在怎樣呢？三十七

節就說，他們聽見彼得的話，覺得扎心，就說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們當怎樣行呢？朋友們，這是什麼？這就是他們信了神的話。神的話傳開了，他們接受了。他們看見神對主耶穌所作的，和人對主耶穌所作的大不一樣。並且聖靈也來作見證，這見證他們也不能不信。所以他們說這樣軟弱的话，說主耶穌已經被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了，現在怎麼辦呢？如果還沒有釘，還有挽回的可能；可是主耶穌已經被釘死了，現在怎麼辦呢？他們已經接受了使徒的見證。因此使徒就說，你們要悔改，你們對於主耶穌的思想要悔改，你們對於主耶穌的看法要悔改，你們要奉主耶穌的名受洗，受洗就是接受祂，相信祂，承認祂。奉主的名也就是相信主的意思。這樣作，你們的罪就必得着赦免，聖靈也必降在你們身上。

你看見這一班人，是已經接受了神的話，已經有相當的相信，所以使徒說，你們要悔改；並不是說行為上的問題，乃是說到看法。使徒不是說，如果你們不把已往的行為改好，就不能得救。這完全不是他們對付行為的問題，乃是他們要審判自己，奉主耶穌的名受浸，表明對祂的信仰，他們的罪就必得赦，聖靈也要降在他們身上。所以我們得救的條件光是信，得救是神白白給我們的；不是我們作什麼好來到神面前，是神自己因着祂兒子主耶穌基督的緣故來救我們。

三章十九節：“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從主面前來到”。我們讀這一節聖經，就以為可以把悔改作為得救的條件。不錯，你讀十九節，悔改好象是得救的條件。但是我們要注意，讀聖經要從第一節讀起，不好只讀十九節。如果人只從十九節讀起，用自己的思想來解釋，那就不對了。我們必須看，從第一節起是怎麼說的。從第一節起是說到一個癱腿的人得醫治的故事。這個癱腿的人看彼得，彼得說，金銀我沒有，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。眾人看見一個生下來就是癱腿的人能跑路，就滿

心希奇驚訝。彼得就站起來講道，首先說明這不是他們作的事，這不是他們的虔誠叫這人好了。到十五節他說，“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裏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我們因信祂的名，祂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；正是祂所賜的信心，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…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，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從主面前來到”。他說的是什麼？他是說信。他說我們信祂從死裏復活，他說我們信祂的名，祂的名就叫這人全然好了。這人是你們所認識的，是因為祂所賜的信心，叫他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。你們如果要信，象我們信一樣，你們就得悔改。你們如果要有信，就得注重悔改。你們如果要接受，你們對於祂就應當有新的看法、新的估價。你們必須具有這一種資格。

所以我剛纔說，悔改從來沒有離開信，悔改是包括在信裏面。人沒有悔改的時候，他就沒有法子信。人有相當信心的時候，他就必須悔改。人如果對於神的話，有相當的信心，他就必須悔改。我們不能拿剪刀剪一剪，分得非常平均，說這邊是信，那邊是悔改。就象有的人實在是得救了，但是你問他是什麼時候得救的，一百人中也許有五十人能說是某月某日得救的，但是也有一半的人不知道他得救的日子，不知道是怎麼進到神的救恩裏來的。但是，怎麼進來不要緊，只要進來就好；生日不知道不要緊，只要生了就好。所以在起頭的時候，你看見神的話就已經傳進去了。如果他們不相信的話，怎麼會扎心呢？

也許你說，如果他們是信了，為什麼彼得說，要等到悔改、受洗了，罪纔得赦，聖靈纔澆灌？如果他們是信了，怎麼罪還沒有赦免，聖靈還沒有澆灌？你如果說他們不信，為什麼在聽見神話的時候發急呢？為什麼說我們當怎樣行呢？要知道，當神的話被傳開的時候，因為人情形不同的緣故，就有不同的結局。你看見使徒行傳裏

面的情形不一樣。有的人是一個罪人，他覺得自己有罪，他為着罪難受憂傷，我們如果傳福音給他，我們不提悔改就可以。有的人也許從未看見過罪，他就信了，你還得把他帶回去，他還得悔改。所以你傳福音的時候該注意，你看見有的人是悔改而到主面前來，你就叫他相信。同時有的人你還得叫他悔改，叫他自己審判自己。就是神給他信心，他信了，你還得勸他說，你要受浸，你要有悔改的心，然後罪纔得赦免，然後聖靈纔澆灌在你身上。所以你看見，悔改是可以包括在信裏面，因為人如果不悔改，怎麼能信呢？人如果沒有看見自己有病，怎麼肯請大夫呢？同時，你也可以把悔改包括在得救裏面，要人信神的話，在悔改之後纔得着赦免，纔得着聖靈。你看見這裏三章也是說信。這一個人得救、得醫治，也是因着信。你頂清楚地看見，就是信。

再到十七章，你看見另外的事。十七章三十節：“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，神並不鑒察，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”。神在這裏並沒有告訴人要相信。如果是我們的話，必定要把悔改改作相信。但是保羅在下面所說的，不是信心的問題。如果他告訴我們，人有罪，神的兒子替人作了救贖的工作，替人解決了罪的問題，那他非提信不可。但是，保羅是說到神審判的問題。三十一節說，“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着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；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”。神已經立主耶穌作審判者，要審判所有的人；同時神要人知道主耶穌已經被立作審判者，就叫祂死而復活，作可信的憑據，所以這裏說，你們要悔改。你看見這裏不是信的問題。主耶穌死而復活，已經作了可信的憑據，已經是可信了。現在信的問題不必說了。主耶穌的復活是有根據的，是清楚解決了的，是無可疑惑的。現在你們對於自己所作的事要悔改，這樣你們纔能相信。為什麼你們不能相信？主耶穌是可信的，只要你們悔改，就可以相信。

最末了一個地方，二十六章十九、二十節：“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，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，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”。我們如果光讀這兩節聖經，就以為保羅所傳的信息不過是悔改。保羅在亞基帕王面前受審判的時候承認，他的工作就是要眾人悔改歸向神，並且行事要與悔改的心相稱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使徒行傳的福音就不是信的福音了。我告訴你，要懂得這一段，還必須看上文，不能從當中截出一段來，這不是公平的作法。我們讀十四至二十節：“我們都仆倒在地，我就聽見大聲音，用希伯來話，向我說，掃羅，掃羅，為什麼逼迫我；你用腳踢刺是難的。我說，主啊，你是誰。主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你起來站着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，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，證明出來；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（就是猶太人）和外邦人的手。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亞基帕王啊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；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，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勸勉他們應當悔改…”。為什麼要悔改呢？因為主耶穌已經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信祂的人就必得着。悔改是信的人的事。什麼事情都作好了，只要你悔改。什麼是悔改？你已往說不必信，現在說要信了，這就是悔改。

比方我今天看見一個人，我把福音傳給他，我說，主耶穌的工作都已經作成功了，朋友，你要悔改相信主，你一相信就能得救。你對於罪要有另外的看法，你對於信主耶穌也要有另外的看法。你要悔改你裏面所有的情形，你纔能相信。你看見這裏所說的悔改，不是行為。怎麼知道不是行為呢？因為這是包括在神救恩裏面的。悔改是救恩中的一部分，不只不是人的行為，並且是信心裏的一部分。你讀剛纔那幾

節聖經，你看見一件事頂希奇，悔改是信心裏的一部分。因為如果沒有悔改，就不能相信，所以說，信心包括悔改，悔改是在信心裏面。悔改的心是神所賜的

另外一節聖經說，悔改不只與信心發生關係，悔改也與救恩發生關係。我們來看行傳五章三十一節：“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，和赦罪的恩，賜給以色列人”。你看見悔改是神所賜的，象赦罪是神所賜的一樣。在聖經裏，有好幾次把悔改和赦罪說在一起。行傳二章說，悔改叫你們的罪得赦。行傳三章說，悔改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。其餘另有兩次，沒有說到赦罪，只說到悔改。在這四次，有兩次是把悔改和赦罪連在一起。我們看見，悔改和得救也是連在一起。赦罪是神所作的，悔改也是神所作的。赦罪的恩是神所賜的，悔改的心也是神所賜的。所以我說，悔改是信心的一部分，悔改也是救恩的一部分，都是神所作的。神賜給你悔改，象神賜給你赦罪一樣。是神的話傳到你身上，是神用光照着你，是神來告訴你說，你的已往是不對的。是神給你悔改的心，是神命令說你當悔改。我覺得這頂希奇，這是救恩。因為我們對於我們的已往是看不見的，是神來光照我們，這是神作事的方法。

這就象一個小孩臉髒了，母親不是要他去作工，賺錢買毛巾來擦臉；母親是拿出一條毛巾來，對小孩說，你拿去擦。同樣，神要我們悔改，祂就給我們悔改，象給我們赦罪一樣。神自己來把悔改的心給你，叫你看見已往的事情，給你看見你是多卑下，你是多軟弱，你是多敗壞。然後祂說，你要悔改。

我再給你們一段聖經，是頂希奇的。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：“於是耶穌開他們（使徒）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；又對他們說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裏復活；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”。“的道”這兩個

字，原文是沒有的。他們傳悔改赦罪。要奉主耶穌的名傳赦罪，也要奉主耶穌的名傳悔改。今天我們奉主耶穌的名就能悔改，因為主耶穌給我們悔改的心。這就象神給你造了兩個眼睛，然後對你說，要看！如果你沒有眼睛，要你看，那就難了。感謝神，神是給我們眼睛，再要我們看；給我們腳，再要我們走。悔改也是一樣。神是給我們悔改的心，再要我們悔改，這都是神作的。所以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可以說，你怎樣因着主耶穌的緣故得赦罪，也怎樣因着主耶穌的緣故悔改。人如果說，我悔改不來，我對於罪覺得可愛，我不覺得自己是個罪人；你可以說，這不要緊，我奉着主耶穌的名傳福音給你，神要賜給你悔改，這是救恩的一部分。你在神面前怎樣能得着生命，得着稱義，也照樣能得着悔改。

我們在座許多都是悔改過的人；你是怎麼悔改的？你聽見傳道的人說，罪是多可恨，罪是多可惡，主耶穌能贖罪；你就說，我要悔改，我要信耶穌。你是不是坐在那裏說，我這個人壞得很，我這個人是罪人；你一直地說，一直地說，會不會你說了，就覺得你是個罪人？會不會你說了，就覺得你錯了？沒有一個人是這樣的。當你聽道的時候，你起頭還想反對，還在那裏批評，你不要接受。你如果要駁，你有許多話可駁。但是不知道什麼緣故，那天講的也沒有什麼，並不好，但是你在那裏的時候，或者回來在作事的時候，或者走在馬路上的時候，或者在看書的時候，自然而然地在裏面審判了你自已，自然而然地悔改了，然後得救了。是你自己悔改，不是人要求你，催促你，壓迫你悔改。是神給了你悔改的心，叫你說，我悔改了。所以朋友們，這是神所作的事。所以聖經裏纔說，悔改是神所賜的。

行傳十一章，彼得去哥尼流家傳了福音之後，猶太的弟兄們責怪彼得為什麼到外邦人家裏去。彼得就把傳福音的經過對弟兄們說了。十八節：“眾人聽見這話，就不言語了；只歸榮耀給神，說，這樣看來，神也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”。

請你們注意，這裏說神賜恩給外邦人，叫他們悔改得生命。所以你看見，悔改是神恩典中的一部分，是神救恩中的一部分。這是神作的事。

再看提後二章二十五節：“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；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”。有許多人抵擋真道，不接受神的真理，我們可以求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叫他們明白真理。這是神所作的。

所以悔改到底是什麼？我們看了這麼多處的經文，必須有個斷案。我承認，悔改的問題在新約裏不象別的真理那樣清楚，好象是頂零亂的。一面我們看見，人得救不是因着悔改，是因着信，這是約翰福音、羅馬書、加拉太書所告訴我們的真理；這是不能錯的。但是一面我們又看見，人如果沒有悔改，就不能相信；所以許多時候我們傳信息，就對人說，你要悔改。不是說，只要悔改就能得救，乃是因為悔改的心能生出相信來。人如果沒有悔改，他就不能信。但是悔改並不是行為，聖經裏說，悔改是神所賜的。神對你說要悔改，你不是坐在那裏想說，我要悔改，我要恨惡我的罪，我要審判自己。你知道，這是誰也作不到的；恐怕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作到，就是有人作到，那也算不得什麼。悔改是神的恩賜。甚至在福音書裏我們也看見，當主耶穌出來的時候，祂不只傳赦罪，也傳悔改。祂叫我們能悔改。悔改的人，是相信的，是得救的。如果今天還有沒有得救的朋友們，不知道怎麼接受神的恩典，我要告訴你，神要賜恩給你，神要叫你悔改，神要用悔改來帶領你進入救恩。頂末了一節聖經，告訴我們是神的良善，是神的恩慈，領我們悔改的。羅馬二章四節末了一句：“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”？但願神給我們悔改的靈，但願神賜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見什麼叫作悔改；到底得救是因着悔改，或者是因着信主耶穌。

第 12 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認罪禱告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在過去兩天的晚上，我們已經看見，人得救的方法不是藉着行律法，不是藉着有好行為，也不是藉着悔改。自然有一個辭是要申明的，我們只好說得救的方法，不好說得救的條件，因為人要得救根本沒有條件可言，一切的條件神都已經作好了。今天的問題是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得救。如果得救是條件，那就好象我們必須作了什麼纔能得救。

得救的方法不是認罪

今天我們要說第四個不是。在這些年日中，感謝神，祂親自在各地作工。許多人在良心裏懂得什麼是罪，知道需要主耶穌作救主。但是因為不明白聖經的緣故，常常在聖經的話語之外，再加上自己的話，給得救找出許多方法，象行律法，有好行為，悔改等等。今天還流行一個方法，就是認罪。有人說，得救是因着認罪。人不只要悔改，還得認罪。我曾聽見一個主所用的人說，當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把我們所犯的一切罪都寫出來貼在那裏，一條上寫着你有這一個罪，一條上寫着你有那一個罪。當你接受主耶穌作救主的時候，你要到主耶穌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，或者在人面前承認自己的罪。你把某一個罪承認過，某一個罪就從十字架上撕掉了。你再承認一個罪，就再撕掉一條。你把你的罪都認完了，你那些紙條就都撕乾淨了，你就得救了。他傳的這福音不是神的福音，不是新約的福音；因為他把人的福音擺在裏面。人如果不向人認罪，人如果不向神認罪，他的罪就在十字架上沒有撕掉。他完全沒有看見主耶穌所作的是什麼。

我還記得從前有個弟兄，是個很簡單的弟兄，前幾個禮拜他還在上海，是從牯嶺來的。他是在牯嶺裝電燈的，也料理一點電器。這些日子他纔認識字，從前的時候“我”字認識，“們”字就不認識，在一節聖經裏不認識的字比認識的字還多，所以讀一

節聖經必須問七、八次。他有一次來對我說，“我去聽一個很有名的人講道，那一個人說，‘你們必須在公眾面前認你們的罪；你們認了一個罪，這罪就釘在十字架上；你們再認一個罪，這罪就再釘在十字架上。你們如果不在公眾面前認你們的罪，不把你們所有的罪都釘在十字架上，你們就不能得救。我們要相信十字架的道。人如果不藉着認罪，將他的罪釘在十字架上，這個人就不能得救，因為他不相信十字架’。這一個人講完道之後，問大家有沒有問題，有沒有不明白的地方”。他說，“倪先生，我是一個不認識字的人，如果站起來讀一節聖經的話，要給他們改七、八次。但是我聽他講，裏面一直撲突撲突地跳，如果不起來，聖靈在我裏面一直過不去。如果起來，我不知道該問什麼。到後來我不得已只好站起來。他站在講臺上，我站在凳子上。我說，‘先生，憑着你所講的，我們是靠着自己的十字架得救呢，還是靠着基督的十字架得救’？說了我就坐下。倪先生，請你告訴我，我問的錯不錯”？我說，“神學博士都不如你通，禮拜堂的監督都不如你通”。我們得救到底是靠着自己的十字架呢，還是靠着基督的十字架？這是一切的問題。是基督的十字架救我呢，或者是我的十字架救我？不錯，是十字架的道，然而誰的十字架？保羅說，我在你們中間，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基督和祂的釘十字架（林前二 2）。不是基督和十字架，是基督和祂的十字架。朋友們，我們得救是靠着基督的十字架，不是靠着我們的行為。人把認罪當作行為，想藉着行為得救。所以今天晚上我們要看一看，到底聖經裏對於認罪怎麼說。我們要到聖經裏徹底地看一下，到底我們該站在什麼地位上。

聖經裏的認罪

我先說幾句話。你們不要誤會我不相信認罪，不相信賠償。基督徒認罪是應該的，基督徒賠償也是應該的，我承認這是聖經的真理，是基督徒所應當作的。但是我要

加上一句話，聖經從來沒有將認罪當作得救的方法。如果我們能藉着認罪得救的話，我們就看不清楚我們的罪是怎麼解決的。我們就以為我們用不着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們自己就有法子贖罪。我們就以為，沒有基督的十字架，我們自己也能對付我們在神面前和人面前的罪。

約翰一書一章九節

我們來看約壹一章九節，這是人最喜歡提起的一節聖經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”。有許多人根據這節聖經說，認罪是人得救的條件。但是在這裏請注意幾件事。第一，這裏絕對沒有說到公開地認罪。約壹一章九節根本是說到我們在神面前的問題。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”，這與今天公開地認罪，人面前的認罪不一樣。在約壹一章九節裏，沒有公開認罪這件事。

第二，這裏的“我們”和羅馬書、加拉太書的“我們”不一樣，因為不是與猶太人發生關係的。這裏與約翰福音也不一樣。約翰福音是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不信的人在神面前怎樣能得生命；約翰一書是告訴我們，一個有生命的人怎樣在人面前證明他有生命。約翰福音是給我們看見得生命的方法，約翰一書是給我們看見有生命的人怎樣來表顯他是有生命的。所以這裏的“我們”，按着解經來說，絕對不是指着罪人說的，乃是指着信徒說的。約翰福音是說一個罪人怎樣在神面前得着稱義，約翰一書是說一個基督徒怎樣在神面前得着交通的恢復。這裏不是說，一個世人怎樣信耶穌得永生；這裏乃是說，一個已經有永生的人，已經是神兒女的人，如果失敗了，他的罪怎麼得着神的赦免，他的不義怎麼得着神的洗淨。所以這根本是指着信徒說的，是指着已經得救，已經稱義，已經有永生的人說的。

請你記得，一個還沒有得救的人是因着信得着赦罪的，一個已經得救的人是因着承認得着赦罪的。罪人是因着信主，他的罪能得着赦免；基督徒是因着在父面前承認他的罪，所以他的罪能得着赦免。這裏所對付的不是罪人的諸罪，乃是信徒的諸罪；不是人沒有得救之前的罪，乃是人得救之後的罪。所以這根本與我們的題目不對。我不是要那麼嚴格地說，這段話只是指着基督徒說的。我承認有許多地方的聖經可以借用，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可以用各種各樣的話來救人。最近我聽見一個姊妹告訴我，有一個姊妹讀聖經，讀到一句話說，“這好種是神的話”，就得救了。你問我這是為什麼，我不知道。當我纔出來傳福音的時候，我想必須是頂清楚的福音經文纔能救人；但是這些年間的經歷太多了，讓我頂敬虔地說，有許多人是從奇奇怪怪的聖經節得救的。你根本不會知道連那樣的話也能叫人得救。所以我不是說，沒有罪人藉着約壹一章九節得救；我是說，按着當時約翰被聖靈感動寫書的時候，在他的頭腦裏，約壹一章九節是指着基督徒說的，不是指着罪人說的。約翰當初的用意是為基督徒說的。罪人借用是可以，但不能久借不還。按着嚴格的解釋來說，這是指着基督徒說的。所以這裏根本不是說，一個人公開認罪，向人賠不是，罪纔能得赦免。

馬太福音三章五至六節

還有一節是比約壹一章九節更近似、更接近的，就是馬太三章五至六節：“那時，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，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，都出去到約翰那裏，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”。這裏告訴我們，當時的人聽見約翰的見證，知道自己有罪，就到約翰那裏受他的洗，在受洗的時候，就承認他們的罪。關於這兩節聖經，有幾點是我們應當注意的。第一，這兩節聖經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他們把認罪當作他們得救的方法。他們根本就沒有打算用認罪來得救恩。那裏不過是說，當時人因為聽見約翰的見證，聽見約翰說，你們要悔改，並且因為聖靈有催逼的緣故，所以就來受

洗，承認自己的罪。他們來仰望那將來死而復活的主，盼望祂能救他們。約翰雖然施洗，但是他的手是指着站在他們中間的主耶穌。他說，“看哪，神的羔羊，背負世人罪孽的”（約一 29）。請你們注意，無論是教會裏的施洗，還是約翰的施洗，都是指着死而復活的基督說的。約翰承認說，我沒有多大價值。他說，“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”（約三 30）。人不必信他，人所要信的是那將要來的。他不過是開路的，並不是路，路是那當來者；他的手是指着那一位。

這裏的認罪是什麼呢？約翰沒有對他們說，你們要到這裏來認罪。可見認罪是聽眾自動作的。今天我們作工的人出去作見證，作完了見證之後，我們這一邊沒有任何的催促，任何的命令，任何的要求，任何的暗示，如果聽眾的良心蒙神的光照，看見自己的罪，他們受不住而站起來說，我曾犯這個罪，我曾犯那個罪；對於這種在人面前的承認，我口裏說阿們，我口裏說阿利路亞，我不反對，我讚美。如果約翰在那裏說，非認罪就不能得救，非認罪就不能得赦免；約翰在那裏鼓動、提倡、命令、暗示，這就與馬太三章六節大大兩樣了。馬太三章六節是聽道的人自動作的，不是約翰鼓勵出來的。

千萬不要誤會說，我們不相信認罪。我們多次對弟兄姊妹說，要對人認罪。但是如果把這當作得救的方法，我們就不肯作。得救的方法，在聖經裏只有一個，就是信。從前的約翰根本沒有鼓勵人去認罪，所以今天的約翰也不該這樣鼓勵人。一個人如果看見他的罪，自己站起來承認，你就巴不得讓他作。

你們知道威爾斯的大復興，我曾仔細地讀過那些報告。有許多人曾去調查過。威爾斯的復興，可以說是最大的復興，是在一九零四年和一九零五年起頭的。有一個英國很有名的報紙的記者，在一九零九年特地去威爾斯調查。威爾斯是一個頂大的地方。那裏某城的牧師告訴記者說，我們這裏得救的人，一年比一年少，到這一兩年

簡直就沒有人得救了。他說，這樣，你們的復興豈不是退步了麼？他們說，是的，因為我們這裏的人都得救了，再沒有人要得救了。那一個復興是愛文羅博斯（Evan Roberts）起頭的，記者就打聽愛文羅博斯在哪裏。他們說，我們不知道。記者問，你們聚會是幾點？他們說，也不知道。記者說，你們的聚會在哪裏？他們說，我們也不知道。領復興會的人不知道在哪裏，聚會的時間不知道，聚會的地方也不知道，那怎麼辦呢？無論在哪裏都可以，無論在什麼時候都可以，半夜可以，三更也可以。我們不知道愛文羅博斯在哪裏，有的時候他忽然來了。幾乎在每一個家庭裏都有復興會，你半夜到這家裏去有禱告，你三更到那家裏去也有禱告。但是你不容易找到愛文羅博斯，你不知道他會到哪裏。那個新聞記者說，他一生一世沒有看見過這樣的復興，所以這一次無論如何要找到愛文羅博斯。他花了幾個禮拜的工夫，都沒有找着。

有一天有人告訴他說，愛文羅博斯在那邊一個小禮拜堂裏，他就趕快跑到那一個小禮拜堂去。他說，那一個聚會真不象一個聚會，凌亂極了，有的母親在那裏抱着孩子給他喫奶，有的人跑進去又跑出來，不知道作什麼事，好象是作買賣似的。有的母親因為孩子吵，在那裏安慰他。有的母親因為要小孩子睡覺，就把椅子當作搖籃在那裏搖，裏面亂極了。但是，不知道為什麼，在那裏有個莫名其妙的東西，是頂特別的。他問，愛文羅博斯在哪裏。他們說，前面坐在第三排第四個的就是。賓路易師母也在那裏，在那邊第幾排的那一個就是她。他們坐在那裏都沒有說話。有的時候一個人起來選一首詩唱，有的時候一個人站起來讀幾節聖經，有的時候一連兩個鐘頭都沒有聲音，但是也不走開。有的時候也有人站起來認罪，也沒有人勸他，是他自己站起來的。

朋友們，這樣的工作是神作的。不是在講臺上講那些在床上快要死的人的故事，勸

人非認罪不可，不認罪不能得救。不是說不可以認罪，有的時候要認罪，有的時候或者要站在大眾面前告訴人，我是什麼樣的人，我怎樣得着了神的工作。但這絕對不是由於講臺上的催促。你知道有的時候人在講臺上甚至比催促還厲害，好象是命令人。馬太三章六節是在公眾面前的認罪，但馬太三章六節是聖靈作工的自然現象，不是約翰的命令。所以我不是反對公開地認罪，但我是反對那一種的認罪。我更不是反對聖靈的工作；如果是聖靈的工作，巴不得多一點；如果真的是聖靈的帶領，我們要說，神，我們感謝你，讚美你，你在我們中間作了工。但如果是因為人說要這樣認，那樣認，要認那麼多，纔能怎麼樣，這我們反對。我們不能用認罪來換得救，我們不能把認罪當作得救的方法。

第三，我們要注意，“承認他們的罪，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”這句話，在原文裏正式的動詞不是承認，乃是受洗。他們在約旦河裏受約翰的洗，在受洗的同時也認罪。這樣的文法結構，在中文裏也有。比方說走着說話，意思就是一面走一面說話。走是動詞，說話也是動詞；但“說話”是正式的動詞，“走着”是附屬的動詞；是說話，不過是走着說。在馬太三章這裏也是這樣，他們是認罪着在約旦河裏受洗，意思就是一面在約旦河裏受洗，一面認罪。所以這裏也是該有一個着字。他們是認罪着受洗。這是這句話在希臘文裏的意思。所以你看見，這裏的認罪根本不是方法，乃是事情的記載。他們在那裏一面受洗，一面說我這個人這樣不好，那樣不好。你看見這裏的圖畫，他們沒有規矩，因為是聖靈作的。他們一面認罪一面受洗，好象是一面走一面說話。這裏根本不是把公開的認罪當作方法。使徒行傳十九章十八至十九節全部新約裏，只有三個地方記載認罪的事。現在來看第三個地方，就是行傳十九章十八、十九節：“那已經信的，多有人來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。平素行邪術的，

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，堆積在眾人面前焚燒；他們算計書價，便知道共合五萬塊錢”。這裏雖然沒有“認罪”二字，但“承認”是同樣的。約翰一書說承認自己的罪，馬太三章說承認他們的罪，這裏說承認，再加上訴說自己所行的事。首先，這裏也沒有把承認訴說自己的事當作得救的方法。其次，這些承認訴說自己的事的人，不是罪人，乃是信的人，是屬乎基督的人。這就象弟兄姊妹們在聚會中有的站起來作見證，承認自己所作的事。也象有的弟兄姊妹在受浸的時候作見證，他從前作過什麼事。我們根本不是藉着這個得救，乃是說我已經信了，我已經屬乎主了，現在承認我已往的歷史。我是多壞的人，我不怕弟兄姊妹知道，我是從淤泥坑中被挪到磐石上來的。象這些以弗所人把從前行邪術的書焚燒了，這就是在外面顯明他們從前行這些事，現在他們是屬乎主的人了。第三，“那已經信的，多有人來”。不是所有的人，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要在聚會中這樣說一說，是因為聖靈作工得厲害，聖靈催促他們的緣故，所以在會中就多有人站起來訴說自己所行的事，為要榮耀神，給眾人看見神將怎樣的人救到這樣的地步。朋友們，你能從這三個地方找出來，得救的方法是因着信，還是因着認罪，或者公開地認罪。

聖經裏專一地講認罪的地方，就是這三處。還有一處不能說是認罪，乃是彼此認罪。這就是雅各書五章十六節。雅各告訴我們，在弟兄姊妹中間如果有病了，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，用油抹他，為他禱告。如果在什麼地方有錯，就該彼此承認，彼此饒恕。這不是我們今天所要提起的。全部新約裏所有關於認罪的地方都在這裏了。所以你看見什麼是人得救的方法呢？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認罪。關於認罪的實行

關於認罪的實行方面，讓我這樣說幾句。你知道你在沒有得救之先，曾得罪過什麼人；你知道你在沒有信主的時候，曾虧欠過什麼人。你在得救之後，心裏覺得難受，

要向所得罪、所虧欠過的人認罪，這是我們應當作的，這是神命令我們作的，這是神催逼我們作的，這是聖經的教訓。因為你在神面前看見神的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你知道虧欠人是不義的事，那你怎麼作呢？你不願意作一個不義的人，你說我已經得救了，我要作一個義的人，所以我從前對人不義的地方，我從前對人不起的地方，我要去對付清楚，我要那個人赦免我。在神的面前，你的罪得赦免已經一點不發生問題了；但是你得罪人的地方，你必須到人面前去認罪。但是這認罪賠償，絕對不是得救的方法，不是要認罪賠償了纔得救。乃是因為你是一個義的人；你是一個得救的人了，所以你有對人不起的地方，虧欠人的地方，你要去求他們赦免。

在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，曾搶過人不少的東西，曾得罪過頂多的人，但是他在十字架上沒有機會去賠不是，去認罪，他一步都走不動，從前搶過人的東西，不能去賠償，不能去歸還。他也不認罪，也不賠償，還能得救。主耶穌說，你今天要和我一同在樂園裏。十字架上的強盜可以說是新約裏頭一個得救的人。主死之後，他是第一個得救的人，所以問題不在認罪，象那十字架上的強盜沒有機會賠不是，還是得救的。不過如果他還活在地上的話，因為公義的緣故，他就應當去賠不是。他得救的問題，當他在十字架上的那一剎那，已經解決了。認罪是他得救之後的事。他已經得救了，他的得救根本不是因着認罪賠償。將來的認罪，不會叫他更得救。這裏明明給我們看見，得救是因着信，認罪是基督徒生活自然的表顯。我們因為認識我們那公義的神，所以在人中間願意把罪弄清楚。我們得救，完全是與主耶穌中間的問題，完全是藉着祂解決的。

所以在這裏有三方面，我們要看清楚。第一方面是在神面前承認罪，自己審判自己；我們悔改，斷定自己是个罪人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，這叫我們在神面前有信心，接受主耶穌作救主。第二方面，是在得救之後，覺得有對人不起的地方，願意去弄清

楚；有虧欠人的地方，願意去認罪，去賠償，叫我們在地上有公義的生活。第三方面，也是在得救之後，如果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，我們願意告訴人，我們是怎樣的罪人，犯了多少的罪，這在受浸的時候可以這樣作，在受浸之後也可以這樣作。

我不知道你們清楚沒有？千萬不要把認罪高抬到那麼高的地步。我們要看牠在聖經裏是在什麼地位上，我們也把牠放在什麼地位上。聖經裏沒有把牠當作得救的方法，所以我們也不把牠當作得救的方法。感謝神，是主耶穌救我，不是我救我。感謝神，是基督的十字架救我，不是我的十字架救我。得救的方法不是禱告

現在要提起第五個不是。有許多人對於得救加上一個條件，不是行律法，不是有好行為，不是悔改，也不是認罪。他們說，一個人總得禱告，纔能得救。他們這話的根據是在羅馬十章一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。所以有的人說，我怎樣纔能得救呢？我必須求神。我有許多次碰到人要得救；他們說，我天天求神救我，我不知道神什麼時候纔肯救我。我禱告了三個月，裏面一點動靜都沒有，不知道神肯不肯救我。我也碰着這樣的人說，我現在等，等聖靈來大大地感動我，我就跪下去求主耶穌救我。現在我還沒有得救，必須等聖靈來感動我，禱告了一下纔能得救。所以我們也要來看，人到底要不要禱告了纔得救。

第一，我們要看見，人所以想要藉着禱告苦求來得救，是因為根本不認識神的愛和神的恩典。人是想神是恨人的，所以他要禱告到神回心轉意來救他。他花工夫禱告，他不知道要禱告到什麼地步，什麼時候神纔聽。你記得以利亞在迦密山上向巴力的先知們挑戰，要他們向巴力禱告，求巴力把火降下來。巴力的先知們大聲求告，又用刀槍自割、自刺，直到身體流血（王上十八 26~29）。巴力的先知們是想，他們把身體弄痛一點，巴力就聽他們。今天有許多人也是想，我把自己弄痛一點，我把自

己弄苦一點，我要苦苦地求，求到一個地步，讓神可憐我。這樣的人，根本沒有看見福音，根本沒有在福音的光中看見神，所以要在神面前苦求，以為求了，纔能叫神回心轉意。實在說，神用不着回心轉意，神早已回心轉意了。要回心轉意的是你，你拒絕祂，你不相信祂，你反對祂。

你記得林後五章十九節說，神在基督裏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。不是神與世人出了事，是世人與神出了事。祂不必與世人和好，一切都是我們對祂不起，是我們要與祂和好。今天不是神的問題，今天人的問題。每一個要明白福音的人，必須知道神就是愛，神愛世人，在祂那裏沒有事，所以我們不必為這求祂。

第二，人想禱告纔能得救，苦求纔能得救，也是因為不知道主耶穌已經來了，主耶穌已經死了，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，一切罪的問題已經都解決了，一切攔阻得救的已經都除去了。不只主耶穌來了，聖靈也來了。聖靈來是要把神和主耶穌的工作在人身上顯出來。好些罪人在那裏禱告要得救，好象是求主耶穌為他再死一次。他不知道主耶穌已經把一切贖罪的工作都作清楚了。因為祂的事情已經都作成功了，所以今天我們根本沒有什麼理由可以求祂。今天是說感謝的話的時候，不是遞稟的時候。今天是讚美的時候，不是請願的時候。你的父母已經將你所要的東西拿來給你，你如果誠懇一點，可以跪下去說一聲謝謝。但是如果你跪下去說，求求你給我那個東西；無論如何，求你給我那個東西，因為我需要。你的父母已經給你了，你還一直地求，你想這是什麼？我不知道怎麼說了，這是無意識，這是沒有思想。今天神不是說，你的罪是這樣重，那樣重。若是這樣，這有求的可能。但神乃是說，我今天已經白白地將我兒子賜給你了。你怎麼辦？人送你東西，你不說謝謝，反在那裏求，這是什麼？所以你如果明白神的心，你就不會想藉着禱告得救。你如果明白主耶穌的工作，你就不會想藉着禱告得救。因為在這樣的事上，根本沒有禱告的地位。你現在更好是跪下來謝謝神。

有一次我和一個人談福音，談過之後我問他，你信不信？他說，我信。我說，那我們跪下來。他說，是不是禱告？我說，不是。他說，那是什麼？我說，那是通知祂一聲。不是求神愛，不是求主耶穌死，不是求神給恩典，不是求神赦免。我的罪已經在十字架上被主擔當了，現在是通知祂一下，說，我信神的兒子了，我接受十字架了，神啊，我謝謝你。你看這便當麼？是的，我們要得這救恩是頂便當的。但是神要成就這救恩並不便當，祂花了四千年的工夫。在人墮落之後，經過了四千年之久，祂纔叫人認識罪，然後叫祂兒子為女子所生，掛在十字架上，受罪的審判，末了又差遣聖靈下來。神作了這麼多的工作，花了這麼多的工夫，今天我們人纔可以這樣便當地接受。祂出了極大的代價，把一切都作好了，今天你只要說聲謝謝，因為你相信了，因為你得着了。這是救法，在這裏沒有禱告的地位。

那為什麼羅馬十章又說禱告的問題呢？我們還得回頭來看一下羅馬十章。請看十章五至七節：“摩西寫着說，‘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，就必因此活着’。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，‘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’”。在這裏提到兩種不同的義，一種叫作律法的義，一種叫作信心的義。律法的義是因我們在神面前的行為而有的，信心的義是因着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，而得以成功在我們身上的。律法的義是完全與我們發生關係的，信心的義是完全與基督發生關係的。

我們對於律法的義絕對沒有辦法得的，因為一個人從生下來起，必須每一年，每一天，每一小時，每一分鐘，每一秒鐘，一次罪也沒有犯；在他的思想裏，在他的存心裏，在他的言語上，在他的行為上，一次罪也沒有犯過，這樣的人纔會有律法的義。人只要犯了一條律法，就是犯了全律法。所以我們知道，對於這一個我們已經絕望了。我們既不能得着律法的義，那怎麼辦？那就需要得着信心的義。我們已經說過，這乃是基督受過審判的義。甚至已經受了刑罰，我們因着相信祂就有了

義。這義根本與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。牠說，你不要心裏說，誰要升到天上去呢？就是要領下基督來；誰要下到陰間去呢？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你根本不必這樣作。你不必升到天上去，意思就是不必去請基督到地上來替我們死。你不必下到陰間去，意思就是叫基督復活作我們稱義的憑據。神自己已經叫主耶穌死了，也已經叫主耶穌復活了，作我們稱義的憑據。現在只要你信就夠了。

八節：“牠到底怎麼說呢”？這“牠”是指着摩西的話說的。使徒保羅把摩西提出來，說摩西也傳因信稱義的道，這太希奇了。摩西是主張律法的，摩西是主張要有律法要求的，保羅把摩西請出來，說摩西也說因信稱義的道。“牠說，‘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’。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”。他說，摩西說這些話，是指着因信稱義說的。如果要明白這裏的話，就要回到舊約申命記二十九章末了和三十章。在那裏摩西將神所有的命令、律法都傳給了以色列人，然後對以色列人說，如果你们違背命令，不守律法，神必定刑罰你們，將你們分散在萬國。當你們在萬國飄流的時候，如果你們心裏想要親近神，那時候這道離你不遠，就在你口裏，就在你心裏。這是摩西所說的。就是說，什麼時候人把律法破壞了，人把律法違背了，你看見神有刑罰。這時候人怎麼作呢？人要接受一個律法以外的義，這一個義就在他口裏，就在他心裏；這是律法之外的恩典，是送給我們的。當羅馬十章引申命記這一段話的時候，就加上一個註釋：“‘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’。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”。在這裏並沒有行為的問題。律法的義已經被破壞了，到了申命記三十章，他們飄流到世界各國，不能再有行為，行為已經過去了。現在还有的道，就是在他們的口裏，在他們的心裏。從前是行，所以飄流到萬國；現在不必行了，所以是信。

保羅接下去解釋，這裏的口裏和心裏是什麼意思；九節：“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”。朋友，你的口在哪裏？今天晚上每一個人

都把口帶來了，沒有留在家裏的。你人在哪裏，你口也就在哪裏。當你信主耶穌的時候，你的口裏自然就承認祂。就是保羅在路上被主遇見的時候，他的第一句話也是說，“主啊，你是誰（徒九 5）”？他本是沒有信主，現在相信祂作主。認耶穌為主不是在公眾跟前，乃是在心裏，是自然而然地稱祂作主。一件事是頂希奇的，一個鄉下人，一個不識字的人，一個沒有聽見過福音的人，當他聽見福音，他就會說主啊。這不是行為，這是自然而然說出來的。他說，只要你在心裏相信。這也不是行為。不必走幾步路，不必花兩毛錢；只要你在那一個地方，說一聲主啊，就得救了。有聲音也好，沒有聲音也好，你只要信說，神已經將祂從天上降下來，也已經將祂從陰間領出來就好了，這就證明你已經稱義了，你已經得救了。所以請記得，我們的承認並沒有功勞在裏面。承認不是得救的方法，承認乃是得救的表顯。這是自然的事，你口裏稱祂作主，你心裏相信，就必得救；一點難處都沒有。

再下去十節，就是九節的理由，說出為什麼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呢？“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”。我自己常常想，我不知道用什麼方法能把這件事裝到人的心裏去。我今天碰到兩個朋友，他們的頭腦裏是想說，這一個得救的道是遠得很，不只是在雲南，不只是在西藏，不只是在外國，乃是在天上。這得救的道離他們遠得很，他們不知道怎樣纔能得着。但是神說，這得救的方法，不是在天上，不是在地下，就在你口裏，就在你心裏，近得很。如果要上天，如果要下地，那不知道怎樣纔能得救。但今天是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，只要你口動一動，心信一信，就得救了。神已經將這一個救恩弄得這樣便當，這樣容易，人只要心裏相信，口裏承認，就必得救。這裏的稱義更多是在神面前的，得救更多是在人面前的。人看見你承認，所以說你得救；神看見你信，所以稱義你。十一節：“經上說，‘凡信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’”。信就夠了。

神的話說得够清楚了，但是有的人喜歡與神的話作對，還要堅持說，承認是得救的方法。對於這樣的人我要問，如果是的話，那羅馬十章八節這節聖經要怎麼辦？八節怎麼說？“這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”。這裏說是信的道，不是承認的道。所以你知道，聖經的話是說信，不是說承認。六節怎麼說？“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”，六節是說信心的義，八節是說信心的道。九節有一個承認，十節還有一個承認。九節說口裏承認，十節也說口裏承認。但是十一節不是說凡承認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，是說凡信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所以你要看見這裏着重的點。六節、八節、十一節，說信。九節、十節，說承認。九節先說承認，後說信；十節先說信，後說承認。這一段話五次說信，兩次說承認，又把承認和信倒一下說，意思就是都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承認。承認是因着信而來的，如果你心裏相信，口裏自然就說出來。你看見你父親，口裏自然就喊爸爸。有信心，立刻就會承認。

十二節末了給我們看見，這裏的承認，乃是承認耶穌是主，並且這個承認是從信心來的。有什麼憑據呢？從一節到十一節，還看不見是從信心來的。但是十二節說，“猶太人和希利尼人，並沒有分別；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，祂也厚待一切求告祂的人”。一切求告祂的人，或者可以說，一切告於祂的人。十三節又說，“因為‘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’”。這裏的求告主名，與上文的承認耶穌是主是一件事。口裏承認祂是主，喊祂作主，稱祂作主，這就是求告主名。你把上文一直讀下來，就看見這件事就是上文的承認。

現在我們再看十四節：“然而人未曾信祂，怎能求祂呢”？這句話頂好，這就給我們看見，求是從信發出來的。人如果不信，就不能求，這是自然的。所以你看見，口裏的承認是從心裏的信來的。因為心裏相信，所以口裏求祂。所以求祂，就是信祂，這是事實。你看見麼？一切都是從信來的，信是得救的方法。雖然說是口裏承認，但這是因為心裏有信。並且頂自然的，信的人就求。

我相信今天晚上在座的人都是得救的，都是接受了主耶穌的。我問你，你在接受祂的時候，是怎麼接受的？你是因信接受的。但是有沒有禱告？得救是因着信，卻是以禱告來表示。全世界的人都是因信得救的，但是他們的表顯是禱告。裏面是信，外面是禱告。心裏信耶穌是救主，口裏自然就禱告說，耶穌是主。這是頂自然的。凡心裏信的，口裏就承認。但是千萬要記得，口裏承認不是得救的方法。雖然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，但求告也不是得救的方法。因為求告是從信心出來的，求告是信心所生出來自然的行為。這是自然而然在神面前說出來的。

我們再回頭看十二節：“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”。我頂喜歡這裏的“並沒有分別”。你知道羅馬三章二十二、二十三節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但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現在又告訴我們說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也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。各人都得求告主，都得口裏承認，都得心裏相信，這人纔能得救。

仰望神賜恩給我們，給我們看見，在聖經裏面得救的方法只是信，沒有別的。得救並不是藉着信而行律法，信而有好行為，信而悔改，信而認罪，信而禱告。這是聖經的真理，我們都得站在聖經的地位上。聖經裏頂明顯地給我們看見，只有信是得救的方法。

第 13 篇 得救的方法不是愛神不是受洗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在過去的兩個禮拜中，我們已經看見人對於救恩的需要，和神怎樣預備了救恩；在神預備救恩的時候，有什麼難處；後來神怎樣把我們罪的問題完全解決了。我們也看見人用什麼方法來得救恩。因為人誤會聖經的話，就造出許多的條件來。有的人想用這一個條件，有的人想用那一個條件。但是我們看見人得救不是因行律法，不是因為行為，不是因為悔改，也不是因為禱告和認罪。人得救不是因為他自己有什麼。除了我們所已經看過這些人的方法之外，還有兩個在教會裏頂普遍的誤會，第一就是認為如果人要得救，就應該愛神。人如果不愛神，就不能得救。得救的方法不是愛神，

我承認，林前十六章實在有話對我們說，人應當愛主；如果有人不愛主，這人是可咒可詛（22）。這是事實。但是聖經裏頂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人得救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愛。有的人在聖經裏有他的憑據，認為人得救是因着愛神，如果不愛神就不得救。竟然有的罪人，當你傳福音給他，叫他信而得救，他會對你說，我心裏一點都不愛神，所以象我這樣的人，不能得救。我如果實在愛神，對神有好感，也許神會救我。他想得救是因為人愛神，豈不知人得救不是因為他愛神，乃是因為神愛他。是神極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在神那一面的是愛，在人這一面的是信。在人這一面，不是也象神那一面一樣，要愛神。不是說，人要極愛神，甚至將他的兒子給神，叫神能相信他，就叫他免於沉淪，反而得着永生。我們沒有這樣的約翰三章十六節。我們感謝神，是神愛世人，所以將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。聖經說，不是我們先愛神，乃是神先愛我們（約壹四 10）。得救的根據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。我們如果把得救的根基放在我們對神的愛上，放在我們對神的供獻上，你立刻看見我們所得的救恩靠不住。我們的心

是象海沙一樣，我們就要隨着海水的漲落定規我們的命運。感謝神，不是我們愛祂，乃是祂愛我們。

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

但是有人說，雖然約翰三章以及聖經的其他地方是這樣說，可是路加十章豈不是那樣說麼？所以讓我們來看路加十章說什麼。路加十章二十五節：“有一個律法師”，他的職業是不對的。“起來試探耶穌說”，他的存心不對，他的來意不佳。“夫子”，他的認識也不對。他對於主認識錯了。他不知道主是什麼人。“我該作什麼纔可以承受永生”。他的問題也錯了。這個人的職業錯，存心錯，來意錯，對於主的認識錯，所發的問題也錯。

他問說，我當作什麼纔能承受永生？我們看主耶穌說什麼：“耶穌對他說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”？你是個律法師，你總知道律法上寫的是什麼。“你念的是怎樣呢”？律法上固然是這樣說，但是人會念錯了。所以主耶穌是雙關地問，律法上寫的是什麼？你念的是什麼？有的時候，律法是這樣寫，但是人會念錯。“他回答說”，律法上是這麼這麼說的，我是這麼這麼念的。“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；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”。這一個律法師，律法讀得不錯，他知道律法書的總綱就是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他能用一句話把律法的總綱包括在內。這個人是聰明的人。聰明的人纔會來試探。什麼是試探的人呢？請教人的人發問題，試探的人也發問題。請教人的發問題的時候是說，我不懂得，我來問你。試探人的是說，我懂得，我問你。有的人是不懂得而來問，是謙卑的請教；有的人是懂得而來問，是給你看見我懂得多少；這就叫作試探。他來到主面前問說，我怎樣能得救？我要得永生，我要得着神的生命，我當怎麼作？主耶穌說，律法上所說的是什麼，你讀的是什麼？他立刻就會背，他老早就知道了：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他都知道，所以立刻就背出來。當他這樣回答之時，主耶穌就說，你這樣作，就能得永生。在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。不管主耶穌對於律法師的用意是什麼，不管當時的情形是什麼，凡不懂得神話的真理和意思的人，就要說，這豈不是頂明顯地給我們看見，人要得永生就必須愛神，必須愛鄰舍麼？如果不愛神，不愛鄰舍，就沒有得着永生的可能。因此有人就要起來說，約翰福音雖然有八十六次說要信，但是路加福音最少有一次說要愛神，纔能得永生。所以如果有人不愛神，不愛鄰舍，他就沒有得着永生的可能。

如果是這樣的話，我就要請問你們，有沒有人真是這樣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？沒有，一個也沒有。沒有一個人真是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他的神；沒有一個人能說，他是愛鄰舍如同自己一樣。沒有這樣的人。既是這樣，那就一個得永生的人都沒有了。所以我們要明白看見，到底主耶穌為什麼這樣說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我們感謝神，聖經實在是神的啟示，一點都不會錯。我喜歡讀聖經，原因就在這裏。如果路加十章從二十五節寫到二十八節就停了，聖經的真理前后就講不通了。如果是這樣，人就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他的神，非這樣不行，四個“盡”字缺一個也不行。那怎麼辦呢？沒有人能得救了。但是感謝神，在二十八節之後，還有許多節。所以我們要再往下看。虧得那個人囉嗦一點：“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”，他這樣問是要顯明自己有理，並不是為着別的：“就對耶穌說，誰是我的鄰舍呢”？他對於主耶穌所說的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；如果問誰是我的神，就不好問。難道你是律法師，還不知道麼？如果問誰是我，這也不好問。全世界只有哲學家，不知道自己是誰。所以就在這無可問的裏面，問一個人：“誰是我的鄰舍”？

你說要愛鄰舍如同自己，那誰是我的鄰舍呢？從三十節起，主就答他，誰是他的鄰舍。從三十節起，主就答他一個故事。這是教會裏最普遍、最熟的故事。我們不妨把牠讀一下：“耶穌回答說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他們一就是強盜們一剝去他的衣裳，把他打個半死，就丟下他走了。偶然有一個祭司，從這條路下來；看見他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，來到這地方，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裏；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裏去照應他。第二天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，你且照應他；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你想這三個人，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”？

這一個故事是我們頂熟的，我們稍微花一點工夫來看。這一個人是從平安的地方落到咒詛的地方去。耶路撒冷是平安的意思，耶利哥是咒詛的意思。不是從耶利哥到耶路撒冷，那條路是越走越低的。他是從平安的地方走到咒詛的地方去。這一個人情形是越走越下的。這一個人在路上碰着了強盜。不只是一個強盜，是一大群強盜，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拿去，剝去了他的衣裳，叫他在外表上連遮蓋的都沒有了；並且把他打個半死，叫他在生命上也受了傷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人的衣服就是他的行為，人的自己就是他的生命。光明的行為已經剝去了，失掉了；剩下的生命，身體是活的，靈卻是死的，是個半死的人。所有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這個人是指着我們說的。自從人在伊甸園裏受蛇試探以後，自從亞當犯罪之後，在人生的路上從來沒有平安過，人一直受撒但的試探，結果外面的行為都被剝光了，裏面的靈更是死的。說活是活的，因為是身體；說死是死的，因為是靈。所以人自己一點辦法都沒有，只好等候別人來救他。

有一個祭司走過來，他看一看，就從那邊過去了。有一個利未人走過來，看一看，

也從那邊過去了。祭司和利未人，是舊約裏兩班主要的人。在舊約裏，所有的律法都在祭司和利未人的手中。你如果把祭司和利未人拿去，律法就沒有了。對於一個半死不活的罪人，對於一個已經被撒但纏累的罪人，對於一個等候沉淪的罪人，對於一個外面的行為沒有了的罪人，除了等候死之外，一點辦法都沒有。祭司來對他說什麼？祭司說，你當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你就定規爬起來。利未人也來對他說，不錯，你也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這是他們的信息，這是祭司和利未人對一個躺在那裏要死的人說的。不錯，你已經半死了，你光明的衣服已經失去了，但是你如果作好，你就能得救。這就是這裏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的意思，這就是愛神的意思。這裏的問題就是：你如果碰着沒有被打傷的人，心還是有的，性還是有的，力還是有的，意還是有的，你對他說，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他還有可能。他如果是在耶路撒冷，你對他說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他還有可能。但今天的問題是他不在耶路撒冷；今天的問題是他在往下的路上，並且是快要死了。這些誠命不能幫助他。所以請記得，今天不是盡的問題，是幫助的問題。在這裏有一個人，他病得快死了。在這裏有一個人，他活在罪中，他一點辦法都沒有。在這樣的罪人身上，你對他說，你要盡力地愛神；他說，我一生都沒有愛過神。你說，要愛你的鄰舍；他說，我一生都是強奪人。你對一個立刻要踏進永世裏的人要怎麼說？這時候祭司和利未人都是看一看，沒有辦法，只能過去了。這就是告訴我們說，他們看見這樣的人，不能幫助他。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這一句話說出來，不是要幫助你得永生，不過是要顯明給你看見，你是何等樣的一個人。你沒有聽見愛神的話，你就不知道愛神的緊要。你沒有聽見愛鄰舍的話，你就不知道愛鄰

舍的緊要。當你聽見要愛鄰舍如同自己的話，你就看見說，我從來沒有愛過鄰舍。實在說來，愛神，愛鄰舍，不可起貪心，不可殺人等等律法上的話，不過是顯明你的污穢，給你看見你自己的情形。所以律法的總綱沒有別的，就是象雅各所說的鏡子一樣，（雅一 23），給你看見你自己是怎樣。你的臉怎樣，你不知道，但是把鏡子拿來照一照，你就知道了。你本來不知道你沒有愛神，現在你知道，不要說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連愛神都沒有。不要說愛神，連愛鄰舍都沒有。本來被強盜搶了還不知道，現在知道了。本來被強盜打了還不知道，現在就知道了。本來不知道衣服被剝去，自己是半死的，現在知道了。所以祭司和利未人來作什麼？就是說，朋友，你給強盜打了，你還不知道麼？你的衣服被剝去了，你還不知道麼？你是半死的了，你還不知道麼？

等一等，又有一個人來，他是誰呢？他就是那好撒瑪利亞人。“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，行路來到那裏”。他是行路來的，與前兩個大不一樣。祭司是偶然來的，利未人也是偶然來，但是這撒瑪利亞人是行路來的，是特意來的，要救他。“看見他就動了慈心”。他有愛，他有慈心，同時他有酒和油帶在身上，所以他能醫治那被強盜打傷的人。這一個撒瑪利亞人是誰？約翰四章九節告訴我們，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是不來往的。在這故事裏提到的，都是猶太人；被強盜打傷的人是猶太人，祭司是猶太人，利未人是猶太人。猶太人是代表誰？撒瑪利亞人是代表誰？你要知道，猶太人是代表我們。那撒瑪利亞人呢？撒瑪利亞人是不與猶太人來往的，是不與猶太人在一起的，是在猶太人之上的，是超過猶太人的。我們都知道，這一位就是主耶穌！你記得，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有一天，有一班猶太人批評主耶穌，用兩句頂重的話罵祂說，你是撒瑪利亞人，並且是鬼附着的（約八 48）。請你注意，主回答說，我不是被鬼附着的。猶太人說祂是撒瑪利亞人，是被鬼附着的；主耶穌不

承認祂是被鬼附着的，但是並沒有說，我不是撒瑪利亞人。所以撒瑪利亞人是指主耶穌自己。約翰福音給我們看見，在預表方面祂是撒瑪利亞人。

這撒瑪利亞人特意地來到那躺着半死的人那裏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用兩件東西來救他，一件是酒，一件是油。祂把油拿出來，把酒對進去，放在傷口上，把那人包裹好了。我們看見這是從各各他之後看的，是從五旬節之後看的，不是從伯利恒看過來的。如果是從伯利恒看過來，就要說用酒調在油裏。但是從耶路撒冷之後，從哥尼流家之後看的，所以說是油調在酒裏。酒是各各他的工作，油是復活日、五旬節的工作。酒是擘餅時候的杯所代表的。你生病的時候，長老們到你家裏來，所用的是油。那一個所代表的，就是這裏所說的。換句話說，酒是救贖的工作，油是交通的工作。酒是主耶穌的血來贖我們的罪，油是聖靈將主耶穌的工作倒在我們身上。這是頂有意思的。如果只倒下油而沒有酒，我們的救恩就沒有根基；如果沒有油，救恩就發不出作用來。如果沒有十字架，神就是不義地赦免我們的罪，神就是馬虎地對待我們的罪，忽略我們的罪。如果沒有油，神雖然在祂兒子身上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解決了我們罪的問題，但是那一個工作不能通到我們身上，我們還是受傷的。你看見在這裏有油，有酒，並且是油在先，是聖靈將主耶穌的工作擺在我們身上。這是救恩的程序，是油調在酒裏。聖靈不過是把主耶穌的工作傳遞給我們。這是何等的好！我們許多姊妹是作看護的，並且在這裏還有兩位醫生。你知道酒的功用完全是消極的，是用以消毒的；這說明主耶穌救贖的工作是為對付已往的污穢，已往的罪惡。油是幫助酒的。所以在這裏，一面是除去首先亞當裏的，一面是叫人在聖靈裏得着新的生命。惟獨這樣纔能將這個將死的人醫治了。

將來我有機會再說好撒瑪利亞人將被強盜打傷的人包裹好了之後，怎樣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，牲口是代表走路。牲口就是你不必出力氣，還會走路。牲口就是我自己

不必走，但是牠會把我帶到那裏。是到哪裏呢？是到客店去。這客店當然是神的家。這一個人到神面前來，神就看顧他。什麼是兩錢銀子呢？你知道聖經裏的五金，都是有意思的。金在聖經裏，都是指着神的性情，神的生命，神的榮耀，神的義說的。銅在聖經裏，總是說到神的審判。聖經裏所有用得着審判的地方，都是銅。祭壇是銅的，洗濯盆是銅的，銅蛇是銅的。主耶穌的腳象光明的銅，因為要踐踏。鐵在聖經裏，都是指着政治的權柄說的。照樣，銀子在聖經裏，從起頭到末了，都是指着救贖說的。每一次說到救贖的時候，都是說到銀子。這是聖經裏的定律。你從舊約裏就看見，贖罪的錢都是銀的。這裏的二錢銀子，是說到贖罪的價值。二錢銀子交給店主，這就是我們的救恩。所以神就悅納了所有信靠祂的人。店，就屬靈一面說，是指着神在天上的家；就物質一面說，是指着教會。“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”。我們蒙恩之後，就是在教會中等候主來。這些不是我的主題，我不過略略的一提就是了。

那律法師問主說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主說了以上的故事以後，就問這律法師說，你想這三個人，祭司、利未人、撒瑪利亞人，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人。

今天許多人讀這一段聖經，都是領會說，主耶穌要我們作一個愛鄰舍如同自己的人。不管是聖經學校裏也好，主日學裏也好，禮拜堂的講臺上也好，都是說你要作一個好撒瑪利亞人，你要愛鄰舍，憐憫鄰舍，幫助鄰舍。鄰舍是誰呢？就是那被強盜打傷的人。而我呢？我是好撒瑪利亞人。但這與主耶穌的意思完全相反。主耶穌的意思是說，你是被強盜打傷的人。誰是你的鄰舍呢？你的鄰舍是好撒瑪利亞人。我們看自己是好撒瑪利亞人，我們能動，能走，我們看見被罪纏累的人，我們有力量幫助他。但是主耶穌說，你不是好撒瑪利亞人，你需要好撒瑪利亞人，你是一個被強盜打傷，躺在路上的人，你是一個等死的人，你一點好行為都沒有。你的鄰舍是誰

呢？就是好撒瑪利亞人。什麼叫作愛鄰舍如同自己呢？不是說要愛別人如同自己，乃是說要愛救主如同自己。不是說你先要愛別人，然後纔能得永生；乃是說如果你愛救主，如果你愛撒瑪利亞人，你就定規有永生。

今天的難處在哪裏呢？人的思想都是想作，所以讀到路加十章就說，我們看見別人受傷，我們看見別人要死，如果我們體諒他，愛他，作好撒瑪利亞人，我們就要得着永生。我們是說，我幫助人，就要得永生。但主耶穌是說，你如果讓主幫助你，你就要得永生。哦，我們中間沒有一個人有資格作好撒瑪利亞人。感謝神！我們不必作好撒瑪利亞人，我們已經有一位好撒瑪利亞人。這一位撒瑪利亞人原先是與我們不來往的；但祂已經來了，已經死了，解決了我們的罪；並且已經復活了，給我們新的生命。這一個包裹了我們的傷，給我們救贖的工作幫助我們，把我們帶到天上，叫神悅納我們，照顧我們！

所以最末了三十七節：“他說，是憐憫他的”。現在這律法師會回答了，說是憐憫他的。那憐憫我的，就是我的鄰舍。那停下來用油和酒包裹我的傷口，扶我在牲口上，帶我到客店裏的撒瑪利亞人，是我的鄰舍。哦，朋友們，所有的問題，不是你作人的鄰舍。乃是那憐憫你的，祂是你的鄰舍。

主耶穌說，“你去照樣行吧”！這句話叫許多人糊塗，以為主要我們去幫助人。但主這話的意思是說，你的鄰舍是好撒瑪利亞人，所以我勸你接受祂作你的救主。你的鄰舍既然是好撒瑪利亞人，所以你就是被強盜打傷的。這就是給你看見，你躺在那裏的時候，祂來救你，你不要說你自己會弄，你自己有方法。祂就是給你看見說，你要讓祂作，你要讓祂用油倒在你的傷處，你要讓祂用酒倒在你的傷處，你要讓祂給你包裹，你要讓祂給你扶上牲口，你要讓祂帶你到客店裏，你要讓祂作照顧的工作。你是要學那被打傷的人，你不是要學那撒瑪利亞人。唉！人的大失敗就是

想說，我該怎樣作。人總是想自己作救主，人總是想自己該救人。但是神沒有立我們作救主，神是說我們是被救的人。

所以主耶穌的話，將剛纔律法師的問題完全解決了。不是說不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。不過問題是，你能不能愛？你自己是受傷的生命，你不能！老實說，你實在的情形是死的。你的身體是活的，你的靈是死的，你需要救恩。你不能幫助神，你也不能幫助人。你如果認為自己能，你就不能得着罪的赦免；十字架的工作，聖靈的工作，就不能來到你身上。

所以請記得，路加十章這段聖經，從二十五至三十六節，絕對沒有對我們說，人得救是因為愛神。反而這裏是對我們說，先要撒瑪利亞人動了慈心之後，你纔能愛。

是祂先愛，然後你纔能愛。在祂沒有愛之先，我們愛不來。不錯，我們可以說，基督徒若不愛主，他是可咒可詛。這可以說在路加七章，主耶穌對西門說，凡赦免多的，他的愛多；凡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（47）。愛是在赦免之後。不是愛多，纔赦免多。不是愛少，赦免就少。乃是赦免多少，纔愛多少。基督徒愛主，是因為主救他。如果你不愛那一個好撒瑪利亞人，我就不知道怎麼說了。世界上沒有這樣的事，沒有一個不愛主的人，卻又得愛一點。主耶穌說，赦免少的，愛就少，不是沒有愛。但是得救的條件，不是愛。如果我得救是因為我愛主，我的愛靠不住，三天兩天不知會變多少次。我是一個被強盜打傷的人，我是躺在那裏，我一點沒有辦法，我不能盡心愛神，我也不能愛鄰舍，但是我讓祂救我。等到祂救我之後，我就愛祂。我們愛祂，是因為祂先愛我們。是神的愛在我們心裏，生出了我們的愛。如果要我們生出對神的愛，這是根本沒有的事。

得救的方法不是受洗

現在我們再來看一個問題。有一班人說，人如果不受洗，就不能得救。也許在我們

中間，不會說這樣的話；但是有的人因為受羅馬教的遺毒，就充滿了這樣的思想。這一次，我們幾個同工在廣州碰着好幾個西方的教士，他們都頂注意這個。你記得香港的某教士也是這樣。他們也有聖經的憑據，就是馬可十六章十六節：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”。有人說，這豈不是說，人如果信了沒有受洗，還不能得救麼？因為這一節聖經明明說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

在這裏我們要問一個問題，到底這裏說的得救，是指着什麼說的？不錯，這裏是告訴我們，“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”，但是反面說，“不信的必被定罪”。這給我們看見，這裏的得救必定不只是指着不定罪說的。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注意，因為主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，那相對的該是不信的不得救。但是現在頂希奇，這裏卻說，不信的必被定罪。所以上文所說的得救，必定不是指着下文的不被定罪。我們要看見，這裏的得救，不只是指着在神面前的得救說的，也是指着在人面前的得救說的。在神面前是定罪和不定罪的問題，在人面前就是得救和不得救的問題。在神面前，信主耶穌的人就不被定罪，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，這是約翰三章十八節所說的。但是你不能說，信而受洗的人，就不被定罪了。信而受洗必然得救，不是與神發生關係的。得救的問題，是與人發生關係的。所以有受浸的問題進來。被定罪和不被定罪，這是在神面前的事，所以只有信和不信的分別。得救和不得救，這不是在神面前的，是給人看的，所以有受洗和不受洗的分別。

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一定要留意這些講究。我們再舉約翰三章為例。主耶穌在五節說，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以後到六節、八節再提到這件事，就只說從靈生的，而不提從水和靈生的。因為神的國有兩方面，一方面是屬靈的，一方面是在地上的。在屬靈的這一方面，人如果沒有重生，就不能進神的國，這是事實。但是還有人的這一方面，就不只是從靈生，也是從水生。靈怎麼樣？風吹來

吹去，或者說，靈吹來吹去。在原文裏，風和靈是一樣的字，都是 pneuma。靈吹來吹去，不知道從哪裏來，也不知道往哪裏去。人有沒有辦法管天上的風？沒有辦法。牠要吹來就吹來，牠要吹去就吹去。我們許多時候不過聽見風的聲音，知道牠來了，或者牠去了。但是我們能管地上的水。風要不要吹到我的臉上，我沒有法子管。我要不要到水裏去，我可以管。風隨着牠的意思，水隨着我的意思。我要得着天上的靈來作工，叫我到神的國裏去，我不能管。但是到水裏去，我能管。我能在地上神的國裏有分；我受了洗，人就不能說，我不是屬乎主的人。所以主在馬可十六章說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

得救與不定罪到底有什麼分別呢？請你記得，定罪是絕對的在神面前的事；得救是相對的在神面前的事，同時也是在人面前的事。我定罪不定罪，是在神面前的。我得救不得救，是與神發生關係的，也是與人發生關係的。得救是向着神和人的，不定罪光是向着神的。在神的面前，一信就不被定罪。不信的人，他的罪已經定了，這是在神面前所一直問的。但是感謝神，在神那裏有得救的問題，在人面前也有得救的問題。一面要相信，叫我在神面前得救；一面要受洗，叫我在人面前得救。今天如果有一個人，一直是暗暗地作基督徒，我們承認不承認他是基督徒？他是信了，在神面前不被定罪了，但是不能說他在人面前得救了。在神面前是要不被定罪，在人面前是要得救。如果有一個人，實在相信了神的兒子，實在相信了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，但是在他口中從來不說出來，也沒有受洗過，別人就不知道他是不是得救了。所以在神面前的得救，在神面前的不被定罪，只有一個條件，就是信。但是在人面前與人有關聯的得救，還必須加上一件，就是要受洗。我不是說，不要受洗；我們絕對要受洗。這受洗是與你得救發生關係的，不過這得救不是象有些人所認為的。這絕對不是不被定罪的問題。不是說，不受洗就必被從罪；是說，不信的就必

被定罪。在神面前沒有受洗的問題，是信的問題，信就已經定規了。受洗不是為着神的，受洗是為着人的。受洗是在人中間的見證，證明你站在什麼地方。你是在亞當裏的人呢，或者你是在基督裏的人？這是用受洗來證明出來的。

感謝神，主耶穌十字架旁的那一個強盜到樂園去了。那時候彼得還沒有去，約翰也沒有去，保羅也沒有去，主耶穌纔剛去，而那一個強盜也去了。但是他沒有受洗。因為在主面前，凡求告主名的人就必得救。為什麼求告？因為信。但是地上的人說他得救不得救，這是第二個問題。再過幾天晚上，我要給你們仔細地分別一下。在聖經裏，好象稱義是在神面前的，赦罪是在神面前的，不定罪是在神面前的，得救是在神面前的，也是在人面前的。你對這些不清楚，就要出許多問題。你看見在聖經裏，有許多地方是指着在人面前說的，有許多地方是指着在神面前說的。如果把牠們混在一起，就錯了。

我已經講過，受浸就是說到人怎樣從亞當裏出來，到基督裏去。這一邊是亞當，那一邊是基督。我們要從亞當裏出來，到基督裏去。我們怎麼出來呢？我們是亞當的一部分，現在我們怎麼能從亞當裏出來，到基督裏去呢？那我要問一句話，我們是怎麼到亞當裏去的？我問我們是怎麼從亞當裏出來的，也許有人說我不知道。所以我問，你是怎麼進去的。你怎麼進去，你就怎麼出來。我們怎麼到亞當裏去的呢？你記得主耶穌在約翰三章六節說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。我怎麼成功為亞當的一部分呢？我是生進去的。你既然知道怎麼進去的，你就知道怎麼出來。你是生進去的，你就得死出來。這是頂明白的。但是怎麼死呢？神是在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把我們也釘死了。所以我們在基督裏，對於亞當已經死了。那麼，我們是怎麼進基督裏的？主又說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我是生到基督裏去的。彼得說，神藉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，重生了我們（彼前一 3）。所以是祂的復活叫我們得着重生。在這裏你看

見兩件事：藉着主耶穌的死，你脫離了亞當的集團；藉着復活，你進入了基督。藉着死，你脫離了首先的亞當；藉着復活，你進入了第二個人。這一切都是主耶穌作的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，就叫我們也死了；主耶穌復活了，就叫我們進入了新造。

這裏的死是屬靈的，復活也是屬靈的，而我們的受浸是屬物質的。那受浸是什麼呢？受浸就是我們的表演。主耶穌藉着祂的僕人，藉着祂的使徒，將祂的工作告訴我們，祂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把我們也包括在那裏死了。祂告訴我們這一件事，那我們怎麼作呢？按着歷史說，這是在二千年前的事。在二千年前，我們在主耶穌的十字架上已經死了。祂的話傳到我們中間，告訴我們，我們已經死了。那你怎麼作？我曾這樣問一個鄉下的女人，她對我說，主耶穌已經把我釘死了，我就去買棺材。對，真對。主耶穌把我釘死了，不買棺材怎麼辦？主耶穌把我釘死了，我得趕快去埋。受洗就是我去請人說，主耶穌把我釘死了，請你把我埋在水裏。所以受洗乃是我們人對於神將我們釘死的一個答案。神傳福音說，你死了；你就回答說，你把我釘死了，我就請人把我拿去埋。所以受洗就是說，我在亞當裏已經死了，人把我拿去埋了。現在我是在復活的位置上。所以死是出亞當，復活是入基督，受洗是埋葬。死是把亞當結束了，復活是在基督裏有了新的開始，受洗就是這兩邊的橋梁。從死到復活就是藉着受洗。

朋友們！一切都在主耶穌裏面作好了。我們得着救恩，沒有條件可說，就是簡單地相信。相信就是接受。我接受，因為主耶穌把一切都作了，並不用我作什麼。而受浸就是因着信。受浸就是表演。我問你，沒有故事，怎麼表演？是先有故事，然後有戲劇呢，或者是先有戲劇，然後有故事？所有的表演都是因為已經有了故事。因為在神面前有了屬靈的事實，所以我們藉着受洗將牠表演出來。

求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見一切都不是條件。受浸根本與救恩，與我們在神面前的定罪或不定罪不發生關係。在神的面前不被定罪，是藉着信。在人的面前得救，那是受浸所表演的。求神施恩給我們，叫我們清楚得救的事。

第 14 篇 得救的方法是信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神的救恩是為每一個人，信就得着

在聖經裏，如果我們憑着神的話，不委屈神的話，就看見那些並不是得救的條件。聖經裏所說得救的條件，我們已經說過，只有一個，就是信。“信”字，在新約裏曾提過五百多次，有一百多次說到因信得救，因信稱義，因信得生命；有三十多次說到因着信心神給我們這個，因着信心神給我們那個。這許多次提到信的地方，都給我們看見，人在神面前蒙恩，是因着信，不是因着別的。

為什麼聖經裏這麼注重信呢？今天晚上我們要來看，為什麼得救的手續是因着信。我們要發一個問題，人得救到底是神的工作呢，或者是人的工作？是人的計劃呢，或者是神的計劃？是人先起意呢，或者是神先起意？不認識神的人，也不認識神的救恩。認識神的人，纔認識神的救恩。認識神的人不能不說，起意要救我們的是神，計劃叫我們得救的是神，作成這計劃的也是神。所以就象我們以前所說的，一切都是神所作的，神把一切都作好了。在我們這面，除了信之外，用不着別的。

為什麼我們要信呢？因為救贖的工作是基督作的。神因為要將得救的手續弄得頂簡單，到一個地步叫所有的人都能得着，所以就叫人信。你想如果救法是從神出來的，那一個救法就必須是普通的纔可以。如果神的救法，光是為某一種人的，神就是偏待人的了。如果神設立一個救法，而這救法在我們身上要求一件東西，這一件東西就够攔阻我們得救。不要說別的，如果說，人必須經過五分鐘纔能得救，你就要看見全世界得救的人要打多少折扣。有許多人沒有五分鐘。神不必要求完全的義，神只要要求一個義；你也許能出這一個義，但世界上有千千萬萬的人出不起這一個義。這樣的救恩就不够簡單了。

在美國有一個頂出名的傳道人，名叫賈懷德博士，他有一個同工叫白菜。白菜本來是在一個禮拜堂裏作牧師的，那時候他還沒有得救。有一天半夜的時候，有人來叩禮拜堂的門，門鈴一直響。他給弄得沒有辦法，只好穿了睡衣出去開門。一看是個年輕的女子，衣服穿得不清不楚。他頂直地問她，你要什麼？她就問說，你是不是牧師，他說，是。她說，請你來幫助我，把我的母親弄進去。他就想，是這樣的一個女人，衣服穿得這個樣子，你的家庭大概是不三不四的。他想，她母親必定喝酒喝醉了，要我去幫她忙弄進家裏去。所以他說，你去請警察好了。

她說，不，要你去。他總想法子推，又說，你去請與你最近的禮拜堂的牧師好了。她說，你就是最近的。他再說，今天晚上太晚了，請明天來吧。她說，不，無論如何現在就得去。她一定要他去，非去不可。他想，我是個牧師，我禮拜堂裏有一千二百多個教友，如果有一個教友看見我半夜裏與這樣年輕的女人走在一起，並且是穿得這個樣子的女人，怎麼辦呢？但是她說，你不去，我就不走。所以他只好上樓換了衣服跟她走，這是白菜親口向賈懷德說的。他說，我走在路上的時候，帽子戴得低低的，衣服裏得緊緊的，怕給人看見。

我們所去的地方，實在是不名譽的地方。我在那房子跟前看一看，實在是個不正當的地方。我就問她，你到底要我來作什麼？她說，我的母親病得頂厲害，十分危險；她說她要進神的國，請你帶她進去。白菜沒有辦法，只好進了屋子。他看見她們是睡在一間頂小的房間裏，裏面頂髒，知道這家必定頂窮。那個病人看見他來了，對他說，請你幫助我進去，我無法進去。他想一想，那怎麼辦？我是一個牧師，我是個傳福音的；這一個女人快要死了，她要進神的國，要我教她怎麼進去，這怎麼辦呢？我不會。他想，我就把在禮拜堂裏所講的講給她聽好了。

於是他開始對她說，耶穌怎樣是個完全的人，耶穌怎樣是我們的模範，耶穌怎樣犧牲，怎樣博愛，怎樣幫助人，人如果效法祂的腳蹤，犧牲、博愛、幫助人、服務社會，這樣就可以提高自己的人格，也能提高別的人格。白菜說，我閉着眼睛在那裏講，她聽了卻冒起火來，喊說，不是！不是！不要你講這個。說着，她的眼淚就掉了下來。她說，先生，你知道今天晚上是我在地上最末了的一個晚上。這是我要解決滅亡或者進神的國，最末了一次的機會。你不要尋我開心，你不要跟我開玩笑。你知道象我這樣的人，我一生都是犯罪，我也教我的女兒犯罪。

我現在要死了，你想我還能作什麼事？你不要跟我開玩笑，我一生所做的都是罪，我一生所作的都是不清潔的，我從來不知道什麼是道德，我從來不知道什麼是乾淨，我從來不知道什麼是良心。一個人犯罪犯得象我這樣，今天晚上又到這樣的一個地步，你對我說耶穌是我的模範，我要花多少的工夫把耶穌當作我的模範！你對我說要跟着祂的腳蹤走，你想我要花多少的工夫來跟着祂的腳蹤走！你不要在這永世關鍵的時候跟我開玩笑。請你告訴我，我當怎麼作纔能進入神的國。你所說的這些，在我身上都沒有用，我不能作。

白菜想一想，那怎麼辦？我到神學院去讀的就是這個，我考神學博士考的也是這個，我傳道傳了十七、八年傳的也是這個，我讀聖經讀的也是這個。今天晚上有個女人要進去，我不能幫她。所以他說，我老實對你說，我不會，我不知道怎麼作纔能進去。我只知道耶穌頂好，你必須效法祂，祂是那樣的博愛、犧牲、肯幫助人。如果一個人效法耶穌的榜樣，把耶穌當作模範去作，他就是一個基督徒。那個女人流淚着說，難道一個女人一生犯罪，臨終的時候要進入神的國，你沒有辦法麼？難道一個女人立刻就要死，沒有明天，沒有第二個機會，你沒有辦法幫助她進入神的國麼？白菜就對賈懷德說，我在那裏真是沒有法子說，我也沒有道講。

我就在那裏想，我說我是基督的僕人，我說我是神學博士，我說我是禮拜堂的牧師，我說我禮拜堂裏有一千二百個教友，但是頂希奇，有一個女人在臨終的時候，我卻不能幫助她，並且她對我說，我是和她說笑話。那個時候我就記起，在我七歲的時候，我在母親的膝旁，我的母親告訴我說，拿撒勒人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拿撒勒人耶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血來，洗淨我們的罪。拿撒勒人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，祂已經在十字架上作了我們的挽回祭。那時候我就記起這句話來。我一生都把牠忽略過去了，到那一天我纔記起來。

所以我說，有了。我告訴她，你一點都不必作什麼，因為神在祂兒子身上已經作了，神在祂兒子身上已經刑罰了我們的罪，神的兒子已經除去了我們一切的罪，今天討債的已經變作還債的了，今天被得罪的已經變成受罪的了，今天審判者已經變成受審判者了。她那時候就顯出歡喜的樣子來，我就將我母親所告訴我的話告訴她，她的臉就哭起來。她說，你為什麼不早說呢？她說，那該怎麼辦？我說，你只要信，你只要接受就夠了。說完之後，那女人立刻離開這世界。所以白菜對賈懷德說，那一天晚天那一個女人進去了，我也進去了。

我常常覺得，這一個故事感動我的心。如果是救恩，就該什麼人都能得着纔可以。你說不受洗不能得救，十字架上的強盜就沒有受洗。你說不賠償不能得救，十字架上的強盜，手腳都釘得牢牢的，怎能下去賠償，我不是說，不要受洗，不要賠償；我是說，得救的條件不是在乎賠償，不是在乎受洗，不是在乎認罪，也不是在乎悔改；悔改不過是對已往一個看法的改變。如果說是在乎行為，如果說是在乎律法，我問你，誰能作？這女人是一個最好的榜樣，說出神的救恩是為着每一個人的。

要信主的死，也要信主的復活

要得着神的救恩，信是惟一的條件。信就是你肯，你要。聖經裏所說的信心，是怎樣的呢？第一，神已經藉着祂的兒子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。祂十字架的工作已經完全作好了。祂在十字架上的工作，為什麼是作好了？我不知道，你也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主耶穌的血為什麼能贖我們的罪？主耶穌的贖罪為什麼能算數？我們不必問，這是神的問題。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已經作完了，神的心已經滿足了。

主耶穌的十字架不是為滿足我們的心，乃是為滿足神的心。我問你，還債是滿足債主的心呢，還是滿足債戶的心？神如果看為够了，我們也當看為够了。神是公義的，祂如果說，主耶穌的工作可以贖我們的罪，我們的罪就定規可以得贖。問題不是你覺得主耶穌的工作够不够，乃是神說主耶穌的工作够不够。問題不是你錢還了沒有，乃是你的債主說你的錢還了沒有。如果你還的錢能滿足他的心，你這一邊就一點難處都沒有了。我巴不得重複一百遍，主耶穌的工作，不是要滿足你的心。主耶穌的工作，第一是為滿足神的心。是神要求罪的審判，是神要求罪的刑罰。沒有血就沒有赦罪，這是神說的。神如果馬虎，血就不必需。有血，就因為神不馬虎。神如果馬虎，十字架就是多餘的。需要十字架，就因為神是公義的。

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作好了工作，所以神叫祂從死裏復活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就是證明神對於祂十字架的工作已經覺得滿足了。我們看不見十字架怎樣滿足了神的心，但是我們看見拿撒勒人耶穌從墳墓裏出來了。你有沒有看見使徒們跑遍全世界，傳說拿撒勒人耶穌已經死了？你聽見過這樣的福音麼？我沒有聽見過。我只聽見他們跑遍全世界，傳說拿撒勒人耶穌已經復活了。你讀使徒行傳，你沒有看見使徒說，耶穌為你們的罪死了。你只聽見他們一直地說，到處地說，這個人已經復活了。為什麼呢？主耶穌復活的事實，證明祂的死榮耀了神。主耶穌所以復活，是因

為祂的工作在神面前已經蒙悅納了，祂救贖的工作已經作成了，我們可以得救了。如果主耶穌的工作還沒有作成，祂就還要留在墳墓裏。所以復活沒有別的，復活就是表示主耶穌已經滿足了神的心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，使徒就把這件事傳給我們作可信的憑據，要求我們相信主耶穌。所以救恩一面是主耶穌的死，另一面是主耶穌的復活。祂死是來還我們的債，赦我們的罪，解決我們罪的問題；祂復活是證明祂死的工作已經滿足了神的心，神看祂的工作是行的，是對的。

我曾經說過一個比喻，為着許多新的人，現在再說一下。如果我犯了罪，應該關監，但是一個朋友替我關在監裏。他什麼時候進了監，我就得着釋放。但是要他出了監，我纔知道我的案子結束了，我的心纔能得着釋放。我的身體得着釋放，是因着他進去；我的心得着釋放，是因着他出來。如果案子不能了，他就還在監裏。如果他還關在監裏，我就不知道，他能不能替我受罰，法官會不會來找我。什麼時候他出監了，我就知道事情了了。照樣，主耶穌一死，我罪的問題就解決了；但是必須主耶穌復活，我纔知道我罪的問題解決了。祂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，祂為我們的稱義復活（羅四 25）。祂復活是因為我們稱義的問題已經解決了。所以我們到全世界去，一面告訴人，神在祂兒子主耶穌基督的死裏所作的工；一面告訴人，神藉着主耶穌復活給我們一張收條，給我們一個憑據，通知我們那一個工作已經作好了。所以我們今天不是信十字架，乃是信復活。

在全部新約聖經裏，你找不出一節聖經來叫人信十字架。頂希奇，每一次都是要人信復活。但是今天你碰着基督教裏的教友，也許他作了十年教友，作了二十年教友，作了三十年教友，你和他稍微談一談，就能知道十字架和復活的大分別。我曾碰見一位公會裏的長老，他作了三十八年的長老，信道已經五、六十年了。我問他，你信不信主耶穌？他說，我信。我問，你知道你的罪赦免了沒有？他說，我不敢說。我說，耶

耶穌是不是你的救主？他說，是。那你有沒有得救？他說，我不知道。我問他，你信主耶穌為我們的罪，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麼？他說，當然信，不只聖經裏有這話，就是我們的詩歌本裏也有。我說你們的詩裏怎麼說？他說，猶太人的祭壇上，所獻千萬的牛羊都不能赦免罪；但是主耶穌一次的獻上，就洗淨了我們的罪。我就問他，那你的罪洗淨了沒有？他說，我信主耶穌釘十字架是為我的罪，但是我不敢說，我的罪洗淨了。他不清楚，我不怪他。不錯，主耶穌是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是他怎麼知道十字架算得數呢？他相信十字架，但他怎麼知道十字架解決了他的問題，結束了他的案子呢？解決罪的雖然是十字架，但是叫我們清楚的是復活。正如你還人的錢，你怎麼知道還的錢數够？又怎麼知道鈔票是真的？如果是假的怎麼辦？只有一件事叫你知道完全付清了，就是你的債主給你一個憑據，說你所還的都已經清楚了。你付錢出去，債主對你說，收訖兩清，你就知道事情結束了。同樣，主耶穌的死是祂對於神方面的；祂的復活是神對於我們方面的。死是神與主耶穌之間所辦的交涉，復活是神把與祂兒子之間所辦妥的，拿出來通知我們。神對我們說，你所欠的債，已經清了。所以你如果相信，主耶穌的死是為你的罪，那主耶穌的復活就是向你表明，你的罪賬已經還清了。有許多人說，要去算罪賬，如果不算罪賬，就不能得救。感謝神，在我沒有出生以前，我的罪賬已經算清了，連收條也拿到了。主耶穌受死，是還賬，主耶穌復活就是作憑據。復活是稱義的憑據。你能得稱義，就是因為神恩待了你，贖了你的罪。主耶穌死是解決你罪的問題，主耶穌復活是證明你已經蒙稱義了。所以我們的信心是在我們主耶穌的復活上。

我如果說，復活所成就的只有這麼多，我就錯了。這不過是客觀的方面，復活還有主觀的方面。在客觀方面，主耶穌的復活是我們得救的憑據。如果有人問我，你怎麼知道你得救了？我要說，我是有憑據的，我已經得救了。如果你說，我是某年某月某日得救的，因為我在那一天接受了主。不錯，你是在那一天接受了主，但是你怎麼知道，

這樣就够了？你說，我在那一天承認了罪。但是你怎麼知道，你那樣認罪就行了呢？你說，我那一天曾為着我的罪哭。但是你怎麼知道，你的眼淚能洗淨你的罪呢？你說，我悔改，我認罪，我接受主耶穌。但是你怎麼知道，你這樣悔改，認罪，接受主耶穌，就行了呢？你如果問我，我就只回答這兩句話：我得救是因着主耶穌的死，我知道我的得救是因着主耶穌的復活。朋友們，你們要分別這兩個：我得救，是因主耶穌死；我有把握知道得救，我清楚知道得救，是因主耶穌的復活。我把債還清是因我還債，我知道我債還清是因着有收條。感謝神，神給我們憑據，神給我們收條。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還清我們的罪債，祂還藉着祂兒子的復活通知我們，罪債已經還清楚了。所以主耶穌的工作已經都作好了。

今天在座如果有人心裏還是疑惑，不知道自己得救了沒有，我只問你，你到底信了什麼？接受了什麼？你如果光是信了主耶穌的十字架，接受了主耶穌十字架救贖的工作，這還不够，你還得接受主耶穌的復活。主耶穌的復活是神給我們的信息，給我們看見，祂已經接受了主耶穌的工作。感謝神，十字架已經滿足了神的心，所以有復活。請你記得，信心的根基是在主耶穌死的工作上，同時也是在主耶穌復活的憑據上。死是主耶穌贖罪的工作，復活是主耶穌贖了罪的憑據。要注意這個“了”字。死是贖罪的工作，復活是贖了罪的憑據。我們借 相信神的話，接受主的工作

現在，主耶穌的工作已經作好了，死也有了，復活也有了，那怎麼辦？這在聖經裏是頂清楚的，神是把祂兒子所作的工都擺在神的話裏面。什麼是聖經？什麼是神的話？我常常想，神的話就是神工作的口袋，神把祂的工作都裝在祂的話裏。神如果今天到我們中間來，要給我們看祂兒子的工作，要給我們看祂兒子工作的憑據，祂沒有法子給我們看見；所以神將祂兒子十字架的工作裝在祂的話裏面，神將祂兒子復活的憑據也裝在祂的話裏面。今天神就是藉着祂的話將這一切傳給我們。當我

們接受祂話的時候，我們也就接受祂話的憑據。在所有的話裏面都有事實；如果話裏面沒有事實，那就叫空口說白話。在話裏面定規有事實。

冬天的時候，男男女女都帶手套。神的話就是手套，把神的工作套在裏頭。有一天，我遇着一個西國教士，是個姊妹，她不知道什麼叫作信神的話。她說，我只要信神，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信神的工作就好了。我說，如果沒有神的話，你就沒法子信神，沒有法子信神的兒子耶穌基督，沒有法子信神的工作。你信神的話，這一切就有了效力。我們談了兩個小時，還談不通。後來她要走了。她帶着一付鹿皮手套，她要和我拉手，所以就要把手套脫了。我說，你不要脫，我就與你戴着手套拉手。這在西方是頂不客氣的。她想，也許你是中國人，不懂禮貌。我拉着她的手，就問她說，我現在拉着的，是手呢，或者是手套呢？她給我這樣一問，就懂得了。我對她說，手是在手套裏，所以我拉手套，我就是拉手。我拉手套，因為裏面有手。這就是神的話。神把祂自己，祂兒子十字架的工作，都包在神的話裏面。你把神的話拿來，你就把神話裏面的神，和神兒子的的工作，都拿來了。所以她臨走的時候說，剛纔我們談了許多都沒有用處，但就是這一句話，我清楚了。

我們今天出去是傳神兒子的的工作，傳神兒子復活的見證，但我們是藉着神的話把這些傳開。人如果接受神的話，就是接受神的工作，就是接受神的恩典。神的話所以寶貝，就是因為裏面有東西。空的手套，有什麼用處？你就是一天到晚捏牠，也沒有用處。有手纔有用處。神的話如果沒有主耶穌，就是死的字句。如果沒有主耶穌基督，我定規把這本書燒掉。

所以什麼叫作信呢？信沒有別的，就是接受神對祂兒子所作工作的見證。神把祂兒子所作的放在話裏，然後把這話傳給我們，我們信祂的話，就是信祂。約壹五章九節說，“我們既領受人的見證，神的見證更該領受了”。神的見證有什麼特點呢？“因神的

見證—就是神說的話—是為祂兒子作的”。神的話是說到祂的兒子。請看十節：“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”；下面一句話要注意：“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”。什麼叫作不信神呢？就是不信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什麼叫作信神呢？就是信神所說的話，信神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所以信神沒有別的，就是信神的見證。我們在過去的兩週，已經看過神的見證。我們看見了神為我們所作的是什麼事，祂藉着祂的兒子解決了什麼問題，祂給了我們什麼證據。神也把祂的話告訴了我們。現在怎麼樣呢？

現在我們就是要信祂 就是接受祂為祂兒子所作的見證。今天如果還有人沒有得救，也許有人向你說到信，信什麼呢？不必信坐在天上的基督，那太遠了；你只要信這本書，那就太近了。神的手已經裝在手套裏，就是神的話。你信神的話，你就是信神的兒子。你接受聖經所說的話，你就是接受了話裏面的一切。在已過的一千八百多年中，也許慕勒是有最大的信心的。有人問他，什麼是信心？他回答說，神怎麼說，我們也怎麼說，這就是信心。信心就是信神的話，信心就是藉神的話信神。聖靈將神的工作通到我們身上

當我們信神的話的時候，還有個問題，就是怎樣讓神的工作來到我們身上。這個關鍵是在聖靈身上。聖靈來了，祂乃是神的話的守望者。神的話所以是活的，就是因為有聖靈守望着。神把祂所有的工作都放在祂的話裏面，聖靈就站在旁邊看着。人什麼時候有信心接受神的話，聖靈就來把神所有的工作實施到他身上。你在這裏就看見，三而一的神所作的工作，是何等的完全。是神愛我們，計劃救贖的工作，是子來成功救贖的工作，是神把子的工作擺在神的話裏面，是神藉着聖靈把神的話裏面的一切工作通到人身上。

今天人有個最大的難處，有個最笨的思想，就是把聖靈作工的條件領會錯了。人想，我如果悔改，神就作工；我如果受洗，神就作工；我如果認罪，神就作工；我如果作好，神就作工。根本沒有這件事。聖經裏頂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只有聖靈能把主耶穌的工作通到我們身上。聖靈工作的特點就是交通。主耶穌作成了工作，聖靈來把這工作通到我們身上。如果只有主耶穌成功的工作，而沒有聖靈交通的工作，就沒有用。所以人沒有聖靈，就不能得救。人沒有父不能得救，沒有子不能得救，沒有聖靈也不能得救。雖然有父和子的工作，但是需要聖靈來把這些工作通到我們身上，將客觀的變成主觀的。

現在的問題就是說，我們怎麼作，聖靈纔能來工作呢？聖經裏給我們頂清楚地看見，只有一個條件能讓聖靈動工，就是信。你們是因行律法得聖靈呢，或者是因信？是因信。這是保羅在加拉太書裏所說的（三 2）。你信神的話，聖靈就將神的話成功在你身上。所以我說，聖靈是神的話的守望者。

今天晚上，如果還有人沒有得救，我盼望你肯打開你的心，接受神所作的見證。你不必管主耶穌怎樣，也不必管神怎樣，你所直接發生關係的是神的話。你如果與神的話發生正確的關係，聖靈就將神和主耶穌一切的工作，都通到你身上。你如果打開你的心，喊一聲，求告一下，就象那一個稅吏一樣禱告說，神啊，求你可憐我，或者繙得更準一點，求你讓我贖罪，你就得稱義了（參路十八 13~14）。你只要打開你的心求一下，聖靈就將神的工作通到你身上。這就是聖靈的工作。

我今天晚上不過是說到關於得救初步的事。所有聖靈的工作，都是根據這個原則。你一到神面前接受神的話，聖靈就把牠弄活了。你所接受的好象是死的，但是聖靈一來，就在你裏面把牠弄活了。你不要想你自己來成全。你不要想，你相信神的話，聖靈不會知道。不，你一信，祂立刻來工作，祂沒有不知道的。這就是聖靈在救贖裏的工作。三而一的神，為我們作了一切救恩的工作，叫我們可以得救。信心的功

用一實現也許你問，我們這樣信神的話，聖靈為什麼就把神的話裏所有的工作都通到我們身上呢？剛纔所讀約翰一書的話，告訴我們信是什麼；這是聖靈的工作。但信的功用是什麼呢？信的功用就是叫主耶穌的工作實顯在我們身上。這就是希伯來十一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希伯來十一章一節：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”。“實底”這兩個字繙得不頂好，或者應該把牠繙作“實現”。英文欽定本聖經把這字繙作 substance，是個名詞。但是在原文裏，這字不是名詞，乃是動詞當作名詞用。達祕英文譯本將牠翻作 substantiating。所以這句該繙作“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現”。實現這辭不是名詞，乃是名詞當作動詞用。這樣的詞，我們常常用。比方在教會裏有監督，“監督”這辭本來不是名詞，是動詞當作名詞用。“實現”這辭也是這樣。信就是實現。你不要輕看這個繙譯。我花了十年，都找不到合式的辭，後來看到達祕所繙譯的 substantiating，覺得是頂好。全世界所有的東西，無論是動物、植物、礦物，都是需要我們去實現出來的。我們活在地上，一直就是把東西實現出來。我的眼睛把一切有形、有色的東西實現出來。我在這裏說話，如果有弟兄姊妹耳朵不大靈，你就只看見我的口在動，卻聽不到我在講什麼。我有話，你缺少實現；我有實質，你沒有實現的能力。你不能把我的話，實現在你身上。如果在這裏有唱詩的人，在這裏有頂好聽的音樂，我有耳朵，我把牠實現出來。我們的手摸一摸東西，就知道牠是光滑的，或者是粗糙的。我們的鼻子能知道香與臭，我們的舌頭能知道甜與鹹，這一切都是實現。人身體上一切器官的功用，都是作實現的工作。

什麼叫作信心呢？信心不是叫沒有的東西變作有，信心是叫有的東西實現為有。信心不是作夢，瞎說一場；信心是把已有的東西顯出來。所以希伯來書說，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。這裏的“事”，應該是“東西”、“實質”；雖是看不見，但不是沒有。今天許多人最大的難處，就是人因為沒有實現的功能，反而疑惑到那一個東西的實在。你對一個沒有味覺的人說，這杯飲料甜得很，他說，我喝進去，和剛纔所喫的醬油差不多。這就是有實質，卻沒有實現。一切屬靈的事都是有的，神將祂

所有的工作都放在祂的話裏面，你如果有信心就能把牠實現出來。

我們傳福音的人，不是沒有東西可傳，今天的難處是許多人不肯把牠實現出來。我在基督裏充滿了實質，但是許多人不肯去實現。今天晚上在這裏有兩位弟兄眼睛看不見，我如果說這本書是黑皮的，那本書是棕色的，他們摸一摸，兩本都差不多。你看見有棕色、有黑色，因為你看得見。但是在他們身上，根本就沒有棕色和黑色的分別。他們如果問我，什麼是黑呢？我說，黑的就是黑的。我不能解釋，我沒有法子說。難處在哪裏呢？就在於他們缺少實現的能力。我們在神面前也是這樣，許多人也象聾子一樣，也象盲人一樣，一說到屬靈的事情，他們覺得這樣沒有，那樣沒有，他們沒有法子把那些事情實現出來。

所以什麼叫作信呢？使徒頂清楚地告訴我們，信的功用就是把屬靈的東西實現出來。本來在你身上是沒有的，現在在你身上顯為有了。我們今天活在這物質的世界裏，神是把一切屬靈的東西都裝在神的話裏。神的話是裝滿了神的東西。不要想神的話是那麼輕，我告訴你，連永世都在神的話裏。所以信有什麼功用呢？信的功用就是把屬靈的東西現出來，就象眼睛把形、色現出來，耳朵把聲音現出來，鼻子把氣味現出來一樣。信能把屬靈的東西現出來，所以神要我們信。信是得 的，就必得

現在我們要來看如何信。信在聖經中是有一定的規條的。在全部新約裏，只有一卷書告訴我們，信心的功用是什麼，就是希伯來十一章一節。同樣，在全部新約裏，也只有一個地方告訴我們，怎樣信，就是馬可十一章二十四節：“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”。這裏告訴我們說，什麼叫作信呢？怎樣纔是信呢？信就是信神的話。“信是得着的”，請我們注意這裏的“是”字。聖書公會最近所出的廈門話羅馬字聖經，在這裏加上兩個字，說只

要信是已經得着的，就是得着的。這兩個字實在加得好。今天你碰着一個人，他說，要得着，你立刻知道他不信。你問人，你信了主耶穌沒有？你得救了沒有？他說，我盼望得救。他這樣說，定規沒有得救。凡說要得着的，凡想能得着的，都不是信。馬可十一章二十四節够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信心乃是我信是得着的。信心不是信我會得着，不是信我將得着，不是信我要得着。這些“將”、“要”、“會”、“能”，都不是信心。乃是信已經得着的，那纔是聖經裏的信心。

許多時候我傳福音給人，他聽見了神兒子的的工作，知道一切都作成了。我也指明給他看，他是何等敗壞，何等軟弱，他是犯罪、墮落的人。結果這一個人承認自己有罪，也看見主耶穌的工作，我們就跪下禱告。我先替他禱告，後來他也禱告。他說，我承認我是個罪人，我犯了許多罪，我求你赦免我，求你把你的生命給我。他禱告完了，我問他說，你的罪赦免了沒有？他說，我相信神會叫我的罪得着赦免。我就想，完了，我又碰釘子了。他如果回答，我滿心相信，神定規要赦免我的罪。我一聽，就知道他沒有信。

什麼時候聽福音的人叫傳福音的歡喜快樂呢？就是你看見他禱告完了，也許流下眼淚來，對你說，我現在什麼事情都清楚了。你知道這個人過關了，這個人有永生了。他說，感謝神，我罪的問題解決了。或者說，感謝神，神悅納我了。或者說，感謝神，神因着祂兒子耶穌的緣故，赦免我一切的罪了。你一聽，就知道這個人信了，這個人得救了。聖經裏只有一種的信心，就是已經得着的信心。凡是人想，我會得着，我能得着，我將得着，我要得着的，這人根本就沒有得着。

朋友們，聖經裏的事實，都是這樣信的。有的人，你與他一同禱告，禱告完你就知道，他出死入生了沒有，他得救了沒有。許多人盼望得救，並不是真的信。有一次我和一個人談話，他說，我滿心相信，我要得救。我說，你這話要改一改，你不是

說我滿心相信，是說我滿心盼望。如果滿心相信，就是已經得着了。所以對於神的話，凡沒有將“了”字擺進去的，就沒有信。你說，我的罪赦免了；這指明你信了。你說，我已經勝過我的罪了，這指明你信了。你說，我已經得着了，這指明你信了。什麼時候你能說，我得着了，那時候纔是真得着了。朋友們，今天的問題是很簡單的，我不肯將聖經的程度降低。神的兒子已經死了，主耶穌已經復活了，神所有的工作已經都作好了，神的話也已經傳給你了，現在你怎麼說？你說，感謝神，我得着了；這就好了。有的時候我去看復興會，我幾乎要哭。他們哭，我也哭。他們是哭自己，我是哭神的救恩。他們在那裏哀求地說，神啊，求你救我。好象這樣苦苦地求了，神纔起首愛他們，神纔回心轉意來救他們。

感謝神，有信心的人不必禱告，有信心的人充滿了讚美。千萬不要說，禱告是信心的表示。請記得，禱告反而是表示沒有信心。凡有經歷的基督徒都知道，什麼時候有了信心，什麼時候就起首讚美。詩歌二零三首的副歌說，請聽寶座的話語，你可來領神應許，神口曾說，“已成了”，信心也說“已成了”；祈禱已過讚美始，阿利路亞，“已成了”。你不能說將要成了。所有將要成了的，都不是信心。神說，所有的事都作好了；你也說，都作好了。神說祂作了工作，我說我信，這是所有的問題。

今天最大的難處是，你到基督教的各公會去，看見一百個教友，二百個教友，他們都是對你說，我信耶穌要救我，我信耶穌會救我，我信耶穌能救我。這不是信心，這是盼望。你這樣是把神的話取消了。比方我把這本書送給胡弟兄，胡弟兄如果說，我信你明天必定送給我。他這樣說不是客氣，乃是侮辱我。今天神差遣祂的兒子來，成功了救贖的工作，我們還說，求求你救救我，這是什麼？我們應當對神說，神啊，感謝你，你已經把我的罪在十字架上解決了。朋友，罪人不能因禱告得救，罪人只能因信主耶穌已經救他而得救。

信不是功勞。千萬不要把信當作工作。有的人說，我不知道我的信心够不够大。神是把信弄得最簡單擺在人面前，但人把簡單的事弄得複雜了。如果我的一個弟弟沒有錢用，我看見他很窮苦，我想把錢送給他。我說，你不必作什麼，你也勞苦不起，你把這些錢拿去。我這樣作是把問題弄得最簡單，但是他的頭腦太複雜了，他想說，我的哥哥給我錢，是叫我用左手拿呢，還是右手拿？是叫我中午去拿呢，還是下午去拿？是站着拿呢，還是坐着拿？他要研究一下，怎樣纔拿得着。這是世界上最大的誤會。

我在煙台的時候碰着一個姊妹，我對她說，你信就能得着。她說，我弄了一個禮拜，不知道怎麼信。這樣信不知對不對？那樣信不知對不對？我不知道我的信心够不够大。我說，神已經把所有的工作都作了，你只要簡簡單單地信就足够了，可是你太分析了，你把信當作工作了。

感謝神，接受救恩是全世界最簡單的事，一點用不着我們作什麼。不是不要作，是主耶穌已經把一切都作了。祂說，祂已經死了；我說，我信你已經死了。祂說，祂已經復活作憑據；我說，是的，你復活作了我稱義的憑據。祂說，我赦免你的罪了，我已經救你了；我不等候，我信，我信就得着了，我信事情就完成了。感謝神，就是這樣，我已經出死入生了。一點不必感覺，不必等候平安和快樂。

前幾年我向一個人傳福音，他對我說，我信主耶穌，我信我是罪人，我也信主耶穌赦免我的罪。但是我有一個難處，就是還沒有覺得聖靈在裏面大大地作工，象你們基督徒所覺得的那樣。我說，你的罪得赦免了沒有？他說，還沒有。我說，為什麼還沒有呢？他說，我沒有覺得聖靈在我裏面作工。我說，朋友，你根本錯了。聖經不是說，凡信神兒子的人纔覺得有永生。我們信不是憑感覺，乃是憑神的話。有人

要把這本書送我，我不是憑裏面覺得怎麼樣，乃是憑祂的話。得救沒有條件，只有手續；得救的手續不是行為，只是簡單的信，簡單的接受。神說怎樣，我就說怎樣。這就是接受。感謝神，祂的恩典是够我們用的。

第 15 篇 得救是永遠的——正面的理由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在過去的十多天中，我們從起頭看了人怎樣有罪和諸罪的分別，神怎樣愛我們，恩待我們，神的恩典怎樣在義裏面顯出來，主耶穌怎樣替我們成功了工作，祂的死和復活作了什麼。後來再看了人怎樣纔能得着神的救恩。人要得着神的救恩，不是憑着行律法，有好行為，不是憑着認罪、禱告等許多東西。然後，我們又看了人怎樣信，什麼是信心。本篇信息我們要繼續看下去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救恩的表顯是永遠的，不是暫時的。換句話說，神所給人的救恩是永遠的，不是暫時的。基督徒一次得救了，就再沒有滅亡的可能。我不是說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不會受管教；也不是說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工作作得不好，不會受審判，不會失去賞賜。我是說，基督徒在今世的時候要受管教，在千年國度的時候要受刑罰。我不是說，罪人要受管教；我是說，工作作得不好的信徒，在審判的時候要失去賞賜。信徒今天如果有未悔改的罪，將來在國度裏要有一定的刑罰。這些都是聖經的真理。

但是另一面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得着救恩之後，沒有失落的可能。換句話說，人一次在神面前得救，就永遠在神面前得救。人常常有這樣的思想：我雖然得救了，但我不知道過些日子，會不會不得救。神是說出死入生，我不知道會不會出生人死；神是說免沉淪得永生，我不知道會不會免永生得沉淪。我不知道我所得的救恩，在神面前到底會不會搖動。當我們仔細讀神的話語之後，就看見神的話是說，一個人不得救則已，一得救就永遠得救。關於這一個問題，我們要從兩方面來說。首先我們要從正面來說，以後再從反面來說。

本篇信息要從聖經來看，神的救恩怎樣是永遠的，如果神的救恩是能失去的，那人的結局要怎樣。以後我們還要從反面來看。因為在聖經裏有許多經節，許多人以為

那些是告訴我們，得救不是永遠的，救恩是會失去的。我們要一節一節地來看，神所給我們的救恩到底是不是會失去。本篇我們要注意在正面的經節裏怎樣說，我們不會失去所已經得着的救恩。

神的恩典和愛

我以前已經提過什麼是恩典。所有讀新約的人都知道，我們得救是因着恩典。沒有一個人能錯到一個地步，說得救是因着律法，不是因着恩典。一個人如果說，人得救是因着律法，不是因着恩典，這個人必定從來沒有讀過新約。在新約裏，這個亮光是太大了。有的話就是錯還差不多，但這個差太多了。如果是恩典，我們在神面前就絕對不是負債的人。我如果恩待人，我就不想他還報。如果有還報的思想，如果盼望人還報，那就是借債，不是恩典。如果我給你，盼望你將來還報，這就不是恩典。神今天將恩典給我們，如果要求我們隨後給神以行為，這也不是恩典；恩典是絕對沒有還報的。

聖經說，我們是怎樣得永生的？神在基督裏的恩賜，乃是永生（羅六 23）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得的永生是不會失去的。什麼是恩賜？恩賜是神的禮物，是神所送的東西。人送給你的東西，好不好討回？我們不是幼稚園的小孩，今天送你兩塊糖，明天說，你把昨天我送的糖還我。恩賜是賜的，是白白給的。如果我們的救恩會失去，羅馬六章二十三節就要這樣說，神在基督耶穌裏所借給我們的是永生。借是可以討回的。送是不能討回的，一次送了，就永遠送了。如果永生是在基督裏賜給我們，送給我們的，就不能討回。恩賜兩個字，在原文裏頂清楚是白白給的。白白給的東西，是不能討回的。如果不能討回，我們就沒有失去恩賜的可能。

聖經明顯地告訴我們，神的恩賜是不能後悔的（羅十一 29）。永生是神的恩賜裏重要的一項，救恩也是神恩賜裏重要的一項，其餘還有許多。神的恩賜是不能後悔的，

神如果不能後悔，怎麼能討回呢？要討必定先要悔，沒有悔就沒有討。同時討就不是送，送就沒有討回的事。能不能今天我送人一件東西，明天又去討回？不能。如果是送，就必定不能討回。

神不象我們人搖擺不定，三翻四覆；祂不會一下這樣，一下那樣。神既給我們東西，就不收回。所以憑着神的個性，救恩既是送給我們的，是恩賜，不是借給我們的，我們就得承認是永遠的。感謝神，讚美神，神從來不借，神從來不賒，神從來不要還報，神就是賜給，神就是送。神太大了。神不只不借、不賒，神也不賣。神拯救我們是恩典。神大到一個地步，不能賣東西，不能借東西，也不能賒東西。神大到一個地步，只能送東西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神的恩賜就是永生。

神為什麼要賜給我們永生？神為什麼要將恩賜在祂兒子裏賜給我們？所有的人都讀過約翰三章十六節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”。神為什麼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？因為祂愛我們。神為什麼將永生賜給我們？因為祂愛我們。朋友們，如果我作罪人的時候，神就愛我到一個地步，甚至將祂兒子的生命都賜給我。難道說，我作基督徒之後，我軟弱，我够不上那一個程度，祂就不要我了？如果我作罪人的時候，祂的兒子都還為我死在十字架上，難道今天我信了祂，只因為稍微一點軟弱，祂就不愛我了？神的愛如果不改變，神的恩典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從前祂這樣地肯把祂獨生的兒子給我，為我的罪死；從前祂有這樣大的愛，是不是說，自從那個愛發生之後，祂完全改變了？今天我作了基督徒，祂反而把我丟在地獄裏，不愛我了？按着人的理由來說，祂這樣地愛我們，甚至到一個地步，死在十字架上，今天怎麼會有這樣的改變，叫我們不得救呢？這是不可能的。

不只人的理由是這樣，神的話也是這樣說。約翰十三章說，主耶穌既然在世間的時

候愛門徒，就愛他們到底（1）。所以神愛人的愛是沒有改變的。當祂到十字架上
去的時候，祂的心裏怎樣愛你，今天祂還是照舊愛你。祂的愛沒有改變，祂的恩賜
也沒有改變。人如果想，人有失去救恩的可能，有失去永生的可能，那就是說，神
的愛有改變的可能。但這是不可能的事。源頭既不改變，水流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
生命如果不改變，果子就沒有改變的可能。我們必須認識神的心，我們必須知道神
不能將祂的兒子討回。就象羅馬八章三十二節所說，神既然肯將祂的兒子給了我們，
神就不能討回。

朋友們，你想是神的兒子大呢，還是我們的救恩大？是神的兒子寶貝呢，還是我們
所得的生命寶貝？因為我們是屬乎肉體的，所以我們以為救主不要緊，生命比救主
更寶貝。只要得着生命就好了，不管救主不救主。但是在神看來，救主更寶貴，救
主比我們所得的生命更寶貴。神的兒子比我們所得的生命更寶貴。所以羅馬八章三
十二節給我們看見，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豈不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
我們麼？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神還有什麼不給我們的呢？神如果肯為着你的
罪將祂兒子捨了，神如果肯白白地將祂的兒子給了你，難道過了一會兒，神想一
想，又不將永生給你了？這就比方袁弟兄昨天欠了人一萬塊錢，還不出來。我是個
大財主；我說，“你欠人的債還不出，我給你恩典，這裏有一萬塊錢送你，你拿去
還債吧”。等到今天，我們一同坐電車去新關碼頭，每人需要八個銅板買票，他口
袋裏摸一摸，只有七個銅板。他對我說，“你好不好給我一個銅板，我差一個”。
我不只有銅板，還有許多洋錢鈔票。但是過後我向他討錢，我說，“你把剛纔的一
個銅板還我，非還不可”。你覺得奇怪麼？昨天一萬塊錢都送給他了，今天一個銅
板卻非要他還不可。你想這是什麼？你要說，倪某人熱度一定發得很高，生病了。
怎麼一萬塊錢不計較，一個銅板反而計較呢？神如果用祂極大的愛，將祂獨生的愛

子賜給我們，你想神會和我們計較所得的救恩麼？請你記得，一個銅板和一萬塊錢的比例，還遠不及生命和救主的比例，遠不及生命和生命的主的比例，遠不及我們所得的救恩和神獨生子的比例。神既然將祂的獨生子給了我們，祂怎麼會將祂的救恩討回呢？人有這樣的想法，不只是不懂神的恩典，不懂得神的愛，這簡直是思想不清楚。只有心思不清楚，心出了毛病的人，纔會這樣說。

感謝神，祂將祂的兒子賜給了我們，就不再討回了。祂在祂兒子之外，還給我們許多東西，象永生、得救等等。神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並且在祂兒子之外，還叫我們得着永生。神的兒子如果不討回，我們所得的永生，就沒有討回的可能。所以按着神的恩典來看，我們所得的救恩，我們所得的生命，是沒有失去的可能的；這是神清楚對我們所說的話。

神救我們是有計劃的

第二，我們要來看，神救我們罪人到底是偶然的呢，或者是有意的？神救我們是否好象人到馬路上，碰着一個討飯的人，給他兩個銅板？或者祂是有意地找到一個人，給他錢？神救我們是碰巧的呢，或者是有一定計劃的？不明白救恩的人，或者以為說，神救我們是碰巧的。但所有明白聖經、認識神的人都知道，祂救我們不是碰巧的，是老早就有計劃的，是有一定計劃的。羅馬八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：“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”。下面這一句是括弧內的話：“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”。我們今天的得救，是包括二十九至三十節所提的各項東西。我們得救的歷史，是從三十節的稱義起頭的。我們的得救，是在我們稱義的時候。我們只知道我們信了耶穌，我們得救了，我們稱義了。我們以為稱義是我們第一次與神碰頭。你以為稱義是你生命的歷史中，第一次與神接觸的時候。但是聖經說，神老早已經

與你接觸了。神早就已經知道你。你的稱義是在後，神知道你是在先。

所以許多人說，羅馬八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，是全部聖經裏惟一的鏈環，牠是一節一節一直連下去、鉤下去的。這是最寶貴且最齊全的鏈環。這鏈環的第一個環子是神所預先知道的人，第二個環子是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第三個環子是所預先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，第四個環子是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，第五個環子是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。這裏是一個圈連着一個圈的。我們想，我們認識神是在我們得救的時候，是在我們稱義的時候。但是聖經說，在我們沒有得救，沒有稱義之先，神老早知道我們了。祂所老早知道的人，祂就把他們定下。定下的意思，就象是在你的名字上打一個鉤，說這是祂所要的。定下作什麼呢？定下是要我們與耶穌基督，祂獨一無二的兒子一樣。祂不只要有耶穌這一個兒子，祂是把我們這些人定下，要我們與祂的兒子一模一樣。所定下的人，祂就把他們召來。祂所召來的人，就是祂所知道的人，也就是祂所定下的人。祂把這些知道的人，定下的人召來，召來後纔稱他們為義。

朋友們，如果稱義是我們基督徒與神之間關係的第一步，那我們將來不稱義也沒有多大關係。我今天捨得兩毛錢，明天可以把牠丟在火裏燒了，這對於我並沒有多大關係。神不稱義人，所難為的是人，在神並不蝕本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我們與神關係的歷史，並不是以稱義得救為起點的，是以神的預知為起點的。神的預知是所有的起頭。定下是第二步，召來是第三步。在第三步之後，纔是稱義。如果你和我失去我們的稱義，又變成了罪人，我們對於神的全知就會發生問題，說，祂預先知道了我們，又把我們定下了，怎麼得救以後還會沉淪？所以，神所預定的人是絕對不會下地獄當柴火燒的。

這件事如果是你定規的，你很容易改變，一下在天堂，一下在地獄，三百六十五天，

天天都可以改變。但神是神，祂的預知就不可以搖動。祂是神，祂的預定也不可以搖動。對於我所認識、所敬拜的神，我知道祂所定規的沒有辦法改變。因為祂有預知的緣故，因為祂有預定的緣故，因為祂有呼召的緣故，所以我們的稱義就是永遠的。我們失去我們的稱義還是小事，但是神失去祂的預知是大事。我們失去稱義是小事，但是神呼召我們錯了是大事。神不能把稱義挪開，而不影響祂的預知、預定、和呼召。如果你把一個鏈環拿去，其餘的三個也不能存留。什麼時候你的救恩失去，什麼時候神的預知、預定、和呼召也就錯了。

不只如此，下面還有一件事。神說，“所稱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”。神如果沒有將祂所稱義的人帶到榮耀裏去，就神的工作也沒有了。我們如果不能進入新天新地，我們如果沒有在永遠的榮耀裏，就神的工作也沒有了。神工作的最末了一環，就是榮耀。我們如果沒有在榮耀裏，神的工作就還沒有完全。這是神的話，你把牠擺到哪裏去？你不能委屈牠。神是說，稱為義的人，是沒有條件地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所稱為義的人，如果行為不錯，纔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如果行為看得過去，纔能進入榮耀。神沒有說，神所稱為義的人，人算他是一個得救的人，纔能進入榮耀。你根本沒有看見有這些條件。這裏所提起的都是神的問題：是神預知，是神預定，是神叫我們象祂兒子一樣，是神叫我們效法祂兒子的模樣，是神召我們來，是神稱我們為義，也是神將我們這些稱為義的人帶進榮耀裏去，是神叫我們到新天新地裏去，得那永遠的榮耀。

在聖經裏，哪一個環子最大？有的人說，得榮耀最大；有的人說，預知最大。其實牠們根本沒有分別，都是一樣的。你不能分別大和小。神所預知的人有多少，神所定下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定下的人有多少，神所召來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召來的人有多少，神所稱為義的人也有多少。神所稱為義的人有多少，得着榮耀的人也有多

少。阿利路亞！能不能神預知的是一百個人，神定下的是九十個，神召來的是八十個，神稱義的是五十個，而得榮耀的只有十個？神是不能更變的。不可能定下的多，召來的少。預先所定下的人，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這一個“所”字把這五個環子連了起來。在原文裏，“他們”兩個字是“這些人”的意思。所以這就是，祂所預先知道的這些人，就把他們定下；祂所預先定下的這些人，就召他們來；祂所召來的這些人，就稱他們為義；他所稱為義的這些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。所以是不能缺一個的。這是神作的。如果是你作的，也許你把我救錯了，因為你不知道哪一個是該得救的。但既是神作的，祂就不會錯。你如果不認識神，不認識祂的作為，你也許要以為你有失去的可能。你如果認識神，認識祂的作為，你就知道這些人是不能減少，也是不能加添的。

聖經說神是永遠的。神不象我們一樣，有頭無尾。神說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神說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嘎。神說，我是起頭，我是末了。我們有的時候有起頭，沒有末了。我們有的時候會辦結束，不會辦起頭。但神是起頭，也是末了。神的工作是不能半途而廢的。如果得救是我們工作的結果，那不得救是我們這些人半途而廢了。但我們知道得救是神所作的事，是神救我們的，所以如果我們不能得救到底，那就不是我們半途而廢，乃是神半途而廢了。我們不能想神是半途而廢的。

腓立比一章六節說，神親自在我們裏面動了善工。神起了頭，神親自給了我們救恩，神就必定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。所以請記得，神所作的工作，從來沒有半途而廢的。祂說，祂要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，直到神給你榮耀的時候。你看見神所說的話多大，祂的範圍多寬，祂的日子多長，祂的根多深。“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，必成全這工，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”（腓一 6）。神如果不起頭就不起頭，神如果起頭就不罷休。神不救你就罷，神要救你，你就沒有法子不

得救。所以我能說，神，我感謝你，我讚美你，我的得救是永遠穩固的。如果是靠我們自己，我們沒法接續下去。接續的工作是神作的，保守的工作也是神作的。祂所起的頭，我們是接續不下去的。

我從前在學校讀書的時候寫大楷，好多時候我懶得很，就請字寫得很好的同學，代替我寫（自然後來是去認罪的）。每一個禮拜要交五張大楷，我都是請同學寫的。有一次，一位同學幫我寫，他寫了一行，就有人把他喊走了；他對我說，我有事情要去，你自己接下去寫。我拿起筆來，實在沒有法子接下去。他寫得這麼好，我的字擺不上去。照樣，得救的工作是神起頭的，必須是神來收場。如果要我們來收場，我們收不下去。如果得救的工作是神起的頭，卻要我們來接續，我們就沒有一個人有資格得救。所有想自己能接續的人，都是不認識神，也不認識自己。你如果認識祂，祂起了頭，你就沒有法子接續。你如果認識自己，你也絕對不能接續。所有救恩的工作，都是祂作的。救恩是祂給我們的，是祂救我們到底，不是我們作什麼來保守我們的得救。

所以，你看見兩件事，第一，因為神所給我們救恩的性質是恩典，所以我們不會失去救恩。第二，因為起頭的是神，是神的預知，是神的預定，是神把我們召來，是神稱我們為義，是神叫我們得救，是神叫我們得榮耀，所以如果我們失去救恩，就叫人對神的品格發生問題。

重生與永生

現在我們來看第三，神給我們的救恩到底是什麼，神在我們身上到底作了什麼，神在我們身上到底給了什麼。我們大家都知道，神叫我們得着祂的生命，神叫我們重生。凡信祂的，就是接受祂的，祂就賜給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。我們是神生的，我們有權柄作祂的兒女，這是約翰一章十二、十三節所說的。約翰三章說，我們要得

着重生，是聖靈來重生我們。約翰一書告訴我們，人怎樣纔能得着重生。約壹五章一節說，凡信耶穌是基督的，就是從神生的。我們怎樣得着重生呢？是因着我們相信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。

你看了以上三節聖經，就知道我們基督徒是誰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當一個罪人信主耶穌得救的時候，神就將一個新的生命給他。這就是重生。在聖經裏最少有三、四次給我們看見，重生就是得永生。在聖經裏，你看見一件事，得永生的人就是信祂的人，信祂的人就有永生，這是約翰福音所一直給我們看見的。

在這裏立刻發生一個問題，神給我們永生，我們該作什麼？我告訴你，這是起頭，這也是結束。我要與一個人脫離關係，就得從兩方面入手。人和人的關係是兩方面的，如果要脫離關係，也必須是兩方面的。第一就是必須沒有起頭，沒有起頭就一點關係都沒有。第二就是結束了，死了，那也一點關係都沒有了。比方說，我是一個頂壞的兒子，我是一個浪子，我父親要與我脫離關係，他有兩個辦法。第一，他當初不生我，不起頭；那他與我就沒有關係。如果已經起了頭，第一個方法就不能用；他只能天天等，等我離開世界；我死了，我與他也脫離關係了。我如果不是他生的，我與他就沒有關係。我如果死了，我與他也脫離了關係。

那神和我們中間怎樣？是神生了我們，是神在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，用祂的聖靈，以祂自己的生命，生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作神的兒女。這一個關係有沒有法子脫離？你今天有一個兒子不好，浪蕩不規矩，你能到法庭裏去申請與他脫離關係，但是你生他的事實還在那裏，他始終還是你的兒子，這是事實。今天神生了你之後，有沒有法子說，祂沒有生你？你這個人再壞一點，你還是祂所生的。你父親不承認你，你還是你父親所生的。生這件事無論如何不能推翻。好孩子是父親生的，壞孩子也是父親生的。你沒有法子取消那個關係。所以神稱義我們，不象在街上碰着一個人，

拿兩塊錢給他，叫他回去就算了。祂說，祂生了我們。神是在靈裏面，我也是在靈裏面，我與神是父子的關係。這是神自己說的，我賜給你們權柄作神的兒女，我賜給你們永生。所以，我們是有權柄地來作神的兒女。那是起頭。

現在神怎麼辦呢？神只好盼望你死。但奇怪的是：起頭是重生，結局是永生。神不只生我們，神又給我們永生。假若神起了頭，下半段卻接不下去，那我們就了了，就不能得救了。但憑着神所給我們的永生來說，要我們不得救，是神作不到的。感謝神，祂重生了我們，又將祂兒子的生命，就是永生，賜給了我們。今天如果有人以為一個基督徒軟弱了，就會沉淪；好兒子能有永生，壞兒子要沉淪；他根本就不知道神的救恩。他以為主是一個討債的人，祂要把我們的永生、贖罪討回去。作得好就能得着，作不好就討回去。這不是神的救恩。起頭的是祂，一直接續下去的也是祂。朋友們，神既給我們救恩，我們怎會再失去救恩呢？神既然起了頭，既然那一個生命是永生，是不會自滅的，你就不會再沉淪。

神在聖經裏還給我們一個預表，說明神一次給了我們生命，我們就永遠不會失去。創世記三章，是我們頂熟的，說到亞當犯罪。亞當喫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之後，神把亞當趕出伊甸園，並且安排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為什麼神安排和發火焰的劍，把生命樹的道路圍起來呢？為什麼神不讓亞當喫生命樹上的果了呢？三章二十二節：“耶和華神說，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，能知道善惡；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喫，就永遠活着”。在這裏有一幅圖畫，我們都知道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代表人向神宣告獨立。生命樹的果子代表生命，就是神的兒子所給我們的生命。亞當犯罪之後，神怕亞當還去喫生命樹的果子，因為喫了就永遠不死。如果亞當喫了生命樹的果子還會死，為什麼神要作這麼多的事呢？祂何必要叫並發火焰的劍來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呢？神所以這樣作，就是怕亞當喫了就永遠

不死。你和我已經得蒙贖罪了，我們不是喫代表的生命樹的果子，乃是喫生命自己，難道我們還會死麼？如果亞當喫了寓意、表徵的果子，就永遠不死，難道當主耶穌的血洗淨我們的罪之後，我們喫那生命樹的本身，得着了永生，我們還會死麼？亞當是得着生命樹的表徵，我們是得着生命樹所表徵的，怎麼會死呢？人除非不知道什麼叫作重生，什麼叫作永生，他纔會說，我可能失去我的救恩。感謝神，永生是一件永遠不能消滅的事實，永生是一個永不能消滅的歷史。所以我們能活在神的面前，神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恩典。今天我們和神中間所發生的關係，達到一個地步，我能頂堅強地說，世界上任何的權能都不能叫祂與我們離異。就是神心裏不喜歡，想要解脫，也解脫不了。

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

我們還要來看第四，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不只叫我們重生，給我們永生，並且叫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。哥林多前書不只說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，還說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（十二 27）。六章十五節也有同樣的話，說，我們的身體乃是主身上的肢體。所以每一個基督徒得救的時候，不只從神那裏得着重生，得着永生；同時也被神聯合在基督的身體上，成為基督身體上的四肢百體。聖經裏說，我們是基督的身體。神如果把我們一個一個地在基督裏救來，叫基督為我們死，洗去我們的罪，給我們永生，又與祂發生生命上的關係，成為祂的肢體，那結局就怎麼樣呢？得救包括我們成功作主耶穌基督身上的肢體。如果我們沉淪的話，結局怎麼樣呢？基督的身體就殘廢了，這身體不是只有半個耳朵，就是只有半個鼻子；不是少了一個手指頭，就是少了一個腳指頭。基督的身體在聖經裏面是一個的的確確的真理，是一個實實在在的東西。如果我們得救之後，是與基督成為一個身體，你要看見誰如果沉淪了，基督的身體就缺了那一部分，基督的身體就殘廢了。

從前在美國有一個女黑奴，在一個白人家裏作工，那一個太太是掛名的基督徒；但是那一個女黑奴是真正的基督徒，她一天到晚都是口裏唱着歌，快樂得很。那個太太給她這樣唱歌快樂，弄得不耐煩了，有一次就問她，什麼緣故這樣快樂？她說，“你不知道麼？神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來，把我們所有的罪都洗乾淨了，叫我們將來還要和神在一起，我為什麼不快樂呢”？太太說，“你怎麼知道將來必定會與神在一起呢？如果失落了怎麼辦呢”？她說，“主耶穌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。我在我父的手裏，我父的手托着我，保守我，怎麼可能失落呢”？那個太太想了一想，就說，“噯，你上當了，我告訴你，神比萬有都大，你想祂的手有多大？你的手有縫，祂的手也有縫；祂的手大，就祂的縫也大，所以祂如果把你落出去了，祂還不會覺得。你說，祂的手要保護你，神多麼大，你多麼小，你同神比起來不知道差多少，你從祂手縫裏落了出來，祂也不會知道”。她說，“太太，你不知道我不只在祂手裏，我還是祂手上的一個小指頭。我如果是在祂的手裏，我漏掉了，祂還可以不知道；但是我就是神的一個小指頭，我怎麼可能漏掉呢”？人如果信了，如果是一個基督徒了，他就是基督身上的一個肢體，他就是神的一個小手指頭。如果我們是主耶穌身上的肢體，祂就不會把祂的肢體漏掉了。我今天感謝神，神不能將我漏掉。

林前十二章說，在身體上，一個肢體受苦，全身就都受苦（26）。你不能讓一雙手痛，而不與別的肢體發生關係。如果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，都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；將來你一個人在地獄裏受苦，所有的人在天堂裏都覺得痛。如果一個人沉淪，所有的基督徒就都沉淪。這就是基督身體合一的地方。

不只哥林多前書說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別卷書也告訴我們同樣的事。以弗所書

說到基督身體的過程，也說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不過是另一個說法。哥林多前書是說肢體的關係，和肢體的範圍。以弗所書是說，肢體將來要怎樣。以弗所五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，够清楚地對我們說，“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，總是保養顧惜，正象基督待教會一樣”。為什麼緣故？“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”。我們是基督身上的肢體。我們再看上文二十五至二十七節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舍己；要用水藉着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”。你從二十五節一直讀到三十節，你就看見一件事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基督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；祂要一直洗她，叫她成為聖潔，結局就是將她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。如果教會裏面有失落的，那就有殘廢；結局就不能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。不要說作榮耀的教會，就是連這樣的人都沒有了。但這教會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下面的註釋說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沒有瑕疵就是說，連斑點都沒有。如果基督身上的肢體，有沉淪的可能，基督身上就不只有瑕疵，並且殘廢了。但是它說，這身體不只不殘廢，連瑕疵都沒有。

所以我們不會失去救恩。因為基督要得着一個榮耀的教會，是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，好獻給祂自己，所以我們沒有一個可以沉淪。

我們是神所建造的靈宮

第五，教會不只是一個身體；基督徒在神面前一個一個地合在一起，乃是成功作一個殿。每一個基督徒都象一塊石頭，教會就是神所建造的靈宮。主耶穌乃是這屬靈聖殿的根基，祂是一塊大石頭；我們每一個基督徒是小石頭，共同建造在主耶穌上面，成功作神的殿，神的居所。這是彼得前書所說的（二 57）。如果一個基督徒有永遠滅亡的可能，神的殿就要比我們破爛的聚會地方還不好看。因為一下子造上去，

一下子又要被挖出來，牆壁上就都是洞了。如果是這樣，神為什麼不想定了纔救人呢？神是叫我們建造成為靈宮，既是靈宮，就沒有一塊石頭是可以失落的。如果有失落的可能，靈宮就要出事情，不象樣。

在舊約裏面，王上六章七節告訴我們，所羅門的那個聖殿是怎麼建造的。五章記載，所羅門差遣人到山裏去打石頭，石頭在山裏打好了，到六章就把那些石頭搬到摩利亞山上來建造。所以當造聖殿的時候，一點都聽不見鐵器的聲音。因為不必再打了，那些工程師算得頂準，先在山裏作好了，纔拿來造上去，不必再修，剛好合式。如果所羅門造地上的聖殿，把石頭弄得這麼好，一點不必再修，大小正好，難道神造屬靈的聖殿，把我們活的石頭造上去，還能三天換一次，兩天換一次麼？難道神這樣大意麼？難道神不知道怎麼計算麼？難道神作事不如人麼？舊約的時候神請人作，新約的時候神自己作，難道神所作的還不如人麼？基督徒如果是建造靈宮的石頭，會不會失落呢？我們如果是在神的殿裏，我們就沒有法子失落。

我們有聖靈作印記和質

第六，還有一件頂要緊，頂希奇的事，就是每一個基督徒得救的時候，不只得着永生，不只在基督身體上作肢體，不只在聖殿裏作活石，並且得着聖靈作印記。神將聖靈擺在他身上作印記。請讀以弗所一章十三節：“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”。朋友們，這是不是你的歷史呢？我們聽見了叫我們得救的福音，我們也信了基督。我們信了基督之後，怎麼樣呢？“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”。我們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聖靈作印記。這裏頂明顯地給我們看見，並不是特殊的基督徒纔有聖靈，也不是特別聖潔的基督徒纔有生命。在這裏是說，凡聽了叫人得救的福音，信了的就得着聖靈作印記。這就證明說，聖

靈的印記是所有基督徒所共有的，一信，一得救，就得着聖靈作印記。聖靈在基督徒身上作印記是什麼意思呢？什麼叫作印記呢？上海有三百幾十萬人，神怎麼知道這個人是屬乎祂的，那個人不是屬乎祂的呢？今天你拿來一本聖經，怎麼知道這本聖經是你的呢？象這樣的聖經不曉得有多少。聖書公會最近報告，去年一共賣了一千一百幾十萬本聖經。在那麼多的聖經中，你怎麼知道這一本就是你的呢？當你回家去，拿你的印在上面印一印，就知道這一本聖經是你的。你把這一本聖經混在全世界那麼多的聖經中，仍然能知道這是你的聖經。今天世界上這麼多的人，神哪裏知道這一個是屬乎神的，那一個不是屬乎神的呢？為此神在你身上印了一個印，證明說，你是屬乎神的。神不是用一個大木頭，在你頭上打一個印；祂不象將來敵基督者在人的額上打一個印；祂乃是把聖靈放在你身上當作印記。凡有聖靈的，就是屬乎神的。凡沒有聖靈的，就不是屬乎神的。每一個人一得救的時候，神就作打印的工作，把聖靈擺在他身上，證明他是屬乎神的。

神的聖靈在我們身上的這一個印記，如果是磨得掉的，那也許我們會沉淪，也許我們會被看為不是屬乎祂的，也許神會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人，把我們看作祂的仇敵。如果這印記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就是屬乎神的。到底神的印記在我們身上印多少時候？四章三十節：“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”。祂就是聖靈。上文說，“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”。這印記要印到什麼時候呢？“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”。“等候”二字是介詞，不是動詞。所以“等候”或者可以改作“直到”：“直到得贖的日子來到”。你們原是受了聖靈的印記，要受多少時候呢？不是三年、五年，也不是三百年、五百年，是直到得贖的日子來到。什麼是得贖的日子？羅馬八章說，得贖的日子就是主耶穌來的日子，得贖的日子就是身體得贖的日子（23）。所以這是指着主耶穌再來的日子說的。聖靈的印記在我們身上，一直要留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。

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不是大災難起頭、第一次被提的時候，乃是全體被提的時候。在那時候，所有的信徒都要被提到空中（帖前四 16,17）。主耶穌要差遣天使來提接我們。天使是有限的，天使不是無所不知的。天使不是全知的，天使是僱人，天使是請客的僕人。他來看見凡身上有聖靈作印記的，就把他接去。所以聖靈在我們身上不只是三天、五天，不只是三百天、五百天，而是一直到被提的日子為止。假如有人說，我今天會失去救恩，會滅亡。那我要問你，你對於聖靈的印記怎麼說？神既說，你是祂所印上的，你就沒有辦法把這印記銷掉。神說，這印記要留到耶穌基督的日子為止，要留到提接的日子為止。

約翰十四章主耶穌說，聖靈要與你們永遠同在（17）。新約的聖靈一次臨到你們身上，就永遠不能離開。千萬不要相信明心圖所說的。我常常想，沒有一件東西比明心圖把福音弄得更錯誤。牠是說，這裏有一個人，在這一個人的心裏有蛇，有豬，有狗；有許多東西畫在那裏，末了再畫一隻鴿子，代表聖靈。如果我們心裏潔淨，聖靈就住在我們裏面，這些東西就跑出去；如果我們心裏不潔淨，鴿子就飛出去，這些東西就都跑進來。不，根本聖靈是不能飛出去的。

聖經是說，不要叫聖靈擔憂。擔憂是愛的表示，發怒是恨的表示。什麼時候恨，什麼時候就有發怒。什麼時候愛，什麼時候就有擔憂。請你記得，發怒是因為有錯誤纔有的，擔憂也是因為有錯誤纔有的。錯誤是一樣的，如果有愛，錯誤在你身上就發生擔憂；如果有恨，錯誤在你身上就發生怒氣。你愛一個人，他錯誤，你為他擔憂。你恨一個人，他錯誤，你就同他發怒。錯誤是一樣的，發生出來的卻不一樣。在這裏不是發怒，在這裏乃是擔憂。這裏不是說，不要叫聖靈發怒，乃是說，不要叫聖靈擔憂。祂是在你的裏面，祂不是在你的身上。祂看見你失敗了，祂就在你裏面擔憂，祂不走開。為什麼祂不走開呢？因為祂是印記，一直要印到得贖的日子。

你去讀神的話，你永遠沒有辦法推翻這一個事實。

在舊約裏有一個禱告，是舊約裏頂寶貝的一個禱告，就是詩篇五十一篇。在那裏大衛禱告說，求神不要收回祂的聖靈（11）。但是在新約裏，沒有一個聖徒能有這樣的禱告。凡不懂得聖經的人，可以說，神啊，求你不要向我收回你的聖靈。所有懂得神話的人，所有懂得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聖靈在我裏面只會擔憂，不會跑掉。我不是說，基督徒犯罪不要緊；我是說聖靈在我們得救的時候進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印記。這件事與我們的軟弱和犯罪不發生關係，完全是另一個問題。

如果我們沉淪，喫虧的到底是誰？受虧損的到底是誰？我丟了一本詩歌，詩歌本身固然是被丟了，喫虧了，但是第一喫虧的是我；是我花了工夫，是我花了力氣去得着的；是我出了相當的代價，是我出了錢去得着的。所以頂受虧損的是我。神是怎麼得着我們的？我們犯罪，我們墮落，我們死在罪中，神叫祂的兒子來為我們死了，流出血來。我們是用重價買來的。你不要想你失去救恩，是你自己失去，是你自己受虧損。請你記得，你是神所買的，你失去救恩，神就丟了一件東西。你是祂用血所買來的。神為什麼保守你？神保守你是為着祂自己的緣故。我們如果失去，受虧損的是神，不是我們。

今天最大的難處，就是我們人根本就不相信說，我這個人在神手中是多麼重要。人總不相信神愛他，人總不相信神要他，人總是相信他對神是可有可無的。朋友們，神為着我們的緣故，把祂的獨生兒子都捨了；神為着我們的緣故，叫祂獨生的兒子來到世上，經過許多的苦，又釘在十字架上，為着要得着我們。如果祂不關心，有誰關心？我如果不看守我的詩歌，難道還要牠自己看守麼？以弗所一章十三節說，聖靈來作我們的印記；下面十四節就對我們說，聖靈來作印記，乃因為我們是神的產業。今天晚上我可以告訴全世界的人，我們是神的產業。今天不是我自己丟不丟

掉的問題，是神丟不丟掉的問題。並不是我們來看守，並不要我們來費心。完全是祂的事。不然的話，祂何必差祂的獨生兒子到十字架上呢？祂如果花了頂大的工夫，祂如果出了頂大的代價，來叫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，祂就得用更大的工夫，更大的代價，來保守我們不失去。

朋友們，你如果有一只頂寶貝、頂貴重的金鋼鑽戒指，或者一顆頂寶貝的珠子，頂貴的寶石，你花多少錢去買牠，你就得花多少心去保守牠。你如果是出了一萬塊錢買的，你不會隨便丟掉，不去看守。你要知道，你是神出了最貴重的代價買的，你是神的兒子救來的。神的兒子比整個世界，比整個宇宙都大！你不要想說，神不肯看顧我們。你怎樣對待你的寶物，神也怎樣對待你。是好牧人去尋找羊，不是羊去尋找牧人。是主耶穌有一天說，如果有一個人失喪，祂也要為他死（路十五 4 7）。這不是羊的事，乃是好牧人為羊捨命。你在神面前是神所買回來的，你失去就是神受損失。所以請你記得，因為我們有聖靈作印記，我們就沒有失去的可能。

神所給我們的恩典，難道是由人保守的麼？如果是人保守的話，那我們老早就漏掉了。不只是你和我，連彼得也漏掉了，保羅也漏掉了。你要知道，神已經完全把我們人擺在一邊。完全是神，完全是神來拯救我們，完全是神來保守我們。求神叫我們清楚看見，祂所給我們救恩的時間是多長，叫我們除去我們肉體的思想，接受祂的思想。

第 16 篇 得救是永远的一正面的理由 (2)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就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作印記。不是說聖靈在我們身上蓋一個印，而是說聖靈在我們身上就是印，聖靈在我們身上就是神的印記。這一個印記要一直留到我們得贖的日子。所以沒有一個基督徒會失去他的救恩。本篇信息我們還要繼續地來看，聖靈不只是神賜給我們的印記，並且聖靈還是神賜給我們，作我們必定得着之永遠基業的質（弗一 14）。聖靈是我們得產業的憑據。

我們在這裏看見，聖靈在我們身上有兩方面：一方面，聖靈在我們身上是作印記，證明我們是屬神的；另一方面，聖靈在我們身上是作質，叫我們知道神所要給我們的，都是必定給的。你看見這兩方面是不同的，一方面是叫神知道我們是屬乎祂的；另一方面是叫我們知道我們是屬乎神的。我們已經看過聖靈作印記，今天要看聖靈作質。請看以弗所一章十四節：“這聖靈，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”。當我們信主耶穌的時候，神應許我們說，祂要將天上永不衰殘的基業給我們（彼前一 4，弗一 11）。我們怎麼知道，將來神不會賴掉不給我們呢？我們所以知道神將來必定會給我們，是因為神將聖靈賜給我們作憑據，或者說作質。質在原文裏就是等於商場上的定錢。本來你應當給他二萬元，現在先給二百元作定錢。定錢就是今天先給你一點，將來還有一大筆要給你。你作買賣的時候，有沒有付過定錢？你租房子的時候，有沒有付過定錢？本來一個月你該付房東三十元，現在先給他五元，把房子定下來。你給房東五元的時候，就是對他說，還有二十五元將來定規給他。神說祂要將天上永不衰殘的產業給你，你怎麼知道將來必定得着，不會失掉呢？就是因為有聖靈賜給我們。聖靈就是神給我們的當頭、押金、憑據、定錢。神把聖靈先給你，就是對你說，將來所有天上的產業定規都要給你。

朋友們，問題就是在這裏，如果一個人信了主耶穌會失去他的救恩，那他對於神的押

金怎麼辦？比方我有一棟房子出租，每一個月租金五十元，袁弟兄來租，先給我五元，還差四十五元；他說那四十五元以後定規給我。等一等若是他不把四十五元給我，怎麼辦？我就把他的五元充公了。這件事在神是不可能的，因為第一，神對於祂所給我們的應許無法交待。不要說神給我們定錢，就是沒有給定錢，神說了，祂就必定給我們。所以就是神不給我們憑據，神不給我們定錢，只要神說，祂將來要給我們產業，祂定規不會不給我們的。神是因為我們的頭腦充滿律法的緣故，所以給我們聖靈作憑據，叫我們知道，神已經把定錢都給我們了，難道會不給我們產業麼？

我常常想，在舊約裏有一件事頂美。在創世記二十四章，亞伯拉罕打發他的一個老僕人，去為以撒尋求一個妻子。這一個僕人帶了許多財物，帶了亞伯拉罕家裏許多寶貝的東西；當他找到利百加，利百加答應嫁給以撒作妻子之後，他就把這許多東西給利百加，作為定親的禮物（34, 48）。一方面，老僕人送給利百加這許多禮物，是叫利百加的鼻子上、指頭上、頭上、頸項上、手上，都滿了裝飾。另一方面，老僕人有一個用意，是叫利百加知道，現在所得的不過是個憑據，將來以撒一切所有的都是她的。我們蒙恩之後，因着小信的緣故，也許會想，神如果沒有意思給我們救恩，救恩如果不過是神給我們的玩意兒，那過幾年，或者過幾十年，也許會失掉，我們又不得救了，那怎麼辦？神就是怕我們心裏起疑惑，所以把聖靈擺在我們裏面作憑據，對我們說，我定規給你們。朋友們，當你看看裏面的聖靈，你就知道你將來必定要得着永遠的產業。神如果將來不把產業給我們，神今天為何把聖靈給我們？神如果將來不把產業給我們，聖靈的質就沒有意義了。聖靈的質既然給了我們，我們的救恩就沒有法子失去。聖靈一天在我們身上，我們一天就是得救的。聖經說，祂要一直在我們身上，直到得贖的日子。所以我們能頂有把握地說，我們是滿有憑據得着將來的產業的。我們是神所送給主耶 的禮物

第七，我們不會失去我們所得的救恩，還有一個原因。在聖經裏有一件事，就是主耶穌對於神的關係，和對於我們的關係。有許多基督徒沒有看清楚，神、主耶穌、和我們罪人這三方面的關係是如何，所以心裏就誤會說，我們也許會失去救恩。但是，聖經裏有一個頂希奇的說法，我們這些基督徒，我們這些得救的罪人，乃是神送給主耶穌的禮物。你看見父在這裏，子在這裏，父將得救的人送給主耶穌作禮物。如果神是將我們送給主耶穌作禮物；試想我們有沒有失去救恩的可能？這件事我們要從兩方面來看。

一方面，神把我們送給主耶穌，如果我們會沉淪、滅亡、失去救恩，如果我們的救恩不是永久的，那神就是尋主耶穌的開心。這就象母親送一個肥皂泡給兒子。你有沒有玩過肥皂泡？用一根管子沾一點肥皂沫，吹一吹就有泡出來。你知道那是兩分鐘就要過去的。但是你兒子看見了就喜歡得很，以為是皮球，非常好玩。豈知玩兩下子就破了。

如果神不是無所不知的，我們可以沉淪；因為神不知道我們的得救是暫時或者永久。但神是無所不知的，神知道我們到底是永久得救或者是暫時得救。神如果不是無所不知的，神把我們當作肥皂泡送給主耶穌，還有話可說。神如果是無所不知的，他知道過了三年、五年之後，那個肥皂泡是要破的，祂這樣作，就是把空氣送給主耶穌，不是把禮物送給主耶穌。但神是永遠的神，神所作的事也是永遠的事，神如果將人送給主耶穌，祂就不是把人當作空的人情。

第二方面，這樣作對主耶穌也發生問題。如果神把我們賜給主耶穌，過了三年、五年我們滅亡了，我們把救恩丟掉了；在我們看來，是丟了，是失去了，但是這要怪誰？一面要怪神所送的東西是破爛的，一面要怪主耶穌不會保守。許多次人送我很好的東西，我出門的時候把牠遺失了，或者弄壞了，我要就怪他送我的東西不好，要就怪自

己不小心，不會保守。神對主耶穌說，我送給你這些人，如果有一天這些人丟掉了，這是怎麼一回事？這就不能光怪神作了一個空的人情，也要怪主耶穌沒有能力保守神所賜給祂的人。

在約翰十七章六節，主耶穌對父說，“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，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；他們本是你的，你將他們賜給我”。你看見所有的基督徒，所有得救的人，都是神賜給主耶穌，賞給主耶穌的。九節：“我為他們祈求；不為世人祈求”。主耶穌不是為世界上的人禱告；主耶穌“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”。所以我們基督徒是神賜給主耶穌的禮物。再看十二節：“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，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”。主耶穌禱告說，神所賜給祂的人，每一個祂都保守了。只有一個是滅亡之子，就是猶大。猶大根本就沒有信，他從起頭就是仇敵之子，從起頭就沒有得救。除了猶大之外，主耶穌說，父所賜給祂的人，沒有一個是滅亡的。

朋友，你要知道神已經將你送給主耶穌了，你已經被送出了，好象一個女子已經出嫁了。當我們得救的時候，神已將我們賜給主耶穌了。所以所有神所賜給主耶穌的人，所有信主耶穌的人，主耶穌都得保守。主耶穌說“我因你所賜給我的名，保守了他們”。哪有可能一個基督徒會失去他的救恩呢？哪有可能神把你送給主耶穌以後，救恩就沒有了呢？聖經說，神所送給主耶穌的人，沒有一個滅亡的。

神把我們這許多人送給主耶穌，你想會不會因為我們不好，過了三年、五年之後，就滅亡了呢？請你聽主耶穌怎麼說。六章三十七節：“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”。你為什麼會相信耶穌？你為什麼會到主耶穌面前來？你所以會到主耶穌面前來，接受主耶穌，就是因為神將你送給主耶穌：“凡父所賜給我的人，必到我這裏來”。掉一個頭來說，凡到我這裏來的，都是父所賜給

我的。你所以會到主耶穌那裏去，接受主耶穌作主，信靠祂贖罪的工作，相信神的復活作你稱義的憑據；沒有別的緣故，就是因為神已經將你賜給主耶穌了。神在天上將你賜給主耶穌，你在地上就相信主耶穌，到主耶穌面前來。神在那裏把你送出去，你在這裏就到主耶穌面前來。下面接着說，“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”。所以我們沒有法子失去救恩，因為神已經將我們送給主耶穌了。

不只這樣，聖經裏還有一個地方，就是約翰十章二十九節：“我父把羊賜給我”。誰是主耶穌的羊呢？就是我們。約翰福音多次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是神送給主耶穌的禮物，所以神不能把我們當作空的人情，把我們送過去之後就沒有了。主耶穌也不能把我們接過去之後就丟了。你不能以為得救是小可的事。你不能以為你自己是這樣那樣得救的，所以你這樣那樣也就不得救了。

我感謝神，我本來是個罪人，我倪柝聲本來不盼望得救，我本來拒絕祂，反對祂，但是不知道怎麼一回事，神把我舉了過來，叫我接受本來所不要的道。神把我拿過來送給主耶穌，給祂這樣一送，我就沒有法子逃了。給神一送，我就接受主耶穌作救主了。從那一天起，我就在主手裏了。你既是從神送出來，從主耶穌收進去的，你能從哪裏走出去呢？如果是你自己在那裏作，是你自己在那裏救自己，花工夫叫自己得救，那你只要作得稍微疏忽一點，隨便一點，就完了。但是你要知道，是神將你送給主耶穌，使你得救的。

讓我引一個不完全的比喻。最近四川鬧饑荒，鬧得頂厲害，我也讀過很多報告，在那裏有些孩子只有兩歲，話還不會說，也伸出一雙小小的手，在街上討飯。他在街上討飯喫，討衣服穿，乞求着來維持生活，他沒有辦法。若這裏有一個人，是頂有錢的，家裏有喫的，有穿的，豐富得很。我把這小孩抱來送給那個人，從物質生活來說，可以說他就得救了。我一送，他就得救了。照樣，我們本來是罪人，是死在罪中的，是

要滅亡的，神把我們一送給主耶穌，我們也就得救了。得救就是我被神送出去。當我死在罪中的時候，當我在審判之下等候刑罰的時候，神把我一送，我就得救了。這與你自己不發生關係。既是主收留你，祂就不能又丟掉你。你是一個失喪的人，你沒有喫的，也沒有穿的，神把你送給主耶穌，主耶穌接收了，現今你怎會再掉出去？沒有辦法。神已經送了，主耶穌已經收了。主耶穌說，凡到我這裏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凡神所賜給我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所以你沒有法子沉淪。你如果沉淪，除非沒有起頭，或者沒有結尾；現在神已經送了，主耶穌也已經收了，你怎麼會沉淪？如果沉淪，那就是神蹟了。所以我對神說，“神，我感謝你，我是個罪人，我是死在罪中的人，當我作罪人的時候，我並不想得救，但是你把我送了，主耶穌也把我收了。給你送了，給祂收了，我就沒有辦法不得救了”。

主耶穌說，凡到我面前來的，我總不丟棄他。“總不”一辭，在原文裏是頂重的，意思就是無論如何、不管怎樣都不。在中文裏，“總不”一辭已經够重了，但是因為太熟的緣故，我們就不看重。這裏的意思，就是主無論如何，不管怎樣，總不能丟棄他。絕對沒有一個基督徒，是祂所丟棄的。你得救是因着主耶穌，你能繼續得救，你能保守你的得救，也是因着主耶穌。你如果想，你得救是因着主耶穌，保守得救是因着自己，你就一天也保守不住。我把人擺在一邊，我承認我輕看人；我高舉救主，一切都是祂作的。這是恩賜，這是禮物，你絕對不能被丟棄。

有主耶 作我們的大祭司

現在來看第八。在聖經裏有一件事頂寶貝，就是主耶穌作我們的祭物。但在聖經裏有一件更寶貝的事，就是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。我在各地常常問弟兄姊妹，如果主耶穌不作我們的救主怎麼辦？許多人都說，那沒有辦法。如果主耶穌不作救主，我們就完了，我們沒有法子得救。我又問，如果主耶穌不作大祭司怎麼辦？許多人說，這沒

有多大關係。主耶穌作不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沒有多大關係。但是我們要知道，沒有這回事。我們所以能保守我們的救恩，就是因為今天在神面前有主耶穌作大祭司。不要說從前的罪，不要說昨天的罪，就是今天所犯的罪，就已經够叫我們沉淪了。我們所以能繼續得享救恩，就是因為主耶穌在替我們禱告。主耶穌的代禱保守我們的得救。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說，“凡靠着祂進到神面前來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”。為什麼緣故呢？“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”。聖經頂明顯地對我們說，凡靠着主耶穌來到神面前的人，主耶穌定規能救他到底。有的人對我們說，也許我們會失去我們的救恩，也許我們還會沉淪。但是假若如此，你把主耶穌的禱告擺在什麼地方？神說，主耶穌是長遠活着替我們禱告，祂是一直活着替我們禱告。

誰能領略得透，主耶穌替我們禱告的效力有多大？如果你有一個朋友沒有得救，你替他禱告，神還會救他，何況主耶穌在神面前長遠替你禱告，難道不能保守你長遠得救麼？如果你有一個朋友信了耶穌，墮落了，你為他禱告，你也寫信給他，盼望他作一個好基督徒；神聽了你的禱告，過了一些日子，他復興起來了。難道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在神面前繼續地、長遠地、一直地禱告，不發生效力麼？因為主耶穌是大祭司，在神面前長遠活着，替我們禱告的緣故，所以我們必定蒙祂拯救到底。

有一件事我常常覺得歡喜的，就是人可以忘記為我禱告，但我還是一個被禱告的人。人可以不替我禱告，但我還是一個被禱告的人，因為主耶穌一直為我禱告。有一位在神面前作大祭司，人可以忘記我，但是祂絕不會忘記，總是繼續長遠地替我禱告。主耶穌對我們說，祂禱告是為着所有信的人，為着所有屬乎祂的人，不是為着世人。剛纔我們所讀的約翰十七章是够清楚的。九節：“我為他們祈求；不為世人祈求”。他們就是上文所說，父所賜給祂的人。“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”。你在這裏看見，主耶穌禱告的範圍是為着相信祂的人，不是為着世人。有一件事，我

們在這裏帶手提起。父是對於世人的，子是對於教會的。在新約裏，你從來沒有看見基督愛世人，你只看見神愛世人。但是另一面，你看見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頂希奇，父的範圍是為世界，子的範圍是為教會。祂說，祂不是為世人祈求。祂工作的效力是叫世人得救，但是祂禱告，祂作祭司，光是為着基督徒，不是為着外人。

祂為我們禱告，祂的目的是什麼呢？祂禱告是求神保守我們，保護我們，叫我們象祂一樣，叫我們與世界分別，叫我們合而為一。所以，不管世界的引誘多厲害，撒但的試探多厲害，人的肉體多厲害，主耶穌的禱告所發出的力量，必能保守我們。如果神不是聽禱告的神，就沒有事情。但神是聽禱告的。主耶穌在約翰十一章說，父啊，我感謝你，你常聽我的禱告（41, 42 上）。如果神是繼續不斷地聽禱告，我們就沒有不得救的可能。朋友們，在你沉淪之先，你必須先從主耶穌的禱告裏跳出去。主耶穌的禱告乃是地獄的欄杆。你要到地獄裏去，你必須先跳過這欄杆。在你沒有把主耶穌的禱告推開之先，在你沒有把禱告的攔阻去掉之先，你沒有法子沉淪。感謝神，主耶穌的禱告靠得住。

舉一個頂清楚的例，當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，彼得頂驕傲，對主說，什麼人都可以不認你，我總不能不認你（可十四 29, 31）。後來彼得跌倒了。主耶穌曾預先對他說，彼得，撒但定規要得着你，但是我已經為你禱告，叫你不至於失去信心。我已經為你禱告，你必定會回頭。你在回頭之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（路二二 31 32）。因此，後來彼得雖然跌倒了，他還爬起來；他不只爬起來，他還幫助了許多人。今天許多人爬起來，還是因着彼得。彼得的回頭，並不是彼得自己要的，乃是主耶穌禱告的力量一直抓住了他。等一等，當他記起主耶穌的話時，他就流淚、悔改。這都是主耶穌禱告工作的力量。神聽主耶穌的禱告。

主耶穌從來沒有替猶大禱告；因為猶大根本是沉淪的，是不得救的。他從起頭就是滅

亡的，他從來沒有信主耶穌，從來沒有稱主耶穌作主，都是稱主耶穌作夫子。猶大是沉淪的人，主耶穌不替他禱告。彼得是一個得救的人，他得救最遲是在馬太十六章的時候，當時他承認主耶穌是永生神的兒子（16），定規是已經得救了。

請你不要相信自己的禱告，你該相信主耶穌的禱告。不是你天天熱心禱告的問題，不是你這兩天禱告多少次的問題，請記得，你禱告多少次都沒有用處。不是你的禱告能保守你得救到底，是主耶穌的禱告能保守你得救到底。我不知道今天晚上有多少人相信主耶穌禱告的能力，你能不能無依無靠地把自己託給主耶穌的禱告？你說，撒但的試探多厲害，世界的試探多厲害，肉體的鼓動多厲害，撒但的攻擊多厲害。但是我不承認你的話。你如果看自己，許多時候你覺得說，我完了。你給撒但多試探幾下，肉體就沒有力量了。許多時候，你覺得灰心，你覺得禱告不下去，這時候你要仰望主耶穌，祂是你的大祭司。你要仰起頭來看祂。你要說我沒有能力，我禱告不來；但我信靠祂，祂是我的大祭司，凡靠着祂到神面前來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。我們有這樣的一位大祭司，替我們祈求，你想我們有沒有法子失去救恩？

是神保守我們

我不是說，我們不必理會聖經裏許多難解的地方。下篇信息我們要說到那些地方。但是從正面來看，有許多的事，是沒有辦法取消的。不只有主耶穌的禱告，不只有主耶穌作大祭司，在聖經裏還有許多別的東西。得救不只是因着我們的相信，並且是因着神能力的保守。不是我們保守自己，是神的能力保守我們。你用什麼樣的條件得着救恩，你也是用什麼樣的條件保守救恩。得着的條件，就是保守的條件。不能得着是一個條件，保守是另一個條件。你是因恩典得着神的救恩，你也是因恩典得着神的保守。如果你說得救是因着恩典，蒙保守是因着行為，那你是從來沒有讀過加拉太書。

羅馬書和加拉太書，我們曾讀過好幾次。羅馬書是專門講罪人，加拉太書是專門講信徒。羅馬書說，人不能因行為稱義；加拉太書說，人不能因行為保守他的稱義。羅馬書告訴我們，罪人不能靠行為；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，信徒不能靠行為。羅馬書告訴我們，罪人在神面前的稱義，與律法和行為不發生關係。加拉太書告訴我們，信徒保守恩典的方法，也不能靠着律法。你們是因着聖靈入門，難道要靠着肉體成全麼？你們是因着信心入門，難道要靠着律法成全麼？所以你看見，羅馬書是對不信的人說的，是從不信的人的角度看過來的。加拉太書是對信徒說的，是從信徒的角度看過來的。如果你在神面前蒙到救恩是白白的，那你在神面前得到救恩的保守也是白白的。聖經給我們看得頂清楚，是神來保守，不是我們自己來保守。

彼前一章五節說，“你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能得着所預備，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”。救恩最末了的一步，就是在主耶穌來的時候得贖。救恩分作三部分，這裏是指着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將要得贖說的。我們是因着信蒙神能力保守而得贖的。今天是我將神拉牢呢，或者是神將我們拉牢呢？是我們保守呢，或者是神保守？聖經說是神保守。這裏的蒙神能力保守，意思就是如果我失去，責任不在我身上，是在神身上。我頂敬虔地說，我們如果失去，責任在神身上的多，在我們身上的少。可是千萬不要以為，基督徒可以隨便。我們在以後幾篇要說到這問題。今天的問題是得救。得救完全是神的事。

比方說，因為我有一點事情要辦，所以我把圖章擺在馬弟兄那裏。如果馬弟兄把圖章丟了，責任是在我呢，或者是在馬弟兄？不錯，我也有一部分不對，我為什麼相信馬弟兄；但是直接的責任是在馬弟兄，因為我把圖章交給了他。如果我交給了神，後來我的得救丟了，固然我也有錯，我為什麼這樣相信神？但是，直接的錯是在神身上，是神錯。你能蒙到保守是因着神的能力。不認識神的人要說，神的能力恐怕不夠保守

我們。但是認識神的人，每一個都要低下頭來說，我們這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，必定能得着所預備，到末世所顯現的救恩。彼得是頂有把握地說，我們必定要得着，我們無論如何要完全得救。

為什麼我們會完全得救？提後一章十二節說，“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，直到那日”。保羅所交付給主的，主要保守，一直到祂來的那一天。所以一直到那一天，我們都是得救的。我常常想，我倪某人有一天如果到地獄裏去，我滅亡不是大事情，但是神的榮耀受了虧是大事情。我倪某人下地獄、沉淪，算不得什麼，但是神的榮耀失去了，算得什麼。我沉淪不要緊，但是我的沉淪定規不榮耀神，叫神的榮耀受虧損，因為顯得神保守不好，神不能保全。為着神榮耀的緣故，所有認識神、認識祂保守能力的人都要說，我有什麼方法能失去神的救恩呢？阿利路亞，我沒有方法。神的話在這裏是够大，够清楚的。

關於保守的聖經節，我最喜歡的就是猶大書二十四節。牠比其他的聖經節更特別，告訴我們神的名字叫什麼：“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，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”。神的名字是什麼呢？神的名字就是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的，神的名字就是那能叫你們無瑕無疵，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，神的名字就是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這就是我們的神。什麼叫作不失腳呢？不是說神保守我們永不跌倒，是說神保守我們永不失腳。跌倒是卧在地上，失腳不過是顛一下。牠說，神能保守我們不顛一下。神不只叫我們不跌倒，神甚至叫我們不失腳。

請你記得，聖經裏所有的道理都不能以罪人作出發點，而要以主耶穌作出發點。如果以罪人作出發點，那就糟了；如果以主耶穌作出發點，那纔清楚。如果以罪人作出發點，罪的問題就會看不清楚。有許多事情，我們不以為是罪；有許多東西是頂污穢的，我們把牠當作頂清潔的；有許多事情是頂軟弱的，我們把牠當作頂剛強的；有許多事

情是頂羞辱的，我們把牠當作頂榮耀的。就是我們作了基督徒之後，有許多犯罪的事，我們還以為是榮耀的。就是認識神的人，還有許多沒有審判的罪。當他作基督徒的時候，他還有許多罪，以為是有榮光的。如果信主的人對於罪還看不清楚，何況罪人呢！有許多的罪，神在主耶穌身上早已審判過了，但是我們作罪人的時候看不見那是罪，一直到信主耶穌之後纔清楚那是罪。罪人不清楚，信主耶穌的人纔清楚。但就是基督徒也靠不住，他還有許多事情沒有看見。

所以一個人會不會失去救恩，如果憑着人自己來看，就永遠看不見。如果從你來看聖經的真理，那整個就給你弄亂了。你以為這一個是大的，那一個是小的。乃是等你從主耶穌那裏看過來的時候，你纔清楚。問題不是你能不能保守救恩，問題是主能不能保守救恩。

正當的眼光都是從主那裏發出來的。如果要我們保守，不要說兩天，就是兩個鐘頭也不行。如果是主保守，義人雖然一天七次跌倒，還要爬起來。問題不是你能，問題乃是神能。你的眼睛如果看自己，根本就看不見了。聖經是說，要仰望那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（來十二 2）。保守的能力是主的，不是我們的。我們可以靠神，因為保守的是神。

今天的問題，是神用什麼方法來保守我們。我們今天把生命交給神了，神用什麼方法保守我們到主耶穌來的日子呢？沒有別的，神是把我們的生命與主耶穌的生命一同藏在神裏面（西三 3）。我讀這一節聖經，喜樂得笑起來，這節聖經再好也沒有了。我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知道這節聖經的好處。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是沒有法子丟的，因為神已經將我們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神裏面了。

我記得我在學校裏還沒有得救的時候，有一天我寫好一張頂要緊的東西，我對我的同學說，這個東西頂要緊，五千塊錢都不賣；我有事情要出去，你好好地給我看守着。

我把那一張紙給了他就出去了。後來我回來，我問他要那張紙，他說，我交不出來了。你說得那麼要緊，所以我就用開水泡了，吞在肚子裏。他拍拍肚子說，在這裏，永遠不會丟了。那一天我又氣又好笑，那張紙裝在他肚子裏，永遠不會丟，也永遠拿不出來，穩當得很。今天神作事情更穩當，神將我們的生命和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神裏面。我問你，你從哪裏找？你用什麼方法丟？什麼時候你會把神丟了，什麼時候你纔會把神所給你的生命丟了。感謝神，神永遠不會丟，神所擺在基督徒裏的生命也永遠不會丟。你們要看見，基督徒的那一個生命是藏得牢牢的，是藏在神裏面的。

神的應許

除了前面所提的九件事之外，還有一件。前面這九件，不要說你自己，就是神也不能推翻。無論什麼方法都不能推翻。一個人蒙神恩典得救了，就誰都沒有法子叫他丟掉。但是主耶穌還以為不夠，怕我們疑惑神的工作，所以還特意給我們應許，叫我們看見，我們怎樣不會失掉。我想我們大家都記得約翰十章，那一段聖經够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我們的命運是掛在哪裏。我們的命運不是掛在我們身上，我們的命運是掛在主耶穌和父身上。

約翰十章二十八至三十節：“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神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”。主的話再清楚不過了：“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”。有了這句話，就是沒有別的話，就已經够了。這裏主是多鄭重、多肯定地說，永不滅亡。就象剛纔說的永不丟棄一樣，也象約翰五章二十四節所說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，這些都是絕對的字眼。“我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”。神是永遠的神。不認識神的人不知道神作了什麼。如果人認識神，就知道神所作的事都是永遠的，神從來不作暫時的

事。神從來不三翻四復，神作了就作了。神不會過兩天變一變，神一次作了就永遠作了。神不會今天叫你得救，明天叫你下地獄，後天再叫你得救，再後天再叫你下地獄。如果神這樣作，生命冊必定不大好看，一下子塗一塗，一下子改一改。神是永遠的，所以神所賜給我們的是永生，我們是永不滅亡。你必須看見，神所作的是永遠的事，神從來不肯一下子改一改。人可以隨便改變，神不肯隨便改變。祂一次救了你，就永遠救了你，叫你永不滅亡。

這事有什麼憑據呢？“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”。 “誰” 這一個字，在原文裏是有意義的，就是任何受造之物。主說，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是好牧人，我給我的羊生命，我的羊永不滅亡。父將羊交給我，任何受造之物，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二十八節是說牧人，二十九節轉一個彎說到父：“我父把羊賜給我，祂比萬有都大；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”。二十八節的手是主的手，二十九節的手是父的手。父是誰呢？祂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。一切所有的都包括在這萬有裏面。所有的受造之物，所有的天使，所有的邪靈，所有的人，所有世界上的造物，連你，連我，都包括在裏面。祂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，沒有一個人能從祂手中把我們奪去。在這裏有一隻大手，保守着祂的羊，你想他們怎麼會丟呢？只有比那比萬有都大者還要大的，纔能把他們奪去。

有人說，不錯，別人不能奪去，但我自己總能出去吧？這就是證明你不認識神的話，也不認識你自己。一個人得救了，如果還會沉淪，難道是他自己要沉淪麼？他不是因為受世界的引誘，仇敵的迷惑，和撒但的攻擊麼？所以如果一個基督徒沉淪，那就是說，情慾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，魔鬼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，世界能把人從神手裏奪出去。人下地獄，不是自己定規要下的。不要說基督徒，就是罪人，也不是自己要下的。你頂明顯地看見，人死在罪中，是邪靈將他捆綁住的。世界上的人，沒有一個不是被鬼附的，

所有的罪人都有鬼在他身上作工。如果信徒能從父的手中出來，這就是說，邪靈比萬有的父都大。這一隻羊在萬有的父手中，如果沒有東西比萬有的父更大，他就沒有被奪去的可能。不只如此，你必須承認，就是你自己要出來也不能，因為連你自己也包括在萬有裏面。主耶穌說，我父比萬有都大，你不能把自己擺在萬有外面。

感謝神，二十八節是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手，二十九節是給我們看見父的手，二十八節是說到牧人的手，這不是律法的問題，也不是咒詛的問題，也不是憐憫的問題，這是主手保護的問題。二十九節說，父的手比萬有都大，是最有能力的。你該想一隻是父的手，一隻是牧人的手，有這兩隻手把我們抱住，我們必定是穩固的。

我剛信主後不久，和王載弟兄去江灣聽道，講道的人說，我們基督徒要熱心，要傳福音，要服事主，不然要被漏掉。聽完之後，我問王載弟兄說，你想你什麼時候會漏掉？我怕我今天晚上就要漏掉。他說，是啊，我怕我也要漏掉。如果漏了，就要下地獄了。我說，如果會漏掉，我們還勸人信耶穌作什麼？他說，那我今天晚上晚飯都不必喫了。我說，不只晚飯不能喫，今天晚上覺也不能睡了。世界上的人不知道永生永死的危險，所以還能喫，還能睡。我們是知道永生永死的危險的，我們知道我們是象風前的糠一樣，那我們怎能不擔心呢？這是我未認識這方面真理之前的故事。

感謝神，是我的父替我保守我的救恩，是我的主替我保守我的救恩。所以我知道我頂穩固。十二年前，我到南洋去，我騎自行車經過一個大森林去傳福音，在森林裏面看見一隻大母猴，背上揹了許多小猴子，一隻一隻地疊起來，象運動會裏的疊羅漢一樣。母猴揹着牠們在樹上跑，有的時候要從一棵樹跳到另一棵樹上去，兩棵樹隔得稍微遠一點，母猴跳過去抓住了那棵樹上的枝子，牠背上的小猴子卻都落下去了。等一等母猴就跳下去，再讓他們爬在背上。那天我在那裏看了兩、三個鐘頭，覺得頂有趣。前兩個月我在昆明，有一位林先生，家裏有一隻貓，生了三隻小貓。有一天我到林先

生家裏去，剛好林先生和林師母不在，我就去看那幾隻貓。我和牠們玩，我用手拉牠們，母貓用口銜了小貓就跑，小貓都不落下來。神把我們救來，並不是象搯猴子，要我們用力量抓住神。如果碰着樹枝軟一點，盪一盪，就掉下來了。神把我們救來，是象貓用口銜住我們，所以怎麼跑都不會掉。這是神的保守。你如果要拉住神，那太喫力了。不要說三、五年，老早就丟了。感謝神，是神抓住了我們。

最末了，請讀羅馬八章。前篇信息我們讀過八章三十節，看到五個連環，這五個連環沒有大小之分。我們看見，所有得稱義的人都要得榮耀。這裏的得榮耀，在原文裏是過去式。神是永遠的神，從神的眼光看，所有稱義的人都已經得榮耀了。你得榮耀的事，在你身上也許還要等一千年；但是在神那一邊，在神的旨意裏，在神的計劃裏，是已經成為歷史了。所以祂說，“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；所召來的人，又稱他們為義；所稱為義的人，又叫他們得榮耀”。神已經榮耀了他們，他們已經得着了榮耀，阿利路亞！歷史都已經寫好了，還會錯麼？你將來的歷史都已經寫好了，你沒有推翻的可能。神肯將你將來的歷史，將來的事情都寫好了，祂就定規要給你成就。為此，三十一節起頭就說，“既是這樣”。如果所有被稱義的人定規得着榮耀，那“還有什麼說的呢”？沒有什麼說的了。“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敵擋我們呢”？神已經定規了，人怎麼能抵擋呢？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麼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裏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。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難道是患難麼？是困苦麼？是逼迫麼？是飢餓麼？是赤身露體麼？是危險麼？是刀劍麼”？保羅在這裏問，他在這裏向全世界的人呼喊，誰能？在這裏他四次問，誰能？誰能敵擋我們呢？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保羅知道，不能，沒有那個可能。

保羅不是說，誰能叫我們不愛基督呢？我們常常不愛基督。許多時候我們的愛會搖動，因為我們的愛常常會被世界吸引去。我們能不愛基督，但是誰能叫基督不愛我們呢？不管是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露體、危險、刀劍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

三十七節：“然而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”。不是靠着我們愛主，是靠着主愛我們。如果是靠着我們愛祂，這就沒有盼望了。如果是靠着祂愛我們，如果是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就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們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被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主耶穌基督裏的（羅八 38, 39）。這是够清楚、够穩當地給我們看見，神一次給了我們救恩，就永遠給了，誰也不能推翻。這些話太高了、太闊了、也太深了。

求神給我們看見，神所作的事是有頭有尾的，神是阿拉法，神是俄梅嘎，若是事情沒有作完全，祂從來不停止。

第 17 篇 得救是永遠的一反面的辯證（一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們已經從正面看見，我們得救時神所作的一切工作，和神所給我們種種的恩典，都不是時間所能取消的，所以我們大膽地說，我們一次蒙恩，就永遠蒙恩；一次蒙憐憫，就永遠蒙憐憫；一次得着神兒子永遠的生命，就永遠不會失去。

雖然我們這樣大膽地說，但人還是人，今天連有些作工的弟兄，也看不見這件事。我們承認，人憑着肉體的心，憑着律法的心，無法認識神的恩典為何這樣寬大。我們想這是太希奇了。這樣的想法是很自然的，人是屬乎肉體的，而人的肉體又是屬乎律法的。肉體只知道律法，不知道恩典。所有出乎人肉體的，都是律法的。所有出乎神的，出乎聖靈的，出乎恩典的，都是因着信心的。

我們人活在世界上，全是買賣的思想，從來不知道恩典和恩賜。我們每天所想的，都是作多少得多少。我要得多少，就得出多少。這是我們的生活。我們的生活，我們的時間，我們的工夫，都是為錢賣出去的。我們想，我們拿出去多少，就得拿進來多少。我們拿進來多少，就得拿出去多少。我們在生活中，都是買賣。因為我們生活在買賣裏面，所以我們想神給我們的恩典和永生，也必定是憑着買賣的原則。也許當我們聽到清楚的福音時，暫時看見光，看見恩典是白白的，不是憑着買賣。但這不過是在蒙恩的時候。許多人還沒有脫離一種思想，以為神所給的恩典是賒的，如果我將來作的不好，神還會將所給的恩典討回去。如果人認識聖經，看見前幾篇所提那十件神的真理，最少該承認沒有這件事。

一個真懂得神的話的人，絕對不會用所不明白的來疑惑所已經知道的。我們列舉過聖靈的印記，聖靈的質，永生神的手，基督的身體，神的殿，並主的應許，你既然清楚看見了，就不能因着所不知道、不明白的難處，推翻所已經知道的。我們所已經知道的事實，是不可推翻的。但是我們好象還有一些是所不明白的。我們今天就

要把這一切所不明白的拿來看一看。我要把人所提出以為衝突的理由，特別是那些比較有理由的，一件一件地拿來看一看。

知道自己永遠得救，不會就此隨便犯罪

我們未提聖經中的難處之先，要先看人一個最大的反對和疑惑。許多人以為，如果是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從今以後，人定規會隨意犯罪。這算是最普遍、最有力反對的話。人如果知道他永遠得救了，永遠不會再被定罪了，恐怕這人從今以後要隨便起來，什麼罪都犯，什麼事情都作了。如果是這樣，這個道理不是頂危險的麼？

我記得有一次一個人寫信給馬金多，就是寫五經略解的人，說，一個禮拜前有一個人講道說，如果一次是神的兒女，就永遠是神的兒女。下面有一個少年說，既然這樣，那我什麼事情都可以作了。結果那幾天內，那個少年什麼事情都作了。馬先生，請你看，這個一次是兒女永遠是兒女的道，把這少年人弄壞了。馬金多寫一封回信給他，說，一次是神的兒女就永遠是神的兒女，這是一點不錯的；至於那一個少年人，我懷疑他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我馬金多有一個兒子，我對我的兒子說，你一次是我的兒子，就永遠是我的兒子。我的兒子聽見了，會不會就大大歡喜，趕快用石頭打破玻璃，把碗摔破，把檯布掀起來，讓碗都滾到地上去，又對我作許多不禮貌的舉動？有沒有這樣的人？一次是兒子，必定永遠是兒子。如果是兒子，他絕對不會因此就胡來。如果他胡來，我就懷疑他是不是兒子。

那一個人所講的道，憑着聖經來說一點不錯；那個少年人的行為，卻是完全錯了。我們今天要斷定一個道理對不對，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，不能憑人的行為來斷定。一個教聖經的人，只能負責告訴人聖經說了什麼。他不能負責說，聖經該說什麼。我們沒有這權柄。我只知道神的話說，一次是兒子就永遠是兒子。我不負責人知道了之後，會到什麼地步。今天的難處，就是人不肯用神的話來斷定神的道。人喜歡從角落裏拉出一個

人來說，這人是這樣的，怎麼能說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呢？不錯，信徒會有失敗軟弱，也會有假冒的人；千千萬萬的信徒，有各種不同的經歷。但是我們知道，我們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他們的是非，我們不能用他們的行為來斷定聖經真理的對錯。你只能用聖經的真理來斷定他們是錯的，你不能用他們的行為來斷定神的真理是錯的。

我們基督徒的出發點是神的話，不是人的行為。你來對我說，我昨天撒了許多謊，那我今天得救不得救？我不能根據你撒的謊是白謊還是黑謊，是光明的謊還是黑暗的謊來斷定。我只能說，聖經的真理怎麼說。如果不是這樣的話，審判臺和白色大寶座，就用不着了。我們只能看神所說的話。我們今天絕對只能以神的話來斷定人的行為，我們絕對不能以人的行為來斷定神的話。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是神的話，一點不錯。人因着這一句話，就隨便作事，憑着神的話看，這是錯的。我們只能以神的話來斷定一切。我們所有的憲法，最高的法庭就是神的話。

反對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是因不明白救恩

我聽見一位在上海的弟兄說，如果你說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人就要不做醒，放縱隨便了。人說這樣的話，就是因為他不明白神的話。只有對神的救恩不明白的人，纔以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會叫人放鬆隨便。

這樣的人最少有三件事是他不明白的：第一，他不知道什麼是神所設立的救法，他不知道神是怎麼救我們的。這裏不是說保守的問題，而是說神怎麼救我們的問題。神不是說，你要下地獄，所以你要相信耶穌。神不是在那裏把人嚇到天堂去。人總是想，如果我不懊悔我的罪，不改變一點，沒有好行為，我就沒有法子得救。所以我要一直想法子得救。這是不是神救我們的方法？神是不是把罪的問題一直擺在人面前來嚇人，說，你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，所以要趕快想法子解決？神是不是用審判臺，用怒氣來嚇人，叫人要這樣那樣，叫人的心一直掛在那裏，不知道前面如何，所以就盡量花力氣來追求？人如果

認識神，就要說一千個不。不認識神的人說，叫人的心這樣戰戰兢兢地掛在那裏，今天不知道明天的事，這是個好方法。但是，明白神救恩的人都知道，這是從地獄裏來的禍音，不是福音。神是說，審判已經解決了，罪的問題已經解決了。神救我們的方法，不是把我們掛在那裏，嚇我們去追求，把我們嚇到聖潔、公義、成聖裏去。祂是說，什麼都預備好了。那些僕人說，各樣都齊備了，神都預備好了，現在祂來給你。但今天我們以為人會被嚇好。請你記得，人只會被嚇昏，不會被嚇好。

第二，這樣的人不只不懂神救恩的方法，也不知道救恩的內容。救恩是什麼？救恩不只是神藉着祂的兒子把我們的罪案解決了，叫我們的罪得着赦免，並且是將永遠的生命賜給我們。救恩不只稱我們為義，並且將神的兒子賜給我們，住在我們裏面。救恩不只叫我們在神面前不被定罪，更將聖靈放在我們裏面。救恩不只叫我們將來永遠活着，祂今天也將神的性情賜給我們。這是救恩的內容。在這裏不只有赦罪、稱義，不只不定罪、不受審判，並且有神的性情、基督和聖靈住在我們裏面。在這裏，人頂自然地會有新的愛慕、新的傾向、和新的要求。神的救恩乃是把新的東西放在我們裏面。有人說救恩是客觀的，但請你記得，救恩裏有許多東西是主觀的。救恩不只在神面前解決罪的問題，救恩也在我們裏面解決許多問題。在我們裏面有新的生命，有新的性情，有主，有聖靈；既是這樣，我們能不能隨便呢？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犯罪，但是，基督徒犯罪乃是一件苦事，不是一件快樂的事。假若一個人因為知道他永遠得救了，就以為他得着了執照、文憑去犯罪，並且裏面不覺得什麼，不以為是苦事，我就疑惑他到底是不是神的兒女。我是說，一次作了兒女，纔是永遠作兒女。我不是說，還沒有作兒女的，可以永遠作兒女。主在我們裏面，祂不許可我們犯罪、放縱、隨意。第三，他不知道救恩的結局。我們蒙神拯救的人定規是有下文、有故事、有結局的。這結局是什麼呢？人得救之後，是否因着在基督裏面得着稱義，所以就不必守律法，可以從第一條誡命犯到第十條，什麼事情

都作呢？請聽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六至九節的話，“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，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責的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着基督；並且得以在祂裏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，乃是有信基督的義，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”。他說，他是因信基督而得着義，他是因信神而得着義，他不是因行律法得着義。他是不是因這緣故，就什麼事情都作，就隨便放縱了呢？他說，先前與我有益的，現在因基督的緣故，都看作有損的。我因着基督丟棄萬事，我因着基督看萬事作糞土。所以每一個基督徒，每一個重生的人，不管他的靈性多幼稚，或多長進，在他裏面總有一個追求聖潔的心，愛神的心，討基督喜悅的心。我不知道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，我只知道這是救恩的結局。

也許你認為保羅是個使徒，所以他能這樣說；現在我們來看普通的信徒怎麼樣。林後五章十四、十五節：“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着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”。保羅在這裏給我們一個答案。一個人不會因為知道神拯救他，主為他死而復活的緣故而放縱、隨便，倒會因這緣故，更為那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。他們今天在世界上不是為自己活，反而是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而活。

所以，如果有人說，一個人知道了自己永遠得救，就會放縱，這原因不外：第一，他不知道救恩的方法，不知道救恩的手續。第二，他不知道救恩的內容。第三，他不知道救恩的結局。他不知道這救恩能替人作什麼事。如果你看見這三點，你立刻就看見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不只不會叫我們胡作，反會叫我們虔誠；不只不會叫我們隨便，反會叫我們謹慎。

彼得在書信裏告訴我們說，我們期待將來的新天新地，義人要住在其中（彼後三 13）；我們知道要到那裏去之後，是否就可以隨便？他說，我們更應當殷勤，敬畏主，使自己沒有玷污（14）。我們既知道要到哪裏去，就不能放縱胡為。我們因為不知道往哪裏去，所以兜圈子。凡有目的的，凡知道往哪裏去的，必定會揀頂直的路走。

關於神的話的三點認識

現在我們花一點工夫來看，聖經中告訴我們，得救後好象還會沉淪的幾處經節。首先我們要知道幾件事：第一，神的話是絕對不會有衝突的。神絕對不會一面賜給祂的羊永生，叫他永不滅亡；一面又告訴人說他要滅亡。人說的話會錯，但神所有的工作都是榮耀的，祂的話絕對不會錯。所以如果在正面的話是這樣的清楚，那在反面的話必定不會有衝突的，必定是講到另外的問題。

第二，我曾仔細分辨過這些聖經節。其中有的是指正式得救的人，還有的是指假得救的人。主耶穌有一個假門徒，猶大；彼得施洗的時候，有一個西門，也許也是沒得救的。保羅還碰着許多假弟兄；彼得說，有許多假先知；約翰說，有許多人從我們中間出去，證明不是屬我們的。所以在聖經中，有真得救的人，也有掛名得救的人；有許多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當然他們不能永遠裝假，也不能永遠遮羞。如果能把這幾種人分清楚的話，就沒有問題。如果把他們混起來，把稗子當作麥子，我們就要碰見許多難處。

第三，聖經中有許多地方不是指着永遠的沉淪，乃是指着基督徒在今生受管教說的。不要以為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就不會受管教。管教是有的。如果你今天失敗、軟弱，神要管教你。管教與永遠沉淪是有分別的，你不能把這二者混在一起。所以有許多聖經節，好象是指着基督徒會沉淪說的，其實是指着基督徒受管教說的。除了管教的問題，掛名的問題，還有國度的問題，賞賜的問題，這幾樣是根本不同的。許多時候說到國度的話，我們把牠挪到永世去；說到賞賜的話，我們把牠挪到永生裏去；自然，

這就生出許多毛病。我們必須知道，國度和得救是有分別的，永生和賞賜也是不同的。神在千年國度中，和在永世裏，對付我們的方法是不同的。神在復興的世界裏，和在新的世界裏，對付人的方法是不同的。千年國度是說到義，說到行為，說到我們信主之後，主所要求我們的生活；千年國度是用來斷定我們的生活的。但是在永世裏，在新天新地裏，一切都是白白的恩典。凡口渴的，可以白白地來喝，這句話是在新天新地裏說的。

所以在聖經裏，恩賜的事和國度的事，是完全兩樣的；永世和國度，也是完全兩樣的，你不能把牠們放在一起。將來在千年國度裏，神要特別賞賜人，神要憑着人的行為，把人所當得的冠冕和榮耀給人。但是國度時代一完，新天新地一起頭，就都變成恩典的問題，凡得着主耶穌恩典的人都能進去，一點行為的問題都不能擺在裏面。信徒的行為是賞賜的問題；罪人的得救、稱義，卻是主耶穌工作的問題。這兩個我們必須分別，不然聖經裏說到國度裏的失去，你還想是在永生裏的失去；說到賞賜，你還以為是得救。不錯，人得救是永遠的，但是在永遠得救還沒有顯明之先，在千年國度裏，神要預先將賞賜顯出來，這兩個是不能混在一起的。

還有一件事，是更正教長久以來埋在墳墓裏的；雖然有人覺得這事是新的，但是在聖經裏早已記載了。在聖經裏，最少有三件事是有分別的，我們剛纔提過兩件，就是基督徒今天所受的管教，和將來在國度裏的失去賞賜。我們如果失敗，不只今天會受管教，將來在國度裏還會失去賞賜。還有一件事，就是在國度裏還有專一的刑罰。聖經裏關於這個真理是够清楚的。一個人如果信主得救了，不錯，他救恩和罪的問題解決了，新天新地的問題解決了，永遠得救的問題解決了；但是如果他故意犯罪，不肯悔改，就不只今天有神的政治和管教在他身上，將來在國度裏會失去賞賜，並且將來在國度裏還會受到專一的刑罰。

有的人告訴我們說，不得賞賜就是刑罰。但是，失敗的人在國度裏是有刑罰的。聖經里曾花許多的工夫來說到刑罰。聖經裏不只說，基督徒在國度裏會不得賞賜，並且基督徒如果犯罪不悔改，在國度裏還有很重的刑罰。這也是我們所必須分別的。永遠得救的問題與掛名得救的人，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和今天的管教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和國度失去賞賜的問題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永遠得救的問題與國度裏受刑罰的問題，也不能混在一起。你不能把這四件事放在一起，作一道雜碎湯；不然的話，神的東西就會弄得東也不是東，西也不是西。神如果把牠分開，你卻把牠混淆了，你就要碰見許多不能解決的難處。

今天我們要把這四件東西抽出來。凡聖經裏所有關於掛名信徒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要受管教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要失去賞賜的話，所有關於信徒在國度裏要受刑罰的話，我們要先抽出來，等在以後幾篇信息中再一一地說。這裏所講的難處是在這四種之外的聖經節，是那些好象是說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的聖經節。對以西結十八章的辯正

我們先從舊約看起。以西結十八章二十四、二十六節：“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，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惡的事而行，他豈能存活麼？他所行的一切義，都不被記念，他必因所犯的罪，所行的惡死亡。…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，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”。這兩節可算是舊約裏主要的經節，其他別處沒有象這兩節那樣重要。這是最普遍、最常引的聖經，我們要稍微來看一下。

以西結十八章這裏，根本就沒有說救恩。牠沒有說主耶穌替人死，沒有說相信主能叫人得着生命，說怎樣解決罪的問題。牠根本不是說到福音，沒有說到基督。如果你把牠拖到福音上，這是太牽強。以西結十八章是說到神的政治。上文所說的，完全是神政治裏的話。要記得，神政治裏的事和救恩裏的事，完全是兩樣的。神的政治是說到

神照着祂的计划，憑着祂的旨意，怎麼作事，怎麼支配，怎麼安排。人如果不明白神救恩和神政治的分別，把這兩個混起來，他就是將神的法庭和神的家庭混起來；將父親和法官混起來；將父親對佣人所說的，和對兒子所說的混起來；將老板在店裏對待伙計的態度，和他在家中對待妻子兒女的態度混起來。政治是政治，政治不是救恩。政治和救恩的分別，就象南北極的分別那樣大。

以西結十八章不是給我們看見救恩。以西結十八章是說到以色列人怎樣能活在地上，不是說到永生的問題。以西結十八章是說到身體存活的問題，不是說到靈魂滅亡的問題。牠給我們看見，如果一個人不遵守神的命令，他的身體就要提早死亡。這是身體存活的問題，不是靈魂得救的問題。絕對沒有一個人說，父親喫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不錯，坐在你旁邊的人喫酸葡萄，你會覺得酸。但是父親不聽神的話，父親犯罪，跟兒子沒有關係。父親要離開世界，兒子不能代替。這裏是說到人犯罪，人就不能留在神應許的地上。這裏根本是說到身體的死亡。這是二節末了所說的。說了這話以後，從三節起就一直說，犯罪的必定死亡；這不是靈魂的死亡，乃象亞當一樣身體的死亡。如果他犯罪，他在地上的生存就被神縮短。從三節起一直是說，什麼人能蒙耶和華賜福，在地上活着。這是二十四節上文所說的。義人如果從前行義，現在轉去作惡，他就要死亡，他從前所作的義，都要被忘記。這根本與救恩沒有關係，這是說到神的政治，說到神為什麼不叫人活在地上，為什麼許多人不能生存，頂快地死了。那是對猶太人說到審判罪的問題，根本不是說到我們的問題。

對馬太二十四章的辯正

現在我們來看新約，馬太二十四章十三節：“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”。許多人聽見這一節聖經，就嚇了一跳。這裏明明是說到得救的問題，不象剛纔所說的，是神政治的問題。我昨天晚上發了脾氣，我沒有忍耐，那我就不能得救了。不錯，信主耶穌就得救，但我還必須忍耐。你這樣說，就是把神的話委屈了。你把神這句話的開頭砍掉，結尾也砍掉，只拿出中間的一句話來，怪不得會把神的話弄錯了。如果你要明白，這裏的忍耐是什麼，你就必須知道十三節以前所說的話，也必須知道十三節以後所說的話。

十三節根本不是指着基督徒說的，是指着猶太人說的。有什麼憑據呢？第一，你看見下文有聖所，有聖殿，有安息日，這些都是猶太人的東西。這裏說，你們（猶太人）要逃到鄉下去，你們要祈求在逃難的時候，不碰見冬天和安息日；當你們看見那可憎惡的，就是敵基督的像擺在聖所裏，那時候你們就要逃，不要留在耶路撒冷。如果這話是指我們說的，那我們今天是在上海，敵基督的像擺在聖殿裏，我們怎能知道？雖然有無線電廣播，但這裏是說看見了就知道。只有在耶路撒冷那麼近的人纔能看見。所以這裏根本是指着猶太人說的。

第二，這裏的時間不是指着使徒的時候說的，也不是指着教會的時候說的，是指着大災難的時候，指着這世代最末了的三年半說的。在大災難剛起首的時候，敵基督要把他的像擺在聖殿裏。這段聖經與教會沒有關係，這是將來的事，不是今天的事。今天沒有發生這事的可能，因為敵基督沒有來，敵基督的像也沒有擺在聖殿裏，大災難也沒有起頭。

馬太二十四章是指着大災難的時候說的，所提的得救也不是指着靈魂的得救，乃是指着身體的得救。這裏面所有的問題，也是指着身體說的。凡懂得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這時候敵基督要在聖殿裏立他的像，要人拜他的像，並且要在人的額上蓋一個印。那些拜神的猶太人，事奉神的猶太人，他們在大災難的起頭，若不這樣地敬拜，也不受那

印記，就遭受許多難處，許多逼迫。所以主耶穌告訴猶太人說，你們看見聖殿裏敵基督的像一立起來，你們立刻就得逃。家裏有東西，也不要拿，要趕快逃，藏在嚴密的地方。並且主告訴他們，要禱告不要碰着安息日，因為他們是守安息日的。女人也不要懷孕、奶孩子，因為這樣的人不好逃；也不要碰着冬天。他們要逃到山上或鄉下，或者能不碰着苦害、逼迫和患難。那個時候，羅馬的勢力要象一張網罩到他們身上，叫他們受許多的難處。在啟示錄裏有許多聖經節，頂清楚地給我們看見這件事。這許多人在大災難的時候，如果能忍耐，纔能得救。我們因為太注意得救的問題，每一次看見得救，就拉到自己身上。但這裏的話不能拉到自己身上來，免得將神的話曲解了。主耶穌在下面二十二節還說一句，如果不是為着揀選的緣故，把日子減少了，就凡有血氣的人，一個得救的都沒有。當敵基督在地上的時候，人沒有法子逃。感謝神，那個日子沒有那麼長，所以你還逃得掉。你如果忍耐，就可以得救。所以這裏的得救，不是指永生、永死的問題。這裏得救的性質，是指落在或不落在敵基督的手中。對加拉太五章的辯證

加拉太五章四節：“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”。許多人讀到這一句話，就以為說，第一，人會與基督隔絕；第二，人會從恩典中落出去；那這人必定不得救了。這個認識是錯的。我們要了解保羅寫加拉太書的背景。當神清楚的福音傳到加拉太，他們聽見了之後，又有冒名的使徒去加拉太傳福音。那些人的福音，上半段不改，但是下半段改了。上半段說，人應當靠基督，接受基督纔能得救。但是下半段他們說，我們在沒有信主耶穌基督之前，不能有守律法的義；但我們接受主耶穌基督之後，就能有律法的義。因此保羅寫加拉太書駁他們，說，人怎樣在作罪人的時候不能有律法的義，照樣在得救之後也不能有律法的義。在前幾篇信息中我曾說過，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不同的，羅馬書是說作罪人的時候，不能有律法的義；加拉太書是說，罪人得救之後，也不能有律法的義。這兩卷書都是說不能有律法的義。那些人的教訓是：

一個人既然信了基督，蒙了恩，得了永生，那就得有律法的義。律法的義，起碼是行割禮，這是第一件事。

你清楚了這卷書的背景，你就可以知道所說的是什麼。保羅在一章說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們的，我希奇你們這麼快受欺去聽從別的福音。如果有天使來，或者有靈來，或者就是保羅自己來，所傳的福音與先前的不一樣，就是可咒詛的（anathema）。Anathema 是希臘人所用最重的咒語，意思就是天上所有的咒詛都落在你身上，沒有一點祝福。保羅說，我的福音是神自己啟示的，是我在亞拉伯的曠野得着的，所以是沒有錯的。二章說到福音是什麼。彼得裝假，看見有猶太人進來，就保守自己作猶太人。保羅當面責備他。因割禮算不得什麼。基督已經死了，現在活着的不再是自己，乃是基督。三章說，神的目的不是律法，乃是應許。神所以將律法賜給人，是叫人先知道自己的罪，然後接受神的兒子。四章把兩件事引出來給我們看見，人就是能行律法，也沒有用處。夏甲代表律法，撒拉代表恩典。夏甲是要出去的，撒拉纔能存留。你就是行律法，也不過是夏甲，還得出去。到五章頭一句就說，基督已經釋放了我們，基督已經叫我們進入了自由，所以你要站在這自由上，不要失去這自由。人如果守割禮，基督就與他無益；如果留住律法的制度，就得放棄基督。你不能守一點律法，然後叫基督補你的缺，基督不作補的工作。所以他說，“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”（3）。為什麼你們其餘的不揀，只揀受割禮呢？為什麼全律法不都遵守，只把所喜歡的拉在身上呢？你如果要守一個，就全律法都得守。如果一個存在，就所有都得存在。不能揀一個，不要其餘的。四節說，“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”。這裏與基督隔絕的意思與二節的末了是一樣的：“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”。基督不能在你們身上顯出來，你沒有那些赦罪的喜樂和平安了。不如此，如果再跟從律法，基督在你們身上就變成無用了。這裏不是得救恩的問題，乃是

說到得救的條件。比方說，有一個弟兄來對我說，“倪先生，我應當守安息日，如果不守安息日，得救就不完全”。我知道他實在是得救了，一點問題都沒有，現在他受到這一種錯誤教訓的影響，我就要對他說，“如果你守安息日，基督的工作在你身上就沒有用處了。在基督裏是因着信，你卻回到律法裏去，你是從恩典中墮落了”。所以這裏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這裏是說到得救的條件，叫我們看見，人得救是因着基督，不是因着自己。你如果行律法，就沒有恩典。

我們知道是罪叫我們沉淪，但加拉太書不是講罪，加拉太書是講作好事，是講遵守神的命令。加拉太是講行律法，行割禮。保羅不是說墮落到罪中，是說從恩典中墮落。這兩個有很大的分別。從恩典中墮落和墮落到罪中，完全是兩回事。從恩典中墮落，意思是從恩典的原則中出來，再去跟從行為的原則。今天不知道有多少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從恩典中墮落，但是他們並沒有失去救恩。連你自己也是這樣，不知道有多少次，以為自己完了，但是我們得救是因着主耶穌的恩典。

保羅說，加拉太人一直要得勝，但是他們從恩典中出來，要倚靠自己的行為。他們要有好的行為。他們那樣作，就叫作墮落。怎樣是在恩典中呢？在恩典中就是說，我是個卑下的人，我是個無依無靠的人，我是個一點辦法都沒有的人，我在神面前作一個蒙恩的人。我是在卑下的地位上，仰望神給我恩典；這樣的人就是在恩典中。在這裏並不是犯罪，也不是有不好的行為；但是人靠自己的行為，就攔阻了基督的恩典。在這裏保羅責怪加拉太人，為什麼在得救之後，又跟從律法，以致從恩典中墮落。他責怪他們接受神的恩典不夠多，蒙神的憐憫不夠多。蒙神憐憫，接受神的恩典，就是讓祂來作。這是證明肉體作不成，沒有法子作。我們可以隨着自己的肉體作，但是在我這肉體裏面，不能得神的喜悅。

比方說，饒弟兄是個壞人，他每天賺一塊五，卻要用兩塊。今天晚上我可憐他，他缺

五角，我送他六角。他天天都是這樣，我天天都可憐他。饒弟兄有一天會想，天天都是倪某人可憐我，天天都是他送我錢，我自己總要想個法子好好的管住自己。他這樣作法，就是這裏所說的受割禮，是憑着肉體作的，是從恩典中墜落的。我碰見過這樣的人，憑着世人的眼光看，我喜歡這樣的人，他不要別人一輩子養活他，他要自立。這是不錯，但是聖經說，對神而言這是不對的，這叫他從神的憐憫中落出去了。保羅不是責怪他們犯罪，保羅是責怪他們作好。為什麼責怪他們作好呢？因為他們從今以後用不着神的憐憫了，他們不能一生一世在神的憐憫裏了。

朋友們，人的思想與神的思想，完全相反。我們是想應當作一點，纔能討神的喜悅，但是神喜歡我們繼續在祂的恩典中。祂一直說，“我喜愛憐憫，不喜愛祭祀”（太九 13，另譯）。憐憫就是神將東西給人；祭祀就是人把東西給神。神喜歡憐憫，意思就是祂喜愛將東西給人。祂不喜愛祭祀，意思就是祂不喜歡人把東西給祂。神如果能把東西拿出去，祂覺得痛快；這就是救恩。救恩不是我們作得痛快，救恩乃是神作得痛快，神一直作。祂要在我們身上作工，祂要給我們恩典。你想祂給的已經够多了，但是祂想還不够。你是一個頂窮的人，幾個銅板就能過一天，現在人給你幾塊錢，怪不得你以為太多了。神如果作，祂就要一直作。你如果只給祂作一點，神心裏不痛快。你如果要得救，你就得甘心樂意地讓神作。你對神說，求你可憐我；神這樣作，心裏纔痛快。你如果一下子要給神什麼，祂不喜歡。神看見你接受祂憐憫，祂就喜歡。所以我說，神喜歡憐憫，不喜歡祭祀。五章四節說，不要落到恩典之外去，不是說，不要落到罪裏去。這裏所爭的不是得救的問題，乃是享受的問題。在神面前，你不必動，你不必守律法，你不必作。你讓祂在你身上作，讓祂給你恩典；一有行為，你就從恩典中落出來。所以從恩典中落出來，根本不是說到得救與沉淪的問題。從恩典中落出來，就是你不享受從基督身上所給你

的利益。從恩典中落出來，就是你不讓基督的工作在你身上發生效力。感謝神，救恩就是我一直蒙神憐憫，一直在祂的恩典中。

第 18 篇 得救是永遠的一反面的辯證（二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舊約裏沒有教訓人永遠死亡的事

我們在上篇信息中讀到以西結十八章，這裏我要多補充一些話。所有仔細讀舊約、明白舊約的人都知道，舊約從來沒有永遠死亡的道理，也沒有永遠受刑罰的事。全部舊約裏的死，都是指着身體的死說的。所有死後所去的地方都是陰間，而不是地獄。有兩三個地方好象是說地獄，但是那兩三個地方如果不是繙譯錯誤，就是另外有解釋。在舊約裏所提起的，都是身體的死亡，不是永遠的死亡。因為舊約是寫給猶太人的，他們是屬地的人，所以他們的失敗是屬地的，他們的刑罰也是屬地的。

我不是說，在舊約裏沒有永遠的死亡。在舊約裏有這件事，但是在舊約裏從來沒有將這件事教訓人。在舊約裏蒙神祝福的人，牛羊頂多，金銀頂多，這些是神祝福的表示。但是在新約裏蒙神祝福的人卻說，金銀我都沒有，我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叫你起來行走（徒三 6）。在舊約裏有金銀，在新約裏沒有金銀。在舊約裏雖然不都是說到肉身方面，但是主要是說到身體方面，物質方面。在舊約裏如果有人蒙神祝福，他必定享長壽、多子孫、多財富。這些都是舊約的祝福。但是到新約的時候，我們看不見這些事，反而看見雅各死了，司提反死了，許多人為着愛主的緣故殉道了。他們並沒有受一點的咒詛。同時，新約從來沒有將兒女當作祝福，反而有些為主活着的人守童身。所以舊約裏面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和新約裏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完全兩樣。

在舊約裏面，不是沒有永遠死亡的事，但是不以這件事教訓人。因為人不够明白這件事，所以到新約的時候纔提起，告訴人永遠死亡的事。在舊約裏，有兩三個地方好象說到永遠的死亡，但都是錯誤的繙譯。在英文譯本裏，有一個地方說到惡人必定下地獄（詩九 17）。但是在中文譯本裏就繙得好一點，說惡人都必歸入陰間。陰

間是暫時的，不是永遠的。還有一個地方，在以賽亞六十六章二十四節那裏說，有一個地方，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那裏好象與馬可福音所說的一樣（可九 48）。但是請記得，以賽亞並不是告訴以色列人說，你們以色列人如果不悔改，你們就要下地獄，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以賽亞乃是預言在國度完了之後，有一班人要下地獄，在那裏蟲是不死的，火是不滅的。以賽亞書根本不是說到永死的問題。我們如果把牠拖來講永死，那就是從別處拖來的進口貨，不是本地貨。失去基督的功用不是與基督隔絕

還有一件事，加拉太五章四節說，“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”。“與基督隔絕”，這繙譯根本就錯了。在原文裏，隔絕這辭是 *katargeo*，是被動的，有一點隔絕的意思。*Kata* 有離開的意思，但沒有那麼厲害。*Katargeo* 的意思就是離開那效力，那功用。Stephan 所繙的可算是新約聖經字譯最好的，牠告訴我們，這裏的意思是被離開所有的功用。在這裏你要注意，與基督隔絕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完全是兩件事。如果一個人離開基督，與基督隔絕，就什麼都完了。但保羅在這裏所說的，不是這意思。保羅是說，你們如果行律法，你們就從恩典中墜落了。你們要抓住律法，就得把恩典放棄。你們如果跟從律法，就要失去基督的功用。

什麼是基督的功用呢？如果基督的功用顯在我身上，我就能歡喜快樂。我雖然軟弱，雖然不好，但是祂的恩典够我用的，我在心裏能平安。我能歡喜快樂，我能平安，這就是基督所給我的功用，這就是基督在我身上所發出來的效力。我不想用行為來得救。我知道我是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所以我用不着追求得救，用不着苦求，也用不着奮鬥，我能安息在祂的工作裏，這就是基督的功用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離開基督，基督在他身上就沒有多少功用，沒有多少效力。

比方說，我欠了別人一筆很大的債，我就是把一切所有的都賣掉，也不能還清。我有一個頂好的朋友，他說，你既然欠這麼多債，我給你一張支票，去把你的債還了就好了。但是我這個人懶得很，不肯去把支票兌現。這樣，在我家裏有錢沒有？有，但是我也有債。我有那張支票，但是那張支票在我身上沒有功用。債還在那裏，債還沒有還，我身上還是背着債。今天神給了我們支票，但是這支票的功用，我卻沒有。

所以與基督隔絕和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完全是兩件事。與基督隔絕就是不得救了，但是我們不會與基督隔絕。羅馬八章告訴我們，我們沒有法子與基督隔絕。牠說，誰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？基督所賜給你的恩典，神所賜給你的祝福，是神定規給的，是不能推翻的。因為是義，所以就不能推翻。基督在你身上所作的許多事，就是為着解決永生永死的問題；因為是義的，所以是沒有法子推翻的。但是在主觀方面，心裏的不平安，長期的痛苦，這些是基督徒方面的事。人可以心裏擔心，要怎樣接受恩典，要怎樣保守救恩，他的心天天都是懸掛在那裏，不知道應當作什麼。人一離開基督的功用，就不能得着基督在他身上所當有的效力。加拉太五章四節就是給我們看見，人要律法，就從恩典中墜落。從恩典中墜落，就立刻與基督的功用離開。所以這不是指着人得救後還會失去救恩說的，乃是說不能得着救恩的喜樂和平安。

林前八章十一節的辯証

本篇信息要再來看幾節聖經。林前八章十一節：“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”。這節聖經叫人覺得有一點為難。這個人定規是得救的，因為保羅說是弟兄。固然是軟弱的弟兄，但還是弟兄，是屬乎主的人。但是這裏說，他會沉淪。沉淪（apollumi）這辭，在原文裏有兩個意思：一個可以繙作沉淪，一個可以繙作敗壞。這一個辭與約翰三章十六節的“滅亡”是一樣的。約翰三章十六節說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 apollumi，反得永生。如果這裏可以改作“敗壞”，就約翰三章十六節也可以改作“敗壞”了。所以人在這裏就覺得為難了。

但是我們必須知道，讀聖經不能把一段話大概地看一看，總得把上下文仔細地讀清楚，纔能確實領會牠是說什麼。爬在人家窗戶口偷聽人說話，總是聽不清楚的。全世界最笨的事，就是人家把門關了，你把耳朵放在鑰匙洞裏偷聽，因為沒有上文，也沒有下文。聖經裏的話，你如果光抽出一句話來，定規不能看清楚。所以我們必須看上下文。

林前八章的題目是說，基督徒可不可以在廟裏喫祭偶像之物。哥林多的信徒主張說，基督徒可以到廟裏喫祭偶像之物。他們的理由是說，天地間只有一位神，偶像算不得什麼。你拿東西去祭偶像，如果偶像是神，那就有祭；如果偶像不是神，根本就沒有祭，所獻的不過是東西而已。如果沒有祭，那喫牠們有什麼關係呢？如果偶像不算什麼，那廟也就不算什麼。如果是這樣，在偶像廟裏的祭也就無所謂，可以喫了。這是哥林多人的說法。

但保羅是說不可喫。保羅的理由不是說偶像有，廟有。保羅在八章一起頭的時候就這樣說，“論到祭偶像之物，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”。“我們”就是指哥林多的信徒說的。因為有知識的緣故，所以可以喫。“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”。愛的目的是造就人，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。不錯，你說父是神，耶穌是主，偶像算不得什麼；但在你們哥林多教會裏有許多軟弱的弟兄。他們沒有知識，頭腦沒有你們聰明，你們會把話轉一個彎，說一說就變得沒有。但是他們不懂得。你們所說的那些話，他們還以為是違背主的命令。你要記得他們是什麼人，他們是什麼出身。你今天以為偶像無所謂；但是他們從前獻祭給偶像，以為偶像是神。你喫，你不覺得什麼；但是他們喫，是溫習從前所犯的罪。你們有知識，你們喫了就走了，他們卻覺得又在作從前所作的，犯從前所犯的罪。在他們身上，在他們的意念裏還以為是罪；所以為着別的基督徒的緣故，因為愛他們的緣故，你雖然有這知識，你

寧可不作。你有知識，但他們沒有知識，他們在神面前良心受控告，覺得又犯大罪，就跌倒了。所以你們寧可為着他們的緣故不喫。這是這裏的大意。

四至七節：“論到喫祭偶像之物，我們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麼；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雖有稱為神的，或在天，或在地；就如那許多的神，許多的主；然而我們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，萬物都本於祂，我們也歸於祂；並有一位主，就是耶穌基督，萬物都是藉着祂有的，我們也是藉着祂有的。但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；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喫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”。請你們注意這“慣”字，這是他們已往的習慣。十二節：“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”。這一段是教訓人，因為愛弟兄的緣故，不再喫祭偶像之物，不能因為有知識的緣故，自由行動，以致牽累了弟兄。

從七節起一直到末了，所注意的是良心的問題，不是靈魂的問題。保羅在這裏根本不是說，一個人要永遠得救或者永遠沉淪。保羅是說，對一個良心軟弱的弟兄，應當怎麼辦。一個人如果作一件事是他知道可以作的，他的良心不會控告他。一個人如果作一件事是他知道不可以作的，他的良心就會一直控告他，責備他。好象我們知道主日是不必守的，安息日是不必守的，主日買東西，主日作事情是可以的。在我們的良心裏一點沒有責備，這是新約給我們的恩典，主不把安息日的擔子擺在我們身上。但是有人沒有這知識，他在禮拜天買東西，就以為犯大罪了。他作了之後，良心就不平安。所以罪的問題，有時是良心的問題。人的良心支配人的罪。

保羅在這裏說，有一個軟弱的弟兄，他從前是拜偶像的，他看見你能喫，他想他也能去喫。你喫不要緊，你肚子裏有數，知道偶像無所謂，喫就是了。但他喫不是裏面有數，乃是看見你喫纔去喫的。他喫的時候，心裏卻不平安。你是歡喜快樂地喫，但他是戰驚地喫。這一頓喫了之後，他的禱告就不自由了。他的良心告訴他，他剛

纔又犯罪了，他剛纔又象從前那樣離棄神，拜偶像了。他的良心在神面前沉淪下去了。他在神面前覺得虧欠，覺得完了，又犯從前的罪了。

沉淪這辭，在原文裏除了約翰三章十六節，路加福音裏也用。路加十三章、十五章、二十一章，都用過，不過用法完全不同。十三章說到彼拉多殺了好些人，把他們的血攙雜在祭物中。主耶穌說，你們不要想這些加利利人比你們更有罪；你們如果不悔改，也要如此沉淪（路十三13）。這裏的沉淪是指外面的身體被殺說的，與靈魂沒有關係。主又說，從前有十八個人，因為西羅亞的樓倒塌的緣故死了，你們若不悔改，也要與他們一樣沉淪。這也是指着外面的身體被殺說的。

十五章在浪子的故事裏，浪子說，在我父親家裏，口糧有餘，難道我在這裏沉淪麼？這不是指着靈魂的沉淪說的，所以繙中文聖經的人把牠繙作餓死。所以這一個辭，不只是指着永死說的，也是指着身體被殺或者餓死說的。當人被殺的時候，說他是沉淪；當人餓死的時候，也說他是沉淪。

二十一章主說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。損壞在原文裏也是沉淪。難道頭髮也會滅亡麼？所以這必定不是指着永死說的。從這三個地方你立刻能領會，保羅在這裏所說的是指，有人作的事情叫軟弱的弟兄良心沉淪，叫他們在聚會裏不敢禱告，以為他們完了。他們想，我又去拜偶像了，我又到廟裏喫祭偶像之物了，我又離棄永生的神了。他們的良心，因別人的緣故敗壞了。

我們把這段聖經從七節起，好好地讀到末了，就能看見保羅為什麼這樣說。他說，“人不都有這等知識；有人到如今因拜慣了偶像，就以為所喫的是祭偶像之物；他們的良心既然軟弱，也就污穢了”。請注意，這裏說良心軟弱的人，變作污穢了。“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；因為我們不喫也無損，喫也無益”。這絕對是標準，喫也無益，不喫也無損。但是沒有知識的人，在這裏就發生問題了。“只是你們要謹慎，恐怕你們這

自由，竟成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”。這裏的軟弱不是指着道德上的，或道理上的，乃是指良心上的。如果是道德上的，或道理上的，那這節聖經完全失去牠的意義。牠是說良心上的軟弱。“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，在偶像的廟裏坐席，這人的良心，若是軟弱，豈不放膽去喫那祭偶像之物麼”？良心軟弱的人以為，你既然能喫，我自然也能喫；但是他喫，他的良心就被污穢了。“因此，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，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”。所以這裏的沉淪，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到永遠的沉淪裏去；這裏的沉淪，是指你的弟兄因為軟弱的緣故，屬靈的光景塌下去說的。

如果林前八章是說一個弟兄的知識能叫別的弟兄永遠沉淪，那就是說，人得救沉淪可以因着別人的知識；如果是這樣，我有知識，我就可以作一件事，叫你們都下地獄了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人沉淪就不是自己定規的，而是別人定規的。我們知道，根本沒有這樣的事。聖經是說，凡信主耶穌的人，就得永生。人在神面前沉淪與否，是看他信不信主耶穌。別人怎能把我弄到地獄裏去呢？這完全是違反聖經的。所以憑着這裏的用法，我們可以說，這裏的沉淪不是指永生、永死的事，而是指良心被破壞，爬不起來說的。

我們再看十二節：“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們，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，就是得罪基督”。這裏所說的“這樣得罪弟兄們”，就是指着十一節所說叫弟兄們因着你的知識沉淪。十二節的得罪，就是十一節的叫弟兄們沉淪。而十二節說你們這樣因知識叫弟兄沉淪，就是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。所以上文所說的沉淪，是指着良心受傷說的，不是指着永生永死的沉淪說的。

十三節進一步告訴我們什麼是傷他們的良心：“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遠不喫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”。你把這三句話擺在一起，就看見什麼是沉淪。沉淪就是傷了弟兄軟弱的良心，而傷了弟兄軟弱的良心就是叫弟兄跌倒。所以十一、

十二、十三節，用了三重的連環，給我們看見什麼是沉淪。這裏所說的根本不是得救的沉淪，你把牠拖來解釋得救的人要沉淪，不大好拖，沒有這麼便當。雅各書五章二十節的辯証

再看雅各書五章十九、二十節：“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失迷真道的，有人使他回轉；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，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，並且遮蓋許多的罪”。有些人從這兩節聖經，也讀出得救的人會沉淪來。他們說，十九節是說弟兄，二十節就說罪人。十九節說要叫弟兄回轉，二十節就說，叫弟兄回轉就是叫他的靈魂不死。意思就是說，有的弟兄須要回轉，免得靈魂死去。這豈不是明明地說，一個弟兄能失去他的救恩麼？

要明白這兩節聖經，我們在這裏要注意幾點：第一，雅各書五章十九、二十節好象是飛來峰，與上文連不起來，並且沒有下文。無論哪一卷聖經都有請安的話，都有祝福的話，只有雅各書就是這樣結束了。十七節和十八節原是講禱告的事，忽然破空而來這幾句話。這是很特別的事。

第二，雅各書從一章起一直到末了，都是說弟兄姊妹中間應當在行為方面有愛心。因為有愛心，就顯出憐憫，顧念弟兄，看顧弟兄。這是雅各書所給我們看見的。從一章一節起，一直到五章十八節止，都有接續的線，都有一定的目標和題目。只有末了十九節和二十節是半空破壁而來。你能說，從一章一節到五章十八節，都是有組織的，但是你不知道，末了那幾句話是怎麼冒出來的。

第三，從原則上看，雅各書從一章到五章，都是講在行為上怎樣顯明愛。所以十九節和二十節也不外乎這意思，告訴我們說，我們因為愛弟兄的緣故，要作什麼或者不作什麼。如果一個罪人一直在迷路上走，你因着愛心將他救來，你這樣作就是救一個人靈魂不死；不只如此，並且還遮蓋許多的罪。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能遮蓋許多罪的是愛。這裏的許

多罪，不是指着人在神面前的罪，是指着他在人跟前的罪。你如果救一個罪人從迷路上回來，神說祂不再記念他的罪，祂把他的罪都丟在深海裏。他所有的罪都在寶血之下了。那我們就怎樣？比方說，袁弟兄在沒有作基督徒之先頂壞，他過去的歷史頂糟，是不能看的。我知道他已往的歷史，已往的故事，我能把牠都陳列出來。但我拆穿他沒有得救時候的罪，這是與神的旨意相反的。神是將他的罪丟在海裏忘記了。我們得救之後，已往的罪神就不說了。所以我們看見一個弟兄，我們也要把他已往的事都蓋起來，因為神在我們中間，也把我們的罪蓋起來。

二十節是原則，十九節是榜樣。換句話說，二十節是公式，作事的原則，象法律；十九節象案件，是所發生的問題。二十節是說，你如果把人救出來，他就不死，他的罪在神面前就有了遮蓋，在人面前也有了遮蓋。而十九節是給我們看見，在我們中間若有弟兄在神面前失迷真道，或者說在道路上有錯誤，就得有人去叫他回轉。十九節的勸勉是根據二十節的原則。你在教會裏若是看見弟兄有錯誤的真理，你要去挽回；如果叫一個罪人回轉，你還救他靈魂不死，他許多的罪都得着遮蓋，何況叫一個弟兄回轉呢？雅各在這裏說話的意思就是：對罪人怎樣，對弟兄也當怎樣。所以雅各在這裏的教訓，還是說到基督徒對弟兄姊妹應當有愛心，應當挽回他們，並不是說這個弟兄是沉淪的。

希伯來六章六節的辯証

現在我們要來看希伯來六章一至八節。這一段聖經是最大的難處，差不多所有疑惑得救是永遠的人，都是以希伯來六章作為逃城來尋找他們的題目。他們說，一個人已經得救了，如果離棄真道，就不能從新懊悔；那不是說，這個人完了，滅亡了麼？許多人因為不清楚、不明白的緣故，就把這段聖經當作人能滅亡的根據來說。

但是請你們注意，希伯來六章的題目根本不是得救，根本與得救沒有關係。你如果要明白這段聖經，就必須從五章末了看起。五章末了說，有許多人明明應該喫乾糧

了，但他們還是喫奶；這一班信徒按着年齡來說，是應該作師傅了，但他們還是象嬰孩，一直不進步，老是停頓在那裏。為此六章一起頭就告訴我們：“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”。所以希伯來六章一節的題目是進步，不是得救。你如果把得救放進去，自然就碰着難處。牠的目的是告訴人怎樣進步，並不是教人怎樣作纔能得救。這裏第一件事我們要注意的，就是牠的題目是進步到完全的地步，不是倒退到沉淪的地步。

使徒在這裏說，怎樣進步到完全的地步呢？從一節到八節一共分作三段，這三段我可以用三個辭來代表。第一段是說“不必”，第二段是說“不能”，第三段是說“不可”。牠從三個立場來告訴希伯來的信徒說，他們應當進步。第一，你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不必再立根基。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象人築牆的時候所用的基石。人築一堵牆，用不着兩個根基。使徒說，你們一直講根基的事，但是根基已經立了，你們不必再立。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是“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、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”。這一切就是基督道理的開端。使徒說，這些作過一次就夠了，不必再作，你們應當進到完全的地步。

第二段需要一個序，在沒有讀四節之先，讓我先說這個序。使徒在寫四節之先，猜想他們會問說，若說不必再立根基，如果犯罪了怎麼辦呢？如果在我們中間有人失敗了，跌倒了，犯罪了，豈不是要再立根基麼？使徒設想他們會發這問題，因此先作答复。“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”…你如果手裏有希臘文的聖經，你就看見在這裏原文有一個辭沒有繙出來，這辭就是“一次”。這“一次”，在原文的文法上，不只是指着頭一件事說的，且是連續指下文每一件事說的。所以這裏該說，“論到那些一次已經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天恩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一次覺悟來世的權能的人”。在原文裏這是頂清楚的。一

個人曾蒙過光照，嘗過恩典的滋味，又與聖靈有分，也嘗過神話語的味道，並且覺悟過來世的權能；來世就是千年國度，他嘗過千年國度的權能。換句話說，他對於神蹟、奇事、醫病、趕鬼，都曾見過、嘗過。這樣的一個人，如果離棄真道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。這裏的離棄真道，繙得不對。有一個英國人，一生一世讀希臘文，並且專門讀希伯來書，他說，這裏離棄真道的意思就是說，腳往旁邊滑一滑。這裏說，不能重新懊悔，許多人以為是指必定沉淪；這樣的解釋是不可以的。

一個人一次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恩典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話語的滋味，一次嘗過來世的權能，這樣的人如果滑一跤，就不能懊悔了？世界上有沒有跌倒的基督徒再爬起來的事？神的話告訴我們，有；教會的歷史也告訴我們，有。有許多基督徒滑了一跤之後，作了最會奔跑天國道路的人。從彼得起，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跌倒之後，還爬起來。如果說他們爬不起來，那彼得就該第一個爬不起來。他滑得厲害，可以說是躺平了。不只彼得，教會二千年來不知道有多少基督徒，他們跌倒了，但是後來卻作了頂好的見證。我可以舉不知道多少的證據。如果照着這裏所說的，就應該一個都沒有。如果有一個，就是聖經不對。

在這段話裏，原文還有一個字，palin，意思等於“再”。在再字下面還有一個字，anakainizo，意思等於“重新”。所以按着原文，應當繙作：如果滑了一跤，就不能叫他們再重新懊悔。使徒在這裏是對希伯來的信徒說，他們所講的懊悔死行、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、永遠審判，這一切都是基督道理的開端。他們如果一次得了光照，一次嘗過天恩的滋味，一次與聖靈有分，一次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一次覺悟來世的權能，今天滑了一跤，就不能再立根基，再重新懊悔。

請你記得，這裏的懊悔是指着第一段的根基說的，不是指着一般的懊悔說的。因為剛纔所說基督道理的開端共有六件，第一件就是懊悔死行。我們不能把自己頭腦裏

的懊悔來解釋這裏的懊悔，必須看聖經的上下文，憑着使徒的思想來解。使徒說的懊悔，就是上文的懊悔死行。他的意思就是一個人信了神，也受了洗，也明白了什麼是將來的審判，也明白了復活的真理，也懊悔了死行，那這個人一次懊悔，就不能再懊悔；一次受洗，就不能再受洗；一次相信審判的道理，就不能再相信；一次相信復活的道理，就不能再相信。這裏的懊悔，就是包括上面的六件事。使徒在這裏不能象我重複地說，不能再重新懊悔，不能再重新相信等等。他用一個再字就够了。如果一次都沒有，就是說“纔”，如果已經有過了，纔是說“再”。使徒怕我們不懂得重新意思，所以加上一個再字。所以六節所說的懊悔，定規是指着一節的懊悔說的。如果一節的懊悔是排在第二，你也許還不清楚。但是牠是排在第一，只要說第一個，就知道下面所有的都是一樣的。

所以使徒的意思就是：基督道理的開端，就如根基一樣；要作基督徒，第一作事就是要懊悔死行，審判自己的罪，然後相信神，受洗，接受按手，相信死人復活，相信永遠的審判等等；這些事都是根基的問題。根基如果一次立好了，就不必再立。當你往上建造的時候，你就是滑了一跤，也不要再立根基。你就是要立的話，也不能再立。比方胡弟兄剛纔從文德里的大門口進來，他進了弄堂，從那裏拐彎過來，快走到門口的時候，跌了一跤。那怎麼辦？他的目的是要進來聚會，現在跌了一跤，他不必再從文德里門口走進來。他在那裏跌下去，在那裏爬起來就可以了。使徒的意思就是：如果你一次蒙了光照，一次嘗過恩典的滋味，如果滑了一跤，不能再懊悔死行，再相信神，再受洗，再接受按手，再相信死人復活，再相信審判。換句話說，使徒並沒有意思說，人得救之後，還要沉淪；使徒的意思是說，基督徒重生之後，不能三生，最多不過重生。使徒不是說不能懊悔，不能悔改；乃是說如果再要從起頭懊悔，那辦不到。六節下半說，“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”。有的人說，跌倒了就是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。什麼人能把主重釘十字架？主耶穌

的工作一次成功了就永遠成功了。主耶穌又不是牛羊，要用就宰。在你這邊不能重新再懊悔，在主耶穌那邊不能重新再釘十字架。你如果需要重新懊悔，就是說主耶穌也得重新釘十字架，那你就是明明地羞辱主。你以為主耶穌釘一次不夠，還得繼續地釘。所以這裏的問題，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

前幾篇我們已經看見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這件事是不能推翻的。在我們當中如果有墮落失敗的基督徒，從前曾經清楚得救，清楚什麼是神的救恩，如果今天要起來，你不必重新再起頭。只要今天起來就可以了。你不能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

最末了一段七節和八節，不只說“不必”、“不能”，使徒更嚴重地說，“不可”。為什麼不可呢？因為如果重新立根基，就是把主耶穌重釘十字架。如果這樣作，你前面有極大的危險，你要受極大的刑罰。“就如一塊田地，喫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”。這一段的解釋，我們要留到以後再仔細地講。總之，讀過希伯來六章之後，你看見這一章是講進步和不進步的問題，並不是講得救和沉淪的問題。希伯來六章根本沒有對我們說，一個得救的人是會沉淪的。四件需要分別的事

在這裏我們還要把聖經中的四件事看一看，就是我們前篇所看見必須分開的事。人如果要明白救恩，第一要分別真基督徒和假基督徒，第二必須分別信徒的管教和永遠的得救。永遠得救是一件事，神對於祂兒女的管教又是一件事。基督徒今生所受的責打，和不信的人永遠的沉淪，是兩件事。基督徒不會永遠沉淪，但是會受責打。有許多經節說到基督徒要受責打，你不能把這些經節挪到救恩上去說。

第三，國度和永生也是大有分別的。換句話說，賞賜和恩賜是大有分別的。你得救是一件事，你在千年國裏與主耶穌一同掌權、作王、得榮耀，又是一件事。在聖經裏有許多地方，是指着人要從國度裏挪出來說的。許多人因為不知道國度和永生的分別，賞賜和得救的分別，就把說到國度的經節挪到得救來用，以為從國度裏挪出來，就等於滅亡，這完全是兩件事。基督徒可能失去國度的地位，但基督徒不能失去救恩的地位。基督徒可能失去與主耶穌一同掌權的地位，但是基督徒不能失去神兒女的地位。第四，聖經裏不只說，基督徒今天要受管教；也不只說，基督徒有的要失去國度；並且說，基督徒在國度裏有的要受專一的刑罰。聖經裏說，許多基督徒今生會受管教，將來會失去賞賜，並且還會有刑罰。基督徒將來會失去賞賜，並且還會有專一的刑罰。但是你不能把將來千年國度裏所要受的刑罰，與永遠的沉淪混在一起。永遠的沉淪是一件事，國度裏的責罰又是一件事。一個基督徒受責打，不是說就永遠滅亡了；救恩是永遠的，責打不過是家庭裏的管教。有的兒女，今生管不好，來生還要管。所以在這裏有四件事是必須分開的：假冒的人，今生的責打，失去國度，來生在千年國中的刑罰；這四件與永生永死都不同。

現在來看第一類，假冒的人。彼後二章一節：“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，也必有假師傅，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”。有人說，這一節聖經豈不是說，基督徒還會滅亡麼？這裏所說的人是被主所買的人，牠說，他們隨從異端，不承認買他們的主，他們的結局就是速速的滅亡。這一節聖經明明是說，基督徒是會滅亡的。

但是請你注意幾件事。第一，這裏說買他們的主，這一個“買”字，是有講究的。在這裏有沒有意思說，被買的人就是得救的人？如果被買的人是得救的，那我們就得承認說，得救的人還會滅亡。如果這個買字，是有別的意思，那就沒有法子這樣說了。不錯，聖

經裏是告訴我們，我們是主重價所買來的，但是我們要看主耶穌十字架買的範圍有多大，祂光是買信徒呢，或者也買世界上所有的人？我們從聖經裏看見，主不只買了信主的人，主也把全世界的人都買下來了。請看馬太十三章四十四節：“天國好象寶貝藏在地裏；人遇見了，就把牠藏起來；歡歡喜喜地去變賣一切所有的，買這塊地”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把一切所有的都變賣了，要買一個寶貝；但祂買的時候，不只買了寶貝，也買了地。寶貝是一小部分，地是一大塊，寶貝在地裏頭。主耶穌要得着寶貝，所以把地整個買了。祂買地的目的，不是要得着地，乃是要得着寶貝。請你記得，主耶穌買的目的是小的，但是祂的買是大的。祂的目的是要得着寶貝，但是買的範圍是地。所有天國裏面的人就是寶貝，但是主耶穌買的是地。

所以不能說，凡主耶穌買的都是得救的。買的範圍比得救的範圍大得多。主耶穌十字架買的工作和贖罪的工作，與主耶穌代替的工作不一樣。主耶穌的代替，不過是為着所有相信的人。主耶穌為着全世界的人死。這一件事，祂是作得够大。但不是說，全世界的人都得救了。如果在這裏彼得換一個字，說救他們的主他們不承認，那就不得了。但是我們看見，彼得是說買他們的主他們不承認。所以你看見，這班人根本不是得救的。這一個買字，是個太寬廣的字，我們不能光憑這個字，就說他們是得救的。第二，這裏的主字（despotes）也不是普通的，不應當繙作主，應當繙作主人。這個主字，不是主耶穌的主，是主人的主，是地上主人的主。這裏沒有生命上的關係。按聖經嚴格的解釋來說，不是主與他們的關係，是主人與他們的關係。所以這班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人若不靠着聖靈，就不能稱耶穌作主（林前十二 3）。因為凡求告主名的人就必得救（羅十 13）。他們象猶大一樣，沒有稱耶穌為主。

第三，彼得告訴我們，這班人是假師傅，是假的信徒。彼得說，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，將來在你們中間，也要有假師傅。這裏的假先知，是指着舊約裏的假先

知說的。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舊約裏的假先知沒有一個是得救的。所以我們可以大膽地說，這一班人根本就沒有得救。這一班人隨從他們自己的聰明和思想，私自引進異端，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，自取速速的滅亡。所以彼後二章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沉淪說的。這一類的话，聖經裏還有。牠們都是指着掛名的信徒說的，不是指着得救的人要沉淪說的。有人會說，二章末了，豈不是還有幾個字麼？二十節：

“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，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就比先前更不好了”。二十二節：“俗語說得真不錯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喫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滾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”。根據二十節所說的，有人就誤會說，那些話是指得救的人說的，因為在這裏明明說，他們因為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；那這樣的人總該是得救的了。

但是彼得在這裏的說話是很小心的，二十節說這些人是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，並且脫離世上的污穢；二十二節就告訴我們，到底這些人是誰。你如果光看二十節，也許要以為這些人是得救的。但是你讀二十二節，就看見這些人到底是誰。“俗語說得真不錯，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喫；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滾；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”。他說，這些人雖然脫離了世上的污穢，雖然在外表上認識了主救主耶穌基督，但他們後來又被纏住制伏，他們末後的景況，要比先前更不好。他說，這些人根本就是狗和豬。

主耶穌沒有說，我給我的狗永生；也沒有說，我叫我的豬永不滅亡。主耶穌是說，我給我的羊永生。祂沒有把狗和羊混在一起。祂不能說，我給豬和狗永生；也不能說，這些羊被世界的污穢纏住了。這兩種人是絕對不能混的。有些人聽了福音，口裏會說耶穌是主，或耶穌是救主；你問他主的道理，他能對答如流，你看見他外表上也沒有污穢的罪，但是他根本沒有重生。他從來沒有接受救主，也從來沒有主住在他裏面。他不過是暫時地承認耶穌。他外面的罪，污穢的罪，除去了一點；但是等到情感一過，他又回去了。

這樣的人，結局比先前的光景更不好。這些人根本不是羊，乃是狗和豬。是狗，所以裏面所吐出的又去喫；是豬，所以外面洗乾淨了，又回到污穢裏滾。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犯罪，不是說基督徒不會碰着泥，也不是說基督徒不會到泥裏去滾。基督徒會碰着泥，也會到泥裏去滾，但他的滾是不舒服的滾。如果他滾得舒服的話，那他就是豬了。基督徒吐了也許也會喫進去，但是他會覺得難受，覺得不舒服。這就是豬、狗和羊的分別。你要把狗和豬的性質分得清楚。在聖經裏，豬和狗根本是指沒有得救的人說的，不是指着已經得救的人說的。如果一個人真是羊，就永不滅亡。

第 19 篇 得救是永遠的一反面的辯証（三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本篇信息中，我們繼續來看那些好象說得救不是永遠的反面經文。

林後二章七節的辯証

林後二章六、七節說，“這樣的人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，也就够了；倒不如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”。在哥林多有一個弟兄因為犯罪的緣故，受了眾人的責罰；保羅擔心弟兄姊妹的對付太過厲害，就對他們說，你們應當安慰他，赦免他，免得他太過憂愁，甚至沉淪。有的人就說，如果憂愁會沉淪，那不是說基督徒得救之後，還會滅亡麼？

我們知道，這裏的這一個弟兄，就是林前五章所說的那個人，他犯了一個非常的罪，一個反常姦淫的罪。保羅說，要把這樣的人革除。哥林多的信徒聽了保羅的話，就把他革除了。這一個人被革除之後，知道自己有罪，就為着自己的罪憂愁、難受、痛苦。保羅在後書說，你們必須安慰他，勸勉他，免得他再憂愁下去，就要沉淪。乍聽這話，我們會以為這裏的沉淪是指着下地獄說的。但是保羅在林前五章五節曾說，我用基督的權柄，將這個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根據這話，我們就敢斷定說，這人是得救的。林後二章七節，一定不是指着靈魂的沉淪說的。

第二，這裏“沉淪”一辭，不是聖經中普通所用的，在希臘文裏是一個特別的字，katapino，意思是被一個東西吞下去，就象一條船沉到海裏，是給大海吞了。所以這句聖經可以這樣繙：恐怕他有大憂愁，給憂愁吞下去了。這個弟兄犯罪被革除之後，現在懊悔了；他想，我被你們革除，給你們棄絕，我這人沒有盼望了。他就一直難受，一直憂愁。這時候你如果不赦免他，安慰他，這樣的人就會給憂愁喫掉、吞掉了。所以這裏並沒有靈魂得救或沉淪的問題。

彼後三章十六節的辯証

還有一個地方，就是彼後三章十六節：“他一切的信上，也都是講論這事；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”。有的人讀到這裏就要說，彼得告訴我們，保羅寫的信是不容易明白的，有人因為沒有學問、不堅固（沒有學問，也許可以繙作沒有受教；不堅固，也許可以繙為沒有得堅固。這二辭在原文裏都是被動語氣）。把牠隨便講解，就自取沉淪；如果是沉淪的話，那不是滅亡麼？那是不是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呢？但彼得在這裏根本不是說到永遠的沉淪。

聖經中說到人沉淪或不沉淪，完全不是在解經上。我在中國碰到一些很不錯的人，他們很愛主，到處作福音的工作；他們對於保羅的書信卻不大懂得，講起道來不只是強解，甚至可說是亂解，難道這些人是沉淪了麼？是不是解不清楚聖經成了沉淪的條件呢？聖經中沒有將聖經解清楚當作得救的條件。所以彼得這裏的話，不是這個意思。第二，這裏的沉淪，在希臘文裏也不是普通的沉淪。這一個字，不是林後二章七節的那個字，也與正式的“沉淪”不同。這個字 *apoleia*，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被拆毀，或者說被敗壞。你把一件東西很順利地拿出來，就叫作拿出來。但是如果是很不容易地擰出來，就叫 *apoleia*。彼得在這裏的意思，就是有些人不明白保羅的書信，沒有得着神的光，卻要勉強地解釋牠，就象是擰出來的一樣。這樣作就敗壞自己，不能造就自己。敗壞是造就的反面。沒有得着造就，就是得着敗壞。人這樣作不能叫他得造就，反而拆毀了他的工作。所以這兩節聖經，都不是告訴我們人得救之後還會沉淪，而是說到人得救之後的工作和生活，不能得着造就，不能一天過一天地建造上去。人如果把保羅的書信強解了，就把自己所已經有的拆毀了。

希伯來十章二十六節的辯証

還有一個地方是我們必須提起的，因為人多年不明白，就是希伯來十章二十六到二十九節：“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慄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”？這一段聖經所說的人必定是已經得救的，因為他已經有贖罪祭了。使徒說，這個已經得着贖罪祭的人，若是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從二十七節往下，還不十分難，讀聖經的人覺得為難的，就是二十六節所說：“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”。有人想，我如果作了基督徒，不幸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，那我這個人一定是沉淪了。希伯來十章二十六節，變成許多人的難處。我纔得救的時候，也以為這一節聖經是頂大的難處。有一年多的時間，我因為這一節聖經的緣故，以為我是不得救的。因此我們在這裏要花一點工夫來看，希伯來十章二十六節所說的是什麼事。

第一件事要提的，就是“故意”一辭。到底什麼是故意？是不是有意的，不是無意的，就是故意？你也許會這樣回答，但是，我要問一個問題：到底有幾個基督徒，有幾次犯罪是無意的？你天天犯罪，有幾次是無意的？恐怕我們每一次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。很少人犯罪是無意的。人犯罪都是故意的。保羅在羅馬七章說，我所願意的我不作，我所不願意的反去作（19）。可見保羅犯罪不是偶然的，乃是明明知道不對，爾後去犯的。所以保羅在羅馬七章給我們看見，他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。如果保羅所犯的罪都是故意的，那憑着希伯來十章二十六節，他就沒有贖罪祭了。所以你如果會沉淪的話，你到地獄裏去還能碰着保羅，因為他也沒有贖罪祭了。因此我們看見一件事，希伯來十章二十六節的故意犯罪，並不是指着有意或無意地故意說的。如果是這樣，就所有的基督徒都

沉淪了。不管你是那一種的基督徒，你一生之中不知道有多少次犯罪，都是有意的，不是無意的。那每一個基督徒都不能得救了。所以這裏所說故意，必定還有另外的意思。

第二件事，二十六節的頭兩個字是“因為”。“因為”這兩個字，不能在一句話的開頭就用。必須上文有事情，下文纔有因為，不能憑空而說。這裏第一句說因為，必定是因為上文有事情。上文二十五節說什麼呢？“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象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；既知道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”。為什麼應當常常聚會？為什麼應當彼此勸勉？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如果你不仔細來讀，你不會覺得這兩節聖經是連在一起的。但是你如果仔細地讀，你就覺得這兩節聖經完全是連在一起的，是非常有意思的。你看見常常聚會和故意犯罪是連在一起的。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倒要彼此勸勉，因為如果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。你如果不常常聚會，這是反面的；你如果故意犯罪，這是正面的。你如果去聚會，就不是故意犯罪；你如果停止聚會，就是故意犯罪。在這裏，使徒把停止聚會和故意犯罪擺在一起。為什麼停止聚會和故意犯罪，會發生這麼大的關係呢？

現在就來到第三件事。希伯來書的背景是什麼？讀希伯來書的那些人是誰？他們是信主耶穌的猶太人。希伯來書是寫給信主耶穌的猶太人的。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地位不一樣。外邦人只有屬靈的地位，沒有屬地、屬物質的地位。猶太人有屬靈的，也有屬物質的地位；猶太人有屬天的，也有屬地的地位。今天說到至聖所，我們立刻就想到神在天上所住的地方；但是對那些猶太人說到至聖所，他們立刻就想到耶路撒冷，摩利亞山上聖殿裏的那一個至聖所。猶太人不只有天上的至聖所，也有地上的至聖所；不只有天上的聖殿，也有地上的聖殿。所以他們的頭腦裏有屬靈的，也

有屬物質的；有屬天的，也有屬地的；有舊約的，也有新約的。他們那時還有物質的至聖所，在那裏還有獻祭。

對我們來說，贖罪祭就是主耶穌基督，祂是我們的贖罪祭。但是對猶太人來說，這贖罪祭到底是主耶穌，或者是牛羊等物，他們還不清楚。他們那個時候還有祭司，還有祭壇，在祭壇上還有所獻牛羊的祭。他們不只有屬靈的贖罪祭，也有屬地的贖罪祭。基督徒和猶太人是站在不同的地位上，外邦信徒和希伯來信徒是不同的。直到主後七十年，羅馬太子提多來把耶路撒冷的聖殿拆毀了，叫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。但是在寫希伯來書的時候，地上的聖殿還在那裏，並且還照常有獻祭。這些猶太人信了主耶穌之後，他們就必須揀選說，我是要地上的祭壇呢，或者是要天上的祭壇？我是要天上的祭壇呢，或者是要地上的祭？猶太人當時不能一面要天上的祭，一面又要地上的祭。讀希伯來書的人都知道，希伯來書最大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丟棄猶太教，接受基督。希伯來書的目的就是要基督徒丟棄地上的祭，接受天上的祭。這是背景。所以這裏說不可停止聚會，意思不是說聚會能叫人得救，或者聚會能叫人得永生。聚會是表明你是要基督呢，或者是要猶太教？聚會就是表示你對於基督的態度。當時聚會的都是基督徒。不管你是外邦人、猶太人，凡聚會的都是基督徒。所以聚會就是代表要基督，停止聚會就是代表丟棄基督，要猶太教。同樣，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殺人放火，喫喝嫖賭說的。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道德上的罪，乃是指着道理上的罪。這裏不是說你行為對不對，乃是說你到底接受基督，或者是接受猶太教。聚會是表示你要基督，站在基督的地位上。停止聚會就是表示你背向基督，面向猶太教。停止聚會就是你要地上的聖殿，你要地上的祭壇，你要地上的祭。停止聚會就是表明你回到猶太教去，你不要基督。如果這樣，你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

現在回頭到第一點，二十六節：“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之後”。這裏不是說得了重生之後；也不是說，洗清楚犯罪的行為之後。如果是說得了重生之後，或者得了洗淨之後，那故意犯罪就是指着行為說的。但這裏是說，得知真道之後，是知道的問題。什麼是真道？真道就是基督徒的信仰。真道就是神差祂的兒子到地上來，叫祂的兒子作贖罪祭。真道就是神的兒子來為我們死，替我們復活，滿足神一切的要求。這些都是關乎神那一邊的信仰。所以這裏的故意犯罪，不是指着得罪生命的罪；乃是指得罪真道的罪。這不是行為上的罪，這是道理上、信仰上的罪。這是得知真道之後，反對真理，反對信仰的罪。

希伯來信徒是猶太人，曾經多年在猶太教裏；現在作了基督徒，若是還想回到猶太教去，兩面都要，一面要站在猶太教的地位上，一面又要站在基督的地位上，那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我們中國人在古代是拜偶像的，象北平的天壇是從前天子獻祭的地方。人把牛宰了，獻給天上最高的神。地上的天子，獻給天上最高的神，來贖人民的罪。如果那個天子信了主耶穌，你想他能不能再到天壇去獻祭？你得了主耶穌作贖罪祭之後，就不能再到天壇去獻祭了。你或者是要天壇，或者是要主耶穌。這就是這裏所說的故意犯罪。這不是行為上的罪。

二十六節說，“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”，“再”字的意思就是第二。每一次你聽見“再”字，就要知道以前定規還有事情。有的人誤會神的話，以為再沒有贖罪祭，那就是說，要沉淪了。這絕對不是神的意思。

我們看七章二十七節下半：“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”。這是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在神面前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給神作贖罪祭，就把事情完全作成功了。請你注意“一次”這兩個字。再看九章十二節下半：“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”。這也是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只一次就永遠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請再注意“一次”這兩個字。再看二十五節至二十八節上半：“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象那大祭司每年

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；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按着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；象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”。這裏有兩次說“多次”。又有兩次說“一次”。牠說，基督不是多次，乃是一次獻在神面前，在神面前贖罪，就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請注意這裏的多次和一次。

再讀十章十節：“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”。

十二節：“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”。十四節：“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”。在地上的祭司需要多次、屢次地將祭獻給神；但是基督只一次獻上，我們就得以成聖。祂只一次獻上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，因為不必再作了。祂一次獻祭，我們就得以永遠完全。祂既把工作都作清楚了，所以現在一點難處都沒有了。

你讀了這麼多處的聖經，就能知道下面所說，再沒有贖罪祭的意思了。從七章起，越過八章，然後九章、十章，一直下來，都是說，一次作成贖罪的工作，就永遠成功了贖罪的工作。你如果不要基督，你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基督只一次為你作了贖罪祭，你如果不要基督的贖罪，卻轉去要猶太教，你就再找不到贖罪祭了。所以這裏不是說到得救和沉淪的問題，這裏是說到，基督的工作只有一次，你如果不要這個，就再沒有第二個。

你把“再”字注意一下，就看見“再”字是和什麼相連。上面說一次，一次，一次，下面說再也沒有了。這就象我在八章說，這裏有一枝鉛筆；到九章又說，在這裏只有一枝鉛筆；到十章又說，在這裏只有一枝鉛筆；然後下面接着說，你如果不要這枝鉛筆，要另外換一枝，就再沒有了。你如果接受這枝鉛筆，你拿去；你如果不要，就再沒有了。所以這不是說，你接受之後，若是故意犯罪，就不能得着赦免。這不

是犯罪的問題，這是道理的問題，這是基督信仰的問題。你如果丟棄基督的信仰，你如果要另找救主，你如果要另找贖罪祭，就再也沒有了。

當時的希伯來信徒，有的也許以為，如果我們離開基督的信仰，我們可以再到聖殿裏去，再到祭壇那裏去，再請祭司給我們獻牛羊，這豈不又是贖罪祭麼？當時的猶太人，他們還有祭司，還有祭壇，所以他們信基督和我們信基督不一樣。他們是想，我們信也好，不信也好。不象我們不信基督，就去拜偶像。我們要神就揀選神，不要神就揀選世界。我們沒有第三條路可走。猶太人不是這樣，他們想，我不要基督還可以得救，我不要基督還可以贖罪，因為我有祭司，我可以獻祭，錢多一點可以買牛，錢少一點還可以買羊。

使徒在這裏就是對他們說，基督已經一次獻上，在神面前成功永遠贖罪的工作；神已經將舊約廢了，神已經將舊約裏的祭廢了。基督還沒有來的時候，牛羊能贖我們的罪；但是基督來了之後，牛羊的祭不能贖罪，已經廢去了。這是希伯來書從七章到十章所說的。神不只將祂的兒子作祭物，神並且把牛羊的祭廢了。十章上文說，公牛和山羊是神所不喜悅的，燔祭和贖罪祭也是祂所不喜悅的，所以神預備了祂的兒子。牛和羊不能贖罪，只有祂的兒子纔能贖罪。在舊約裏牛羊的祭不過是預表，是代表，是指着神的兒子作祭說的。神說，現在舊約已經過去了，預表過去了，實際已經來了。你如果拒絕神的兒子，拒絕實際，只要代表，那已經不算數了。神說，只有一個贖罪祭，除祂以外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希伯來十章二十六節是告訴我們，你如果在基督之外，再去找救主，就再沒有救主了。

所以這段話根本不是對我們說，如果信了主耶穌，故意去犯罪，還會沉淪。這種說法根本與上下文不合，與全本書也不合。牠根本是講到道理上的事，給我們看見，除了耶穌之外，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叫我們可以靠着得救（徒四 12）。牠並不是說，基督徒若是犯罪，還要下地獄。

我們再讀二十七節：“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”。你在得知真道，清楚知道耶穌基督是神所立的贖罪祭之後，如果停止聚會，離棄基督，再回到猶太教去找贖罪祭，贖罪祭就再也沒有了。你就只有戰懼等候審判，並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你在沒有得救之先，可以靠牛羊贖罪；但是你既然知道主耶穌是獨一的救主，你就不能再靠牛羊。如果你離棄主耶穌，你就惟有戰懼等候審判，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你只能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在祂之外沒有別的救法。所有的牛羊都是指着基督說的，牛和羊都是祂的表徵。基督是牛和羊的實質。你如果拒絕牛和羊的實質，而要表徵，這是不可能的。所以希伯來十章二十六、二十七節，根本不是說人得救之後還會滅亡，這是人委屈神的真理。

我們讀聖經只能把聖經裏的東西讀出來，千萬不能把聖經裏沒有的東西讀進去。有人問我說，怎樣能明白聖經。我說，要明白聖經，就必須先作一個不明白聖經的人；不明白纔能明白。你如果說，我這個也知道，那個也知道，你就不能持平。一不持平，就發生難處。希伯來六章和十章，本來是頂容易明白的，是象約翰三章十六節那樣清楚的。人的思想所以糊塗，是因為把人的話擺進去。人讀聖經感到為難，不是因為聖經不清楚，是因為頭腦裏有自己的成見和主見。

第 20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管教和賞賜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聖經中有兩件事是我們必須分別的，就是神給信徒今生的管教和永世裏的救恩。我們在前篇信息已經看見頭一個分別，本篇要來看第二個分別。關於管教信徒的事，是記載在希伯來書。我們要來看，神是管教什麼人，神管教的目的是在哪裏。

管教的動機與管教的目的是

希伯來十二章五節、六節：“你們又念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，說，我兒，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，被祂責備的時候，也不可灰心，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”。這裏我們頂明顯地看見，管教的動機是神的愛。受管教的人，是神的兒子；若不是神的兒子，神還不管教他。你在聖經裏沒有看見神管教外人。神沒有花力氣，花時間管教所有世上的人。連我們也是這樣，我們不會去管教鄰居的孩子，他們衣服穿得不整齊，事情作得不好，我們不會去管教。只有你自己的兒女，你纔管教。所以管教的範圍只限於基督徒，並且管教的動機是愛。神所以管教，並不是因為恨，乃是因為愛。啟示錄三章十九節也說，主因為疼愛我們，所以管教我們。

七、八節：“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，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！管教原是眾子所共受的，你們若不受管教，就是私子，不是兒子了”。所以管教的範圍只限於兒女。九節：“再者，我們曾有生身的父管教我們，我們尚且敬重他，何況萬靈的父，我們豈不更當順服祂得生麼”？我們肉身的父母管教的時候，我們尚且接受，何況萬靈的父管教，難道我們就不接受麼！

十節：“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，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”。這告訴我們，管教的目的是到底在哪裏。神管教我

們，不是因為神喜歡管教，也不是為叫我們受苦。神管教我們，是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。基督徒活在地上，如果太過隨便，沒有顯出神的性情，沒有顯出聖潔，神就會有很重的手壓在他們身上。神不是喜歡責打我們，祂的目的乃是要祂的聖潔顯在我們身上；等到祂的聖潔顯在我們身上的時候，祂就停止祂的管教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管教不只不是證明我們不是屬乎主的，反而是證明我們是屬乎主的。如果不是屬乎主的，就用不着管教。必須是屬乎主的人，纔有資格受管教。

刑罰和管教有很大的分別。神管教祂的兒女，不是刑罰祂的兒女；祂就是責打，也不是刑罰，而是管教。管教是有專一的目的，就是叫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，不至於一天過一天糊塗地生活。基督徒信了主耶穌之後，雖然不會失去他的救恩，但是會受神嚴格的鞭打。所以我們不是說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可以什麼事情都作。聖經裏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如果失敗，跌倒，雖然不至失去永生，永遠滅亡，但是今天在地上要受神的鞭打。

千萬不要誤會說，既然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，我們就可以隨便地活在地上。不錯，基督徒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這事實是沒有法子搖動的；但是基督徒如果放縱情慾，隨便犯罪，墮落在污穢裏，沒有神的聖潔，那神就要在環境上，在家庭中，在健康上，或是在前途裏，伸出手來管教他。在他的家庭裏也許有事情發生，在他的身體上也許有了疾病，或者在他的環境中也許有一些痛苦的事臨到。神叫他遭遇這些事，不是為着刑罰，也不是特意難為，乃是要他與神的聖潔有分，與他蒙召的恩相稱。這是我們對救恩正當的認識。

不是說，你如果不作好，神就不把你當作兒女，神就把你當作狗一樣踢出去。說這樣的話，是因為沒有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作的工，或者把主耶穌所作的工作看得太輕了。

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得救是永遠的。同時聖經裏也給我們看見，在信徒當中是有相當的刑罰的。如果我們失敗的話就有相當的刑罰。神要我們與祂的聖潔有分。祂要我們活在地上，象祂兒子活在地上一樣。祂不是用地獄來嚇我們追求聖潔。得救完全是恩典，但是神有祂的方法來帶領我們追求聖潔。祂要在我們的家庭中，身體上，事業上，所處的環境裏，使我們碰着許多事情，叫我們回頭向着祂。這就是管教的用意。

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是信主得救的人，因為他們犯了欺騙的罪，就受了極重的管教（徒五 1 10）。我從前以為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不一定是得救的，但是後來細讀聖經，不能不承認他們是得救的。他們在五旬節的時候與門徒們在一起，他們也奉獻，他們不過是貪一點榮耀而已。他們的罪不象我們所想象的那麼重，他們沒有喫喝嫖賭。他們那麼快就離開世界，證明他們是信徒。如果是世界上的人，可能還很長壽。他們立刻離開世界，就證明他們是我們的弟兄姊妹。

哥林多的信徒，對於擘餅聚會不尊重；他們不尊重主的身體，隨便對待主的晚餐，結局怎樣？林前十一章二十九、三十節，保羅說，“因為人喫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。因此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”。神管教的手，叫人生病，叫人軟弱，甚至叫人死亡。神所以這樣作，是因為人隨便對待主的身體。他們沒有看見主的死和基督裏的工作，並且沒有看見基督的身體。他們沒有看見主耶穌應該得着他們的尊重，也沒有看見他們在基督身體中該站的地位，結果就有軟弱的、患病的、甚至死亡的。因為他們犯罪，主就管教他們。三十二節：“我們受審的時候，乃是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”。神的管教是有目的的。祂管教的目的是要救我們脫離將來的定罪。神所以管教，就是要我們不落到世人所要受的定罪中。換句話說，管教證明我們是得救的，管教保守我們的得救。神的作

法和我們的作法完全兩樣。你以為如果對人說，你已經得救了，人就會放鬆，糊塗。神不是這樣。祂對於一切相信祂的人，頂清楚地、絕對地、毫無限制地宣告說，凡信祂的人就有永生，凡信祂的就永不滅亡。但是祂有祂的方法救我們不犯罪，叫我們不隨便放鬆。祂的管教乃是一個代替，叫我們不被定罪。人想定罪是最好的方法來保守我們不犯罪；但是神不用定罪的方法，神用管教的方法。神藉着管教把信徒與世人分開，這是頂清楚的。受管教與得救的問題，是要分得頂清楚的。管教不過是今天受的，與我們永遠的得救沒有關係。

哥林多前書裏有一個頂好的榜樣，叫我們看見基督徒受管教，反而說明他是得救的；基督徒就是犯了極大的罪，還是得救的。林前五章說到一個基督徒犯了姦淫的事，那樣的姦淫連外人都沒有，就是收了他的繼母（1）。清楚摩西律法的人必定說，這個人定規要沉淪，保險要下地獄。但是頂希奇，哥林多前書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這一個人雖然犯了頂重、頂下流的罪，犯了普通人所不犯的罪，甚至保羅說，我在神面前，我用主耶穌的權柄，把這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身體，就是讓撒但在這人身上顯出他的能力來，叫這人軟弱，叫這人生病，甚至叫他死亡，但是保羅這樣作的目的，卻是為的叫他在主耶穌基督的日子可以得救（4 5）。管教是今生的事，絕對不是有關永世裏得救的事。如果是我們的話，我們要說，完了，我雖然是得救的人，但是我犯了這樣大的罪，定規是要沉淪了。但是保羅說，就是犯了這樣的罪，還不至沉淪。得救的人可以暫時受管教，但不會受永遠沉淪的處分。這是保羅的教訓。我們基督徒能在時間裏受管教，但是不能在永世裏沉淪。管教雖然要受，但是在永世裏是要得救。在新約裏，保羅多次把這兩件事分別得非常清楚。這裏的敗壞，和剛纔所說的睡了，都是指着身體說的，不是指着靈說的。靈的問題，永世的問題，在我們一相信主的時候，就已經解決了。有人

對於約壹五章十六節，也覺得有難處。那裏說，如果有人犯至於死的罪，別人就不必為他禱告。因為人不明白神的話，就以為這裏所說人犯了至於死的罪，就是要沉淪了。沒有這件事。約壹五章十六節乃是告訴我們，有人犯罪犯到一個地步，神要他死，要他的肉體離開世界。林前十一章的死，林前五章的敗壞，以及亞拿尼亞、撒非喇的死，都是肉體方面的，與靈方面沒有關係。這管教完全是身體方面的。所以聖經裏，有些地方好象是指着信徒會沉淪說的，其實都是指着受管教說的。恩賜與賞賜

現在我們還要來看第三個分別，就是賞賜與恩賜的不同，或者說國度和永生的不同。今天在教會裏，有許多基督徒，不會分別什麼是天國，什麼是永生。他們以為天國就是永生，永生就是天國。他們把神的話調在一起，把得着天國的條件，作為保守永生的條件，因而把失去天國，看為失去永生。但是在聖經裏，這分別是頂清楚的。一個人也許會失去天國，但是不會失去永生；他可以失去賞賜，但是不會失去恩賜。

什麼叫作賞賜？什麼叫作恩賜？我們得救是因着恩賜，因着神恩待我們；我們得救是神白白給我們的（弗二 89）。而賞賜是我們得救之後與聖靈所發生的關係。我們在得救時是與基督發生關係，這關係叫我們得着了我們完全不配得的恩賜。等到我們得救後，我們是與聖靈發生關係，這關係叫我們要得着我們完全不能得的賞賜。一個人如果相信主耶穌作救主，接受主耶穌作生命，這人在神面前就得救了。等到這人得救之後，神立刻把他擺在一條路上，要他在賽場上奔跑，去得擺在他面前的獎賞（林前九 24，腓三 13-14，來十二 1）。基督徒因着主耶穌的緣故得救了。但是得救之後，要靠着聖靈，一天過一天顯出基督的得勝來。人如果這樣作，到路程終了的時候，就要得着神天上的榮耀，天上的賞賜（提后四 7,8）。所以，得救是我們路程的第一步，

賞賜是我們路程的末了一步。惟有得救的人纔有資格去得賞賜，沒有得救的人是沒有資格的。神賜給我們的，不是一件東西，乃是兩件東西。神擺在世人面前的是恩賜，擺在基督徒面前的是賞賜。人相信基督，就能得着恩賜；人跟從基督，就能得着賞賜。恩賜是因信得着的，是給世人的；賞賜是因忠心、有好行為纔得着的，是給基督徒的。

今天有個最大的錯誤，以為得救是獨一無二的，除了得救之外，就沒有別的了。他們以為永世和天國是一件東西，既然人一信就得救，就沒有行為的問題了。但在聖經裏，將神的分 and 人的分分成兩部分。一部分是神所給我們的救恩，一部分是千年國中的榮耀。得救與行為一點關係都沒有，你一信主耶穌就得救。但得救之後，神立刻把第二件東西擺在你面前，對你說，除了得救之外，我還有賞賜，還有將來的榮耀，還有冠冕，還有寶座要給你。祂將祂的寶座、冠冕、榮耀、賞賜擺在信徒面前。人如果忠心，就能得着；如果不忠心，就要失去。

所以我們並不是說，好行為沒有用處；我們是說，好行為在得救的事上沒有用處。人不能因為行為好得救，也不能因為行為壞不得救。好行為是用在賞賜的問題，冠冕的問題，榮耀的問題，和寶座的問題上。在得救的問題上，行為沒有用。神絕對不能夠讓人憑行為來得救，但是人絕對不能憑信心來得賞賜。神不能因為人的行為壞，叫人沉淪；神只能看人信不信祂的兒子，憑這來定規他的得救或沉淪。照樣，神也不能看人信不信祂的兒子，憑這來定規人得不得祂的榮耀。你有沒有祂的兒子在裏面，是定規你永生、永死的問題；你在神面前有沒有好行為，是定規你得賞賜、得榮耀的問題。換句話說，神絕對不能救有功勞的人，神也絕對不能賞賜沒有功勞的人。人有功勞，神根本不救他；人沒有功勞，神根本不賞賜他。人必須無依無靠的，沒有功勞地來到

神面前，神纔救他。可是得救之後，我們必須忠心，必須努力，藉着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作出好的行為來，纔能得着賞賜。

千萬不要誤會，以為我們說好行為一點用處都沒有。我們是說，好行為對於得救，一點用處都沒有。好行為與得救根本不發生關係。得救的問題是在你肯不肯悔改自己的地位，懊悔自己的已往，來相信耶穌，相信祂十字架的工作，相信祂的復活是你稱義的憑據。這是所有的問題。至於行為，是與賞賜發生關係的。行為用得着，但是是在賞賜上用得着。

今天的難處，就是人不分別得救和國度。在聖經裏，得救和國度，恩賜和賞賜，是完全有分別的。今天人不分，所以人對得救的道理弄不好，對賞賜的問題也弄不好。神根本沒有把賞賜的問題擺在沒有得救的人面前。神只要沒有得救的人得着救恩。但是人得救之後，擺在他們面前的就是賞賜，他們要努力奔跑，追求賞賜。得救並不是基督徒經歷的末了一步；得救乃是基督徒經歷的第一步。我們得救之後，就要奔跑，追求前面的賞賜。難處就是我們以為得救就是賞賜。罪人因為以為得救是賞賜，所以要靠行為。基督徒因為想說榮耀是恩典，所以就糊里糊塗地生活。請你記得，你必須將行為放在賞賜上用，將恩典放在救恩上用。

神藉救恩把世人分別成得救的和不得救的；有永生的和被定罪的。照樣，神藉賞賜把祂的兒女分為兩班。救恩如何將世人分了，照樣賞賜也把神的兒女分了。神將祂的兒女分作順服的和不順服的。對於世人，是信或不信的問題；對於基督徒，是忠心或不忠心的問題。對於世人，是得救或不得救的問題；對於基督徒，是得賞賜或不得賞賜的問題。今天的難處就是神的兒女，把得救的問題弄得很大，一直在看得救不得救；他們以為行為弄好了，纔能得救。結果他們就沒有功夫追求得賞賜。第一個關沒有過就不能到第二個關。我們要求神賜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清楚，得救的問題是解決了。

那一個是不會搖動了，那一個是主耶穌已經成全了，那一個是已經完全了；我們今天所要努力追求的，乃是前面的賞賜。將來在國度裏有一個大的分別，有的人要得榮耀，有的人要得不着榮耀。

現在我們要看，賞賜到底是因着什麼。神的話是說，賞賜是因着行為。聖經裏對於得救恩的問題，怎樣清楚地說是因着信心，對於得賞賜的問題，也怎樣清楚地說是因着行為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得救是因着罪人的信，賞賜是因着基督徒的行為。對於救恩是信，這是清楚極了，對於賞賜是行為，這也是清楚極了。你不能把這兩個混在一起。

羅馬四章四節說，“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”。“作工的得工價”，可以繙作“作工的得賞賜”。作工的得賞賜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。換句話說，要怎麼得着賞賜？賞賜是因着作工得着的，不是因着恩典得着的。

啟示錄二章二十三節：“我要殺死她的黨類，叫眾教會知道，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，並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各人”。這節聖經說，主要叫眾教會知道，祂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，並且要照着我們的行為報應我們，或者說，照着我們的行為賞賜我們。祂怎樣報應和賞賜呢？是因着我們的行為。當然，這些行為不是我們的，我們不過是將衣服在血裏洗白就是了（啟七 14）。當聖靈在我們裏面將主耶穌活出來的時候，這就算是基督徒的行為。有的人讓基督活出來，有的人不讓基督活出來。所有的本錢都是出自基督的，所有的能力也都是出乎祂的，但是有的人讓主作，有的人不讓主作。所以這一節聖經够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報應的問題，得賞賜的問題，是看你這個基督徒配不配。神今天不肯拯救一個配的人，但是神將來不肯賞賜一個不配的基督徒。

林前三章十四節：“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”。這裏說，他的工作如果站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；不是說，他的信仰若站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賞賜的問題，是在於工作。聖經裏把得救和賞賜的事，分得清楚得很。聖經裏從來沒有將得救和賞賜混在一起，也從來沒有將信心和行為混在一起。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救恩；人非作好，就不能得賞賜。人的行為必須在審判臺前站得住，必須被火燄的眼目看得過，纔有得賞賜的可能。

路加六章三十五節：“你們倒要愛仇敵，也要善待他們，並要借給人，不指望償還，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”。賞賜是完全因着你的行為。借錢不指望償還，是你的行為；善待你的仇敵，是你的行為。要有這些，你纔能得着賞賜。聖經裏沒有一個地方給我們看見，要愛我們的仇敵，要善待他們，纔能得永生。也沒有一個地方說，你借給人，你就必得救；你借給人，就可以免沉淪。但是有這樣的話說，你如果借給人，你如果善待人，你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賞賜的問題是因着行為，不是因着信心。信心能叫你得救，信心不能叫你得賞賜。

提摩太後書四章十四節：“銅匠亞力山大多多地害我，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”。聖經在這裏引一個榜樣。有一個基督徒害保羅，犯罪得罪保羅。這裏所說的是個基督徒，不是世界的人。基督徒將來在神面前，要因着他的行為受報應。賞賜就是天國

我們再進一步來看。一般人差不多都知道，得救和得賞賜是有分別的。但是許多人沒有看見，賞賜是什麼。在聖經裏，無論是主耶穌或者使徒們，他們說到賞賜和國度，都不是隨便說的，就象他們說到恩賜和永生不是隨便說的一樣。主耶穌在約翰福音裏說，我賜給我的羊永生（十 28）。祂這話說的不是空洞的，是有實際的。羅馬六章說，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恩賜是永生（23）。所以我們看見，神的恩賜是永生，這是非常清楚的。那賞賜是什麼呢？聖經也明顯地給我們看見，賞賜是冠冕，是寶座，是天國。

天國就是賞賜。在聖經裏，天國有三方面：第一方面，天國是今天神權柄的外表，神主權的外表。這一個，在聖經裏叫作天國。第二方面，今天天在人身上的管治掌權，這一個也叫天國。第三方面，天國就是指着賞賜說的。

馬太五章到七章，主在山上的教訓是說到天國的事。主這些教訓告訴我們，人怎樣纔能進天國。馬太五、六、七這三章，一直提起賞賜的事，我們看見賞賜和天國是調在一起的。比方大家都知道的八福（其實是九福），其中說，虛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哀慟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要得安慰。溫柔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要承受地土。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得飽足（五 3,6）。又說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（10）。天國這兩個字，在頭幾個福裏就提了兩次。到最末了的時候，主說，人若為我的緣故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你們要歡喜快樂，或者說，你們要跳起來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（11 12）。在這裏你不能不承認，賞賜就是天國。因為主在起頭說，這樣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；又說，這樣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；到最末了再說，這樣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這樣的對句就給我們看見，天國就是神的賞賜，兩者沒有什麼分別。

主在山上的教訓，有許多次提起賞賜的問題，就因為祂在這裏是說到國度的問題。五章四十六節：“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賜呢”？六章一、二節：“你們要小心，不可將善行在人的面前，叫他們看見，若是這樣，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，所以施捨的時候，不可在你面前吹號，象那假冒為善的人在會堂裏和街道上所行的，故意要得人的榮耀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”。五節：“你

們禱告的時候，不可象那假冒為善的人…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”。十六節：“你們禁食的時候，不可象那假冒為善的人…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”。

四節：“要叫你們施捨的事，行在暗中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”。十八節末句：“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”。讀聖經的人都承認，馬太五、六、七章山上教訓的主題是天國。牠一再提起賞賜的問題，因為天國就是賞賜。

馬太十六章二十七、二十八節：“人子要在祂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，那時候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”。對於得救的，神要按着他的行為，賞賜他或者責罰他。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裏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之前，必要看見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”。在這裏有三個事實。第一，人得着報應是憑着行為。賞賜的事，完全是根據行為。第二，什麼時候要報應各人呢？是當基督在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的時候。當基督在父的榮耀裏，同着眾使者降臨，那時候祂要建立國度在地上。所以國度起頭的時候纔是賞賜的時候。第三，這裏有一個預表，這個預表是說出一個事實。主在山上變化形像，說出主將來要在國度裏顯出祂的榮耀來。在那時候，有的信徒就要得着賞賜。

我們剛纔所讀馬太六章裏關乎施捨的報答，禱告的報答，禁食的報答，都是說到賞賜的問題。有人以為，禱告的報答是指神聽我們的禱告。絕對不只如此。因為主耶穌僅僅說，你們要禱告給暗中的父聽，你們的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；你說這是指着父聽你禱告說的，也許有這可能；可是主在上文提到施捨，下文提到禁食，都說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所以這些報答，必定是指着將來說的。不只如此，主說要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，你父在暗中察看。這裏不是說，父在暗中聽見，是說父在暗中看見。神將來賞賜的時候，是憑着祂的看見。神是用眼睛看的。所以賞賜是將來的事。

再看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：“那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，世上的國成

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，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”。十八節：“外邦發怒，你的忿怒也臨到了，審判死人的時候到了，你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，凡敬畏你名的人，連大帶小，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”。這裏頂明顯的給我們看見，當主起首作王，世上的國變成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，那就是眾聖徒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。換句話說，國度的時候，就是得賞賜的時候，什麼時候國度來，什麼時候賞賜也來。

還有一件事。賞賜就是得冠冕，賞賜也是登寶座。有一次，有一位西國教士對我說，我如果沒有冠冕，起碼總有國度。你可以去問英國國王愛德華，如果他失去冠冕，還有沒有國度？什麼叫冠冕？不是用金子打成一個帽子一樣的東西，鑲上幾顆鑽石，就是冠冕。這樣的冠冕，有點錢就辦得到。冠冕是什麼？冠冕是代表國度裏的地位，冠冕是代表國度裏的榮耀。如果冠冕不過是一個東西，就沒有什麼意義。你有錢可以打金的，我沒有錢可以打銅的，也可以打鐵的，再沒有錢作布的也好。也不是說，將來你的冠冕大，我的冠冕小；你頭上金鋼鑽多幾顆，我頭上金鋼鑽少幾顆。不，冠冕是有牠所代表的東西，失去冠冕乃是失去牠所代表的東西。我們要看見，冠冕乃是國度的表徵。

寶座是什麼？聖經給我們看見，使徒們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（太十九 28）。冠冕是得勝者的賞賜，寶座也是得勝者的賞賜。所以寶座也是國度的表徵，代表國度裏的地位，國度裏的權柄，國度裏的榮耀。沒有人失去了冠冕，還得着國度的事。也絕對沒有人失去了寶座，還得着國度。失去寶座，就是失去國度。失去冠冕，也就是失去國度。寶座和冠冕算不得什麼，這兩者不過是拿來代表國度的。所以賞賜乃是國度。聖經裏够清楚地給我們看見賞賜就是國度。基督審判臺前的審判那神要怎麼給我們賞賜呢？我們得賞賜是在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是在基督審判的時候。彼得告訴我們說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（彼前四 17）。所以將來在神沒有審判

世人之先，神要先審判我們基督徒。神審判我們什麼？不是審判我們永遠得救，或者永遠沉淪的事。那一個審判，在十字架上已經過去了。你我的罪在十字架上已經受過審判，解決了永遠沉淪的問題。但是我們基督徒將來還要受審判，以斷定到底在國度裏有沒有分，或者不只沒有分，還要受責打。在那時基督需要設立審判臺，在審判臺上審判祂的信徒。

現在再讀兩處更清楚的聖經。林後五章十節：“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”。在中文和合譯本聖經裏，每一次說“眾人”，在原文裏都是一切的人。我們每一個信主的人，都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。這裏的審判臺，在原文裏是 bema，指比地高起一點的臺，所以中文把牠繙作臺，意思是很近的。Bema 就是家庭裏斷定事情的地方。在這裏說，我們眾人必要在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按着本身所行的受報。永生永死是信的問題，或賞或罰是行為善惡的問題。這就是審判臺前的審判。

關於國度，還有幾件事我們需要知道。你能不能進國度是一件事，就是能進國度，在國度裏的地位仍有高低的分別。你如果不能進國度，就要在外面的黑暗裏，或者受責打。所以我們在信主耶穌之後的好行為，雖然不能救我們，但是卻要斷定我們在國度裏是怎樣。感謝神，我們永生永死的問題已經過去了。但是我們將來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還得受審判。那個不是斷定我們永生永死的事，乃是斷定我們在國度裏的地位是如何。

有許多聖經節給我們看見，信徒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受祂的審判。在這些聖經節中，林前三章算是最清楚的，給我們看見，主在審判臺前要怎樣審判我們。八節：“栽種的和澆灌的都一樣，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”。這裏是說到怎樣憑着自己的工夫得賞賜。十節：“我照神所給我的恩，好象一個聰明的工

頭，立好了根基，有別人在上面建造，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”。根基是耶穌基督，各人的工夫是看各人怎麼建造，而怎麼建造是看用什麼材料建造。十二至十五節：“若有人用金、銀、寶石、草、木、禾秸，在這根基上建造，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，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，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；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乃象從火裏經過的一樣”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凡是在這一個根基上建造的，必定都是得救的人。有的人在這根基上建造的工程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；有的人建造的工程存不住，被燒了，自己就要受虧損，可是還是得救的。所以請記得，將來在我們面前還有審判，那不是定規我們會不會沉淪，乃是定規我們到底能不能得着賞賜。

第 21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進天國的條件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們已經提過，國度是神按着基督徒的行為來賞賜的時候。在國度裏，忠心的人要得着賞賜，不忠心的人要受到責罰。許多人以為基督徒如果不忠心，在國度裏最多地位比較低一點，但不會失去地位。許多人因為不明白神的話和神的工作，就以為進天國是保險的事。他們以為將來到主耶穌掌權的時候，天國裏只有地位高低的分別，沒有失去天國的事。但是在天國裏不止有地位高低的分別，並且也有得以進入和不得進入的分別。聖經裏給我們看得頂清楚，十座城和五座城是兩樣的（路十九 17-19），冠冕大小也是兩樣的，榮耀也是兩樣的。那星和這星如何是兩樣的，國度裏的地位也是兩樣的（林前十五 41）。在國度裏不止有等級的分別，也有得以進入和不得進入的分別。

遵行神的旨意

所以在聖經裏就有一個頂嚴重的真理告訴我們說，有人雖然永生是得着了，但是他要在國度裏被革出去。比方馬太七章二十一節，就有這樣的話說，“凡稱呼我主啊，主啊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，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才能進去”。在這裏你看見說，都是稱呼主的人，但是主對他們的對待有分別，有的人能進入祂的國度，有的人不能進入祂的國度。這裏主明顯地給我們看見，進天國的條件是遵行神的旨意。有的人雖然已經得救了，雖然稱呼主，也作了工作，可是如果不是按着神的旨意去作的話，天國還是不能進去。天國的賞賜是根據人的順服。所以人在地上如果不忠心，雖然不會失去永生，但是會失去天國。當諸天掌權的時候，當主耶穌第二次來的時候，有人要失去國度，不得進入國度。

主在二十一節將這件事告訴我們，接着從二十二節起就將這件事用預言的方式解釋給我們聽。“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”。這樣不遵行神旨意的人有許多，不止一個、兩個。“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，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”。在這裏主耶穌告訴我們，將來在審判臺前所要碰着的事。祂說，當那日。所以這不是今天的事，是將來的事。有許多人勞碌作工，但在生活上沒有得着神的亮光。當審判臺前的那日到時候，當基督起首審判的時候，他們要第一次得着亮光，看見他們的地位和生活錯了。

當那日不知有多少人，要在主面前說，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我不是奉你的名趕鬼，我不是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在一句話裏面三次說奉你的名，證明他們是屬乎主的人。他們開口說主啊，主啊，表明他們是站在基督徒的地位上。他們不只說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並且說是奉主的名作這些。這三次說奉主的名，就是表明他們與主的關係。

但是希奇的是，主在這裏告訴他們說，“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”。有許多人因為不明白這句話的意思，就以為這些人定規是不得救的了。但是如果這些人是不得救的，主耶穌說這話就根本失去了牠的目的。馬太七章是主耶穌在山上講了九福之後，所講的末了一段。主耶穌在山上的話是對門徒講的。主耶穌上山之後，祂的門徒來到祂的面前，祂就對他們從五章起一直講到七章。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不要只在口裏稱呼我主啊，主啊。你們如果稱呼我主，你們就得遵行我天父的旨意。你們就是在外邊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這些工作都不能代替遵行天父的旨意。遵行天父的旨意是一件事，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又是一件事。有的時候人可以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但是並沒有遵行天父的旨意。所以要記得，

我們不只在口裏要稱主為主，並且在行為上也要遵行天父的旨意。所以如果說這些人是不得救的，那就把主耶穌這話的原意完全失去了。因為這班人如果是不得救的，那門徒聽這段話或者不聽這段話，就都沒有什麼要緊。門徒會說，他們是不得救的，我們是得救的，所以我們遵行你的旨意也好，不遵行你的旨意也好，你總不能不認識我們。如果是這樣，不得救的人就都是不遵行神旨意的，得救的人就都是遵行神旨意的。這就把這段話最高的意思抹煞了。

主耶穌在這裏必定是以得救的人來警告得救的人，不能以不得救的人來警告得救的人。引一個比方，如果在你的家裏有一個丫頭，還有二個女兒；你對你的小女兒說，你看那個丫頭不是我生的，我打她。你今天要聽話，如果不聽話，我也要打你。你想這個說法合不合邏輯？丫頭不是你生的，她不聽話，所以你打她。但你女兒不是丫頭，所以用丫頭的比方應用在女兒身上是不行的。作母親的如果說，今天我打了你的姊妹，因為她不聽話。你要小心，你如果不聽話，我也要打你。必須是姊妹，才能引來作比方。如果用丫頭，就比不上。主耶穌要給門徒知道，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，祂沒有理由把不得救的人拿來作比方。若是這樣，門徒就要站起來說，他們是不得救的，我們是得救的；那就沒有法子說下去了。

主耶穌是說，你們看見有許多人是神的兒女，是得救的，他們都象你們一樣稱呼我主；雖然他們作了許多工，他們還是被關在國度之外。所以你們要小心，你們要遵行神的旨意。這樣門徒才能知道，我們雖然作工，如果不遵行神的旨意，也要得着同樣的處分。如果這些人是不得救的，主耶穌的話裏使人覺得扎心的地方，就沒有了。在這裏主警告人，人要遵行神的旨意才能進入國度。人如果憑着自己的工作來到神面前，主耶穌就告訴他們說，我不認識你們。

我再引一個比方。比方今天有一個法官的兒子，駕車的時候不小心把別人的車撞了，

被警察帶到法庭去受審。法官就問，你這一個少年人姓什麼，名什麼，幾歲了，籍貫是什麼地方？那一個兒子在下邊就想，你還不知道麼？開頭他也許答一答，再問下去就喊出來說，爸爸，你還不知道麼？法官這時候要怎麼作？法官要拍着桌子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。在家裏我認識你，在法庭上我從來不認識你。你如果知道國度，你就看見說，在國度裏不管你是不是得救的人，不管你是不是神的兒女，主只管你在信主之後的行為怎樣。你說，我得救之後大發熱心，我雖然沒有遵行神的旨意，但是我奉主的名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。你到主的面前，如果要主憑着你這野的工作給你進國度，祂要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。

主為什麼說，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呢？下面說出來了：“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”。請記得，這不是說把他們趕出去，叫他們離開永生。這裏“作惡的人”繙得不是頂好，在希臘文裏的意思是不法的人，不守規矩的人，不守章程的人。在神的眼光中，不是作壞事情才是作惡。凡是神所要求的，神所看為對的，神所安排的，你如果沒有聽從，不管你作得多好，神說那個是作惡的。所以把這兩個字繙作“作惡”，會給許多人爭嘴辯駁的餘地。在這裏不是作惡的問題，乃是不守規矩的問題。什麼是規矩？規矩就是神的話。什麼是神的話？神的話就是神的旨意。若是沒有按着神的旨意，不管人作什麼，主耶穌說都是不法的。這些隨着自己意思作的人，在天國裏是沒有份的。

我說這話的目的，是要你們看見，基督徒行為的重要。在人信主之後，雖然不會失去永生，但是聖經裏清楚給我們看見，他會失去國度裏的地位和榮耀。我們如果不遵行神的旨意，我們如果隨着自己的意思作工，我們就要被關在國度之外。我們是想，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是頂要緊。我們是想，如果有這些事，我們就是了不起的人。但是這些事絕對不能代替神的旨意。凡是不會學習不為神作工的，這人不配

作工。凡是不會不作工的，這人定規不知道神的旨意。知道神旨意的人，才會不作工。神要我們遵行祂的旨意而作工，神不要我們自告奮勇地為祂作工。人越是知道主的旨意，越是不隨便作工。所以遵行神的旨意和作工，兩者的分別頂大。今天我們也許喜歡看工作，覺得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很有味道；但是有一天許多人要醒悟過來。

攻克己身，討主喜悅

還有一處聖經有的人誤會是指着沉淪說的，而實際上是指着失去國度和失去賞賜說的。請看林前九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：“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；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着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不象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象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；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”。保羅說，他恐怕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而被棄絕了。在這裏連保羅也有被棄絕的可能。這裏的棄絕是指着什麼說的？是從那裏被棄絕呢？在這幾篇信息裏，我們常說，讀聖經必須看上下文。在這裏我們也必須看上下文。

二十四節告訴我們說，保羅自己好象是在場上賽跑一樣；在場上賽跑的有許多，但是得獎賞的只有一個人。所以在這裏不是救恩的問題，乃是獎賞的問題。不是指着沒有得救的人怎樣得救說的，乃是指着得救的人怎樣得着賞賜說的。因為只有得救的人，只有已經相信主耶穌的人，只有得重生的人，只有作神兒女的人，才有資格在場上加入賽跑。只有神的兒女，能在場上奔跑，追求神所要我們得着的獎賞；如果不是神的兒女，還沒有資格入場。聖經裏從來沒有說，得救是跑來的。聖經裏不是說，一個人會跑，就能得救。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得救就是希罕的，是在乎工作的

了。聖經是說，獎賞是跑得來的。神把我們擺在賽場上，神讓我們在賽場上跑。賞賜是什麼呢？二十五節：“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”。在這裏說，賞賜是冠冕。我們已經說過冠冕所表徵的，就是國度和榮耀。所以這裏的棄絕不是指着不得救說的，乃是指着不得冠冕、不得賞賜說的。如果保羅有被棄絕的可能；就我們每一個也有被棄絕的可能。如果保羅有失去獎賞、失去冠冕的可能，就我們每一個也有失去獎賞、失去冠冕的可能。

二十六節：“所以我奔跑，不象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象打空氣的”。保羅有一個目標，保羅有一個定向，保羅不是打空氣。他的目標，他的定向，就是他在林後五章所說，立定了志向，要討主的喜悅（9）。他活在地上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都要得主的喜悅。他在場上怎麼跑呢？他說，他不是隨便跑的，他有一定的目標，一定的方向，並且他不是象打空氣的。不是人要他作什麼，他就作什麼；也不是人的需要是什麼，所以他作什麼。如果是按着需要的話，那一天到晚都要跑，連晚上也要跑，因為需要太大了。我們在這裏不是要工作，我們在這裏乃是要討主的喜悅。

如果要得獎賞，我們當怎麼作呢？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”。許多人讓他的身體在他的獎賞之上，許多人讓他的身體在神的旨意之上。但在這裏，保羅讓他的身體在他下面。他能管得住身體的情慾，身體的貪求，身體的愛慕。他都管得住。他不讓身體在上面。他說，我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你要知道一個基督徒能不能討主的喜悅，就看他對於他的身體能不能約束。有許多人沒有法子約束身體，只要身體受一點刺激，就要發生各樣的罪。所以你看見，凡不能管住自己身體的人，都要失去賞賜，失去冠冕。這樣的人雖然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還要被棄絕。

我們信主的人，一次得着救恩，就不會失去救恩；但是當主耶穌在榮耀裏降臨，在

地上掌權的時候，並不是把冠冕賜給所有的人。雖然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每一個得救的人都是一樣地得着榮耀，但是在主耶穌到地上掌權的一千年，有的人要失去祂的賞賜，權柄和榮耀。有的人在那時候不能進入國度，不能得着冠冕。

所以我們要看見，對於得救的事，對於得永生的事，主的話是非常清楚，完全是憑着恩典。但是人能不能進入天國，就要憑着他的行為來定規。剛才我們看見，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；現在這裏說，必須攻克自己的身體。你能在外面作許多工作，但如果你不約束自己的身體，你就不能進入天國。

在聖經裏，冠冕好象是有一定的數目。請看啟示錄三章十一節：“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”。不明白聖經的人，分不清什麼叫作賞賜，什麼叫作恩賜；什麼叫作冠冕，什麼叫作神的救恩。他們以為得救是可以奪去的。但是這裏所說的奪去，不是奪去救恩，乃是奪去冠冕。人可以得救，但是失去冠冕。這些日子報紙上有一件最轟動的新聞，就是有一個國家的國王，他的冠冕失去了（注：指英王爱德华第八，退位封为温莎公爵）。一個得救的人，如果不持守他所有的，如果沒有遵守主耶穌忍耐的道，如果棄絕主耶穌的名，有一天就要失去冠冕。你如果放鬆，你如果不持守，你就要失去冠冕，你的冠冕會被別人得去。

啟示錄二章十節的話與前面的話差不多：“…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”。在這裏主不是賜給生命，乃是賜給生命的冠冕。生命是因信得着的，不是因忠心得着的。人如果沒有信，就不能得着生命；但是在得着生命之後，如果不忠心，就要失去那生命的冠冕。基督徒在得救之後，行為如果不好，雖然不會失去生命，卻要失去冠冕。

用金銀寶石建造

聖經裏最清楚給我們看見賞賜的地方，是在哥林多前書三章十四、十五節：“人在

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”。這裏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有什麼是不能失去的，有什麼是能失去的。人一次得救，定規就永遠得救了。但是人得不得賞賜，今天還不能定規。基督徒永遠得救的問題已經解決了，但是將來得賞賜的問題，還沒有解決。這要看你在主耶穌這根基上怎樣建造而後再定規。我們得救的問題不是看自己的工程怎樣，是看主耶穌的工程怎樣。祂的工程是完美的，所以我們定規是得救的。但是我們得不得賞賜，受不受虧損，是看我們的工程到底怎樣。人在主耶穌的根基上，如果是用金、銀、寶石建造的，如果是有永遠的價值的，就必定得着賞賜；如果是用草、木、禾秸建造的，在神面前就沒有賞賜。他在人面前可以有一大堆，但是在神面前沒有那麼大。這告訴我們，人有可能不得着賞賜，人的工程有可能被燒掉。我再說，感謝神，我們永遠得救的問題，在一千九百年前已經定規了；當神的兒子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你和我能不能得救的事已經定規了。但是能不能得着賞賜，就要看你自己是怎樣。所以福音的真理是非常平衡的。救恩是完全安息在主耶穌身上，救恩的得着是在於主耶穌。但是能不能得着賞賜，是看你的工程怎樣。人必須信，也必須有工作。這工作還不是你自己的，而是聖靈在你裏面作出來的。在這裏我們看見，賞賜有失去的可能，國度和冠冕有被棄絕、被奪去的可能。所以你看見，國度裏的地位，好象是不安定的，是會變動的，是不牢靠的。將可誇的盼望堅持到底

希伯來三章有同類的話。希伯來三章六節：“但基督為兒子，治理神的家，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，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”。在這裏好象還沒有解決，我們到底是不是祂的家的問題。使徒說，如果我們把可誇的盼望和膽量，堅持到底，便是祂的家了。這一個家，這一個盼望是什麼？這一個有福的盼望不是別的，就是主

耶穌在榮耀裏到地上來所設立的國度。如果基督徒有這樣的盼望，知道主耶穌還要再來，在榮耀裏設立祂的國度；知道凡忠心的人，凡遵行神旨意的人，要與主一同掌權；如果你堅持這一個，就是祂的家了。今天我們已經是主的家，我們都是活石，建造成為靈宮，這是彼得所說的（彼前二 5）。但是將來在國度裏到底要怎樣，這要看你怎樣堅持來定規。這件事是不能一次定規，就永遠定規的。聖經裏關於這樣的話很多，也很清楚。永世裏的問題是已經完全解決了，但是國度裏的地位，和得賞賜的事，是要看你今天怎樣堅持。

更加殷勤使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

再看彼得後書一章十節：“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”。你如果不知道揀選的道理，就看不見這是說到使國度的盼望堅定不移。這裏說，一個人的揀選和恩召是會移動的。這是不是說，一個人會不得救了？不是的。因為羅馬十四章明明地說，神的恩召對我們是從來不懊悔的（29）。這裏不只說恩召，也說揀選。牠把恩召和揀選兩樣東西擺在一起來說。聖經裏一直地說，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（太二二 14）。除了一個地方我沒有絕對的把握外，其餘所有的地方，都是指着得救的人多，得賞賜的人少說的。這裏的揀選，是指國度裏的地位說的。

“你們若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”。這幾樣就是五至七節所說的信心、德行、知識、節制、忍耐、虔敬、愛。你如果行這幾樣，就永不失腳。這就是等於如果更加殷勤，就使我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，堅定不移。這是兩付對聯。上聯說，應當殷勤，叫你們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；下聯說，行這幾樣的，就永不失腳。

十一節：“這樣，必叫你們豐豐富富地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”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基督的國是永遠的，但是有的人在永世裏面才能進入，有的人

在千年國的時候就進去了。基督的權柄在千年國的時候就起頭了。所以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說：“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，世上的國，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”。在這一節聖經裏，基督的國是和永世連在一起的，是直到永永遠遠的；但這國是從第七位天使吹號，也就是大災難起首的時候開始的。當基督開始掌權的時候，有的人就進入國度，不只進去，並且是豐豐富富地進去。所以，使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，意思就是豐豐富富地進入這永遠的國。

你看見救恩是已經定規了，但是國度還沒有定規。基督徒一信主耶穌就立刻能讚美祂，因為知道永生永死的問題已經解決了。但是人信主之後還有將來的經歷，還有國度擺在他面前，還有將來的榮耀要給他。這些東西：國度、冠冕、榮耀、獎賞，有的人能得着，有的人不能得着；有的人得以進入基督的國，有的人不能進入基督的國。有的人不只進入，並且是豐豐富富地進入。不能進入基督的國，不是說不得救了，但是那一個賞賜和榮耀給別人奪去了。所以我們需要跑，需要努力。將來要與拿撒勒人耶穌一同掌權，今天就必須努力。進國度是與基督一同得榮耀

我不知道你們想過沒有，神在千年國裏要給基督何等樣的榮耀，才能報答祂在一千九百年前所受的苦。受苦和賞賜必須是相等的。如果人被帶到最卑微的地步，他的賞賜也必須是最大的才可以。比方說你家裏有一個傭人，有一天你的房子被燒了，或者你遭遇極大的危險，他竭力的來救你，甚至幾乎喪失性命；我問你，你怎麼賞賜他？你是不是說，我賞他二角錢？沒有這件事。賞賜與受苦必須相等才可以。基督那樣地榮耀神，那樣地死在十字架上，將來神要怎樣賞賜基督？怎樣榮耀祂？

國度就是基督和基督徒一同得着榮耀的時候。國度就是神賞賜基督的時候，而在那時候你也得了一份。你配不配得着主耶穌所得着的榮耀，就必須看你的生活和工作

是如何。人在新天新地裏沒有配不配得着榮耀的事，但是在國度裏你必須配才能得着榮耀。主耶穌曾受過逼迫，受過苦，受過羞辱；我們今天如果也照樣受苦，受逼迫，受羞辱，我們將來就能在國度裏與祂一同有份（提后二 12）。

第 22 篇 天國的管教，我們在來生還會受神的管教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主告訴我們說，祂因為愛我們的緣故，所以管教我們。人如果愛，人就忽略；神如果愛，神就管教。人如果愛，人就隨便；神如果愛，神就認真。神如果不愛我們，神就不會叫祂的兒子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。照樣，神如果不愛我們，神就不會管教我們。神管教的愛，與神差遣祂兒子釘在十字架成功救贖的愛是一樣的。是祂的愛來替我們死，也是祂的愛來管教我們。所有的基督徒都知道，神的管教和神的恩典並沒有衝突。神的管教是顯出神的恩典來。我們看見人得救之後，雖然不能再沉淪，但是絕對不能說，他不會受神的管教。但是問題是：神的管教光是在今生呢，或者也在來生？這問題也許有的人從來沒有想過。今天我們要稍微仔細地看一看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神的管教不只今生有，來生也有。神的管教，許多人以為僅僅限在今生，但在聖經裏找不到這樣說法的根據。按着基督徒的經歷來看，也有在來世受管教的可能。有許多人不一定在今生受神的管教。有許多人雖然是神的兒女，但是並沒有過奉獻的生活，一生都是隨着自己的意思，作許多不順服的事，一直到離開世界的時候。有些人曾在外邊為主發過熱心，作過工，甚至行過一些神蹟奇事，但也都是隨着自己的意思，違背神的旨意而作的。有些人甚至有明顯的罪，有特別的錯誤。但是在這些人身上，你沒有看見神的管教；他們反倒一生平順，安然去世。這樣的人將來在國度裏不只要失去賞賜，還要受管教。神的管教在他們身上要作積極的工作。所以憑着經歷來說，基督徒今天活在地上，如果放縱情慾，貪愛世界，隨着己意行事為人，這樣的人在來世還得受管教。這件事在聖經裏是有够多的憑據的。

管教的目的是為着潔淨

憑着神的話看，神的管教是為着潔淨。人是污穢的，所以需要潔淨。在聖經裏面，

潔淨不只一種。第一種的潔淨，是血的潔淨，就是蒙主耶穌的寶血潔淨。關於血的潔淨，在聖經裏有三百多次提起。在這裏我們只提兩節。希伯來九章二十二節：“按着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”。這裏說，用血來潔淨。希伯來一章三節下半：“祂洗淨了人的罪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”。“祂洗淨了人的罪”，也可繙作“祂潔淨了人的罪”。所以我們看見，在聖經裏有一種潔淨，就是主耶穌用祂的血潔淨我們的罪。主耶穌潔淨了我們人的罪之後，就升到高天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這是聖經裏的第一種潔淨。

許多人雖然得着主耶穌血的潔淨，但是他們活在地球上還有許多污穢的思想，許多世界的沾染，許多肉體的罪惡。因為有這些東西，神就用另外的方法來潔淨。這一種潔淨的方法，就是我們所說的管教和責打。

主在約翰十五章二節說，“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祂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”。這裏的修理，就是一種的潔淨。為着叫枝子更多結果子，神將那些不要緊、用不着、攔阻祂結果子的東西剪去，這就是神的管教。所以神管教的目的是，不是要敗壞我們，乃是要成全我們，叫我們更配得着榮耀，更配得着聖潔，更配得着擺在我們面前的義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，在神的話裏有兩條線，有兩種潔淨：第一種是主耶穌血的潔淨；第二種是神在環境裏、家庭中、健康上、或者事業裏所給的潔淨。你如果作所不當作的，不斷絕所當斷絕的，神管教的手就要臨到你身上和你的環境裏。來世的潔淨

現在的問題是，神這一種潔淨的管教，僅僅是在今生有呢，或者在來生也有？你如果讀聖經，你就知道死是不會改變人的。全部聖經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死會改變我們。我們都知道，我們將來要永遠與神在一起。在永世裏，我們要與主一樣。我

們要聖潔，象主聖潔一樣。但是今天我們能不能說，我聖潔象主聖潔一樣呢？我們能不能說，我配與主住在永世裏呢？不錯，主耶穌的血潔淨了我們，我們的罪案潔淨了，這是事實。但是在主觀方面，在我們的經歷裏，到底基督有沒有活在我們裏面呢？到底我們有沒有讓復活的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？我們今天的生活與永世裏的生活，可以說是完全兩樣，是差得太遠了。今天我們和主的聖潔、公義、榮耀，太配不上了。今天在許多基督徒的身上，還是充滿了罪，充滿了污穢。

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：既然今天不好，來世那麼好；今生不完全，來世那麼完全；那這一個改變是在什麼地方發生的呢？你總得有一個時間來改變。你今天這樣不完全，到那一天那樣完全，這是在什麼地方改變的呢？到了永世，你在新耶路撒冷與神在一起，與羔羊在一起，那時候你要在光中，好象神在光中一樣。這是在什麼時候改變的呢？人的思想是說，我在死的時候就改變了。但是我們在聖經裏從來沒有看見，肉體的死會叫人聖潔的。在五、六百年前，有人傳這種道理。但是在聖經裏從來沒有說，死能改變人。如果死能改變基督徒，那死也能改變沒有得救的人。但是死從來不會叫人改變。你看見懶惰的僕人，到復活的時候還是懶惰的；愚拙的童女，爬起來的時候，還是愚拙的。她們醒過來，並沒有改變她們的懶惰和愚拙（太二五 30）。既然人今生不改變，死也不能叫人改變，可是到了新天新地卻改變了，那這一個改變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呢？聖經是給我們看見，在來世還有一個管教，那一個管教要把我們修理乾淨，叫我們潔淨。神的僕人有的在來世要受責打

關於來世的管教，我們稍微看一下路加十二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：“那僕人若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；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喫喝醉酒；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地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。僕人

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”。

有一件事要先定規的，就是這裏所說的僕人，到底是不是屬主的，是不是基督徒，是不是得救的人。這裏的僕人定規是得救的人。我們怎麼能這樣說呢？第一，神在新約裏從來不將不屬乎祂的人，當作祂的僕人。在舊約裏，人是先作僕人，後作兒子；所以在舊約裏，會有不得救的僕人。但是在新約裏，程序相反，人如果不是神的兒子，就沒有資格作神的僕人。所有的僕人都是神的兒子。所以這裏所說的僕人，定規是得救的。

第二，上文四十二節證明四十五至四十八節的僕人是得救的。四十二至四十六節說，“主說，誰是那有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主人來到，看見僕人這樣行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那僕人若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；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喫喝醉酒；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地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”。四十三、四十四節的僕人，和四十五、四十六節的僕人，是同一個人呢，或者是兩個人？你看見是同一個人。四十三、四十四節的那一個僕人，就是四十五節的僕人，不過他能作好僕人，也能作壞僕人。這一個僕人可能有兩種心理。如果那一個僕人忠心於主人的委派，按時分糧給家裏的人，主人來時就要賞賜他，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。如果那一個僕人心裏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，我可以隨便作，他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。他這樣作，主人來的時候就要定他的罪。這就是證明說，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能作一個好僕人，也能作一個壞僕人。

如果一個得救的人，不幸作了一個不好的僕人，他的結局怎麼樣呢？四十六節：“在

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時辰，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地處治他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”。這一個責打，是今生的呢，或者是來生的？這想不到的時辰，不知道的日子，是指什麼時候說的呢？必定是指主人來的時候。這是將來的事。主耶穌說，作僕人的人，能作得忠心，也能作得不忠心。一個不忠心的僕人，當主人來的時候，不只不給他賞賜，並且要定他的罪，還有專一的責打。四十七、四十八節的話，是根據四十六節說的。我們屬乎主的人，作主工作的人，將來所要遭遇的事是什麼？“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他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”。不是說，不知道的人不必受責打，不過是少受責打。責打還是不能逃的。神不饒恕不知道的人，因為神的話在這裏。知道的人要在神面前負責，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還得受責打，不過少受而已。多給誰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就向誰多要，這是神將來責打的原則。路加十二章四十七、四十八節，給我們定規了將來基督徒在神面前受責打的問題。

我在這裏是傳恩典的福音。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這是一點不能推翻的。但是我們得救之後，如果在行為上不象基督徒，我們將來就要受責打。我不過是講道的人，我只傳聖經所說的，我不負責聖經該說什麼。今天有許多人問，為什麼基督徒將來要受責打？這我不知道，你去問主。我是說聖經說了什麼。這是主的話。

再看歌羅西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：“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象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；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，必得着基業為賞賜；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。那行不義的，必受不義的報應；主並不偏待人”。這裏的上下文頂清楚地告訴我們，這一個人是基督徒，並不是不信的人。前面的經節說到基督徒應當怎樣作妻子，作丈夫，作父母，作兒女，作主人，作僕人。然後保羅對我們說，如果基督徒

行不義，就要得不義的報應。主是不偏待人的。這裏頂明顯地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的報應是在基督的審判臺前。今天如果行不義，那一天就要受不義的報應。今天如果行義，那一天就要得着義的報應。所以你不能說，基督徒將來不會受相當的處分和責打。

我們將來要按本身所行的受報

再看林後五章十節：“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”。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基督的審判臺是在空中，所以所有站在審判臺前的，都是被提的人。什麼人會被提？聖經裏只有基督徒會被提，非基督徒不會被提。如果一個人沒有得救，沒有作神的兒女，他還沒有資格受這裏的審判。這是神家庭裏的審判。這裏告訴我們，將來在基督的審判臺前要碰着什麼事。牠說，要按着各人本身所行的受報。在原文裏，不是說本身所行的，是說本人在身體裏所行的。換句話說，就是按着各人活在地上的時候，在身體裏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如果你在身體裏行善，就有善的報答；如果你在身體裏作惡，就有惡的報答。神的話是够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在審判臺前，作得好的要得着賞賜，作得不好的要失去賞賜，並且要得着惡的報應。

因為將來有審判，所以使徒在聖經中有一個禱告，盼望人將來得着憐憫。提後一章十八節：“願主使他在那日得主的憐憫；他在以弗所怎樣多多地服事我，是你明明知道的”。在這裏保羅說，但願阿尼色弗這人，能在那日得憐憫。如果將來基督徒站在審判臺前，最多只會不得着賞賜，不會受刑罰，不會受管教，那這一句話就沒有意義了。保羅說，我願意阿尼色弗這人，在主審判他的時候得主的憐憫。因為他這樣幫助我，因為他與我一同興旺福音，當那日他在審判臺前，如果有什麼過錯，但願主憐憫他。所以我們看見，基督徒不只今天需要得着赦免，並且在千年國起頭

的時候，在審判的時候還需要神的憐憫，免得陷在神的責打裏。

四章還有一句話。十六節：“我初次申訴，沒有人前來幫助，竟都離棄我；但願這罪不歸與他們”。這裏保羅說，當他在亞西亞的時候，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他（提後一15）。他到君王面前去受審的時候，許多基督徒因為怕死的緣故，都躲在一邊。保羅就禱告說，雖然他們是這樣離棄他，但願這罪不歸在他們身上。所以你看見，將來神還要審判我們的罪。保羅在這裏願意，這罪不歸在他們身上。在聖經裏有够多的亮光給我們看見，一個人得救之後，如果今生受了管教不回頭；或者今生隨便行事卻沒有受管教，將來到審判的時候，他不只不能得獎賞，並且還有專一的責打。

在馬太十二章，主耶穌說到褻瀆聖靈的事。主說，所有得罪人子的罪都可以得着赦免，惟獨褻瀆聖靈的罪不能得赦免。不只今世不得赦免，來世也不得赦免（32）。在聖經裏，來世是指着國度說的。在原文，來世的“世”，是 aion，不是 cosmos。如果是用 cosmos，就是指着世界的組織說的，應該繙作世界。如果是用 aion，就是世界的時間，應該繙作時代。所以來世不是將來的世界，乃是將來的時代。今天是恩典的時代，將來接續的是主來作王一千年的時代。你讀馬太十二章這裏，你看見人的罪得着赦免是分作兩段時間，有的是在今生得着赦免，有的是在將來的時代得着赦免。有的人因為受管教的緣故，所以今生就得着赦免。有的人今天雖然不好，但是在國度裏還得着赦免。有的人得救的時候得着赦免，以後又犯了罪，並且在國度裏不能得着赦免，反而受到嚴重的責打。這是聖經裏對於受責打的教訓。基督徒今天要受責打，這是很清楚的。有的基督徒犯了罪，今天沒有在神面前解決清楚，將來還得受責打。

國度時代是受責打的時候

將來的責打是在什麼時候呢？不錯，我說了是在來世，在主來的時候。但到底是在什麼時期呢？現在我們來看聖經裏的三個時代：今天的時代可以稱為恩典的時代，也可以稱為福音的時代，或者教會的時代。將來的時代，可以稱為國度的時代，也可以稱為千年國的時代，因為這一個時代只有一千年（啟二十 6）。這時代之後，還有一個時代，是永遠的，就是新天新地。

在聖經裏，共有這三個時代。教會時代就是恩典時代，因為神的恩典、神的愛是在這時候顯明的。神在這時代拯救一切不義的人，叫人得着主耶穌的恩典。在這一個時代，一切都是恩典。將來的時代，是公義的時代。永遠的時代，也是恩典的時期。今天完全講恩典，新天新地也完全講恩典，但是國度完全講公義。如果你對這個不清楚，你的讀經，你對聖經的亮光，就要出毛病。教會的時代和新天新地，都是恩典的時期。但是千年國度是神特別劃出的一個時期，來賞賜忠心的人，並責打犯罪的人。那一段時期是特別的。

在聖經裏，無論是新約或者舊約，都告訴我們，那一個時期是神用公義對待人的時候。請你們看詩篇七十二篇二節，八十五篇十至十三節，九十六篇十三節，九十七篇二節，以賽亞十一章五節，二十六章九節，三十三章五節，六十二章一節，耶利米三十三章十五節，但以理七章二十七節。在舊約和新約裏，關於在國度裏要受公義審判的聖經節，起碼可以找出二百節。

國度和新天新地有什麼分別呢？這二者在聖經裏有非常清楚的分別。我們看啟示錄十九章六至八節：“我聽見好象群眾的聲音，眾水的聲音，大雷的聲音，說，阿利路亞；因為主我們的神，全能者，作王了（請注意，這是國度的起頭）。我們要歡喜快樂，將榮耀歸給祂；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，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，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，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”。這裏說，新婦蒙恩得穿細麻

衣。雖然是蒙恩，但是有義。細麻衣就是信徒所行的義。在原文裏，這裏的義是有行動的義，有主動而行的意思，所以是自己的義。

再看二十章四至六節：“我又看見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；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牠印記之人的靈魂；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這是頭一次的復活。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，有福了，聖潔了；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；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”。這裏告訴我們，掌權的是什麼人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的是什麼人。國度並不是為着所有的人，國度只是為着殉道者，為着棄絕撒但和敵基督的人。這樣的人，纔能作王一千年。所以只有殉道者纔能作王，只有不接受撒但和敵基督的人纔能作王。這就是證明給我們看，人得着千年國，不是因着白白的恩賜，乃是因着在神面前有好行為。雖然在別的地方，我們看見還有別種的人作王，但是啟示錄給我們看見，必須有專一的義纔能赴羔羊的筵席，必須為主殉道纔能作王。如果沒有專一的義，沒有殉道，就與作王沒有分。這是千年國。

新天新地的時代

現在再看啟示錄二十一章一至七節：“我又看見一個新天新地；因為先前的天地已經過去了；海也不再有了。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，看哪，神的帳幕在人間；祂要與人同住，他們要作祂的子民，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，作他們的神；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；不再有死亡，也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，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。坐寶座的說，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。又說，你要寫上；因這些話是

可信的，是真實的。祂又對我說，都成了。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嘎，我是初，我是終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；我要作他的神，他要作我的兒子”。

啟示錄十九章和二十章所講的國度，和二十一章所講的新天新地，兩段講法完全不一樣。講到國度的時候，你看見人作了什麼。但是講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你沒有聽見人作了什麼。從二十一章一節念下去，你看見都是神作的。神說，我把一切都更新了。神說，先前的天地都過去了，海也不再有了。這一切都是神作的。神的帳幕來到人的中間，祂要與我們同住，我們是祂的子民。神親自來與我們同在，作我們的神。神來擦去我們一切的眼淚，叫我們不再有死亡，不再有悲哀、哭號、疼痛。這一切事都過去了，一切都更新了。神說，這一切的話，都是可信的。神說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嘎。在這裏人根本沒有地位。講了半天，都是說，神作了什麼，神作了什麼；在這裏沒有條件，沒有要求。你說，這麼好的新天新地，我怎麼得着呢？請聽祂的話：“祂又對我說，都成了。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嘎，我是初，我是終”。一切都是神作的。“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”。說了這麼多話之後，就是用一句話來代表—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。只要口裏覺得渴，有需要喝的人，神就要白白地將生命水賜給他。這就是恩典。恩典就是白白地給你生命水喝。新天新地是屬於恩典的。“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嘎，我是初，我是終”。新天新地完全是祂給你的。

下面說，“得勝的，必承受這些為業”。約翰在這裏所說“得勝的”，是什麼人？這裏得勝的人，與啟示錄寫給七個教會的書信裏所說得勝的人不同。這裏的得勝者是指不同於世人的基督徒，不是指不同於一般基督徒的基督徒。啟示錄頭三章的得勝者是基督徒，是在其他基督徒中間的得勝；啟示錄二十一章的得勝者，乃是基督

徒在世界裏的得勝。怎麼能得着生命的水喝呢？是藉着信，信的人就能得着。你要白白地喝生命水，你就要信。叫我們勝過世界的，乃是我們的信心（約壹五 4）。每一個基督徒與世人比起來都是得勝者。但是基督徒與基督徒比較起來，就有許多失敗者。與世人比起來，我們都是得勝者，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的信心，是他們所沒有的。凡得勝的，凡接受生命之水的，這樣的人必定承受這些為業；神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神的兒子。

二十二章又提到新天新地。一至五節：“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，結十二樣果子，每月都結果子；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。以後再沒有咒詛；在城裏有神和羔羊的寶座；祂的僕人都要事奉祂；也要見祂的面；祂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。不再有黑夜；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；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；他們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”。在新耶路撒冷城裏，有一件主要的東西，就是一道生命水的河，這一道生命水的河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。因為是生命的水，所以有生命的樹，並有生命的果子長出來。到啟示錄二十二章，把什麼都講過之後，就把一件東西高舉起來，就是生命水的河。那一道生命水的河是跟着城一直繞的。我們怎麼能享受生命水的河呢？啟示錄到末了，國度過去了，教會結束了，十七節就提起：“聖靈和新婦都說來。聽見的人也該說來。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”。換句話說，歡迎每一個人到新天新地裏去。在新天新地裏有一個寶座，寶座下有一條河，河是從神出來的，以寶座作為根源，這是新天新地的中心。

在國度裏從來沒有提羔羊的名字，但是在新天新地裏多次提羔羊的名字：神和羔羊的寶座（二二 1），主神全能者和羔羊是城的殿（二一 22），羔羊是城的燈（二一 23）。新天新地提到羔羊，證明牠是恩典時代。啟示錄到末了，不提教會的問題，也不提

國度的問題，也不提災難的問題，只說口渴的人都來，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這句話的意思，就是請人進入新天新地。什麼都是白白的，白白的就是恩典。我們看見新天新地和國度是完全兩件事，新天新地是白白給我們的。憑着啟示錄這些教訓，我們能說，新天新地就是用恩典待人的，國度是用公義待基督徒的。所以我們不能不承認，神如果責打我們，必定是在國度的時代。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一切都是白白的了。

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今天的問題和將來問題的關係。今天我們如果愛世界，隨着肉體而行，隨便生活，在將來的時期就要受神的責打。但是今天我們如果愛主，為主撇下一切，將來就要得着神的恩典，得着神的賞賜。這是聖經裏關於這三個時期所給我們的教訓。我在這裏不負責我所講的話，我不過是傳神的話。神的話說，來世要有這些事。凡神說的話，神自己要負責。我只知道神的兒子曾講過這些話。不錯，今天人能享受永生，但是國度是神對付祂兒女的時候。你今天如果隨便生活，你將來要受管教。所以我們有永世的穩妥，但是有暫時的危險。我們有新天新地的穩固，但是有國度的危險。你在國度裏面要受更重的刑罰，更重的責打。得救的問題是因着主耶穌的工作，得賞賜的問題是因着你的行為。得救是因着主耶穌的行為，得賞賜是因着你的行為。因為你在祂面前遵行祂的旨意，不隨着自己的意思而作，所以你要得着賞賜。求神叫我們寶貝所得的恩典，也叫我們得警告，追求國度的賞賜。

第 23 篇 神怎样对付信徒一天国的管教（续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我們傳福音對人說，信耶穌就得永生，人信耶穌就有永生。每一個懂得神話的人都知道，在今天教會的時代，人一信就有永生。這是我們的信息。但是在這裏發生一個問題，這永生是在什麼時候表明出來，發現出來，叫我們享受呢？今天我們的思想，我們的靈，常常受死的攻擊。撒但還是那麼有力。什麼時候是永生完全彰顯的時候呢？是在新天新地裏呢，或者是在國度裏？請看約翰五章二十四至二十九節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；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。因為父怎樣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賜給祂兒子也照樣在自己有生命；並且因為祂是人子，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。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；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；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”。這裏二十四節說，人一信耶穌就有永生，就免定罪。人聽了主耶穌的話，又信了差主耶穌來的父，就有永生。但是二十九節說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這裏得生的“生”，zoe，與上面的永生，是一樣的字。凡行善的得 zoe，作惡的被定罪。二十四節明明說有了永生，但是二十九節說要到復活的時候纔有永生。你看見這裏的不同麼？

二十五節這裏所說的，是在教會的時代。這裏說，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。我們都是死人。我們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結果就活了。二十八節說，“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；時候要到，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祂的聲音，就出來”。二十五節說，“時候將到，現在就是了”；二十八節這裏說，“時候要到”，沒有說，“現在就是了”；所以這是將來的事，不是現在的事。這裏說，在將來的時候，凡在墳墓裏的都要出來。前面說的是死人，這裏說的是墳墓裏的死人。前面的死人，是死在罪

惡過犯之中的，這裏墳墓裏的死人，不是指着靈魂死在罪中的人，是指身體死了的人。所有身體死了，在墳墓裏的人，將來要第二次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行善的復活得生，作惡的復活定罪。這第二次就是所有在墳墓裏的人都要出來的時候。

請另看馬可十章三十節：“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；在來世必得永生”。在這裏主耶穌又說出一個永生來。我們要注意這個永生是什麼。馬可十章三十節的永生，不是約翰福音教會時代的永生，也不是將來新天新地裏的永生。這裏說，來世必得永生。“來世”二字，在原文裏是下一個時代，或者次一個時代。今天這一個時代是恩典時代，下一個時代必定是國度時代，千年國時代。主在這裏所說來世要得的永生，並不是指着信耶穌所得的永生。

在過節之前，有一個人來問主耶穌，我當作什麼纔能得永生？這是行為的問題。所以主耶穌就告訴他行為的永生。主說，要守律法，要變賣一切所有的，纔能得永生（可十 1721）。在約翰福音裏，主够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得永生是憑着恩典，不是因着行為，為什麼這裏說，要守律法，要把一切所有的都賣掉，纔能得永生呢？因為馬可十章所說的永生，和約翰福音所說的永生，是不同的。馬可十章的永生，是需要行為纔能得着的。約翰福音的那一個永生，是因着信得着的。

等那少年人走了之後，主耶穌就对門徒說，“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”。主這話把國度和永生放在一起。主耶穌說了之後，門徒希奇祂的話是什麼意思。主耶穌又說，“小子，依靠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。駱駝穿過針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”。門徒就分外希奇，問主耶穌說，“這樣誰能得救呢”？耶穌說，“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；因為神凡事都能”。彼得就說，“我們這些人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你了，將來要得着什麼呢”？主耶穌就把將來的事告

訴他們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姐妹、父母、兒女、田地，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姐妹、母親、兒女、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；在來世必得永生”（可十 23 30）。他們要在國度裏得着永生。

所以剛纔所說的永生，是國度裏的永生。國度裏的永生，是憑着行為得着的，是憑着奉獻，憑着與主同受苦楚，同受羞辱得着的。對於基督徒，今天的永生已經解決了，永世裏的永生也已經解決了。但是將來在國度裏有沒有永生，這就要看他有沒有愛主，有沒有為着廣傳福音的緣故撇下所有的，有沒有為着主放下一切，拒絕世界。你活在這裏，是不是為着錢，為着物質，為着家庭，為着世人。你如果愛你的主，你如果為着福音的緣故撇棄一切，主耶穌說，你今天不但不會失去這一切，並且要百倍地歸還你。你今天為着主捨棄一點，你在天上的銀行裏，可以支取百倍。有什麼人喫得消這麼高的利息？你存進去一元，可以拿出一百元，全世界沒有這種銀行。不只如此，並且你在來世要得着永生。

在馬太福音裏有許多地方用“永生”二字來代替國度。因為在那時候活着的人，就是進入國度的人。譬如馬太七章十四節說，“引到永生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，找着的人也少”。今天有許多人傳福音說，你們要進窄門，走狹路。但是如果要走狹路，進窄門，纔能得救，那並不是恩典，是在於人的行為，在於人進門走路的功勞。馬太福音所給我們看見的永生，並不是指着今天所得的永生說的，乃是指着千年國裏的生命說的。人要與基督在國度裏一同掌權，就必須進窄門，走狹路。你如果不遵守神的命令，神的旨意，就要失去你的永生。這並不是說要沉淪，乃是說在國度裏要失去永生。

你如果把這一個弄清楚，你對於聖經裏時代的問題，就清楚解決了。在教會時代，一切都是憑着恩典。在教會時代的末了，神要藉祂的兒子設立祂的國度。在國度裏，

只有忠心事奉主的人，纔從死人裏復活，與基督一同掌權。這是聖經裏頂清楚給我們看見的。

千年國裏的刑罰

聖經裏說，有許多神的兒女，要受專一的刑罰。有許多基督徒，在今生行為不正當，生活不敬虔，貪愛世界，隨己意行事，憑人意敬拜神，在神的工作上沒有遵守神的話，作自己所喜歡作的，討人的喜歡，尋求人的榮耀，不尋求神的榮耀，不願意站在主耶穌羞辱的地位上，為人有許多錯誤，許多罪惡。但是他們在今生並沒有受神的管教；他們死了之後，到那日復活起來，你想光是不能和主耶穌一同作王麼？主耶穌是說我們要先與祂一同受苦，一同受羞辱，然後纔與祂一同作王，一同得榮耀（提後二 12）。有許多基督徒不光沒有受過苦，並且還有很多的罪，還貪愛世界，隨從肉體；他們在離開世界的時候，還有許多不義，許多罪惡沒有對付。聖經裏給我們看見，這樣的人要受專一的責打，實在的責打。

馬太十八章二十一至三十五節，講到一個僕人欠了主人的債，主人寬恕他，赦免他；還有一個僕人欠了那一個僕人的債，那一個僕人卻不肯寬恕他。那第一個僕人定規是一個得救的人，因為他求主赦免他，並且主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免了他的債。今天我們也都是無依無靠地到神面前求恩典的人，主也赦免了我們，把我們釋放了，免去了我們的債。這一個僕人既是代表基督徒，就他將要碰着的事，我們將來也會碰着。這一個主人怎樣對付這一個僕人，就我們的主將來也要怎樣對付我們。二十八至三十節：“那僕人出來”，他出來了。他是一個自由的人了，所以能夠出來。“遇見他的一個同伴，欠他十兩銀子，便揪着他，掐住他的喉嚨，說，你把所欠的還我。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，說，寬容我吧，將來我必還清。他不肯，竟去把他下在監裏，等他還了所欠的債”。這裏是說，一個基督徒不饒恕別的基督徒的

罪。你是一個被赦免的人，但是你自己不肯作一個赦免人的人。你自己欠主一千萬兩的銀子，主赦免了你；你弟兄不過欠你十兩，但你卻說，你必須還我，你要一文一文地還我，非還我不可。那結局怎樣？三十一至三十三節：“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，就甚憂愁，去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。於是主人叫了他來，對他說，你這惡奴才，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；你不應當憐憫（另译）你的同伴，象我憐憫你麼”？這一個人是得救的，因為主人的話說，這人已經蒙主憐憫了。主人說，難道你不應當憐憫你的同伴，象我憐憫你麼？難道你不應當赦免你的同伴，象我赦免你麼？這就證明這一個人是蒙主憐憫和赦免的人，他必定是有生命的，不過他不赦免別的基督徒就是了。三十四節：“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”。這個已經蒙憐憫，已經得赦免的人，後來主又把他擺在掌刑的人手裏，等他還清所有的債。他能不能還清是一件事，但是他必須受苦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有許多基督徒不肯赦免別的基督徒，到那一天主要按着他所作的對待他。你如果不赦免你弟兄，主也要按着你的不赦免對待你。憐憫與審判

我們知道，我們的神是公義的神，將來在審判臺前要按着公義審判我們。雖然在審判臺前是講公義的，但是還會講憐憫。你今天如果對人憐憫，主也要憐憫你。你今天如果刻薄地對待人，對於人的失敗、軟弱那樣地認真，那樣地公義，主在那一天也要用公義對待你。你如果憐憫人，祂就也要憐憫你。路加六章三十七節說，“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”。今天有的基督徒說話太刻薄，批評別人來，連別人的骨頭都數出來；他這樣盡所能地論斷人，批評人，他就要小心，將來神要用他對待人的方式來對待他。你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量器量給你。你如果是上尖下流地倒給人，

主也要上尖下流地倒給你（路六 38）。凡赦免人的，就必被赦免；凡憐憫人的，就必蒙憐憫。

所以聖經說，憐憫是向審判誇勝的（雅二 13）。有一件事是連審判也沒有辦法勝過的，就是一個人一生憐憫人。不錯，我們不能沒有錯，但是有一件事是神沒有法子對付我們的，就是今天我們憐憫人。許多基督徒不能喫虧，總是與人爭，總是給人少，給自己多。但是我們寧可在今天憐憫人。許多人在受審判的時候，連審判的主都對他沒有辦法。這不是說人可以故意把神的命令改了，乃是說當你活在地上的時候，如果你憐憫人，神就憐憫你。你今天的憐憫對於將來的審判是誇勝的。你今天怎樣審判人，將來所要給你的審判也是怎樣的。這個恩典是公義的，因為你怎樣對待人，主也要怎樣對待你。你今天如何對待人，就為你自已造出一個器皿來，叫神照着那個量器來量給你。所以雅各書二章十三節說，“因為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憐憫原是向審判誇勝”。不憐憫人的人，定規要受無憐憫的審判；但是憐憫人的人，卻要向審判誇勝。你的憐憫要勝過審判，這是一件頂希奇的事。馬太十八章清楚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兒女還會落到掌刑者的手裏，並且要關在那裏，直到還清他所有的債。當然，我們所欠的債是沒有法子還清的。不過到有一天，你學會了憐憫人，赦免人，象主憐憫你，赦免你一樣，那時候你還要作一個憐憫人的人。所以三十五節主說，“你們各人，若不從心裏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”。這一段聖經不是對不信的人說的，是對基督徒說的，給我們看見天父與祂兒女的關係，以及弟兄與弟兄中間的關係。

在這一段聖經的前面，彼得問主耶穌說，我當怎樣赦免我的弟兄，赦免他七次可以麼？主耶穌說，應當赦免他七十個七次（太十八 21, 22）。接着主耶穌就說這一段的話。如果你不赦免你的弟兄，你將來要受到責打。主耶穌這一段話指明，彼得有

丟在掌刑者手裏的可能，有關在監裏的可能。如果彼得有這可能，那你和我也有這可能。所以主耶穌在三十五節說“你們”。主這話不只是對彼得一個人說的，也是對所有的人說的。我們各人若不從心裏饒恕弟兄，我們的天父也要這樣待我們。請你記得，我們在新天新地裏的得救是永遠不會搖動的，這是憑着恩典；但是今天的問題如果沒有專一地弄清楚，將來在國度裏，就要有專一的刑罰。

第 24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，國度時地獄的火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聖經裏有許多地方提到千年國度裏神對失敗基督徒的刑罰；我們在這裏要把牠們看一下，馬太十八章一到三節：“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，天國裏誰是最大的。耶穌便叫一個小孩子來，使他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”。在這裏，門徒問主一個有關天國的問題，就是在國度裏誰是最大的。在這裏不是得救和沉淪的問題，是國度裏大小的問題，高低的問題。主耶穌說，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能進天國。接下去在四節說，“所以凡自己謙卑象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”。三節是告訴我們進天國的條件，四節是告訴我們在天國裏為大的方法。三節說，你們應當回轉作小孩子，你們就能進天國。四節說，如果你們一直作小孩子，一直謙卑，你們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在國度裏，人第一步是怎麼走的，以後每一步也是怎麼走的；進來的時候是朝着什麼方向，以後也是朝着什麼方向。你如果要進天國，你必須回轉象小孩子一樣。你如果要在天國裏作大的，你必須繼續謙卑象小孩子一樣。在這裏主一直講小孩子的問題。

後來主這樣說，“凡為我的名，接待一個象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”（太十八 5）。凡為基督的名，接待一個象這小孩子的，一個回轉象這小孩子的，一直謙卑象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主。“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”（太十八 6）。這意思就是說，叫人跌倒，比你自已喫虧，比你自已被殺死，比你自已不得善終，問題更大。如果一個人來把你殺死，投在深海裏，沒有人將你安葬在土裏，這對你固然是一個禍患；但是你如果叫人跌倒，你將來的遭遇比這還要不好。七節：“這世界有禍了，因為將人絆倒，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”。

國度裏地獄的火

從一節起一直到七節，主耶穌說的是普遍的話，我們略提一提就可以了。我們所要注意的，是從八節起的話。在這裏主耶穌把這件事放大地來說。基督徒不只絆倒別人不對，就是絆倒自己也是一件很大、很嚴重的事。八節說，“倘若你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”。這裏的“你”是指着誰說的？你讀一節到七節，就看見“你”是指着問問題的門徒說的。主耶穌和他們談了那許多話之後，就說，你們要小心，不要絆倒別人；接着到八節主耶穌就指着這些人說了。倘若你的一隻手或者一隻腳，叫你跌倒，就把牠砍下來丟掉。自然這不一定是指着字面說的。你的手如果去偷，你的腳如果去走不正當的路；也就是說，如果你有罪，你有情慾，你必須加以對付。“你缺一隻手，或是一隻腳，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手兩腳，被丟在永火裏”（8）。

主在這裏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如果容讓罪惡，包容罪惡，他所要得着的遭遇是什麼。基督徒將要得的遭遇，或者是兩手兩腳完整地到永火裏去，或者是缺了一手或一腳進入生命。這明明給我們看見，有人今生對付罪惡，對付情慾以至好象只有一隻手一隻腳，殘廢地進入國度；也有的人容讓他的情慾，這樣的人要被丟在永火裏。這裏的火是永火，但這裏沒有說，永遠在永火裏。主耶穌所說的話，和主耶穌沒有說的話，都是有意義的。人如果已經是個基督徒了，他的手和腳仍常常去犯罪，他在天國裏，就要受永火的刑罰，不過不是永遠受，而是在天國的時期受。

什麼叫作砍手砍腳？人砍去了手腳，還可以犯罪。沒有腳可以坐車，一隻手砍掉，還可以用另外一隻手。主耶穌說這話的意思，不一定要人把手腳砍掉，因為就是能砍掉你的手，還是不能除去你的情慾。所以這裏必定不是指着外面的身體，乃是指着裏面的情慾說的。你要砍掉的，是那個叫你去犯罪的東西。

還有一件事要注意的，就是這些人必定是基督徒，因為只有基督徒纔是全身乾淨的人，纔能說除掉某部份情慾之後就能進入生命。外教人不要說除去一隻手、一隻腳，就是把兩隻手兩隻腳都砍去，還要下地獄。所以主耶穌這話是對我們基督徒講的。我們基督徒為着進入天國，寧可肢體不完全，勝過不好好地對付，而到永火裏去。下面九節說，“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把牠剝出來丟掉，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裏”。這還是給我們看見，得救的人如果不肯對付自己的情慾，結局就不能進入生命，反要到永火裏去。這裏的永火，就是地獄的火。聖經的話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有受地獄的火的刑罰的可能。雖然是受地獄的火的刑罰，但不是永遠受，乃是在國度的時候受。

不只馬太十八章這樣說，其他別處也有同樣的教訓。比方說，馬太五至七章山上的教訓，有類似這樣的話。馬太五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，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，說，‘不可殺人’，又說，‘凡殺人的，難免受審判’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。凡罵弟兄是拉加的，難免公會的審斷；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”。五章開頭，主耶穌雖然看見許多的人，但是祂不是教訓許多的人，乃是教訓門徒。所以山上的教訓是對門徒說的。這裏罵人的人是一個弟兄，他罵別的弟兄拉加，意思是廢物；或者罵別的弟兄魔利，意思是傻子，叛徒；凡這樣罵弟兄的，就難免地獄的火。這裏也不是說不得救的人，因為不得救的人不要說不罵魔利，就是什麼都不罵，也要下地獄。在聖經裏，每一次提起行為的問題，總是說到屬乎神的人。如果不是屬乎神的人，就不必這樣提起。這個人是得救的人，這個人是弟兄，但是因為罵了弟兄的緣故，所以將來就難免地獄的火。

二十三節：“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”。許多時候人偏要埋怨你，你沒辦法。但是如果因為你罵人的緣故，人埋怨你，這時你如果要獻

祭，就要小心。你如果覺得一個弟兄不好，你口裏冒昧地說出來，你就要去把這件事弄清楚。二十四節：“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”。要緊的是與弟兄先和好。二十五節：“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”，你的弟兄好象是原告，你好象是被告，他要去告你。“就趕緊和他和息，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，審判官交付衙役，你就下在監裏了”。請你記得，在天國裏有這樣的事，這是頂嚴格的。

我今天晚上在這裏說幾句頂直頂重的話。絕對不會有兩個不和睦的弟兄或者姊妹，是同時在國度裏的。將來在國度裏只有愛和憐憫。只有彼此相愛，彼此憐憫的人，纔能在天國裏面。如果我和胡弟兄鬧意見，沒有在今生對付清楚，將來不是我們兩個人都在國度之外，最少也有一個人在國度之外，絕對不能兩個人都在國度裏。絕對不能今天我和胡弟兄兩個人鬧意見，而將來又能兩個人一同在國度裏掌權的。在國度裏眾聖徒都是同心同意的，彼此間不會有絲毫的阻隔。今天你活在地上的時候，如果和什麼弟兄姊妹有摩擦，有阻隔，你要小心；如果不是你進去，他在外頭，就是他進去，你不在外頭；或者是你們兩個都在外頭。主說，當你還在路上的時候，你就要趕緊和他和息。這意思就是說，當他還活着，你也還活着，主耶穌還沒有再來的時候，你就得去和他和息。主耶穌不能讓兩個對頭在他的國度裏彼此埋怨。今天我們頂容易有怨氣；但是那一個怨氣要把你關在外頭，或者把他關在外頭，或者把你和他一同關在外頭。今天在教會裏好象很自由，隨便，但是到那一天就不能這樣了。當你“還在路上”的時候，你如果一死這條路就完了；他如果一死，這條路也完了；主耶穌如果一來，這條路也完了。所以當主耶穌還沒有來，他還在路上，你也在路上的時候，要趕緊弄清楚。“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”，審判官是主耶穌。“審判官交付衙役”，衙役是天使。“你就下在監裏”，在這裏我們看見，一個得罪弟兄的人，將來要受相當的刑罰。

你仔細讀這一段聖經，自然就看見，這裏的監牢就是二十二節的地獄之火。因為二十三節的起頭就是說，“所以”。二十三節之後的話一直是解釋二十二節的話。二十二節說，如果罵弟兄是魔利，就要受地獄的火；二十三至二十五節說，如果不和弟兄和息，就要下在監裏。所以二十五節的監，等於二十二節的地獄的火。我們頂明顯地看見，基督徒沒有永遠滅亡的可能；但是基督徒如果有了罪沒有悔改，沒有承認，沒有得着赦免，就會落到地獄的火裏去。你看主耶穌下面所說的話多重。二十六節：“我實在告訴你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”。這一句話給我們看見，有從監裏出來的可能，就是把債還清了的時候。在將來的時代裏還有赦免的可能。但是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若有地方還沒有與弟兄弄清楚，你就不能出來。

下面二十七至三十節又是一段，意思也差不多。“你們聽見有話說，‘不可姦淫’。只是我告訴你們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”。舊約的命令是不可犯姦淫，新約的命令是心裏不可有淫念。這裏的“婦女”，原文是說人家的妻子。如果不是人家的妻子，就沒有姦淫的可能，因為姦淫是婚姻之外不法的舉動。如果不是人家的妻子，就不是姦淫，乃是淫亂。聖經裏刑罰淫亂，沒有象刑罰姦淫那樣重。這裏是說，對於人家的妻子動淫念。

還有這裏“看見”二字，在原文裏所包括的範圍並沒有那麼廣泛；若是“看見”了就犯罪，那落在這罪裏的人就太多了。在原文裏，沒有見的意思，只有看的意思。見是在路上碰巧地看見，看是特意地看。“就”這一個字，在原文裏是為着一個目的的意思。所以這裏應繙作“凡看婦女為着向她動淫念的”。主所定罪的，不是偶然進入你頭腦裏的那思想；主所對付的是有了偶然進入頭腦的思想之後再去看，為着好去動淫念的。所以，我們的罪還不在撒但鼓動你的肉體，給你一個污穢的思想。我們的罪乃在撒但給你一個偶然的思想之后，你再去看，這就是心裏犯了姦淫。偶

然的思想是從撒但來的，去看是你自己的意思。偶然的思想是試探，去看是接受試探。這兩件事我們要懂得分別。

二十九節：“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，就剜出來丟掉”。如果你的右眼叫你去看，你就寧可把牠剜掉、去掉。“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丟在地獄裏”。如果不除去情慾，如果不對付罪，結果就要被“丟在地獄裏”。下面三十節說，“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”。這話是主耶穌對祂門徒說的。那些屬乎祂的人，那些要有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之義的人。基督對他們說，要對付他們的罪。如果容讓罪在他們身上，雖然不會永遠沉淪，但是有可能“下入地獄”。這是主耶穌在馬太福音裏所給我們看見的。當怕那有權柄把人靈魂丟在地獄裏的

對於這一件事，聖經裏別的地方還怎麼說呢？路加十二章一節：“這時，有幾萬人聚集，甚至彼此踐踏”，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”。主不是對眾人說，乃是先對門徒說。

“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”。這就是證明說，這些門徒不是假冒為善的，是屬乎主的。主對他們說一句話。四、五節：“我的朋友，我對你們說，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，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裏的”。神的話是够清楚的，並且不只一次，乃是多次對我們說，基督徒有被“丟在地獄裏”的可能。這裏主對門徒說，那殺身體以後不能作什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如果他們只是作在身體上，無論怎麼作，你們都不要怕。但是如果有一位能將你們的靈魂“丟在地獄裏”，這纔要怕祂。

下文六、七節，也證明這裏听话的是門徒，是信主的人。“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就是你們的頭髮都被數過了；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”。沒有得救的人是烏鴉，不是麻雀；惟有基督徒纔是麻雀。馬太福音所說野地裏的百合花是指着基督徒說的，麻雀也是指着基督徒說的。麻雀也不耕也

不種，也不積蓄在倉裏（太六 26），這是指着基督徒，不是指着外邦人。但是這裏清楚地說，神的麻雀有被“丟在地獄裏”的可能。我們還要注意，主說你們的頭髮神都數過了。如果是外邦人，神就不管他。主在這裏就是對屬祂的人說，人無論在我們身體上作什麼，我們都不必怕。我們要怕神，因為神會把我們“丟在地獄裏”。我們要怕那有權柄對付靈魂的神，我們不要怕殺身體的人。

下面還有一句頂寶貝的話。八、九節說：“我又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；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”。基督徒分作承認主的與不承認主的；有的人承認主，有的人不承認主。有的人預備受逼迫，有的人不預備受逼迫。有的人偷偷地作基督徒，想要得着人的榮耀；有的公開承認主，預備作殉道者。到這裏你纔看見路加十二章主到底在說些什麼。主是說，你們如果因為承認我名的緣故，在你們身上受了什麼虧損，不要怕。但是你們如果不承認我，那個罪比其他的罪更重。祂說，我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如果你從一節一直讀到九節，你就要看見，五節的“丟在地獄裏”，就等於九節的在天使面前不認他。這裏在天使面前認他或者不認他，意思就象有的小孩在外面作了不對的事，被關起來。他的父母或者家裏的人，出來替他擔代一下，叫他免去了責罰；但是有的小孩子太不好了，他的父母要他受一點苦，就不去擔代他。主對信徒也是這樣。如果主耶穌不承認你，你就要落到刑罰裏去。

在啟示錄三章裏有一句話頂好。啟示錄三章五節：“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；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；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眾使者面前，認他的名”。

當國度起頭的時候，當審判臺前的事起頭的時候，神的使者要將基督徒提到神面前，在那裏有生命冊，生命冊上所記載的就是那麼多基督徒的名字。在那裏有許多天使，也有許多基督徒，主耶穌也在那裏。當一個天使或者幾個天使把生命冊念出來的時候，有的名字主耶穌承認，這人就進入國度；有的名字念過去的時候主耶穌不作聲，不承認，天使就要在那名字上打一個記號，塗抹一下。所以你看見，得勝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是白的，失敗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是黑的。沒有得救的人在生命冊上根本就沒有名字。有的人在生命冊上沒有名字，有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被塗抹了，有的人在生命冊上的名字記的時候怎麼樣，在國度裏也怎麼樣。

如果在審判臺前，你的名字在生命冊上被塗抹了，那並不是說你就完了，就不得救了。啟示錄二十章十五節說，“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”。這裏告訴我們，什麼人是永遠在火湖裏的。若有人名字沒有記在生命冊上，他的名字在生命冊上找不到，這樣的人就要被扔在火湖裏。這是新天新地起頭的事。啟示錄三章，那些人的名字不能說沒有記載在生命冊上，只能說名字被塗抹了，那時他們不會落到火湖裏去。因為無論如何，他們的名字是記在生命冊上的。我們永遠得救的事是最牢靠的，是一點不會搖動的。但是另一面，我們也有危險。我們如果容讓罪、不赦免人、犯姦淫、辱罵弟兄、在人面前怕受苦、怕受羞辱、怕受逼迫、不承認主，那我們就要小心，神要把我們“丟在地獄裏”，叫我們暫時受刑罰。受第二次死的害

聖經別的地方還有類似的教訓。啟示錄二章十一節告訴我們，得勝的人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啟示錄二十章六節說，有一等人是不會再死的，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。第二次的死就是啟示錄二十章末了的火湖。換句話說，失敗的人就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雖然他們不會受第二次的死，但他們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基督徒既

然得救了，就不會受第二次的死，但並不保險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

我們知道，有硫磺火湖的時候，是在新天新地起頭的時候。在那時候，撒但、世界、死亡都要被扔在火湖裏（啟二十 10，14）。同時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也要被扔在火湖裏。那是不得救的人正式到火湖裏的時候。但是在千年國的時候，失敗的基督徒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不過這個對付不象對外教人的對付，不是永遠的。一個基督徒若是與世界聯合，若是愛世界和世界上的東西，主就叫他們敗壞，受一點外教人所受的。這就是啟示錄二章所說，要受第二次死的害。這是對基督徒說的。這害字繙得不大好，因為在原文裏的意思，沒有象中文裏的那麼壞。害字在中文裏有不好的意思。或者我們這樣說，要受第二次死的傷，要叫第二次的死傷你一下。從白色大寶座起到永遠的硫磺火湖裏去，是第二次的死。但是千年國裏有第二次死的害。如果有的基督徒，他的罪沒有解決，他還要受第二次的死傷他一下，害他一下。

結局是焚燒

我們再看兩段聖經，是在希伯來書裏的。希伯來六章四至六節：“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分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和來世權能的人”（原文）。在這裏有一個人有這麼多的資格，不可能是不得救的。他看見了亮光，看見了啟示出來的神，認識了父懷裏的獨生子，認識了神的愛，得嘗了天上恩賜的滋味，就是那獨一的恩賜，主耶穌基督。聖經裏的恩賜，如果是多數的，就是指聖靈的恩賜；如果是單數的，就是指惟一的恩賜，就是約翰三章十六節神賜給獨生子的恩賜。這與聖靈的恩賜有分別。他不只有神和主耶穌，並且有分於聖靈。他認識了神，得着了主耶穌，有了聖靈的內住，同時嘗過神話語的味道，還嘗過來世的權能。來世的權能就是千年國度的權能。在千年國裏，聖靈的恩賜和權能要特別興旺，並

且充滿了各樣異能、神蹟奇事。所以這裏說是來世的權能。嘗過來世的權能，就是嘗過了千年國度的事。所以這一個人定規是得救的。

今天這個人如果離棄道理，滑一跤，跌倒了，就不能叫他重新懊悔。你不能叫他重新相信耶穌，重新起頭。這一個人有這麼多的歷史，得着這麼多的雨露，他還跌倒，一直長不出好東西來給神，長的都是荊棘和蒺藜。這樣的人，“就如一塊田地，喫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”（來六 7 8）。

這個人的結局有三點：第一，他“必被廢棄”。這裏的廢棄，就是林前九章二十七節的棄絕。保羅說，恐怕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倒被棄絕了。這就是說，神不用我了。神今天不用我，到國度時也不用我。第二，他要“近乎咒詛”。他不是受到咒詛，但是他所受到的刑罰，與咒詛差不多。他不會永遠沉淪，但他要給第二次的死傷一傷，在國度裏難免地獄的火。第三，他的“結局就是焚燒”。這是什麼？前幾個禮拜我們打算把真如的一塊地燒一燒。你能不能永遠燒地？你能不能把地燒五年？因此，這裏的燒是暫時的。

這裏說有焚燒，在別的地方說難免地獄的火；如果你把它們合在一起看，它們是相合的。得救的基督徒得着那些東西之後，如果不結好果子給神，反而生長荊棘和蒺藜，他就要被焚燒。但是這一個燒，只能燒一個時間。你燒一塊田地上面長的荊棘和蒺藜，要燒多少時候？連小學生都知道，荊棘一燒完就不能再燒了。國度的燒最多一千年，實際燒多久，要看你的光景如何。荊棘和蒺藜長得多就多燒，長得少就少燒。

在你身上，還有多少事沒有解決？還有多少事是沒有放在主耶穌的寶血下？還有多少事是沒有承認，沒有對付的？還有多少弟兄姊妹與你之間有懸案？這些就是主耶

耶穌所說的荊棘和蒺藜。主耶穌在馬太五章說，如果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（26）。你要還清你所有的債。把一切荊棘和蒺藜燒光了，就是把一切的債償還了。

基督徒是象一塊田地，他的壞行為象是荊棘和蒺藜。有沒有可能我買一塊五畝大的地，失火了，燒到末了只剩下兩畝，少了三畝？這是不可能的。所能燒的是荊棘和蒺藜，田地是燒不掉的。換句話說，你在亞當裏那些受咒詛的東西，那些要除去而沒有除去的東西，纔是要燒的，纔是地獄的火的對象。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，是火所摸不着的。等到荊棘和蒺藜燒掉了之後，田地還在那裏，一分也沒有少。你的得救是毫無疑問的，但是你的身上生長了那麼多的東西，你從你的肉體裏面發出了那麼多的東西，並沒有經過主耶穌的寶血，這些就要受相當的對付。

希伯來書還有一個地方，就是十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：“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；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”。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人離棄了基督，又回頭到猶太教裏去。你還想花幾十塊錢去買一隻牛，或者一隻羊，來作你的贖罪祭。你知道基督之後，若是再回到猶太教去，你就是踐踏神的兒子，把祂的血當作平常，把祂當作牛羊一樣，以為祂也不過是象那麼多牛羊中的一個。“又褻慢賜恩的聖靈”。聖靈叫你得着恩典，但是你褻慢祂，回到猶太教裏去。這裏給我們看見背道之人的道路。我不說這樣的人是得救的；這樣的人也許是得救的，也許是不得救的。使徒在这里并没有告诉我们，这人是否得救。使徒只是說，如果有人到基督這裏來，以後再回到猶太教去，這人要受更重的刑罰。他的結局就是等候審判和焚燒的烈火。我們看見有烈火在那裏。

除此以外，還有主耶穌親自說的話，就是約翰十五章二節：“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祂就剪去”，不是不屬主的枝子，是屬主的枝子。這裏所指的，可能不是暫時的刑罰，也許是指今天的管教。但是看六節：“人若不常在我裏面，就象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裏燒了”。有的枝子要扔在火裏燒了。有的枝子發芽長葉，可是缺乏果子。裏面有生命，但是沒有果子。主耶穌說，要把牠剪去，丟在外面枯乾，並且放在火裏燒了。在這裏我們明顯看見，基督徒是要經過火的。

我們看了這麼多聖經之後，就可以斷定一件事，基督徒如果罪弄不清楚的話，是要受刑罰的。並且聖經明明告訴我們，這一個刑罰是怎麼一種刑罰，牠不是普通的，乃是地獄的火。不過這是在國度時候的火，不是永世的火。

現在的問題是，什麼種的罪纔叫我們落到這個地步？基督徒得救之後，對付罪是十分要緊的。所有的罪若是經過悔改、承認、對付、賠償，擺在主耶穌的寶血底下，這些罪在審判臺前就絕不會再起來。一切的罪都要過去，就是最大的罪也要過去。但是有的罪不能過去，就是你心裏所注重的罪。詩篇六十六篇十八節說，我若心裏注重罪孽，主必不聽。什麼是心裏所注重的罪呢？心是你喜好的地方，心代表你的情感，心就是你這個心理上的人。你如果心裏喜歡罪孽，主定規不聽。你許多的認罪，只是因為知道那是罪，你並沒有在心裏恨惡，在心裏覺得那是罪。這樣，主必定不聽。不只如此，你如果和人中間還有什麼問題沒有解決，還有什麼事該赦免而沒有赦免，還有什麼事虧欠人，對人不起，對主不起，你就需要有專一的對付，然後再把這些事擺在主耶穌的寶血之下。這樣，這些事纔是過去了，不至於使我們將來落在刑罰之下。

現在讓我們總結一下，基督徒將來要怎樣。這是很簡單的事。對於得救的基督徒，新天新地一直到永世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。但是國度的時候是打問號的時候，誰也

不敢說自己會怎樣。今天我們所要解決的，就是國度時候的問題。在國度裏，基督徒要分作許多等級。有的人因為工作忠心，與主耶穌一同受逼迫，一同受羞辱，一同受苦，他們就要與主耶穌一同掌權。有的人雖然沒有與主耶穌一同受逼迫，一同受羞辱，一同受苦難，但是他沒有罪，一生過清潔的生活。他在工作上雖然沒有什麼特別，但是最少因着主的名給小子一杯涼水（太十 42），他們也要得賞賜，不過得的時候很少。在國度的時候，有一些基督徒要進入國度得賞賜，有的得着大的賞賜，有的得着小的賞賜。

其餘沒有得着賞賜的基督徒，也能分作好幾種。第一，有一等的人，不能進國度。聖經沒有說他們要在什麼地方，只說他們要被關在國度外面的黑暗裏（太八 12，二二 13，二五 30，路十三 28），在神榮光的外面。第二，還有許多人不只工作作不好，並且有專一的罪沒有解決。他是得救的，但是他直到臨終還有未悔改的罪，還留下沒有弄清楚的罪，還有罪的問題沒有解決，這樣的人要暫時擺在火裏面，等他還清所有的債纔出來。這段時間最長是到國度的末了。但是實際有多少時候，我不知道。關於將來的事，還有許多事不清楚。但是聖經給我們知道的已經够多了。雖然有許多細的地方，我們沒有看見；但是神的兒女所必定有的遭遇，我們已經够知道了。有的人要得着賞賜，有的人要受敗壞，有的人要關在監裏，還有的人要被丟在火裏燒。

關於救恩的問題，我們看得够清楚了。一個基督徒信靠主耶穌之後，得救的問題就解決了，永生的問題也解決了。但是他得救之後一直到死為止，他所有的行為是失敗或得勝，就要斷定他在國度裏的遭遇。我們的神是公平的神，一面給我們看見，救恩是白白的，信的人就有永生，誰也不能推翻；一面又給我們看見，不能因為有了永生，就可以隨便犯罪。如果我們長出荊棘和蒺藜，就要叫我們經過焚燒。如果

主耶穌今天不能使我們脫離罪惡，把我們在實行方面弄清楚，神就只能在將來鞭打我們，或者用專一的刑罰，或者用焚燒來潔淨我們，叫我們在新天新地裏好與祂住在一起。神是公平的神，神的預備也是公平的。我們看了這些之後，在神面前必須受一點教訓，得一點警告。

讀經所該有的正確態度

關於我們怎麼讀聖經的問題，我要在這裏提起幾件事。第一，有一班人專門相信恩典，他們在聖經裏看到一切關乎國度的事，就推到猶太人身上去。你聽他們的道，讀他們的書，都是把國度的事推到猶太人身上去。一切講到恩典的，都是教會的；凡是有禍的，都是猶太人的。凡是重的、難的、要花力氣的，都是為猶太人的，都不是為我們的。這是愚昧的說法。神的話是對祂兒女說的，不管是猶太人也好，外邦人也好，神的話都是對祂說的。有人說，保羅寫的信沒有指明是為外邦人，所以就不是為外邦人的。更有一班人認為上文所引的聖經，都是指着外教人說的。難道罪人也有得勝不得勝的問題麼？這是愚昧的說法。神的話够強地給我們看見這事。神給我們的話，味道甜的得喫，苦的也得喫。人聽見恩典的時候就高興，聽見國度的時候就不高興。但這是平衡的話，一面給我們看見恩典，一面也給我們看見公義。有一個寓意的故事。有一次，一隻貓碰着一隻老鷹。老鷹對貓說，天上真好，天上這樣好，有那樣好。我帶你到天上去，好不好？貓說，我不去。老鷹說，為什麼呢？貓就說，我問你，天上有沒有老鼠？有老鼠我就去，沒有老鼠我不去。你想，天上是那麼聖潔，沒有罪，沒有世界，沒有撒但；神今天如果你帶到天上，你能不能住在那裏？我們如果今天不轉過來，就要等到算為配了才能進去。主耶穌已經救了我們，但是在主觀方面，我們如果不轉過來，就要等到算為配了才能進去。主耶穌已經救了我們，但是在主觀方面，我們如果不讓聖靈把基督作在裏面，神就要

鞭打我們，叫我們得着好處，叫我們配與祂在一起。我們如果光傳恩典，不傳國度，教會就要受虧損，神的兒女也要受虧損，到國度來到的時候更要受虧損。所以我在这裏只好講了。

我知道我講了這幾篇信息之後，有的人要加緊他的反對。這如果是我的話，我願意他們反對，我自己也反對。但如果是神的話，如果是神講的，我們有什麼辦法？我巴不得不講這些，我巴不得傳合乎人口味的話。我也不是馬太，我也不是馬可，我也不是保羅，希伯來書也不是我寫的，啟示錄也不是我寫的。如果是我寫的，我還可以改，但是是神講的，神已經講了，神已經定規了。朋友們！你讀聖經的時候，應該看神說了什麼，不要看人對你說什麼。你只要管神說了什麼。

今天最大的為難，就是在神兒女的頭腦裏有成見，有他們所稱為真理的，也有他們所稱為異端的。他們認為：凡與我一樣的就是真理，凡與我不一樣的，凡異於我的，就是異端。不管有多少聖經的憑據，只要與他的思想不一樣，只要與他的看法不一樣，就是異端。假若一個人的態度是這樣，那就完了。今天的問題乃是神的話怎樣說。

我自己心裏很快樂，因為我能傳神話語的“異端”，我能反對人所講的“真理”。今天你在神面前要看準，千萬不要有別的權柄在你身上。我們不知道別的權柄，我們不知道什麼是神學，我們不知道什麼是人的話，我們不知道什麼是教會的遺傳，我們只知道聖經簡簡單單地說了什麼，牠說了就算數。我們只能服在聖經的下面，我們不能改換牠的話語。神的話告訴我們，祂的兒女將來所要受的遭遇，它告訴我們在國度裏所要有的情形。這些問題我們要注意，因為這是將來我們要碰着的。我們注意這些問題，就叫我們活在地上的時候不敢隨意。

第二件事我們所要注意的，就是只有明白真理的人纔能反對異端；異端不能反對異

端。所有的異端都不完全是異端，都是真理加上錯誤。什麼叫作異端？異端就是在對的上面加上不對的。神的東西加進去一點人的東西，纔成功作異端。

天主教裏的人因為不明白聖經，所以傳煉獄的道理。你今天如果沒有讀過這幾篇信息所講的，你就不知道煉獄的道理對，或者不對。你讀過之後，你才知道天主教煉獄的道理一點都不對，你能說牠是異端。因為在聖經裏，你看見神對基督徒的管教是在千年國的時候。天主教是說，今天就煉。他們說，基督徒活在地上，如果沒有够到標準，就不能到天堂，所以必須要煉。基督徒一死，神就煉他，直到把他煉好為止。但是聖經裏絕對沒有這道理。聖經裏絕對沒有說，基督徒死了之後要到陰間裏去煉。聖經裏是給我們看見，將來在國度裏受管教，並不是今天在陰間裏煉。

第二，天主教有一個根本的錯誤，以為他們如果死後有神父的禱告，或者活着的時候有贖罪券，就能叫他們免去煉獄裏多少的煉。這是聖經裏所沒有的。聖經裏只說，憐憫人的纔蒙憐憫。不是神父的禱告能叫死人免去什麼。聖經裏從來沒有為死人禱告的事。

第三，他們說，人如果沒有煉好，就不能得救。這根本是把聖經的道理推翻了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天下人間，除了主耶穌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（徒四 12）。只有主耶穌能救我們，除了主耶穌之外，沒有別的救法。管教和責打，不是為着我們的得救，乃是為着我們的聖潔。在神管教我們之先，我們得救的問題老早解決了。但是因為在我們身上還有不象神，不够完全，不够好的地方，所以神今天來管教，到來世國度的時候還要來管教。

當你知道聖經的真理之後，你對於天主教的異端也就看見了。天主教只拿幾句聖經的話，加以利用。但是當你知道聖經的真理之後，你就看見煉獄的道理把救恩的性質弄壞了。感謝神，我是個污穢的罪人，但我因着主耶穌得救了。我死了之後不用

煉，因為得救不是因着我，是因着主耶穌。所以我定規得救了。我們知道管教是什麼，管教就是神要我象祂一樣完全。祂責打我，目的是要我象祂，要我與祂一樣；這與我的得救沒有關係，這是家庭裏的事情。

末了，我們認識這個之後，也就能對付更正教裏的異端。今天在更正教裏，有兩種不同的錯誤在發展。第一，就是一班更正教的神學家主張說，既然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就不管人的行為如何都可以。他們說，基督徒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雖然他一直不好到死，他還可以在國度裏，只不過地位低一點而已。他最大的損失就是在國度裏的地位低。這一種的說法，會叫人放縱，會叫人隨便。什麼是恩典呢？對這班人來說，恩典就是放縱和隨便的機會。

還有一班的人說，一個人信了之後還會不得救，也許一天要得救三、四次。如果是這樣，那生命冊就要塗花了。從前有一個弟兄說，如果一次得救不是永遠得救的話，這一本生命冊就不知要多麼厚了；光是我的名字就不知道要寫多少次，要塗多少次。如果一犯罪就要被定罪，如果一犯罪就要下地獄，那就叫人疑惑說，到底得救是靠着恩典呢，或者是靠着行為？

這兩邊都是極端。這兩班人都有聖經的憑據。圣经清楚地给我们看见，人一次得救是永远得救。聖經也清楚告訴我們基督徒可能暫時被“丟在地獄裏”。但是難處就是在這裏，有的弟兄一直抓住這一邊，堅持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就把國度的管教講沒有了。另外有的弟兄一直抓住那一邊，認為如果被“丟在地獄裏”，那就是我們的永生搖動了，我們要永遠地沉淪了。但是我們如果看見國度和永世的不同，看見暫時千年刑罰和永世刑罰的不同，我們就能頂清楚地说，基督徒将来是可能受刑罰的；但是同时神賜給祂的羊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。這個認識叫我們有膽量地说，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，人蒙了神的恩典得救，就不會沉淪。這樣我們不只清楚天主

教的煉獄是異端，也把永遠得救和管教的事分辨清楚。求神賜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看見永生的問題已經解決了，這是因着拿撒勒人耶穌的工作的緣故；但是我們在國度的時候會怎樣，就要看我們自己的行為而定。

第 25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洗淨和承認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一個人信了主耶穌之後，他從前所犯一切的罪，因着主耶穌的救贖，就都得着了赦免。但是在他信主得救之後，他又犯的罪該怎麼辦呢？犯罪是不可以的，但是犯罪卻是事實。基督徒犯罪是羞恥的，但是基督徒犯罪乃是事實，是人所不能推翻的。我們明明知道我們不應當失敗，不應當作得不好，但是我們只得承認說，我們有失敗，有作得不好的時候。那我們對於這些罪怎麼辦呢？或者說得準確一點，神對於這些罪怎麼辦呢？前些日子我們說，神要我們受暫時的鞭打。如果我們背道的話，在千年國度裏要有刑罰。但是如果我們要對付我們的罪，如果我們要作一個罪得着潔淨的人，那我們該怎麼作呢？我們的罪怎樣纔能得着潔淨和赦免呢？全部新約和舊約對於這個問題，雖然只有三、四個地方提起，但牠們給我們很清楚的亮光；所以如果我們要對付這一個問題，只要把那三、四個地方讀清楚就夠了。寶血的洗淨只有一次

本篇信息，我們要從起頭看起。我們都知道，當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祂流血來，洗淨我們所有的罪。祂洗淨了我們的罪之後，就坐在神的右邊。今天的問題是在我們得救之後，我們的罪洗淨之後，如果又犯罪了，又弄髒了，又不好了，那怎麼辦？是不是說，再要主耶穌的血來洗我們的罪？人以為如果人犯罪，主耶穌的血就得再洗他的罪。但是在聖經裏從來沒有這樣的真理。血洗淨罪只有一次，沒有兩次。從來沒有第二次洗人的罪的事。

希伯來書够清楚地給我們看見，洗罪只有一次。希伯來十章一至十四節：“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着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

斷不能除罪。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，‘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；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；那時我說，神啊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’。以上說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），後又說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可見祂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；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；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”。我們看見主耶穌一次為我們的罪獻上贖罪祭，就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。祂一次作了，就叫我們永遠完全。二節說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；或者說，再沒有有罪的良心了。所以請記得，主耶穌一次獻了祭，就沒有第二次的獻。人如果拒絕这一个贖罪祭，就再沒有第二个贖罪祭了。所以說，人如果故意犯罪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罪人的罪，因着主耶穌的十字架，都得着赦免了。基督徒得救之後就是再犯罪，也不能叫主耶穌再來為你的罪死。祂一次成功就永遠成功了。祂把一切都包括在祂裏面了。

我們再看九章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八節：“也不是多次將自己獻上，象那大祭司每年帶着牛羊的血進入聖所；如果這樣，祂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；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…象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，將來要向那等候祂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拯救他們”。雖然是第二次顯現，但與罪沒有關係，乃是為拯救他們。十二至十四節：“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；

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地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”？九節：“那頭一層帳幕作現今的一個表樣，所獻的禮物和祭物，就着良心說，都不能叫禮拜的人得以完全”。

讀了九章和十章之後，我們就看見說，舊約的人和新約的人不同。我若是活在舊約的時候，我犯了罪，我只有一個辦法。如果我錢多的話，我就去買一隻牛；如果我錢不多，我就去買一隻羊；如果牛羊都買不起，我就去買一隻班鳩。然後我就去請一個祭司來為我獻祭，用這牛、羊、班鳩來贖我的罪。我看見牛和羊，我心裏高興，因為牠代替了我的刑罰。牛羊的血就象是我的血，所以神赦免了我。當我回去的時候，我心裏高興，我心裏快樂。我是全世界最快樂的人，我的罪已經赦免了。我不再有罪了，我良心裏的黑暗除去了，我的難受沒有了。但是過了兩天，我會想，如果那天的祭不中用，怎麼辦呢？如果那天祭司所作的不合适，怎麼辦呢？我就憂愁難受起來了。最後我想，我再去買一隻牛或者一隻羊，到祭司面前去，說，我那天的罪沒有贖得好，請你再給我贖一下。他就把那隻牛或者羊宰了獻為祭，並且告訴我說，這隻牛或者這隻羊是為你的罪燒了獻上的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你良心覺得不平安的時候，可以再宰一隻牛或者一隻羊，叫祭司獻上作為贖罪祭。這是希伯來九章所給我們看見的。牠說，牛羊的血沒有作好，沒有作成完全的事。十章有一句話說，如果作好的話，禮拜之人的良心就不再定罪了。神說，牛羊所作的，憑着良心說並不完全。人每一次良心不平安的時候，就覺得他的罪還沒有弄好，還得再來獻祭贖罪。

但是使徒給我們看見，基督徒不是這樣。在新約裏神所立的挽回祭不是牛羊，乃是祂的兒子。祂的兒子來到地上的時候，明明地對神說，牛羊是你所不喜悅的，你為我預備了一個身體，叫我能够死，叫我能够成功永遠贖罪的事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

作了永遠贖罪的祭，就叫我們得着了永遠贖罪的事。祂獻上了永遠贖罪的祭，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，所以我們就永遠完全。祂是神的兒子，因為祂一次成功了永遠的工作，我們這些人就不能再獻贖罪祭了。為着同樣的罪，我們不能再獻贖罪祭，因為主耶穌已經把工作都作好了。

為此，主耶穌不能為我們的罪重釘十字架，你不能將神兒子的血踐踏在腳底下，把牠當作平常。無論什麼東西，有兩個就是平常，只有一個纔是希奇。你把神兒子的血當作平常，就是把祂的血與牛羊的血看成一樣。你尊重祂，除了祂以外，沒有別的，這就是希奇。你看見祂所成功的贖罪祭，祂作好了之後，神說不能第二次再作，神的兒子不能第二次再死。神的工作已經作完了。你要得着，就得靠祂，不能再加上一點。要就得靠祂，不要就什麼都沒有。人得知真道以後，就再沒有贖罪祭了。只有一個贖罪祭，就是今天所傳給人聽的。人靠着這一個來禮拜，他的良心就得着潔淨，就再也不覺得有罪了。所有的罪都已經被潔淨了，所以不再覺得有罪，也用不着第二次再潔淨。聖經裏從來沒有第二次潔淨的道理。主耶穌的血不能再潔淨我們，因為一次洗了，就永遠洗了。

得救以後接受繼續的洗淨

現在的問題是，我們如果再犯罪怎麼辦？我們如果再污穢怎麼辦？我沒有得救之前的罪，靠着祂已經洗淨了。我得救之後的罪怎麼辦呢？我不盼望受責打，我不盼望失去國度，我不要受第二次死的害，我在神面前有什麼辦法呢？我們來看約壹二章一節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”。基督徒的目標是不犯罪。約翰說這些話是盼望我們不犯罪。以基督徒的資格來說，他是可以不犯罪。可惜以基督徒的歷史來說，他常常犯罪。在我們的地位上是不應當犯罪，但是在我們的經歷上是常常犯罪。犯罪是不需要的，但是犯罪是不可推翻的事實。

“若有一個人犯罪”，這裏說到基督徒犯罪的問題。這裏有一個人，是神的小子，是屬乎神的人，他如果犯罪的話，應當怎麼辦？“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”。這裏不是說在神那裏，是說在父那裏。這就明顯給我們看見，這是指着神的兒女說的，指着已經得救的人說的。在已經得救的人中，在神的兒女中，若有犯罪的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。所以這裏不是法庭的問題，乃是家庭的問題。

這裏說，我們有一位中保。“中保”一辭，在原文裏是 *paracletos*，*para* 是平行的意思。什麼叫作平行呢？就是你在那裏，他也在那裏；你在上海，他也上海；你到廣州去，他也到廣州去。就象火車的雙軌一樣，不能一根在四川，一根在南京。*Cletos* 的意思是幫助。*Paracletos* 的意思就是一直平行着幫助你。你儘管跑，你到哪裏，他也到哪裏。有許多幫助頂好，但是時間上來不及。今天也許上海有許多米，但是四川的飢民不能得着，因為不是就在旁邊。希臘人把 *paracletos* 這字用在法庭裏。你在法庭裏請一個代理律師。你是一個不懂法律的人，人家罵你，你不懂；人家欺侮你，你沒有法子應付。現在有一個 *paracletos* 來替你應付。人家說你有罪，你的 *paracletos* 要說你沒有罪。他替你回答，象辯護律師一樣。這裏的意思，就是有一位在你旁邊替你說話。基督徒如果犯罪，在父那裏有一位替我們說話的。

撒但永遠不肯停止控告基督徒。啟示錄十二章十節說，他晝夜控告我們。我們是晝夜被告，他是晝夜一直在控告。但是我們有一位辯護的人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這裏說他是中保。他不是施恩者，是義者。為什麼不說他是施恩者呢？因為在天上的法庭裏是不講恩典的，好象在地上的法庭裏是不講恩典的一樣。凡想赦免的法官都是不義的。講公義的纔是法官。神也是講公義的。他赦免我們的罪不是不義的。他不是不看我們的罪，忽略我們的罪，馬虎地對待我們的罪，而是用公義審判我們的罪。

所以主耶穌為我們辯護的方法不是說，這試探實在是太大了，這些小孩子對付不了，所以我們要施恩給他們。主耶穌不是說，這些基督徒，力量是何等的小，知識是何等的少，肉體是多軟弱，世界的引誘是多強烈，撒但的詭計是多厲害，他們怎麼能拒絕呢？主耶穌不是這樣地辯護，祂不是在那裏求恩。祂不是作一個施恩者。這裏說，主耶穌是義者。祂乃是對神說，因為祂自己的緣故，因為祂已經成功工作的緣故，神不能不赦免他們。

這位中保如何為我們辯護呢？下面告訴我們說，“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；不是單為我們，也是為普天下人”（約壹二2，原文）。主耶穌是憑着自己所成功的工作，就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作挽回祭的工作，為我們辯護，叫我們能到神的面前。這是一個完全的挽回祭，是包括中外古今基督徒所有的罪。祂把這一個挽回祭擺給神看，神就沒有理由可以再刑罰基督徒。主耶穌的挽回祭，不只是為着已往所有的罪，也是為着今天甚至今後所有的罪。這裏的動詞是現在式，不是過去式。神不能因撒但的控告定我們的罪，因為祂在十字架上所成功救贖的工作，包括了今天所有的罪，和一直到主來那一天所犯的罪。我們所有的罪都包括在祂的工作裏。在那裏神必定赦免我們，沒有法子不赦免我們，因為這赦免是有根據的。主耶穌對基督徒是作中保

主耶穌作救主的工作，是對罪人的；主耶穌作中保的工作，是對基督徒的。主耶穌作救主，是成功十字架的工作；主耶穌作中保，是應用十字架的工作。罪人的罪得着赦免，是因為十字架的救贖；基督徒的罪得着赦免，是因着根據於十字架救贖的辯護。主耶穌把十字架的工作擺在神面前，給神看祂已經作了什麼，叫神沒有法子刑罰人的罪。我們有一位中保在神的面前，有祂的死擺在神的面前。主耶穌早已替每一位犯罪的基督徒作中保，好象主耶穌早已替每一位犯罪的人作救主一樣。不是

我們悔改了，相信了，重生了，主耶穌纔替我們死；乃是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，祂已經成了救主（羅五 8）。同樣的，不是到我們悔改了，祂纔來作中保；乃是當我們犯罪的時候，祂就作了中保。不是當我們在神面前認罪的時候，祂纔作我們的中保；乃是當我們犯罪的時候，祂就已經作我們的中保了。所以約翰說，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。不是說我們悔改了，認罪了，禱告求神赦免了，祂纔作我們中保；乃是說若有人犯罪，我們在父那裏就有一位中保。什麼時候你犯罪，什麼時候主耶穌就在神面前作你的中保，那時候主耶穌就在神面前把祂十字架的工作給神看，叫神讓你的罪過去。

基督徒會認罪悔改，是因為主耶穌作中保。我們犯罪的時候，因為有主耶穌作中保，替我們辯護，替我們說話，所以後來我們纔會懊悔、認罪、求赦免。所以主耶穌作中保的工作，不是發生在你悔改的那一分鐘。主耶穌作中保的工作，乃是在你犯罪的時候。什麼時候你犯罪，什麼時候主耶穌就作中保，那時候你纔會悔改、認罪。主耶穌在那一天作成了所有的工作，一切都已經包括在裏面了。今天主耶穌可以把那一個工作擺在神面前，神就不能再刑罰我們，因為我們所有的債都已經還清了。已往的債和將來一切所要欠的債，都已經還清了。我們所有的罪，在主耶穌的血裏都已經洗乾淨了。

我們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

祂作中保，那我們這一邊作什麼呢？我們要回頭去看約壹一章七節：“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”。什麼叫作在光明中？人是想不犯罪、聖潔，就是在光明中。這不是這裏的意思。這裏不是說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行。這裏沒有說神“行”，如果這樣說，意思就完全兩樣了。這裏是說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。

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這就如現在會所裏有許多電燈在發光，這就叫光明。我們這些人坐在這裏，就是坐在光明中。我們聚會的時候，隔壁的樓梯上常常有人坐着，他們是在黑暗中。他們在外面並沒有犯罪。他們在外面也沒有偷東西。也許他們比你更好，比你更聖潔。但是坐在光中的人看得見東西，坐在黑暗裏的人看不見東西。神在光明中，意思就是神是能夠看見的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神是在黑暗中。神在至聖所裏，人看不見祂。在聖所裏有燈光，在外院子裏有日光，但是在至聖所裏一點光都沒有。神在那裏是不可知的，人只能用思想去推測。但是感謝神，今天在拿撒勒人耶穌的身上，神已經顯出來了。神今天是在光明中，神今天不是在幽暗裏。神今天是人所能知的，是被啟示出來的。今天你看見祂，你就知道祂是神。拿撒勒人耶穌的福音就是神的啟示。福音的光照出來，就把神照出來。福音的光照出來，就叫我們看見神（林后四 4）。

我不是說，我們不應當聖潔；我不是說，我們不應當遠離罪惡；我是說，這一節聖經告訴我們，因為神在光明中，所以我們應當行在光明中。因為神在福音的光中顯出來，所以我們應當在福音的光中去看神。我不是再到舊約裏去看神。今天神已經顯出來了。如果祂不出來，我們沒有辦法。如果祂不出來，我們莫名其妙，我們不知道神是怎麼一回事，我們還要在心裏推想、推測。感謝神，神今天顯出來了。今天神不是在幕後的神，今天神是在臺前的神，是啟示出來的神。Apocalypsis 就是中文的“啟示”。Apo 的意思就是打開。Calypsis 就是幔子。Apocalypsis 就是把幔子打開。我從前看過戲，在臺上有一重的幔子掛在那裏，你不知道牠裏面有什麼故事。Apocalypsis 就是把幔子打開來。

今天神是在光明中，今天神是打開來的一位。那我要怎麼作呢？我要行在光明中。我要在光明中看見神，認識神。我今天認識神，不象人在舊約裏推想神一樣。今天神已經顯出來了，人不必再推想了。神今天已經在光中了。祂已經在福音裏啟示出

祂自己了。我若在這個啟示裏行，結果就有交通。基督徒與基督徒之間有交通，基督徒與神之間也有交通。

因為我在這一個福音裏，因為神也在這個福音裏，祂兒子耶穌的血也就洗淨我一切的罪。如果你真在福音裏認識神，你就看見說，祂兒子耶穌的血繼續地洗淨你一切的罪。在原文裏，這裏的意思是永久地洗我們的罪，一直繼續不斷地洗淨我們。聖經裏從來沒有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血再一次洗淨我們的罪。牠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血是一直地洗我們的罪。主耶穌的血洗我們不是重複的。主耶穌的血洗我們乃是繼續的。聖經從來沒有重複地洗的思想。聖經裏的真理，是繼續地洗。

神兒子耶穌的血一直洗我們的罪，這就是祂作中保的工作。十字架上的工作只有一次，但是祂的血，祂洗罪的功用，是一直繼續的。十字架對付我們的罪，潔淨我們的罪，只有一次；但是牠的功效，是永遠的。為什麼牠的功效是永遠的呢？為什麼牠一直洗我們的罪呢。因為神的兒子一直把祂所成功的工作擺在神面前。不是祂一再地洗我們，乃是祂一直地給神看祂已經死了，這些人的罪已經過去了。今天祂繼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我們一切的罪都已經包括在裏面了。因為主耶穌在天上一直作中保，所以血的功效是繼續到永遠的。祂作中保的工作是繼續祂作救主的工作，祂中保的工作是延長祂救主的工作。救主的工作只有一次；但是這工作藉着中保的工作得以一直延長下去。這是在神的一面。基督徒借認罪得赦免我們不可忽略神的一面，但是也不要忘記我們的一面。不錯，主耶穌一直地將祂自己的血，將祂所成功的工作，擺在神面前給神看，但是我們如果故意犯罪，繼續地

犯罪，一直不悔改、不對付；主耶穌寶血的工作在我們身上就失去了效力，失去了功用。這就如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不只是為着我們，也是為着全世界的人。主耶穌那一次的工作是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祂裏面。但是只有信祂的人，主耶穌的工作纔實現在他們身上。基督作中保的工作也是這樣，是一直繼續地作着。基督徒不認罪也好，不悔改也好，基督洗罪的工作是一直繼續有效的。但是這工作怎麼實現在他們身上，卻是一個問題。

約壹一章七節告訴我們，基督徒在神面前是因為基督的工作得着赦罪，另一方面九節給我們看見，在我們這邊應當怎麼作：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”。二章一節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作我們的中保；這裏說，我們這一邊還要認我們的罪。這不是說，認罪能得着赦免。若是認罪的本身能叫我們得着赦免，那這個赦免是不義的。比方我偷了馬弟兄一百塊錢；我偷了之後又到他那裏去，承認我偷了他的錢。他因為我承認的緣故，就赦免我。這是義麼？那下次我還可以去偷他一百塊錢，再同樣地去承認。如果光是認罪，就能得着赦免的話，你立刻看見，這是頂不義的事；這就不能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。你只能說，神是不義的神，是馬虎的神，是忽略我們的罪的神。為什麼說這赦免是公義的赦免呢？因為主耶穌作了中保，祂的血已經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，我們的罪在基督的身上已經受了審判。所以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公義的，是信實的，祂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因為我偷馬弟兄的錢，有人替我還了，所以我一承認他就赦免。如果沒有神兒子的血，神的赦免就是不義的。今天因為神兒子的血已經流了，神的兒子在神面前已經作了中保，所以神不能不赦免，如果不赦免反而是不義。今天我承認我的罪，神就要信實地、公義地赦免我的罪。神的話告訴我們說，主耶穌已經死了，祂對於祂的話必須信實，祂對於主耶穌的工作必須公義，

所以祂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神赦免我們的罪，完全是因着主耶穌的血。罪人的罪得着赦免，必須根據於主耶穌的血；基督徒的罪得着赦免，也必須根據於主耶穌的血。因為主耶穌是救主，所以神赦免罪人的罪；因為主耶穌的中保，所以神赦免信徒的罪。不管是救主也好，中保也好，都是因着主耶穌的血，我們的罪纔得着赦免，我們纔得着稱義。

那什麼叫作認罪呢？使徒沒有對我們說，認罪是禱告求神赦免我們的罪。多少在神面前求神赦免的禱告，並不是認罪。使徒不是說，只要我們口裏說一下，就是認罪。使徒是說，要認這一個罪，要把牠當作罪。認罪就是與神站在同樣的地位上，在神的面前承認，你那一個實在是罪。你什麼時候認你的罪，你什麼時候就得着赦免。承認不是求赦免，赦免不赦免是主耶穌的事，你所需要作的是審判那個罪；你審判，你斷定，你也承認說，那個是不對的。你以罪為罪，你把罪當作罪，你在神面前承認這是罪。你若認你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你的罪，赦免你一切的不義。一個罪人怎樣因着主耶穌的工作，罪得着赦免。一個基督徒也怎樣因着審判那個罪是罪，得着主耶穌基督的工作臨到他身上，而叫神赦免他。簡單說來，認罪就是神說牠是罪，我也說牠是罪。

比方說，馬弟兄的一個小孩到馬路上去，與外邊不好的小孩在一起講不好的話，作不好的事。馬弟兄把引誘他小孩去作不好的事的幾個孩子找來，對他們說，你們這樣作不好，你們下次不應當再帶他出去玩。然後馬弟兄轉過來對他的小孩說，你不可以再同他們出去玩。他的小孩說，我承認我錯了，我求你赦免。他口裏雖然這樣說，但他心裏卻想，等一等怎樣把後門弄開，再出去同他們玩。他沒有與父親站在一邊。所以在這裏不是赦免的問題，乃是說他究竟認不認為這是罪。

認罪就是神說這是罪，我也說這是罪；神怎麼說，我也怎麼說。神說這是錯的，我

也說這是錯的。認罪就是你認定，你宣告說這是罪；當你這樣作的時候，神就赦免你的罪，洗淨你一切的不義。不是因為你認罪赦免你，是因為主耶穌的工作赦免你。所有的根據是祂的血，但這血是藉着承認而產生赦免的。得救是憑着血，藉着信；現在赦免是憑着血，藉着承認。就象自來水是憑着自來水廠的源頭，藉着管子而來。照樣，赦免是憑着血，藉着承認而來的。

舊約紅母牛灰的 表

有一種的洗淨，是預表新約信徒的罪，如何得着赦免。新約約壹一、二章的話，在舊約裏已經有預表了。我們現在讀的一段聖經，可以說是舊約裏惟一說到基督徒的罪得赦免的地方。民數記十九章一至十三節：“耶和華曉諭摩西、亞倫說，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，乃是這樣說，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一隻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、純紅的母牛，牽到你這裏來；交給祭司以利亞撒，他必牽到營外，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。祭司以利亞撒，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，向會幕前面彈七次。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，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糞，都要焚燒。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都丟在燒牛的火中。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；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可以進營。燒牛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，也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。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，這本是除罪的。收起母牛灰的人，必不潔淨到晚上，要洗衣服；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人，作為永遠的定例。摸了人死屍的，就必七天不潔淨。那人到第三天，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潔淨了；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不潔淨了。凡摸了人死屍，不潔淨自己的，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，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，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，他就為不潔淨，污穢還在他身上”。民數記十九章所提的這一個祭，是舊約裏最特別的祭。民數記不是一卷說到祭的書。

說到祭的書是利未記。但是這個祭在利未記裏沒有提，反而在民數記裏提。我們知道，逾越節的羊羔是在埃及宰殺的，這代表主耶穌已經為我們的罪死了。等到了西乃山，神又給我們看見，逾越節的羊羔是怎麼一回事。利未記的那五個祭，就是逾越節的羊羔，不過是把牠分析開了，給我們看見主耶穌的幾方面，怎樣滿足神的要求，怎樣贖人的罪。這都是為着罪人的。這是在西乃山那裏所給我們看見的。民數記是一卷曠野的書，告訴我們以色列人飄流在巴蘭曠野的歷史。他們在曠野作客旅、作寄居的；他們是飄流在世界上的民族。在那裏神給他們一個祭，就是純紅母牛的祭。

所有獻給神的祭，血都是倒出來的；只有這一個祭，血是拿出一點來彈在會幕面前，然後把其他的燒了。所有的祭都是公牛、公羊；只有這一個祭是母牛。所有的祭都是不講顏色的；只有這一個祭是講顏色的，牠必須是純紅的母牛。所有的祭都是獻在祭壇上的；只有這一個祭是要在營外燒的。所有的祭都是為着罪得赦免的；只有這一個祭下一半是為着潔淨的。利未記的五個祭，是說到逾越節的羊羔，是為着罪人預備的，所以記在出埃及記和利未記裏。這一個祭是為着神的子民預備的，所以記在民數記裏。這是神的子民在曠野走路的時候，在路上所經歷的一個祭。所有的祭都是為着罪的；只有這一個祭是為着曠野裏的污穢的。所有的祭都是公的；這一個祭是母的。為着罪人都是公的；為着神的子民就是母的（參申二一 3,9）。利未記五章六節說可以把母羊獻上。贖愆祭不只是為着罪人，許多時候也是為着信徒；牠不象贖罪祭是專為罪人的。贖愆祭是為着罪人和信徒的。為着神的子民獻的時候，可以用母的，這是舊約的規矩。

在這裏有一個祭，雖然是為着應付得罪神而有的，但牠是為着信徒獻的。純紅色說明在神面前的贖罪。這不是獻在祭壇上的，因為這不是罪人的問題。罪人要經過祭

壇，纔能來到神面前。這一個祭乃是在營外燒的。營是神的子民所在的地方，等於教會。到營外去，就是被革除失去交通。你如果失去交通，那就有一個祭等着你，這是為着基督徒的罪而有的，牠的目的是要恢復交通。

我們現在來看這一個祭是什麼。這一個祭有兩段：第一段是獻上這祭的血；第二段是把這祭燒了。第一段是從二節下半開始：“你要吩咐以色列人，把一隻沒有殘疾、未曾負軛、純紅的母牛，牽到你這裏來”。凡懂得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這是指主耶穌。希伯來十章說，這一隻母牛是指着主耶穌說的。主耶穌用什麼資格作這個祭呢？這裏說，祂沒有殘疾，祂未曾負軛。沒有殘疾是指祂的生命說的，未曾負軛是指祂的工作說的。沒有殘疾是生命的，未曾負軛是行為的。主耶穌在祂的生命中，在祂的身位裏，是沒有殘疾的。祂不只沒有殘疾，並且在經歷上是清潔的，是未曾負軛的。祂是個清潔的人，祂有清潔的經歷。有許多人沒有殘疾，但是曾負過軛。但是主耶穌的經歷是未曾負過軛的。祂沒有碰過罪的事實，沒有受過罪的壓迫，沒有受過罪的支配，沒有受過罪的鼓動，祂是完全自由的。今天晚上我們不能這樣說，因為我們不是自由的人，我們受過罪的壓迫，受過罪的支配，受過罪的鼓動，我們不能自己作主。但是主耶穌是沒有斑點的，惟有主耶穌對於罪是未曾負軛的。

這是一隻母牛，說出這是為着信徒獻的。牠是純紅的，說明牠是為着贖罪而獻的。聖經裏紅是指着贖罪說的。凡在聖經裏說到朱紅色，都是指着罪說的。啟示錄十七章裏的那一個女人，騎在朱紅色的獸上，穿着朱紅色的袍子，這都是指着罪說的。牛宰了之後怎麼作呢？四節：“祭司以利亞撒，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，向會幕前面彈七次”。他沒有作別的，只把血蘸一點拿到神的面前，彈在會幕面前。這就是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死滿足了神的要求。血沒有彈在以色列人身上，血是彈在會幕面前。會幕是神與以色列人同住的地方，會幕是神與人交通的表記。神的會幕在哪

裏，神就在哪裏。基督就是會幕，是神住在人中間。祂充滿了神的恩典和真理，祂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（約一 14）。所以在那裏就有了交通。怎樣能有交通呢？必須有血，必須罪受審判。如果沒有血，人就不能到神面前來。

人能到神面前來，只有兩個方法：如果不是沒有罪，就必須有血。若是你沒有罪，你就可以大搖大擺地到神面前來，神對你沒有辦法。若是你有了罪，就得流血（來九 22），因為神必須審判罪。如果不經過審判，人就不能與神有交通。神不能隨便忽略人的罪，神不能讓人的罪過去，所以人如果有罪，就得帶着血到神面前來。神是審判罪的神，非經過審判，罪就不能過去。審判要求血，所以必須有血，會幕的交通纔能恢復。這裏七次是完全的數目，指明主耶穌的死已經滿足了神，祂的血足夠潔淨我們的罪。在這裏，所有的問題都完全解決了。神公義的要求已經滿足了。神說，工作已經成功了；這是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，一次作了就永遠成功了。所以用不着第二隻純紅的母牛再來死。只要有一隻純紅的母牛死了，就夠了。我們看見彈血是證明罪人的問題解決了。這是第一段，這與舊約裏其他的祭是一樣的，這就是等於逾越節的羊羔。

現在我們要來看第二段。第二段給我們看見，對於信徒的罪怎麼辦。五節：“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”。這是一個頂特別的地方，他不只是燒，並且是把“牛的皮、肉、血、糞，都要焚燒。祭司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朱紅色線，都丟在燒牛的火中”。神審判罪。剛纔的血用來彈了一點之後，其餘的都倒在火裏。祭司要把牛完全燒了，皮、肉、血、糞，一起都燒了。不只如此，還要把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線也燒了。燒了之後，九節：“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，這本是除罪的”。這一隻牛被殺的時候，用的是牠的血，但是這隻牛殺死燒成灰之後，用的是這個灰。

什麼叫作灰？全世界各種的物質，到最末了就成為灰。我不是從化學方面來看，我是從人方面來看，物質的最末了一步就是灰。你把這個桌子敗壞了，到最末了牠就成灰了。所以灰是代表最末了的地步。一個東西變到底了，再也不能變下去了，就是灰。

現在這一隻母牛，一切都燒了。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血。在這灰裏面，有皮、有血、有肉，意思就是在這灰裏面有基督的贖罪，和贖罪的永遠的功效。基督在神面前是一直有效力的，祂已經燒成灰了。祂流血的工作是永遠有效力的。在這裏，血已經成功作灰。贖罪的工作已經成功了；純紅的母牛，就是主耶穌救贖的工作，已經變成灰了。

這裏還加進三件東西，就是香柏木、牛膝草和朱紅色線。在聖經裏，把香柏木和牛膝草擺在一起的時候，就是指着整個受造的宇宙。王上四章三十三節說，所羅門的智慧頂大，把所有的樹都講了，從香柏木講到牛膝草，從阿拉法講到俄梅嘎，把整個世界都講完了。所以在聖經裏香柏木和牛膝草代表整個的世界。把香柏木和牛膝草都擺在火裏燒，意思就是說，當主耶穌受罪的審判時，不只祂被燒了，連你和我所有的也都被燒了。神在拿撒勒人耶穌身上，審判了所有的人。當祂經過火的時候，你和我，香柏木和牛膝草，都經過了火。無論是大的、小的；香的、臭的；富的、窮的；整個世界都被神擺在祂身上受了審判。這裏也把朱紅色線擺在火裏面。以賽亞一章十八節說，我們的罪如硃紅。所以朱紅是代表罪。這裏神不只把我們審判了，也把我們的罪審判了。所有的罪都包括在主耶穌裏面了。當神審判祂的時候，我們的罪也受到了審判，我們所有罪的問題也就解決了。所以把香柏木、牛膝草、和朱紅色線丟在火裏燒，意思就是使全世界的人和所有罪的問題，都在主耶穌裏面經過燒而變成灰。灰包括了主耶穌所有的工作，灰也包括了我們自己和我們的罪。灰是

永遠有效力的東西。所以這個工作有功效，在神面前能滿足神所有的要求。這灰被擺在營外潔淨的地方。

從十一節起告訴我們這灰的用法。“摸了人死屍的，就必七天不潔淨。那人到第三天，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”。九節告訴我們什麼是除污穢的水：“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，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，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，這本是除罪的”。這裏說的污穢是指摸了死屍的污穢。為什麼摸死屍是污穢的呢？死是罪的憑據，沒有罪就沒有死，有死就證明有罪。死屍就是罪作了工，罪作工的結局就是叫人死。所以在舊約裏，大麻风預表可得醫治的罪，死屍預表不能醫治的罪。人死在罪惡過犯之中，人在肉體中死了，他就是死屍。主耶穌說這樣的人乃是死人。祂說，任憑死人埋葬死人（太八 22）。你接觸死人，你與世界來往，你與世界有交情，你活在世人中間，你就是摸着死屍。你摸着死屍，難免不受傳染。你摸着死屍，你就污穢了。基督徒就是因為與世界接觸的緣故，所以犯罪失敗了。在這時候，這灰就有用處。

這裏說把這灰，就是十字架的工作，和活水調在一起（17），就成功作除污穢的水。活水是指着聖靈說的。以色列人在路上的時候，有一次擊打磐石，就有活水流出來（出十七 6）。林前十章四節說，這磐石就是基督，所以活水就是指自基督流出來的東西，就是聖靈。把這活水調作除污穢的水，意思就是有聖靈的能力，加在我們身上。沒有聖靈的工作，主耶穌的工作就白作了。光有母牛犢的灰，而沒有活水，就沒有用處。有了主耶穌的工作，再需要聖靈來，兩者相調，纔能使我們得着潔淨。不是主耶穌再來死一次，乃是應用主耶穌那一次工作的效力來潔淨。純紅母牛的灰代表主耶穌十字架的工作，永遠常存不變的效力。是那個效力潔淨我。因為主耶穌死了，祂死的效力存到永遠；現在藉着聖靈，把那效力應用在我們身上。我們每一

次犯罪，不需要再牽一隻牛到神面前來。二千年前主耶穌那一次工作的效力，一直繼續到今天。憑着那一個灰，我們就能得着潔淨。

人如果不潔淨，怎麼辦呢？十二節：“那人到第三天，要用這除污穢的水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潔淨了；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，第七天就不潔淨了”。為什麼要到第七天纔潔淨呢？這裏說，人在第三天要潔淨自己，但是要到第七天纔潔淨。目的不是第三天，目的是第七天。第三天是主耶穌復活的日子，主耶穌復活後，將赦罪的道賜給我們。什麼是第七天？聖經裏的第七天就是安息日。希伯來四章九節說，還有一個安息日的安息。這是說到世界的大安息，就是千年國的時候。這就是說，人在復活的時候不潔淨的，在國度的時候也不潔淨。人在主復活的時候潔淨了，在今天潔淨了，就到第七天，國度的時候也得着了潔淨。第三天是為着第七天。今天的問題是第七天。永遠的問題過去了，作神兒女的問題也解決了，其餘的問題都解決了，今天所有的問題，就是在國度的時候潔淨不潔淨。

到最末了，十三節說，“凡摸了人死屍，不潔淨自己的，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”。什麼是耶和華的帳幕？今天耶和華的帳幕不是聚會的房子，不是禮拜堂；今天耶和華的帳幕乃是你的身體。人如果敗壞他的身體，神也敗壞他（林前三 17）。人如果污穢他的身體，結局神說，“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”，你要從以色列中被棄絕。不是說從埃及被棄絕，乃是從以色列中被棄絕。意思就是當神的兒女在國度裏掌權的時候，你要被關在外面。你今天不潔淨，將來在國度裏就要被關在外面。

下面說，“因為那除污穢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，他就為不潔淨，污穢還在他身上”。所有沒有承認的罪，所有沒有擺在主耶穌寶血之下的罪，那個污穢還存在你身上，那個污穢要叫你在將來的時候，在國度裏沒有分。反過來說，被除污穢的水潔淨了的，在國度裏就潔淨了。所以讓我告訴你們一件事，所有悔改過的罪，所有承認過

的罪，所有擺在主耶穌寶血底下的罪，所有用過灰的罪，永遠不能在審判臺前再起來。除污穢的灰，所以能除去污穢，就是因為有血的力量在裏面，也就是有贖罪的能力在裏面。所有沒有應用主耶穌贖罪功效的罪，到第七天那一個污穢還在你身上。所以不要把從前的罪留在那裏，要靠着主耶穌的灰除去污穢。感謝神，神的兒子不必為我再死，我靠着祂的灰就能够潔淨了。但是你如果把污穢留着，這是愚昧的，也是危險的。

第 26 篇 神怎樣對付信徒—洗腳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



在民數記十九章裏神給我們看見，人如果摸了死屍受了玷污，就要用純紅母牛的灰潔淨自己。用灰的方法，是把灰泡在活水裏。如果有人有了污穢，只要把這灰的水灑在他身上，他就潔淨了。基督的工作已經作好了，今天祂用不着再一次來釘十字架。我們的需要就是怎樣應用這灰，應用這工作的效力；而應用的方法，就是泡在聖靈裏。只有聖靈的工作纔能把基督工作的效力通到我們身上來。

所以今天的問題不是主耶穌的工作，今天的問題乃是聖靈的工作。今天的問題不是主耶穌有沒有為我們死，今天的問題是主耶穌的工作有沒有在我們身上發生好處，也就是說，聖靈有沒有將主耶穌的工作擺在我們身上。當你承認你罪的時候，聖靈就將主耶穌贖罪的工作成功在你身上，叫你想起祂，叫你覺得祂所作的工作是何等的完全。當聖靈在我們心中將主耶穌贖罪的事提起來，叫我們記得，叫我們進入那真理的時候我們心裏就不只有平安，並且有喜樂。因為聖靈來了，就將灰的工作，就主耶穌永遠的工作，成功在我們身上。主耶穌的工作已經作好了，不需要你求祂再作什麼。現在當你認罪的時候，聖靈就來叫你想起主耶穌如何成就了贖罪的工作，叫你得着主耶穌贖罪的好處。

新約中的洗腳

不只舊約裏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的死如何潔淨我們；並且在新約裏，主耶穌也作過一件事，給我們看見基督徒如果再犯罪，應當怎麼辦。約翰十三章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，一節說，“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；祂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”。然後主耶穌就作一件事，不光顯明祂的愛，更顯明祂到底的愛。約翰十三章和約翰三章不同。約翰三章是說到神當初的愛，約翰十三章是說到神到底的愛。神愛了祂的兒女，神就愛他們到底。

約翰十三章三至十節：“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裏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裏去，就離席站起來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。隨後把水倒在盆裏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挨到西門彼得，彼得對祂說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麼？耶穌回答說，我所作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彼得說，你永不可洗我的腳。耶穌說，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西門彼得說，主啊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。耶穌說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”。

洗腳在聖經裏有兩方面不同的意思。主耶穌給門徒洗腳，是一個意思；門徒彼此洗腳，又是一個意思。門徒彼此洗腳，就是彼此挽回，叫弟兄甦醒過來；主耶穌洗門徒的腳，卻是另有意思。

我們大家都有鞋子，都穿襪子，所以洗腳對於我們是不大需要的事。有的人是從南洋來的，在那裏就需要洗腳了，因為在那裏有許多人只穿拖鞋，不穿襪子。猶太人就象南洋人一樣，穿通風的鞋，不穿襪子。並且他們常常在沙土的地方走，所以腳常常髒。不只走路腳會髒，就是剛洗好澡走過來，腳就髒了。所以就是全身都乾淨了，還得常常洗腳，纔能保持完全乾淨。

主耶穌把這圖畫給我們看，是什麼意思呢？十節：“耶穌說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”。誰是洗過澡的人？亞拿尼亞對保羅說，你要起來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。洗澡在聖經裏是指人因着信主耶穌，他的罪完全得着了潔淨。我們在前篇信息看過，有母牛的被殺和母牛的被燒。母牛的被殺是為着贖我們的罪，母牛的被燒就是為着潔淨我們。本篇信息我們也要看兩部分的潔淨，一部分是洗澡，一部分是洗腳。主耶穌的工作有被殺和被燒的兩段；我們得着祂工作效力的時候，也有洗澡和洗腳的兩方面。祂用祂自己的血潔淨我們，一次而永遠地成功了贖罪的工

作，我們相信接受祂，就等於在祂的血裏洗澡，使我們完全潔淨了。感謝神，我們已經洗過澡了，我們一切的罪都在主耶穌基督裏洗乾淨了。但在我們信主耶穌之後，在我們洗過澡之後，因為走曠野的路，不能不與世界接觸，也就難免沾染各樣污穢的東西。當我們行走在曠野的時候，自然要與世界接觸，地上的塵土自然會沾染到我們的腳上。

洗澡與洗腳

所以我們基督徒的洗澡只有一次，但是從聖經裏看見，我們的洗腳是有多次。我們只有一次的洗澡，但是有多次的洗腳。就象我們只有一次血的潔淨，但是有多次灰水的潔淨。只有一次主耶穌成功救贖的工作，但是有多次聖靈把主耶穌已經成功的工作應用在我們身上。只有一次我們洗澡，洗去我們身上一切的罪；但是有多次我們洗腳，洗去我們在曠野路上所沾染的污穢。洗澡只要一次就夠了，洗腳卻是每一天要作的。洗腳就是我們因着神的話，藉着聖靈的工作，根據主耶穌的工作而有的潔淨。我們如何一次靠着祂的血得以潔淨，也就得天天靠着祂的血得以洗淨。不是主耶穌再來作一次工，乃是根據那一次的工作，我們重新得着潔淨。不是灰來潔淨我們，乃是灰水來潔淨我們。純紅母牛所成功的灰，是你和我受審判的記號。

神不是以審判主耶穌來代替對我們的審判，神乃是在主耶穌基督裏審判了我們。今天人以為是主耶穌代替我們死，其實是我們在基督裏和基督一同死了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已經在基督裏受了審判。只有這一個纔能潔淨我們。我們每天的潔淨都是根據於主耶穌的死。

我們知道我們都是洗過澡的，我們的罪已經得着潔淨了。我們一次得救，就永遠得救了，我們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。但是我活在地上，每天與世界接觸，常常沾染污穢，怎麼辦？我們不能都象釘十字架的強盜一樣，一被血潔淨，腳不踏地就到樂園

裏去了。有許多人不是在病榻上，臨死以前相信主的。我們還要走曠野的道路。在走過曠野的時候，我們每一個都知道不應當犯罪；但是我們每一個都有犯罪的事實，我們的腳髒了。許多時候我們着急，就說了不應當說的話；許多時候我們有不正當的思想。我們承認我們是沾染了污穢。就在這裏，神給我們預備了主耶穌洗腳的工作。這不是表明祂的愛，這乃是表明祂愛我們到底的愛。祂愛我們，所以為我們釘在十字架上；祂愛我們到底，所以給我們洗腳。用譬喻來說，洗腳不是結婚之前的愛，洗腳乃是結婚之後的愛。祂叫我們在祂面前一直蒙潔淨。所以主耶穌說，洗過澡的人，把腳一洗全身就潔淨了。感謝神，祂的兒子已經給我們洗過澡了。

在這裏主特為讓彼得顯得愚昧，作我們的教訓。當祂洗到彼得的時候，彼得說，主啊，你洗我的腳麼？他想，這是客氣的問題，禮貌的問題。主耶穌說，我所作的，你現在不明白，後來必定明白。這裏是有屬靈的真理的，等到聖靈來的時候，就要叫你看見。現在你莫名其妙，你只看見我用一盆水把你洗一洗，你沒有看見這是什麼意思，但是將來你要明白。但是彼得總有他的意見。他說，你永遠不可洗我的腳。主耶穌就回答說，洗腳是很要緊的，如果我不洗你的腳，你就與我沒有分了。

所以千萬不要以為說，我已經洗過澡，我已經得着主耶穌血的潔淨，當我經過世界的時候，沾染了污穢，我可以馬虎地過去。主耶穌說，如果祂不洗我們的腳，我們就與祂無分了。這就是說，你我今天的交通失去了，將來在國度裏的交通也失去了。所以每天的潔淨是何等的要緊，我們要讓主耶穌每天來給我們潔淨。我們每天要回頭再得着恢復，再得着基督救贖功用上的能力。這不是要主耶穌的血再一次在神面前洗我們，那個工作在神面前已經一次而永遠地成功了。但是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能經歷多次的洗，讓祂兒子的血再一次洗我們的罪，繼續不斷地洗我們。所以我們每天都得洗腳，每天都要注意腳的潔淨。

彼得好象我們一樣，總是走極端，一下走這一頭，一下走那一頭。他纔說，你永遠不可洗我的腳，現在他聽見主說，如果不洗腳就與主沒有分，立刻就說，連他的頭和手都要洗。主耶穌就給他看見，這一個極端也是錯誤的。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洗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沒有一個人能第二次悔改，第二次相信，第二次接受主作救主，第二次得着重生。你來到主耶穌面前，一次接受祂作救主就夠了。也許你想前一次接受主，接受得不够好，這兩天有點疑惑，所以想再接受一下；但是主耶穌說，不必。頭不必再洗了，手也不必再洗了；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都乾淨了。我們只需要一次把全身洗乾淨。雖然我們與世界接觸，常常把腳弄髒了，但這不能影響我們，叫我們全身都髒。全身的洗澡，只要一次就夠了，那一個沒有法子重複。

阿利路亞，你今天就是到淤泥中去弄黑了，還不會影響你全身的潔淨。你的身體是不必再潔淨的，你一次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就把身體洗乾淨了，從此不必再洗身體。一個人一次得着潔淨，就永遠得着潔淨，沒有人能推翻這個。腳可以髒，你可以與主的交通沒有分，你可以在國度裏沒有分；但是全身還是潔淨的。凡洗過澡的人，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我們一天過一天所作的，就是回頭去看這一位救主。主耶穌已經作成了永遠的工作，我們一天過一天活在地上，只需要保守自己的腳乾淨，不沾染污穢。假若不幸沾染了污穢，我們還可以得着每天的潔淨，叫主耶穌與我們有不斷的交通，也叫我們將來與主一同掌權。這是我們的道路。求主天天保守我們的腳乾淨，叫我們在地上能榮耀祂的名。